

新能源智能网联汽车零部件产业园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  
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北京理想汽车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编制单位：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二月

**建设单位：**北京理想汽车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法人代表：**马东辉

**编制单位：**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周剑峰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北京理想汽车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电话：**15084703226

**传真：** /

**邮编：**213000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武宜南路  
188号

**编制单位：**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0519—88163870、88065870

**传真：**0519—88163870

**邮编：**213000

**地址：**常州市天宁区青龙街道华阳南路26号产业园二期  
5号楼4至6层

## 目 录

<b>1. 项目概况</b> .....	<b>1</b>
1.1 项目背景 .....	1
1.2 本次验收项目概况 .....	2
1.3 竣工验收重点关注内容 .....	3
1.4 验收工作技术程序和内容 .....	4
<b>2. 验收依据</b> .....	<b>6</b>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6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及标准 .....	7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8
2.4 其他相关文件 .....	8
<b>3. 项目建设情况</b> .....	<b>9</b>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	9
3.2 建设内容 .....	13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生产设备 .....	18
3.4 水源及水平衡 .....	24
3.5 生产工艺 .....	25
3.6 项目变动情况 .....	44
<b>4. 环境保护设施</b> .....	<b>49</b>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	49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102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	108
<b>5.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b> ..	<b>121</b>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 .....	121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24
<b>6. 验收执行标准</b> .....	<b>126</b>
6.1 废气排放标准 .....	126

6.2 废水排放标准 .....	130
6.3 噪声排放标准 .....	132
6.4 总量控制指标 .....	133
<b>7. 验收监测内容 .....</b>	<b>134</b>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134
<b>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b>	<b>141</b>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	141
8.2 人员能力 .....	141
8.3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45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45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46
<b>9. 验收监测结果 .....</b>	<b>148</b>
9.1 生产工况 .....	148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148
<b>10. 验收监测结论 .....</b>	<b>219</b>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227
<b>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b>	<b>233</b>
<b>12. 附图及附件 .....</b>	<b>234</b>
12.1 附图 .....	234
12.2 附件 .....	234

## 1. 项目概况

### 1.1 项目背景

根据我国目前的产业政策及市场发展趋势分析，在未来一段时间内，我国电动汽车市场将迎来一个高速发展期，市场需求量巨大。而现有的主要汽车生产企业对电动汽车核心部件及总成系统的研发和技术储备并不充足，核心技术往往掌握在零部件生产企业内。因此各大汽车生产企业为满足市场对高技术产品的需求，急需与掌握核心技术的零部件企业合作电动动力总成配套，以实现其生产和发展的需要。

理想汽车成立以来经过潜心发展，已掌握纯电动汽车制造的核心技术，并已建立了一个集研发、试制于一体的基地，具备了纯电动汽车核心部件及总成的研发试制能力。理想汽车将以此次新基地建设为契机，充分利用国家和地方政府提供的优惠政策，利用自身已经掌握的先进新能源汽车核心技术，开创江苏省新能源汽车的新局面，打造中国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的领导品牌。

为了将核心动力总成业务做大做强，理想汽车选址常州市武进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武宜南路 188 号，租用常州进和理标准厂房建设有限公司厂房，购置生产所需工艺设备、建设公用动力系统，  
，为常州及周边汽车生产企业配套生产新能源核心部件及系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文件的有关规定，2022 年 3 月，理想汽车委托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编制了《新能源智能网联汽车零部件产业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2 年 4 月 24 日获得了常州市生态

环境局批复（常武环审[2022]126号），企业于2022年5月开工建设，2022年9月28日，理想汽车首次申领了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320412MA209TD28N002V，2022年11月竣工并进入调试阶段。

因理想公司战略发展需要，2023年10月10日原重庆理想汽车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项目运营期环保管理责任，由重庆理想汽车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转至北京理想汽车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全文简称“理想汽车”），情况说明详见附件10。环保手续情况详见表1.1-1。

表 1.1-1 环保手续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及时间	验收情况
1	新能源智能网联汽车零部件产业园建设项目	2022年4月24日获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常武环审[2022]126号）	本次申请整体验收

## 1.2 本次验收项目概况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文件的要求，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

受理想汽车委托，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我公司接受委托后，组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对照环评文件及批复意见，开展验收自查工作（①环保手续履行情况，②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贮运工程和依托工程的建设内容及规模等建设情况，③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等）。

通过资料核查及现场踏勘，企业食堂、冲压车间、焊装车间、涂

装车间、总成装配车间均已建成，配套的环保设施、公用工程及辅助工程均已落实并稳定运行，具备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本次对该项目进行整体验收，

2023年4月，我公司根据企业现场情况编制了《新能源智能网联汽车零部件产业园建设项目验收检测方案》，2024年1月，对原有检测方案进行了补充。方案中确定了验收监测点位、监测因子、监测方法、频次、执行标准等内容，有助于验收监测与检查工作开展得更加规范、全面和高效。

2023年4月25日~5月27日，2023年10月10日~21日进行了第一阶段验收检测工作，2024年1月22日~25日进行了第二阶段验收检测工作。根据检测结果及现场环境管理检查情况，2024年2月，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编制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为项目的验收及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 1.3 竣工验收重点关注内容

- (1) 核实主要生产设备、原辅材料用量、种类等，确定项目产能是否发生变化及是否达到竣工环保验收的符合要求；
- (2) 核实生产工艺流程，确定项目产污环节是否有变化；
- (3) 核实各类污染防治措施，对照环评要求是否落实到位；
- (4) 核实危险废物安全处置以及危废堆场设置是否按要求落实到位。

## 1.4 验收工作技术程序和内容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技术工作,包括准备、编制验收技术方案、实施验收技术方案和编制验收技术报告(表)四个阶段。验收工作技术程序见图 1.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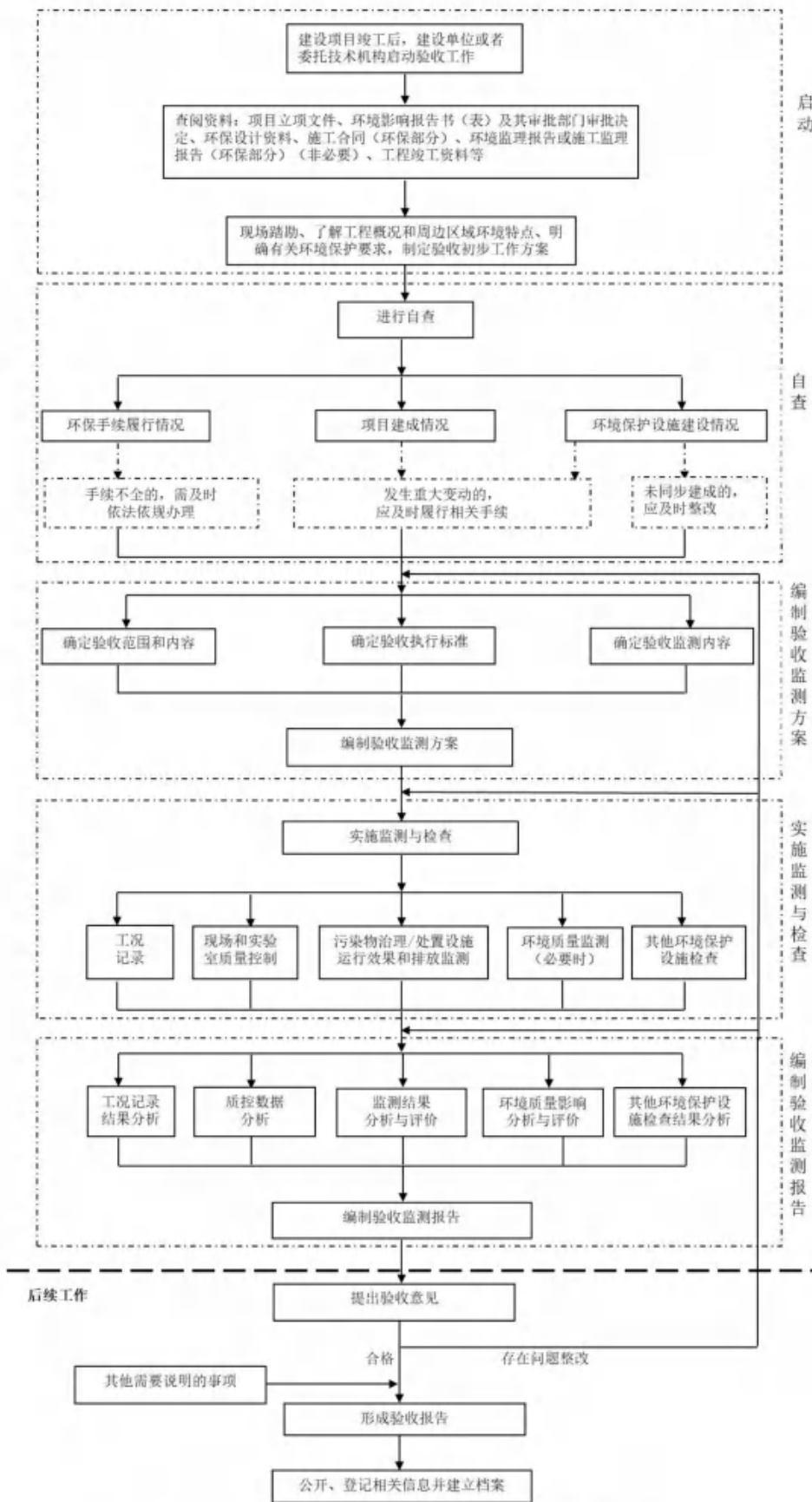


图 1.4-1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工作程序图

## 2. 验收依据

###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于2014年4月24日修订通过，2015年1月1日实施；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年1月1日）；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12月24日通过，2022年6月5日起施行；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0年4月29日修订通过，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年7月16日颁布，自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7)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

(8) 《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5年3月1日起施行；

(9) 《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2年1月12日修订；

(10) 《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7年6月3日修订。

##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及标准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技术规范 污染影响类总则》（T/CSES-2023，2023 年 3 月 30 日实施）；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HJ/T407-2021）；

(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5)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1997）122 号）；

(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7) 《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966-2021）；

(8)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

(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10) 江苏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

(11)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

(1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13)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14)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

(15)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

(1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 (17)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 (1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19)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20)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于 2023 年 1 月 20 日发布，2023 年 7 月 1 日正式实施；

(21) 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

###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新能源智能网联汽车零部件产业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2 年 3 月，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

(2)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新能源智能网联汽车零部件产业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2022 年 4 月 24 日，（常武环审[2022]126 号））。

### **2.4 其他相关文件**

(1)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2021 年 4 月 6 日印发）；

(2)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

(3) 《排污许可证》正本、副本，排污许可证证件编号：91320412MA209TD28N002V。

### 3. 项目建设情况

####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理想汽车位于常州市武进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武宜南路188号，该项目厂址中心坐标为：119.935034° E、31.594532° N，该项目地理位置见图3.1-1。该项目厂界东侧为空地，南侧为空地，西侧为武宜南路及部分空地，厂区北侧为邻厂。

该项目厂区按照生产需求分为生产区、辅助区、办公区及成品区。其中生产区位于厂区西南部，由冲压、焊装、涂装、动力总成装配车间车间及LOC仓库组成。冲压车间、焊装车间、LOC仓库及生产准备车间毗邻建设，按照风车形布置，形成大型联合厂房。其中冲压车间位于联合厂房的西南，焊装车间位于西北，LOC仓库立于东侧，动力总成装配车间位于南部中间，可同时为焊装及集配检测车间服务。涂装车间在大型联合厂房的西北，东邻动力总成装配车间，南邻焊装车间，通过通廊与焊装车间、动力总成装配车间连接。

辅助区在涂装车间的北部，由污水处理站、降压站和综合站房、垃圾站、加油站组成。涂装西北部的区域内综合站房包含多个站房，分别为：制冷站、变电所、空压站和水泵房。本区域的污水处理站独立建设。

办公服务区呈L形穿插于各生产车间之间，由食堂、办公楼和便于员工活动的广场、景观带组成。

成品区位于厂区东北部刀把区域，包含成品停放及发运功能，该区域设置有发车中心及交检大棚。

物流人流出入口：厂区设置5个出入口，主出入口布置在西侧武

宜南路上，主要用于人员进出；西物流出入口在其北侧，主要用于涂装车间物料的入厂；南侧布置有两个物流出入口，用于金属原材料、焊装及外协件的入厂。厂区采用棋盘式路网格局，主要道路宽度 12m，次要道路宽度 7~9m 均可兼做消防车道使用。综上所述，该项目厂区平面布置见图 3.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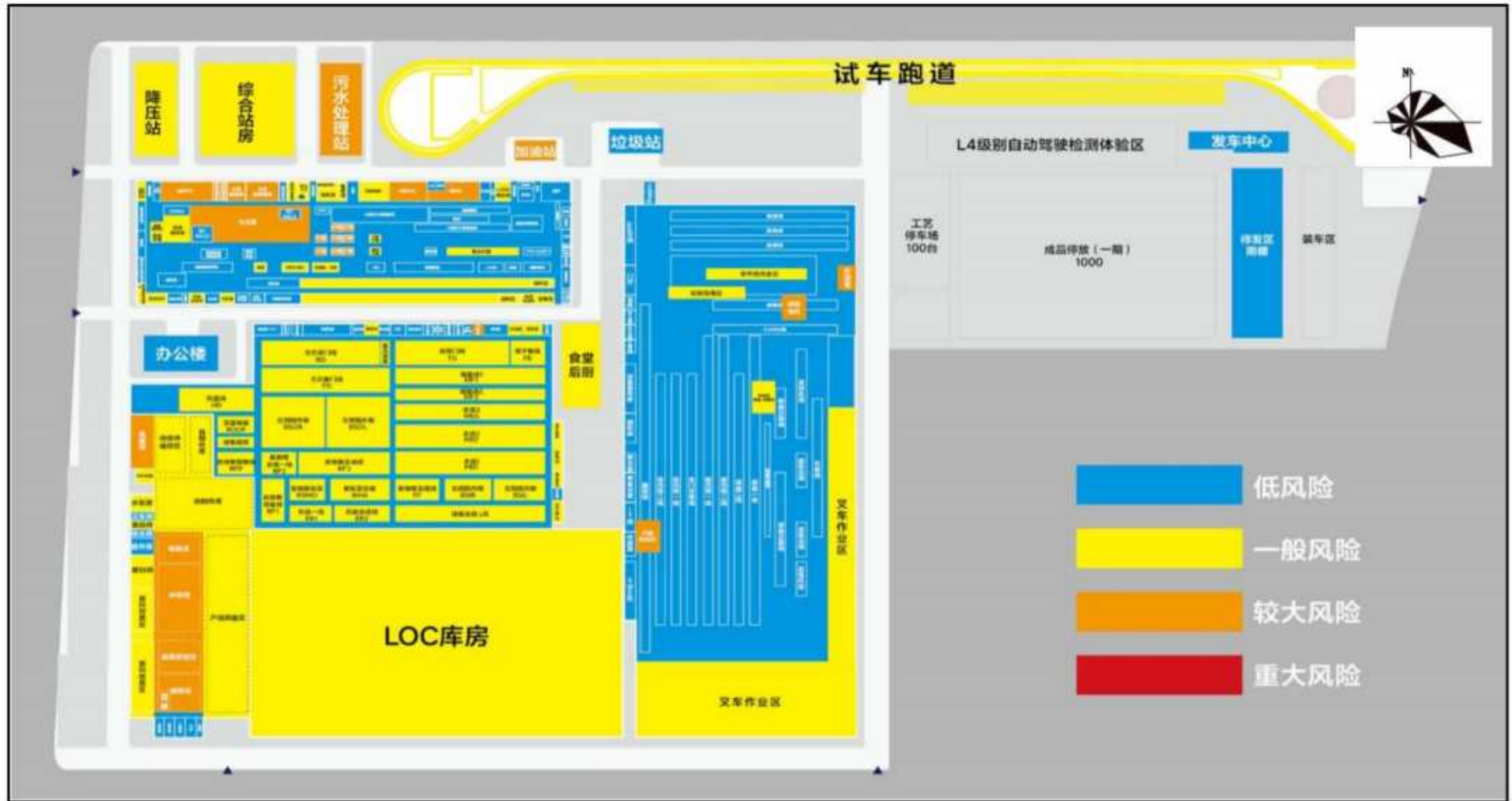


图 3.1-2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示意图





本次验收项目实际建设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详见表 3.2-2。


该项目公辅及环保工程建设内容详见表 3.2-3。

表 3.2-3 该项目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内容	建设名称	环评中规模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辅助工程	行政中心	占地 1806m <sup>2</sup> , 建筑面积 5596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3 层; 民用	
	综合站房	占地 5256m <sup>2</sup> , 建筑面积 4777m <sup>2</sup> , 布置制冷站、变电所、空压站和水泵房等。	与环评一致	1 层; 丁类	
	食堂	占地 2451m <sup>2</sup> , 建筑面积 7343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3 层; 民用	
	供油站	占地 475m <sup>2</sup> , 建筑面积 119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甲类	
	雨棚	占地 6821m <sup>2</sup> , 建筑面积 6821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丁类	
	站房	占地 18m <sup>2</sup> , 建筑面积 18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	
	降压站	占地 1323m <sup>2</sup> , 建筑面积 2293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2 层; 丙类	
	6#厂房	占地 1182m <sup>2</sup> , 建筑面积 1182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1 层; 戊类	
	垃圾站	占地 706m <sup>2</sup> , 建筑面积 706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1 层; 丙类	
	门卫室	包括主门卫 1 个, 附属门卫 4 个, 总建筑面积 332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	
贮运工程	LOC 仓库	占地 31519m <sup>2</sup> , 建筑面积 31519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主体 1 层, 局部 2 层; 丁类	
	罐区	2 个 20m <sup>3</sup> 的埋地双层不锈钢汽油储罐, 占地 274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甲类	
	仓库	占地 3906m <sup>2</sup> , 建筑面积 3942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丙类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自来水	从武宜南路及凤栖路市政给水管上各引入一路 DN300 的给水管进入厂区。	与环评一致	市政管网供给
		消防用水	厂区内设置 2 座消防水池, 总有效容积 1200m <sup>3</sup> 。	与环评一致	市政管网供给
	排水工程	废水	脱脂废水、钝化废水等含氮废水经污水站 1#处理系统 (520t/d) 处理后回用, 其中脱脂废水预处理设施设计规模为 300t/d、钝化废水预处理设施涉及规模为 210t/d	详见章节 4.1.1	/
			电泳废水、淋雨废水等不含氮磷的生产废水与生活污水经污水站 2#处理系统 (1350t/d) 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其中 240t/d 生活污水经深度处理后	详见章节 4.1.1	/

工程内容	建设名称	环评中规模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供水工程		回用至绿化、冲厕		
	雨水	经厂区雨水管道收集后分散至厂区西侧河道、东侧市政雨水管道	与环评一致	/
	供电系统	本项目新建 110kV 变电站一座，进线采用两回 110kV 高压电源供电，主供线路引自市政西太湖 220kV 变电站，备供线路引自运葛变 7782 线。	与环评一致	/
	天然气系统	市政接入口位于厂区西侧武宜南路，市政天然气供气压力为 0.2~0.3MPa	与环评一致	/
	锅炉房	设置 3 台 2.8MW 的燃气热水锅炉，为涂装车间工艺生产提供热水；设置 2 台 5.6MW 的一体冷凝真空燃气热水锅炉为总成装配车间采暖。	与环评一致	/
纯水	纯水站	采用二级反渗透工艺，制水能力为 40t/h，为涂装车间提供纯水。	与环评一致	/
环保工程	<b>冲压车间</b>			
	冲压车间铁件打磨废气	1 套滤筒式除尘器	与环评一致	无组织排放
	冲压车间铝件打磨废气	1 套湿式除尘器	与环评一致	无组织排放
	<b>焊装车间</b>			
	焊装车间弧焊房废气	1 套集中式滤筒除尘装置	与环评一致	有组织排放 (P1)
	其余自动焊接区域点焊废气	11 套集中式滤筒除尘装置	与环评一致	无组织排放
	焊装车间打磨粉尘	1 套湿式除尘器处理	与环评一致	有组织排放 (P2)
	其他打磨粉尘	4 套防爆式打磨除尘单机、12 套除尘单机	与环评一致	无组织排放
	<b>涂装车间</b>			
	电泳槽、UF1、UF2 水洗槽废气	1 套两级活性炭装置吸附	与环评一致	有组织排放 (P3)
	胶烘干室有机废气、胶烘干炉燃烧废气	1 套 RTO 焚烧装置	与环评一致	有组织排放 (P4)
	电泳漆烘干室有机废气			
	清漆烘干室有机废气			
	色漆闪干室有机废气	1 套干式纸盒喷漆室+转轮浓缩+RTO 焚烧装置	与环评一致	有组织排放 (P5)
	色漆喷漆流平废气			
清漆喷漆流平废气				

工程内容	建设名称	环评中规模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气			
	喷枪清洗废气			
	涂装车间空调系统燃烧废气			
	面漆新风系统燃烧废气	/	燃烧废气与喷漆房废气一起通过P5排气筒排放。	
	涂装车间补漆室废气	2套过滤袋+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	8间补漆室共用1套过滤袋+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通过增加更换频次,可满足日常生产需求。污染物均达标排放。	
	储漆、调漆间废气	1套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	与环评一致	
	注蜡废气	收集后有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
	电泳烘干炉1#天然气燃烧废气	收集后P7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一致	/
	电泳烘干炉2#天然气燃烧废气	收集后P8排气筒排放	电泳烘干炉2#和8#产生的燃烧废气收集后通过P8排气筒排放	/
	电泳烘干炉8#天然气燃烧废气	/		烘房长度增加,增加电泳烘干炉8#。
	电泳烘干炉3#天然气燃烧废气	收集后P9排气筒排放	电泳烘干炉3#和4#产生的燃烧废气汇总通过P9排气筒排放	废气排气筒合并,排气筒减少。
	电泳烘干炉4#天然气燃烧废气	收集后P10排气筒排放		
	电泳烘干炉5#天然气燃烧废气	收集后P11排气筒排放	收集后P10排气筒排放	/
	电泳烘干炉6#天然气燃烧废气	收集后P12排气筒排放	收集后P11排气筒排放	/
	电泳烘干炉7#天然气燃烧废气	收集后P13排气筒排放	收集后P12排气筒排放	/
	色漆闪干炉1#天然气燃烧废气	收集后P14排气筒排放	色漆闪干炉1#与4#产生的燃烧废气汇总通过P14排气筒排放。	烘房长度增加,增加色漆闪干炉4#。
	色漆闪干炉4#天然气燃烧废气	/		
	色漆闪干炉2#天然气燃烧废气	收集后P15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一致	/
	色漆闪干炉3#天然气燃烧废气	收集后P16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一致	/
	清漆烘干炉天然气燃烧废气	收集后有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有组织排放(P17~P22)
锅炉房工艺热水锅炉废气	低氮燃烧	与环评一致	有组织排放(P23~P25)	
锅炉房空调锅炉废气	低氮燃烧	与环评一致	有组织排放(P26~P27)	

工程内容	建设名称	环评中规模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b>动力总成装配车间</b>			
	点补废气	3套过滤袋+两级活性炭吸附	与环评一致	有组织排放 (P28~P30)
	加油废气	收集后有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有组织排放 (P31)
	总装转鼓试验	收集后有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有组织排放 (P32~P37)
	动力总成装配车间尾气检测	收集后有组织排放		
	玻璃涂胶废气	1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P38 排气筒排放	玻璃涂胶有 2 条生产线, 2 条线产生的废气分别收集后经各自的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P38-1 (DA038) 和 P38-2 (DA043) 排气筒排放。	车间内部管线合并比较困难, 因此单独设置排气筒。
	供油站废气	设置油气回收装置	与环评一致	无组织排放
	污水处理站废气	恶臭气体配备 1 套生物除臭装置, 有机废气配备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处理后的废气汇总排放, 排气筒为 P40。	污水站产生的臭气污染物经 1 套生物除臭设备处理后通过 P40 排气筒排放。	恶臭气体处理后单独排放。
	危废暂存库废气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 有组织排放 (P39)。	污水站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与危废仓库产生的有机废气汇总后进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P39 排气筒排放。	有机废气处理后单独排放。
废水	脱脂废水、锆化废水等	经污水站 1#处理系统处理后回用, 不外排。	详见章节 4.1.1	/
	其余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	经污水站 2#处理系统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部分回用于绿化、冲厕, 剩余进入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详见章节 4.1.1	/
	事故池	设置 1 座 1350m <sup>3</sup> 事故池	与环评一致	/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堆场	设有 515m <sup>2</sup> 危险废物暂存间 1 座,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与环评一致	/
	一般固废堆场	428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
噪声治理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	与环评一致	/

###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生产设备

#### 3.3.1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该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3.3-1，该项目外购零部件详见表 3.3-2。

表 3.3-1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信息一览表

序号	位置	原材料名称	单位	主要成份	环评设计年消耗量	实际年消耗量
1	冲压车间	钢板	t	钢铁	60000	60000
2		铝板	t	铝	9600	9600
3		润滑油	t	烷烃、环烷烃、芳烃等 矿物油	11	11
4		液压油	t	烷烃、环烷烃、芳烃等 矿物油	16	16
5		清洗油	t	石油系烃类(约 95%)、 石油磺酸钠(约 5%)	7.7	7.7
6		拉延油	t	硫化烯烃、棕榈酸、脂 肪酸甘油酯等	2.5	2.5
7		模具清洗剂	t	脂肪酸甘油酯、表面活 性剂等	1.6	1.6
8		柴油	t	石油系烃类	0.1	0.1
9		黄油	t	矿物油	0.1	0.1
10		焊装车间	钢焊丝	t	/	11
11	焊接用胶		t	双酚 A 环氧树脂 5~15%，改性环氧树脂 30-40%，尿素固化促进 剂<10%，氧化钙 1~5%，炭黑<10%	392	392
12	混合气		瓶(50L)	82%Ar+18%CO2	416	416
13	防锈油		t	矿物油(95%)、防锈 剂(辛酸二环己胺 5%)	0.2	0.2
1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见图 3.5-1。

动力总成装配车间分内饰装配线、底盘装配线、最终装配线、检测线，并设置有返修区。



图 3.5-1 成品车身总体工艺流程图

### 3.5.1 冲压车间

#### 3.5.1.1 冲压车间工艺流程

冲压车间承担了成品车身大中型冲压件的备料、冲压成型、质量检验、模具维修、设备维护、冲压件返修、废料收集和冲压件储存等任务。该项目工艺流程图详见图 3.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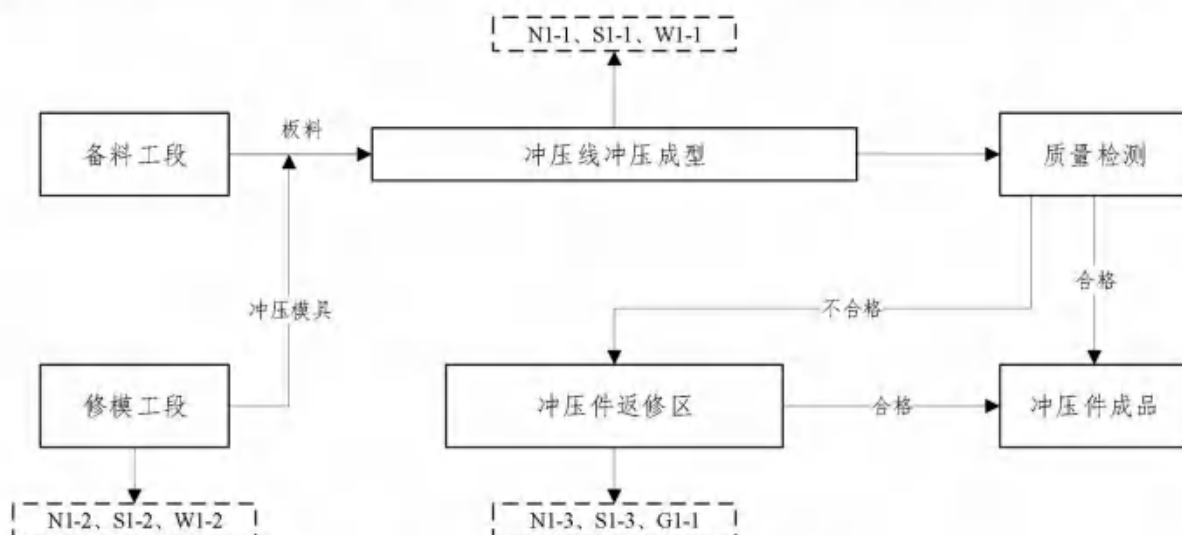


图 3.5-2 冲压车间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

工艺流程简述：

(1) 备料工段：车间生产使用的原材料为外协冲压板材，进车间采用汽车运输、叉车卸料，在车间原材料卸货区卸货，临时存放。

(2) 冲压成形：车间属于批量生产性质，采用流水方式组织生产，冲压件一个批量为 1500 件。冲压生产采用 1 条自动化冲压线完成冲压车间的生产任务，冲压线由 1 台 24000kN 机械压力机、1 台 12000kN 机械压力机和 3 台 10000kN 机械压机组成，压力机工作台面为 5m×2.5m，自动化采用单臂机器人。冲压线位于地坑内，地坑周边设置积水槽，设备维护或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少量含油废水经集水槽收集后，通过排污管线排入 1#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冲压生产过程中的润滑油采用全封闭循环系统，油箱下方备有接油盘，可实现润滑油回收利用，定期对润滑油进行质量检测，定期更换。

(3) 修模工段：安装了研配压力机、钻床等修理机床以及模具清洗机。负责模具的试模、维护修理工作，经常保持模具的清洁与完好，以保证冲压件的成品质量。该项目修模工段不设置车床，无需使用切削液。

(4) 检查入库：冲压件经检验合格装入零件箱后，由电瓶叉车送入冲压件库。不合格的产品送到冲压件返修区进行返修。

(5) 冲压件返修：设置铁件返修平台和铝件返修平台，分别用于铁件和铝件的打磨，打磨后经检查合格入库。

### 3.5.1.2 主要产污环节

**废水：**冲压车间含油废水主要为修模工段模具清洗过程中产生的废水 W1-2 及冲压地坑含油废水 W1-1，收集后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 1#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冲压模具清洗间清洗废水主要为模具清洗剂与水稀释后冲洗模具过程中产生的含油废水；冲压地坑含油废水主要为日常地坑清洁，地坑中的液压泵站、润滑油泵站等设备故障、管路异常、跑冒滴漏等情况发生部分油品流入地坑，则会产生冲压地坑含油废水。冲压车间设置 1 套湿式防爆除尘器，正常运行过程中会产生湿式除尘器废水。

**废气：**主要为返修平台冲压件打磨过程中产生的粉尘 G1-1，经打磨平台设置的干式过滤器、湿式过滤器过滤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噪声：**主要为冲压、修模和返修过程中产生的各类机械噪声，噪声为间歇式噪声。压力机设置基础减震垫，采用隔声材料对生产线及高噪声设备等产生的噪声进行封闭削减，降低生产噪声影响。

**固废：**主要为冲压过程中产生的废钢、铝板料 S1-1、机加工和修模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 S1-2(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清洗油等)、以及返修平台产生的废金属屑 S1-3。金属废料、废金属屑收集后外售处理，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厂内危废暂存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清运处置。





后地板总成分别设置各自的焊接线。焊接线工位间输送采用 APC 及机器人搬运，焊接，铆接采用机器人。完成的地板分总成通过 EMS 及 APC 送往下部车身总成焊接线上线工位。

：分别设置左/右侧围内板焊接线，焊接线工位间输送采用机器人搬运，焊接采用机器人。完成的侧围内板通过 EMS 送往车身总成焊接线上线工位。

：分别设置左/右侧围外板焊接线，焊接线工位间输送采用机器人搬运，焊接采用机器人。完成的侧围外板通过 EMS 送往车身总成焊接线上线工位。

：主要完成下部车身总成的焊接装配工作。由 16 个工位组成，工位间输送采用滑橇+高速滚床。完成后的下部车身总成由空中滚床输送线到车身总成焊接线滑橇+高速滚床输送系统中。

：完成车身总成的焊接装配工作。由 2 条线，29 个工位组成，工位间距 6.5m，工位间输送采用滑橇+高速滚床。车身总成主拼工位采用 2 套 Open gate 完成侧围合拼工装的多车型柔性化切换。完成后的车身总成空中输送至车身总成补焊线。

：完成车身总成的补焊工作。由 14 个工位组成，工位间距 6.5m，工位间输送采用滑橇+高速滚床。完成后的车身总成空中输送至白车身总成调整线。

白车身总成调整线主要完成四门两盖翼子板安装、调整、打磨、检查等工作。生产线由 40 个工位组成，工位间距 6.5m，工位间输送采用滑橇。完成的白车身总成空中存储

并送往涂装车间。

：人工上件，机器人焊接、铆接、涂胶、包边、滚边。工位间输送采用机器人搬运及 APC 输送。焊接夹具通过转台切换、滚边胎具通过滑移切换，实现多车型门盖的生产。

### 3.5.2.2 主要产污环节

(1) 废气：主要为焊接产生的焊接烟尘 G2-1，焊接后的白车身在修整及精修过程中产生打磨粉尘 G2-2，焊缝涂胶过程中产生的少量挥发性气体 G2-3。

自动焊接区域点焊工位产生的焊接烟尘采用 11 套集中式滤筒除尘设备处理后，无组织排放至车间内循环；弧焊机设置在封闭弧焊房内，弧焊房尺寸为 6.5m\*6m\*4m 共 2 间，焊接烟尘负压收集后经 1 套集中式滤筒除尘设备处理后通过 1 根 19m 高排气筒（P1）排放。焊接打磨及抛光产生的金属粉尘经 1 套湿式防爆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9m 高排气筒（P2）排放。

调整线铝打磨工位设置 2 套防爆式打磨除尘单机，机盖、背门线边打磨工位设置 2 套防爆式打磨除尘单机，调整线铁打磨工位设置 8 套除尘单机，破拆室切割打磨产生的废气经 4 台移动式除尘设备处理，上述除尘设备处理后尾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焊装车间焊缝胶采用机器人自动涂胶和人工涂胶两套系统，焊缝涂胶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2) 废水：焊装车间设置 1 套湿式防爆除尘器，正常运行过程中会产生湿式除尘器废水。

(3) 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N2-1。

(4) 固废：主要为焊接过程中产生的废焊材焊渣 S2-1 和废焊胶 S2-2，废焊材焊渣为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焊胶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3.5.3 涂装车间

#### 3.5.3.1 涂装车间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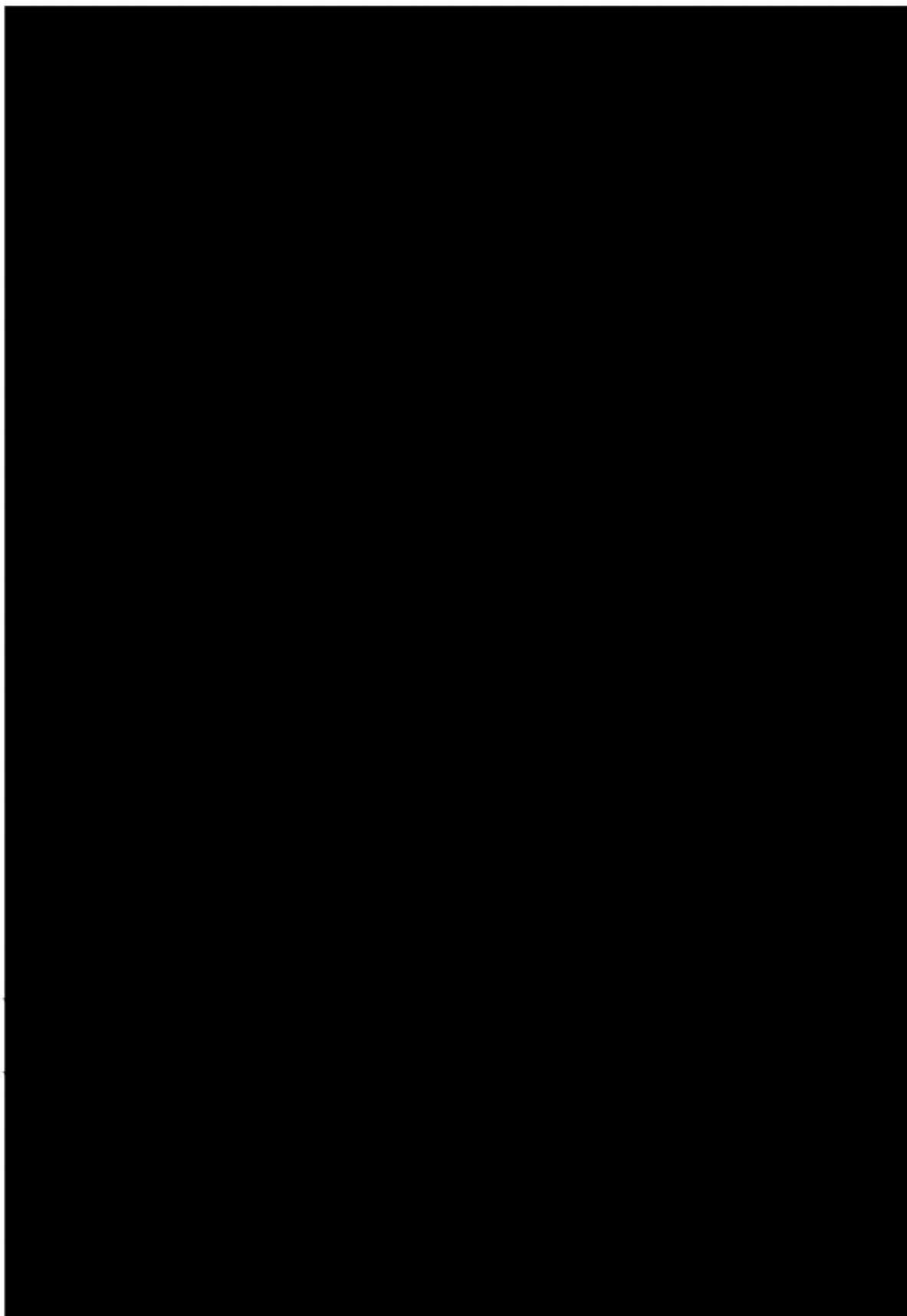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涂装车间主要工艺概述如下：

打磨等过程中会沾染防锈油、机油等物质，表面的清洁度不能满足涂装工序的要求。涂装漆前处理的目的是去除车身底材表面的油污、锈蚀等异物，提供适合于涂装工序的清洁表面，能显著提高涂膜附着力和耐腐蚀能力。

洪流水洗：采用 50~55℃ 的热水去除车身铁屑，采用热交换的方式进行加热。洪流水洗采用喷淋的方式。洪流水洗水循环使用，不断补充新水，冲洗过程将连续产生清洗废水（W3-1）。

脱脂：包括预脱脂和脱脂，机理是通过脱脂剂对各类油脂的皂化、加溶、润湿、分散、乳化等作用，从而使油脂从工件表面脱离，变成可溶性的物质或被乳化、分散而均匀稳定地存在于槽液内。预脱脂采用喷淋方式，脱脂采用浸、喷方式。脱脂后接两次水洗和一次纯水洗，去除脱脂后车身附着的残液。第一水洗采用喷射的方式，第二水洗采用浸、喷结合的方式，纯水洗采用浸洗的方式。

预脱脂、脱脂过程中会产生脱脂废液（S3-1、S3-2），脱脂废水（W3-2、W3-3）以及脱脂后水洗废水（W3-4、W3-5）。

钝化处理是一种代替磷化处理的新工艺，钝化液具有不含镍、锰等重金属，总氮含量低的特点，是一种新型的环保化成剂。钝化处理采用浸

渍的方式，将车身浸入钝化槽中。钝化处理后车身采用二级（喷射和浸渍）水洗及一次纯水洗，纯水洗采用喷射的方式。纯水洗后车身再经过新鲜纯水喷淋，转入电泳线。

钝化薄膜处理过程中会产生钝化渣（S3-3），钝化废水（W3-6）及钝化清洗废水（W3-7、W3-8、W3-9、W3-10）。

电泳涂装是利用外加电场使悬浮于电泳液中的颜料和树脂等微粒定向迁移并沉积于电极之一的基底表面的涂装方法，是一个复杂的电化学和胶体化学过程，电泳漆本身是一个胶体和悬浮体的多组分体系，存在着弥散相（树脂、颜料微粒）和连续相（水）二种组分。

阴极电泳将车身浸入电泳槽中，温度在 27~29℃，浸渍时间为 3.5min，电泳完成后使用超滤水对车身进行三次 UF 水洗，水洗方式依次为喷射、浸渍、喷射，然后再通过纯水浸洗和新鲜纯水喷淋，转入电泳烘干线。电泳槽、UF1、UF2 水洗槽废气收集后经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 根 24.5m 排气筒（P3）排放。电泳烘干后车身进行钣金修整，对少量车身进行打磨，采用湿打磨的方式，打磨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打磨废水。

阴极电泳过程中会产生电泳废液（S3-4），电泳废水（W3-11）及电泳后水洗废水（W3-12、W3-13、W3-14、W3-15、W3-16），电泳槽废气、UF1 槽废气、UF2 槽废气（G3-1、G3-2、G3-3）；电泳烘干过程中会产生烘干废气（G3-4）；电泳打磨过程中产生打磨废水（W3-17）。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烘干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G3-4），经烘干室配套的集气设施收集后进入 RTO 炉焚烧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涂胶过程中会产生废胶（S3-5、S3-6、S3-7）。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和储漆过程均为全封闭的状态，正常工况无废气排放，由于设备连接处密封性或设备检修等因素，可能会挥发出极少量有机废气。调漆间和储漆间设置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通过 P5 排气筒排放。



面涂前擦净：B1 前擦净采用手工和鸵鸟毛相结合的方式  
进行擦净，设置离子化空气幕。

面涂色漆：车身进入面漆喷漆室，B1、B2 之间采用“湿碰湿”  
工艺，喷涂完成后设置检查，B2 喷涂结束后设热闪干。

热闪干：水性涂料其水分在常温下挥发慢，挥发速度远低于溶剂，  
在清漆涂层喷涂前，须对上道涂层进行闪干脱水，否则多余水分在进  
入烘干室后会因高温而气化，产生气泡，造成漆膜质量不合格。

面涂清漆：热闪干后进入清漆喷漆室进行清漆喷涂，并送至清漆  
烘干室烘干。

该项目采用连续、密闭式喷涂设施，溶剂擦洗、喷涂、流平、烘  
干均在密闭空间内进行。烘干室采取有组织送排风。各段之间均设有  
风幕控制污染物溢散设施。

色漆喷漆、色漆闪干、清漆喷漆及流平过程中将产生喷漆废气  
(G3-6、G3-7、G3-8)，主要污染物为漆雾及挥发性有机物，漆雾  
经干式纸盒去除，有机废气经沸石转轮浓缩+RTO 焚烧装置处理后通  
过 30 米排气筒 (P5) 排放。清漆烘干过程中产生的烘干废气 (G3-9)  
经收集后进入 RTO 炉焚烧处理，再通过 30 米排气筒 (P4) 排放。喷  
漆过程中会产生废纸盒，废纸盒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水。脱脂废水、钝化废水、洗衣废水经污水站 1#处理系统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电泳废水、打磨废水等不含氮废水经污水站 2#处理系统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 (2) 废气

电泳过程产生的电泳槽废气、UF1 槽废气、UF2 槽废气（G3-1、G3-2、G3-3），经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24.5m 高排气筒排放（P3）；电泳烘干过程产生的电泳烘干废气（G3-4）收集后进入 1#RTO 焚烧设备处理，尾气经 1 根 30m 高排气筒（P4）排放。

PVC、焊缝、LASD 胶烘干过程产生的烘干废气（G3-5）收集后进入 1#RTO 焚烧设备处理，尾气经 30m 高排气筒（P4）排放。

调漆间和储漆间废气收集后经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P5 排气筒排放。

色漆喷涂、清漆喷涂及流平过程中产生的喷漆废气（G3-6、G3-8），其中漆雾经干式纸盒过滤处理，有机废气经转轮浓缩装置处理后高浓度废气进入 2#RTO 焚烧装置处理，尾气通过 1 根 30m 高的排气筒（P5）排放。色漆闪干废气（G3-7）收集后进入沸石转轮浓缩+2#RTO 焚烧装置处理，尾气通过 P5 排气筒排放。清漆烘干过程中产生的烘干废气（G3-9）经收集后进入 1#RTO 炉焚烧处理后通过 P4 排气筒集中排放。小修过程中产生的补漆废气（G3-10）经 1 套过滤袋+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P5 排气筒排放。喷枪清洗废气通过喷漆室配套的转轮浓缩+2#RTO 焚烧系统处理后通过 P5 排气筒排放。

注蜡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G3-11）收集后通过 1 根 24.5m 高排气筒（P6）排放。

此外，电泳烘干炉、密封胶烘干炉、色漆闪干加热炉、清漆烘干加热箱、RTO 炉、热水锅炉、转轮除湿、涂装车间天然气燃烧器等运行会产生天然气燃烧废气。

电泳烘干炉、色漆闪干加热炉、清漆烘干加热箱采用直通型烘干炉，加热方式为对流间接加热，因此烘干炉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废气不与烘干产生的有机废气混合排放；密封胶烘干炉也采用直通型，室体加热方式为对流直接加热，密封胶烘干炉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废气与胶烘干室产生的有机废气混合排放。因此，胶烘干炉和 1#RTO 炉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废气经 P4 排气筒排放；2#RTO 焚烧炉、转轮除湿、空调燃烧器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废气经 P5 排气筒排放；电泳烘干炉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废气分别通过 6 根排气筒排放（P7~P12）；色漆闪干炉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废气分别通过 3 根排气筒排放（P14~P16）；清漆烘干炉产生天然气燃烧废气分别通过 6 根排气筒排放（P17~P22）。

锅炉房中设置了总成装配车间空调采暖系统和涂装车间工艺热水锅炉系统，其中空调热水系统采用 2 台 5.6MW 一体冷凝真空燃气热水锅炉（一用一备），工艺热水系统锅炉选用 3 台 2.8MW 一体冷凝式承压燃气热水锅炉，其中 1 台锅炉可在 2 个系统切换使用。每台热水锅炉设置 1 根排气筒，其中空调热水锅炉设置 2 根 24.5m 高排气筒（P26~P27）、工艺热水锅炉设置 3 根 24.5m 高排气筒（P23~P25）。

### （3）噪声

该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风机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 （4）固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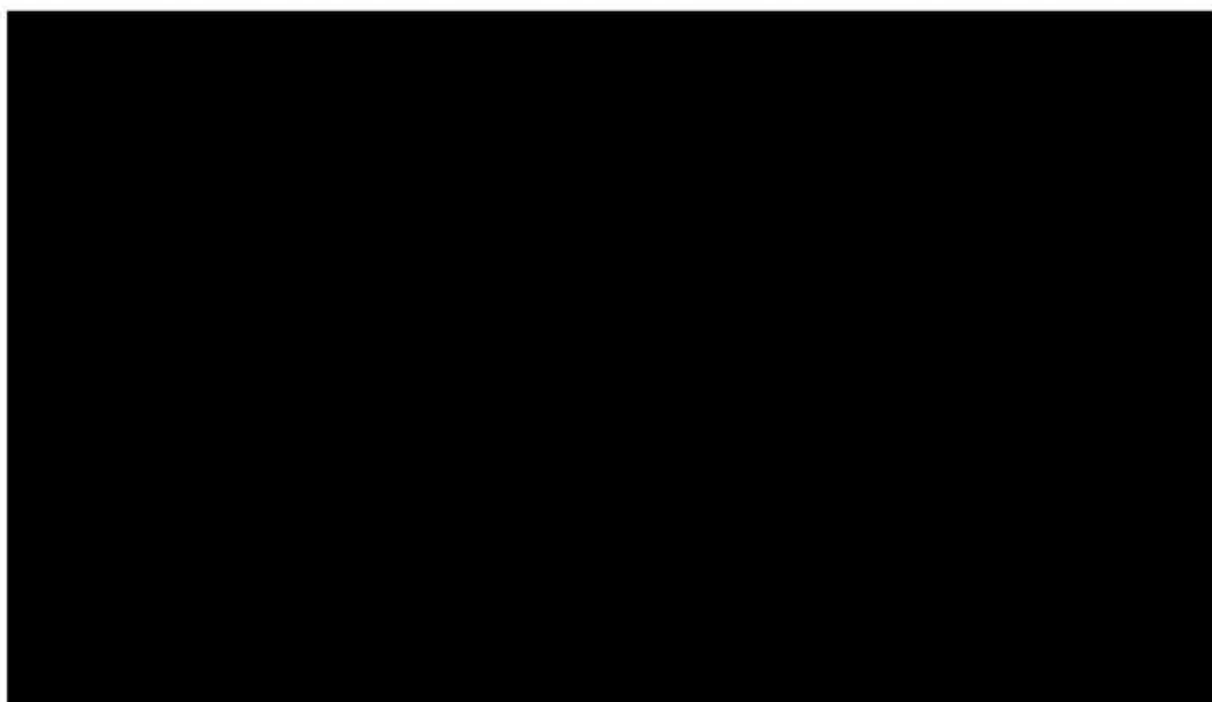
涂装车间固体废物主要为钝化处理过程中产生的钝化渣（S3-3）、

涂胶过程中产生的废胶、喷漆工艺中产生的废纸盒及漆渣、废清洗剂（S3-5、S3-6、S3-7）和注蜡过程中产生的废蜡（S3-8）。

### 3.5.4 总成装配车间

#### 3.5.4.1 总成装配车间工艺流程

总成装配车间负责完成乘用车的车身内饰、底盘装配、整车合装、部分部件装配、出厂检测和调整、返修等项任务。在本车间完成的大总成分装有：仪表台总成、车门总成、前端模块总成、电机动力总成、前/后悬挂总成等。除车身由本厂自制外，其余零部件均为外协厂家供应。动力总成装配车间生产工艺及污染流程见图 3.5-5。



车身储存线和编组区布置在空中吊挂的钢平台上，对车身进行编组。编组后的车身根据产品进入排序区，经过排序后上线。排序区由粗排区和精排区组成。

内饰线为地面升降滑板线，在内饰线上完成内饰装配、仪表板装配、风挡玻璃安装、车门安装等任务。

### (3) 底盘装配线

底盘线采用摩擦线，在底盘线上完成后桥合装、前悬合装、动力电池合装等任务。

### (4) 最终装配线

最终装配线采用塑料板链，在最终线上完成整车电检、组合加注、起动下线等任务。

### (5) 加油加液

动力总成装配车间设置有五合一液体加注设备3套，1套汽油加注，主要用于车辆汽油、防冻液、制动液、冷却液、玻璃水的加注。汽油储存于厂区西北角的供油站的地下储油罐中，由管道输送至动力总成装配车间加注设备中；防冻液储存于动力总成装配车间供液站中，使用时将储液罐中防冻液由泵打到加注设备中；其余液体以罐体形状来料后直接用泵打到加注设备中。

### (6) 检测线

包括侧滑测试、制动测试、底盘检查等。本项目产品为增程式电动车动力总成，在电池电量不足时，增程器启动给动力电池充电，此过程需燃烧汽油，产生汽车尾气，因此还需进行转鼓试验和尾气检测。然后在淋雨室进行整车密封性测试。最后进行静态检查，检查合格后最终入库。

### (7) 补漆室

检测过程中需要漆面修补的车辆进入补漆室进行返修，检修合格后入库。

#### 3.5.4.2 主要产污环节

(1) 废水：主要为淋雨检查产生的淋雨废水 W4-1，排入污水站 2#处理系统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 废气：包括补漆室产生的喷漆废气 G4-1、加注汽油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 G4-2、转鼓试验过程产生的废气 G4-3、尾气检测过程产生的检测尾气 G4-4 以及风挡玻璃使用玻璃胶产生的少量废气 G4-5。

总成装配车间设 3 个补漆房，补漆废气经 3 套过滤袋+两级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后由 3 根 15m 高排气筒（P28~P30）排放；汽油加注废气经加注工位设置吸风罩收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P31）排放；转鼓试验废气经过车辆安装的三元净化装置和 GPF（汽油机颗粒捕集器）后通过集风地沟收集经 3 根 15m 高排气筒（P32~P34）排放；尾气检测废气经集风地沟收集后通过 3 根 15m 高排气筒（P35~P37）排放；玻璃涂胶设有 2 条生产线，各自产生的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各自的两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P38-1 和 P38-2）排放。

(3) 噪声：主要为检测过程产生的噪声 N4-1。

(4) 固废：主要为补漆室产生的废过滤袋和废活性炭 S4-1。

### 3.6 项目变动情况

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相比环评发生变动，主要变动情况详见表

3.6-1，变动情况对照表详见表 3.6-2。

表 3.6-1 变动情况汇总表

序号	变动情况
1	为了提高生产节拍（生产效率），企业增加了部分设备，焊装车间增加了 30 台机器人，增加比例为 5.2%，增加了 26 台焊枪，增加比例为 6.7%，增加了 2 把铆枪，增加比例为 4.1%，增加了 2 台涂胶机，增加比例为 2.9%；涂装车间增加了电泳烘房的长度，因此增加了 1 个 8#电泳烘干炉，色漆闪干烘房增加了长度，因此增加了 1 个 4#色漆闪干炉；增加设备只是为了提高生产效率，不涉及产能及原辅料的增加。总成装配车间对产线进行了改造，提高了产线电机的功率及产线速度，对部分产线位置进行调整，提高了工作效率。
2	环评中冲压车间湿式除尘器定期排水是进污水站 2#处理系统处理，实际该废水进污水站 1#处理系统处理，处理后回用于涂装车间。
3	为了维持面漆工段内的环境温度，企业增加一套面漆新风系统，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废气与喷漆房废气一起通过 P5 排气筒排放。
4	环评中涂装车间补漆房共 8 间，每 4 间配备 1 套过滤袋+二级活性炭，实际企业将 8 间补漆房产生的废气汇总后一起进 1 套过滤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5	环评中电泳烘干炉共 7 台配备 7 个废气排气筒（P7~P13），实际电泳烘干炉共 8 台配备 6 个废气排气筒（P7~P12）。由于企业电泳烘房产线长度增加，因此增加了 8#烘干炉。其中增加的 8#电泳烘干炉与 2#电泳烘干炉废气汇总通过 P8 排气筒排放；3#和 4#电泳烘干炉废气汇总通过 P9 排气筒排放。
6	环评中色漆闪干炉 3 台，产生的废气通过 P14~P16 排气筒排放，实际由于烘房长度增加，因此增加了 4#色漆闪干炉，实际建设色漆闪干炉 4 台，产生的燃烧废气与 1#色漆闪干炉废气汇总通过 P14 排气筒排放。
7	环评中污水站有机废气经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污水站臭气污染物经生物除臭系统处理后合并通过 P40 排气筒排放，危废仓库暂存废气经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P39 排气筒排放，实际在建设过程中 P40 排气筒只排放经生物除臭系统处理后的臭气污染物，污水站产生的有机废气先经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再与危废仓库暂存废气汇总通过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 P39 排气筒排放。



表 3.6-2 变动情况对照表

序号	类别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重大变动清单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	重大变动判定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主体工程为汽车零部件产业园项目	一致	/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 ████████████████████	一致	/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第一类污染物	一致	/
4	规模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环评阶段利用导则为 HJ2.2-2018,根据 HJ2.2-2018 及《2020 年常州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区域环境空气中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O <sub>3</sub>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均有不同程度超标情况,项目位于不达标区。	建设项目原辅料不增加,未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不属于
5	地点	项目重新选址;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建设地点为武进国家高新区凤林路北侧,武宜南路以东地块。	一致	/
6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 ████████████████████ ████████████████████ ████████████████████ ████████████████████ ████████████████████ ████████████████████ ████████████████████ ████████████████████ ████████████████████	产品:与环评一致;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主要原辅料:与环评一致;燃料:实际用量比环评小。 未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且不涉及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	不属于

序号	类别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重大变动清单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	重大变动判定
			[REDACTED]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原料汽运、密闭储存	一致	/
8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p>废水:本项目接管废水类别为电泳废水、电泳湿式打磨废水、空调冷凝水、涂装清扫废水、高压清洗废水、淋雨线废水、湿式除尘器废水、生活污水、锅炉排水、循环冷却系统排水、纯水站RO浓水,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直接外排武南河。</p> <p>废气:具体治理措施见表4.1-2。</p>	<p>废水:本项目接管废水类别为电泳废水、电泳湿式打磨废水、空调冷凝水、涂装清扫废水、高压清洗废水、淋雨线废水、焊装车间湿式除尘器废水、生活污水、锅炉排水、循环冷却系统排水、纯水站RO浓水,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直接外排武南河。</p> <p>废气:具体治理措施见表4.1-2。</p>	<p>根据后续分析,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未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p>

序号	类别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重大变动清单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	重大变动判定
					上的，不属于重大变动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不涉及废水直接排放。	一致	/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主要排放口为涂装车间 P4、P5 排气筒，排气筒高度为 30m	一致	/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等综合措施来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为：污水处理站各废水池、消防水池、事故应急池：采用钢混结构，并进行防腐防渗处理。防水涂料、防水砂浆等的性能指标及施工应满足《地下工程防水技术规范》等要求；管道防渗漏：本项目正常生产排污水和检修时的排水管道采用管架敷设和地下防渗管结合；管道采用耐腐蚀抗压的夹砂玻璃钢管道；管道与管道的连接采用法兰和焊接接口；原料库、危废暂存间：地面基础及内墙采取防渗措施（其中内墙防渗层做到0.5m高），使用防水混凝土，地面做防滑处理。地面设地沟和集水池，使渗滤液能进入污水处理站的污水调节池；地面、地沟及集水池均作环氧树脂防腐处理；地沟均设漏水耐腐蚀钢盖板，并在穿墙处做防渗处理。暂存间内采取全面通风的措施，设有安全照明设施，并设置干粉灭火器，暂存间外设置室外消火栓；供油站、油化库：场地基础防渗，油罐区防渗砂保护层厚度基础为40mm，防渗层渗透系数 $1.0 \times 10^{-7} \text{cm/s}$ ；涂装	一致	/

序号	类别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重大变动清单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	重大变动判定
			车间、补漆室、冲压车间废料输送线：场地基础防渗，防渗保护层厚度基础为40mm，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其余厂房、一般固废站：地面采取地坪硬化、防渗措施，抗渗等级大于P6，杜绝淋滤水渗入地下。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生产过程中的危险固废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固废外售资源回收公司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一致	/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设置1座1350m <sup>3</sup> 事故池	一致	/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中“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重大变动清单，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可以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详见变动影响分析）

## 4. 环境保护设施

###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 4.1.1 废水

该项目运营期有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产生。其中冲压车间有含油废水（主要污染物为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总氮和石油类）和湿式除尘器定期排水（主要污染物为悬浮物）产生，含油废水产生于冲压车间模具清洗过程和冲压设备维护和生产过程，铝件打磨工段设置湿式除尘器用于去除金属粉尘，除尘器内用水循环使用，定期外排，上述废水经收集后通过排污管线排入污水站 1#处理系统处理，处理后回用于涂装车间。

焊装车间打磨及抛光工段配备 1 套湿式防爆除尘器用于去除金属粉尘，除尘器内用水循环使用，定期外排，该废水主要污染物为悬浮物，废水经收集后排入生活污水池，经污水站 2#处理系统处理后部分回用于绿化冲厕，部分接管排入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

涂装车间有脱脂废液和脱脂废水产生，该废水产生于预脱脂、脱脂及水洗工段，主要污染物为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总氮、石油类，其中脱脂倒槽废水先经过多功能反应器处理后和其余脱脂水洗废水汇总经“混凝沉淀+气浮”处理后进污水站 1#处理系统处理，处理后回用于涂装车间。

涂装车间有钝化废液和钝化水洗废水产生，该废水产生于钝化处理及水洗工段，主要污染物为化学需氧量、总氮、锆、锌、铜及氟化物，钝化倒槽废水先经过多功能反应器处理后和其余钝化水洗废水汇总经“混凝沉淀+中和”处理后进污水站 1#处理系统处理，处理后回

用于涂装车间。

涂装车间有电泳废液和电泳水洗废水产生，该废水产生于电泳、水洗工序。其中电泳槽水洗废水和 UF 槽水洗废水先经过多功能反应器处理后和阳极液废水、电泳纯水洗废水汇总经“混凝沉淀+中和”处理后进污水站 2#处理系统处理，处理后接管排入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

涂装车间有电泳打磨废水产生，主要污染物为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由于涂装车间对洁净度要求较高，每日需对工装、治具及车间进行清洗，会产生洗衣废水、高压清洗废水和清扫废水，洗衣废水主要污染物为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总氮，高压清洗废水和清扫废水主要污染物为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涂装车间设有空调系统会产生冷凝水，主要污染物为化学需氧量。其中电泳打磨废水、涂装空调冷凝水、高压清洗废水和清扫废水进入电泳废水池后经“混凝沉淀+中和”处理后进污水站 2#处理系统处理，处理后接管排入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洗衣废水进入脱脂废水池经“混凝沉淀+气浮”处理后进污水站 1#处理系统处理，处理后回用于涂装车间。

动力总成装配车间有淋雨试验废水产生，主要污染为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淋雨试验用水经浓缩后循环使用，定期排放，该废水进入生活污水池，经污水站 2#处理系统处理后，部分回用于绿化冲厕，部分接管排入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

涂装车间需要使用纯水，采用两级反渗透工艺处理，纯水制备过程中会产生除盐浓水和反冲洗水，主要污染物为化学需氧量、悬浮物，该废水经污水站 2#处理系统放流池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武南污水处

理厂处理。

该项目循环冷却系统会有循环冷却水排放，循环冷却系统为间接冷却，锅炉为了保持水质定期排放锅炉废水，主要污染为化学需氧量、悬浮物，该废水进入生活污水池，经污水站 2#处理系统处理后，部分回用于绿化冲厕，部分接管排入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

该项目员工在日常办公、盥洗、淋浴、冲厕、就餐等活动会产生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动植物油类。生活污水经污水站 2#处理系统处理后，部分回用于绿化冲厕，部分接管排入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

该项目废水类别、来源及种类等详见表 4.4-1，污水站 1#处理系统工艺流程及监测点位详见图 4.1-1，污水站 2#处理系统工艺流程及监测点位详见图 4.1-2，废水治理设施图片详见图 4.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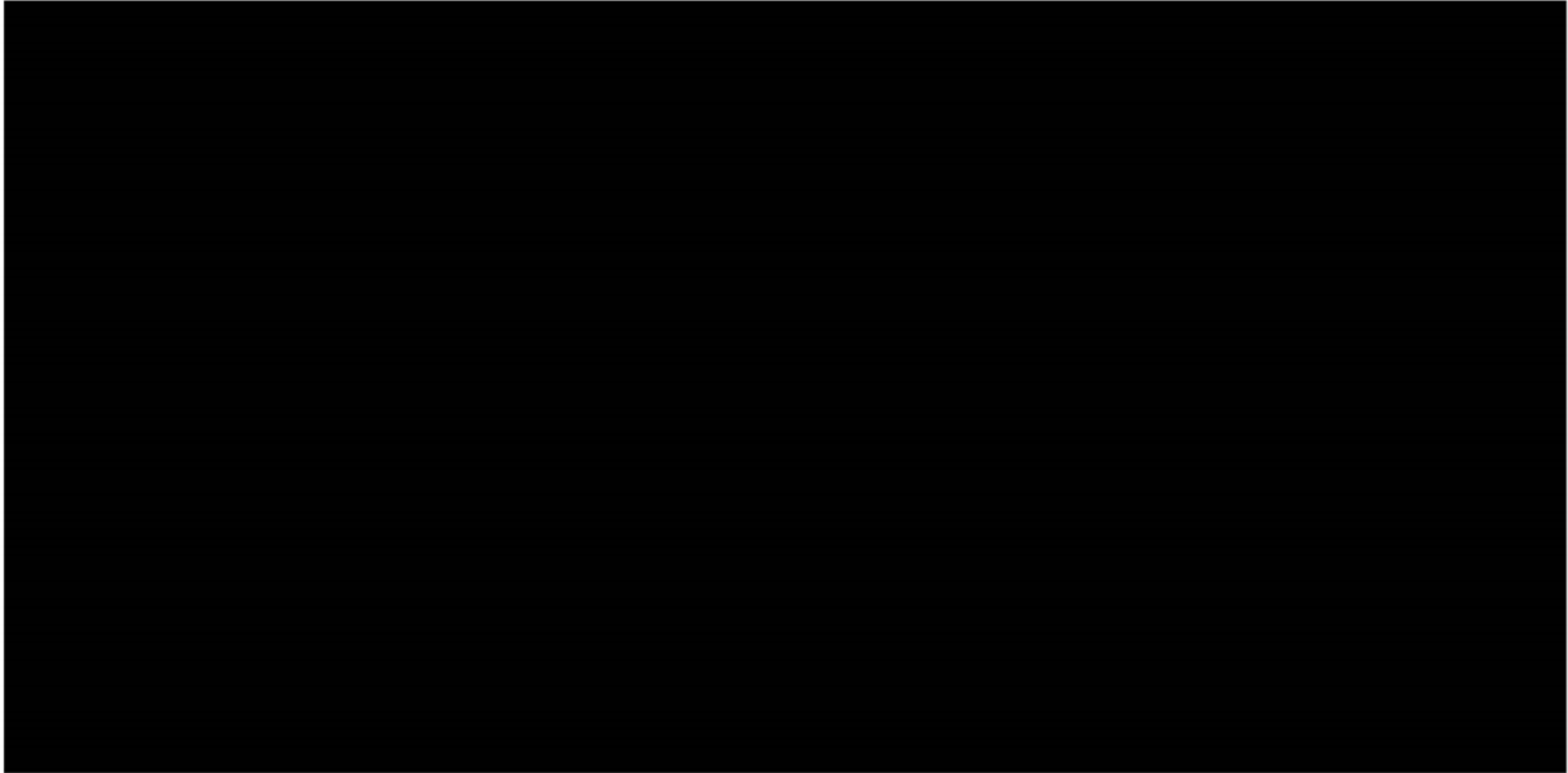
表 4.1-1 该项目废水排放及治理设施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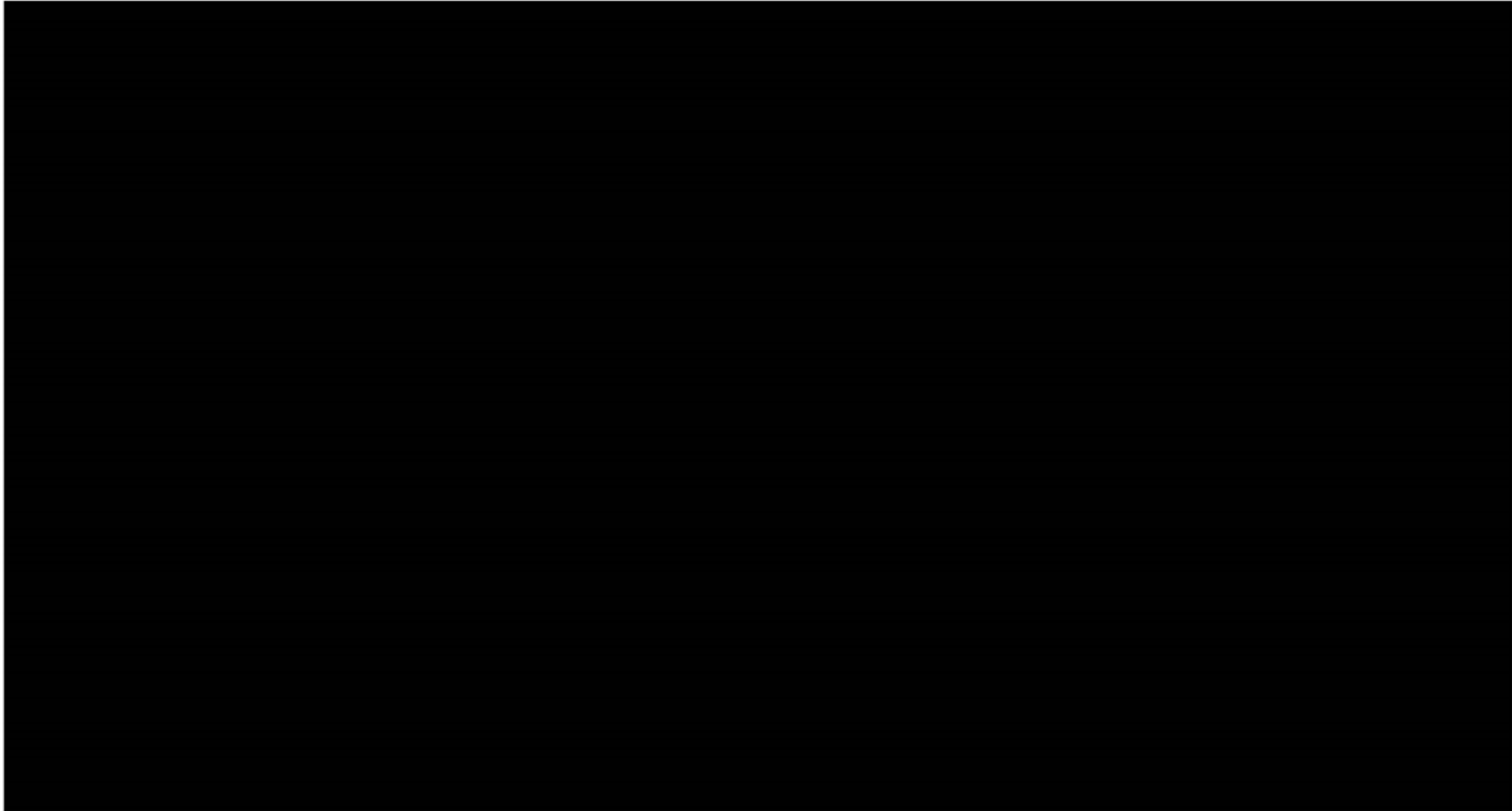
所在车间	废水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处理设施及排放去向	处理设施及排放去向		
冲压车间	模具清洗过程和冲压设备维护和生产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总氮、石油类	间歇	排至厂内污水站 1#处理系统，处理后回用于涂装车间前处理。	与环评一致		
	湿式除尘器定期排水		悬浮物	间歇	排至厂内污水站 2#处理系统	排至污水站 1#处理系统处理，处理后回用于涂装车间前处理。		
焊装车间	湿式防爆除尘器排水		悬浮物	间歇	排至厂内污水站 2#处理系统处理	与环评一致		
涂装车间	脱脂	洪流水洗废水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总氮、石油类	连续	脱脂倒槽废水先经过多功能反应器处理后和其余脱脂水洗废水汇总经“混凝沉淀+气浮”处理后进污水站 1#处理系统处理，处理后回用于涂装车间。	与环评一致	
		清洗槽体	汤洗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总氮、石油类			间歇
			脱脂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总氮、石油类			间歇
			第一水洗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总氮、石油类			间歇
			第二水洗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总氮、石油类			间歇
			第一纯水洗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总氮、石油类			间歇
	钝化	钝化水洗废水		化学需氧量、总氮、铬、锌、铜、氟化物	连续	钝化倒槽废水先经过多功能反应器处理后和其余钝化水洗废水汇总经“混凝沉淀+中和”处理后进污水站 1#处理系统处理，处理后回用于涂装车间。	与环评一致	
		清洗槽体	钝化		化学需氧量、总氮、铬、锌、铜、氟化物			间歇
			第三水洗		化学需氧量、总氮、铬、锌、铜、氟化物			间歇
			第四水洗		化学需氧量、总氮、铬、锌、铜、			间歇



所在车间	废水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处理设施及排放去向	处理设施及排放去向
电泳			氟化物			
		第二纯水洗	化学需氧量、总氮、锆、锌、铜、氟化物	间歇		
	清洗槽体	阳极液废水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连续	电泳槽水洗废水和UF槽水洗废水先经过多功能反应器处理后和阳极液废水、电泳纯水洗废水汇总经“混凝沉淀+中和”处理后进污水站2#处理系统处理，处理后接管排入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	与环评一致
		电泳槽及转移槽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间歇		
		UF1水洗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间歇		
		UF2水洗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间歇		
		UF3水洗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间歇		
		纯水浸洗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间歇		
		纯水喷洗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间歇		
		最终纯水洗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连续		
		电泳湿式打磨废水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连续	进污水站2#处理系统处理，处理后接管排入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	与环评一致
		空调冷凝水	化学需氧量	连续		
		涂装车间清扫废水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间歇		
		高压枪清洗废水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间歇		
	洗衣废水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总氮	间歇	排至厂内污水站1#处理系统，处理后回用于涂装车间前处理。	与环评一致	
动力总成装配车间	品检淋雨线废水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	间歇	排至厂内污水站2#处理系统处理，处理后排入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经污水站2#处理系统处理后，部分回用于绿化冲厕，部分接管排入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
其他	纯水站	浓水及反冲洗废水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连续	排至污水处理站排水池，通过管网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锅炉房	锅炉废水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间歇	排至厂内污水站2#处理系统处理，处理后排入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经污水站2#处理系统处理后，部分回用于绿化冲厕，部分接管排入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
	循环水系统	循环水系统废水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间歇		

所在车间	废水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处理设施及排放去向	处理设施及排放去向
日常生活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动植物油类	间歇	进入生活污水池，经污水站2#处理系统处理后，部分回用于绿化冲厕，部分接管排入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	与环评一致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锆化废液先经过多功能反应器处理后，进入后续锆化废水预处理系统；模具冲洗废水、脱脂废液经多功能反应器预处理后，进入后续脱脂废水预处理系统，两套高浓废液多功能反应器工艺如下：

[REDACTED]

锆化废液首先排入锆化废液池，然后分别泵入多功能反应器，多功能反应器中投加  $\text{CaCl}_2$ 、氢氧化钠、聚铁、PAM，去除废水中的 COD 与 SS，同时调节废水的 pH 值。多功能反应器上清液进入锆化废水池后进行后续处理，污泥排入污泥池后进入污泥脱水系统进行处理。

[REDACTED]

脱脂废液首先排入脱脂废液池，然后泵入多功能反应器，多功能反应器中投加盐酸、氢氧化钠、PAC、PAM，去除废水中的 COD 与 SS，同时调节废水的 pH 值。多功能反应器上清液进入脱脂废水池后进行后续处理，污泥排入污泥池后进入污泥脱水系统进行处理。

[REDACTED]

锆化水洗废水直接排入锆化废水池中。锆化废水池主要功能是对

排入的废水进行水质水量的调节，然后将废水泵入反应槽 1，反应槽 1 中投加氢氧化钠、氯化钙、聚铁，去除废水中的重金属离子与氟离子，同时调节好废水的 pH 值。反应槽 1 出水自流进入凝集槽 1，凝集槽 1 中投加絮凝剂 PAM，通过架桥吸附等作用使废水中的小颗粒悬浮物凝聚成大颗粒悬浮物。凝集槽 1 出水自流进入沉淀池 1，废水在沉淀池中通过重力沉降作用进行泥水分离，底部污泥排入污泥池，上部清液自流进入中和槽 1。中和槽 1 可自动投加盐酸将废水的 pH 调节至设定值。中和槽 1 出水自流进入调节池 1。

脱脂水洗废水、含油废水（模具清洗和设备运行及维护废水）、冲压车间湿式除尘废水及洗衣废水直接排入脱脂废水池。脱脂废水池主要功能是对排入的废水进行水质水量的调节，然后将废水泵入 pH 调整槽 3，pH 调整槽 3 中投加盐酸，将废水 pH 调节至设定值。pH 调整槽 3 自流进入反应槽 3，反应槽 3 中投加氢氧化钠与聚合氯化铝（PAC），去除废水中的石油类、磷盐等污染物质。反应槽 3 出水自流进入凝集槽 3，凝集槽 3 中投加絮凝剂 PAM，通过架桥吸附等作用使废水中的小颗粒悬浮物凝聚成大颗粒悬浮物。凝集槽出水自流进入气浮槽，通过气浮原理将废水中的悬浮物与水分离，气浮槽上层浮渣与底部沉渣收集至污泥池，上部清液自流进入调节池 1。

生化调节池对排入的中和槽出水、气浮槽出水等进行水质水量调节之后，通过提升泵将废水输送至缺氧池，缺氧池前设有 1 台细格栅，可以拦截废水中较大的颗粒物。在缺氧池中，通过兼氧微生物的吸附与新陈代谢作用将废水中一部分 COD、N、P 等污染物去除，然后缺

氧池出水自流进入好氧池，在好氧环境下通过好氧微生物的生物降解作用去除废水中大部分 COD、N、P 等污染物，然后好氧池出水进入 MBR 池，MBR 池内也存在大量好氧微生物，可以进一步去除废水中残余的 COD 等污染物，而且 MBR 膜具有非常好的过滤作用，可以将废水中绝大多数悬浮物截留。MBR 池出水通过自吸泵提升至过滤水池。

[REDACTED]

████████████████████  
████████████████████  
████████████████████  
████████████████████  
████████████████████

### 污水站 2#处理系统工艺流程简介：

用于处理不含氮的其他生产废水以及生活污水，处理工艺为“混凝沉淀+缺氧+好氧”的主体工艺。处理工艺流程说明如下：

#### (1) 电泳废水预处理系统

周期性间歇排放的 UF 水洗槽废水与电泳转移槽废水，首先排入电泳废液池中，对废水进行水质水量的调节，然后分别泵入多功能反应器，多功能反应器中投加氢氧化钠、聚铁、PAM，去除废水中的 COD 与 SS，同时调节废水的 pH 值。多功能反应器上清液进入电泳废水池后进行后续处理，污泥排入污泥池后进入污泥脱水系统进行处理。

电泳纯水洗废水、阳极液废水、电泳湿式打磨废水、涂装空调冷凝水、涂装车间高压清洗废水和清扫废水直接排入电泳废水池中，电泳废水池主要功能是对排入的废水进行水质水量的调节，然后将废水泵入反应槽 2，反应槽 2 中投加氢氧化钠、聚铁，去除废水中的石油类、悬浮物等污染物，同时调节好废水的 pH 值。反应槽 2 出水自流进入凝集槽 2，凝集槽 2 中投加絮凝剂 PAM，通过架桥吸附等作用使废水中的小颗粒悬浮物凝聚成大颗粒悬浮物。凝集槽 2 出水自流进入沉淀池 2，废水在沉淀池中通过重力沉降作用进行泥水分离，底部污



泥排入污泥池，上部清液自流进入中和槽 2。中和槽 2 可自动投加盐酸将废水的 pH 调节至设定值。中和槽出水自流进入调节池 1。

#### (2) 生活污水预处理系统

生活污水经格栅去除垃圾与杂物后和品检淋雨废水、焊装车间湿式除尘废水、锅炉废水及循环冷却水进入集水池，然后泵入调节池 2 和调节池 3。

#### (3) 混合废水生化处理系统

调节池 2 进行水质水量调节之后，通过提升泵将废水输送至缺氧池 2。在缺氧池 2 中，通过兼氧微生物的吸附与新陈代谢作用将废水中一部分 COD、N、P 等污染物去除，然后缺氧池 2 出水自流进入好氧池 2，在好氧环境下通过好氧微生物的生物降解作用去除废水中大部分 COD、N、P 等污染物，好氧池 2 出水自流进入沉淀池 3 进行泥水分离，底部污泥一部分回流至缺氧池，一部分排入污泥池，沉淀池 3 出水排入放流池。纯水站 RO 浓水进入放流池，与沉淀池 3 出水一起排入市政管网。

#### (4) 生活污水回用系统

调节池 3 对排入的污水进行水质水量调节之后，通过提升泵将废水输送至缺氧池 3，缺氧池 3 前设有 1 台水力筛，可以拦截废水中较大的颗粒物。在缺氧池 3 中，通过兼氧微生物的吸附与新陈代谢作用将废水中一部分 COD、N、P 等污染物去除，然后缺氧池 3 出水自流进入好氧池 3，在好氧环境下通过好氧微生物的生物降解作用去除废水中大部分 COD、N、P 等污染物，然后好氧池 3 出水进入 MBR 池，MBR 池内也存在大量好氧微生物，可以进一步去除废水中残余的

COD 等污染物，而且 MBR 膜具有非常良好的过滤作用，可以将废水中绝大多数悬浮物截留。MBR 池出水通过自吸泵提升至回用水池回用于厂区绿化冲厕。回用系统 MBR 池排出的剩余污泥进入污泥池。

(5) 污泥处置系统简介：

沉降槽 1、2 内生产的污泥定期自动排往污泥池，加压浮上槽连续排出的浮渣和底部定期自动排出的污泥，排入污泥池中；沉淀池 3 内污泥回流到缺氧池 1 中，保持活性污泥浓度，多余的剩余污泥排入污泥池。MBR 槽内污泥回流到缺氧池 2 中，保持活性污泥浓度，多余的剩余污泥排入污泥池。物化与污泥池内均设空气搅拌对槽中污泥进行搅拌，防止污泥浓缩结块，再打入板框脱水机进行脱水，脱水后污泥含水率 75%左右，脱水泥饼进入污泥干化系统进行进一步的脱水干化处理，最终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板框脱水机的滤液和干化系统的冷凝液回到涂装废水预处理系统重新处理。









	
<p>电泳中和槽</p>	<p>压滤设备</p>
	
<p>采样点位（部分）</p>	<p>采样点位（部分）</p>
	
<p>污水处理设施区域</p>	<p>污水处理设施区域落实密闭措施，地面落实防渗漏措施。</p>

图 4.1-3 该项目废水处理设施部分现场照片

#### 4.1.2 废气

该项目在运营期间有废气产生，有组织废气主要为焊装车间的焊接烟尘、焊接打磨粉尘；涂装车间产的电泳废气、喷漆废气、烘干废气、补漆室有机废气、储漆调漆废气、涂装车间天然气燃烧废气、锅炉废气；动力总成装配车间补漆废气、加油废气、转鼓试验废气、尾气检测废气；危废暂存库废气；污水处理站废气等。

无组织废气包括冲压车间的金属粉尘、焊装车间粉尘、涂装车间涂装废气、供油站废气、污水处理站废气、危废暂存库废气等。

##### ①冲压车间

该项目冲压车间设置返修平台 8 个，用于冲压成型零件打磨，其中铁件打磨平台有 4 个，铁件打磨过程中有粉尘产生，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平台设置吸风口，吸风口与滤筒除尘器连接，净化后的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铝件打磨平台有 4 个，铝件打磨过程中有粉尘产生，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铝件打磨平台设置湿式除尘器，处理后的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 ②焊装车间

焊装车间自动焊接区有焊接烟尘产生，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该区域采用 11 套集中式滤筒除尘设备处理后，无组织排放至车间内循环；弧焊机设置在密闭的弧焊房内，共 2 间，弧焊房产生的废气负压收集后经 1 套滤筒除尘设备处理后通过 1 根 19 米高排气筒（P1）排放；焊接打磨及抛光工段有金属粉尘产生，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废气经 1 套湿式防爆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9 米高排气筒（P2）排放；调整线铝打磨工位设置 2 套防爆式打磨除尘单机，机盖、背门线边打

磨工位设置 2 套防爆式打磨除尘单机，调整线铁打磨工位设置 8 套除尘单机，破拆室切割打磨产生的废气经移动式除尘设备处理，上述工段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经除尘设备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焊装车间焊缝胶采用机器人自动涂胶和人工涂胶两套系统，焊缝涂胶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 ③涂装车间

涂装车间电泳槽、UF1、UF2 水洗槽产生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废气经密闭收集后进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 根 24.5 米高排气筒（P3）排放。该项目设置电泳烘干室、胶烘干室、色漆闪干室以及清漆烘干室，烘干室均为封闭结构，其中电泳烘干室、胶烘干室以及清漆烘干室产生的烘干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经有组织收集后进入 1#RTO 炉集中焚烧处理，1#RTO 炉采用天然气作为能源，有天然气燃烧废气产生，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上述废气通过 1 根 30 米排气筒（P4）排放，色漆闪干废气经转轮浓缩吸附后进入 2#RTO 焚烧系统焚烧处理，废气处理后经 P5 排气筒排放。

该项目涂装车间喷漆线有废气产生，主要污染物为挥发性有机物、苯系物、二甲苯、颗粒物，废气先经干式纸盒过滤掉漆雾后，再经转轮浓缩系统吸附后进入 2#RTO 焚烧系统焚烧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 1 根 30 米高排气筒（P5）排放，喷漆与流平工序均在相应喷漆室完成，因此流平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与喷漆废气一并处理；喷枪清洗过程中的清洗溶剂部分回收，其余部分纳入喷漆室废气处理系统一并处理。

涂装车间设有补漆房 8 个，用于对有瑕疵的车辆进行小修，补漆房废气主要污染物为挥发性有机物、苯系物、二甲苯、颗粒物，废气经密闭收集后经 1 套过滤袋+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尾气与 2#RTO 共用 P5 排气筒集中排放；该项目采用电脑自动调漆，储漆罐和调漆罐均为密闭，考虑到设备连接处密封性或设备检修等因素，会挥发出少量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挥发性有机物、苯系物、二甲苯，调漆室和储漆室设置排风系统，废气经密闭收集后经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集中至 P5 排气筒排放，2#RTO 炉采用天然气作为能源，有燃烧废气产生，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燃烧废气经 P5 排气筒排放。

注蜡工序在常温下进行，有废气产生，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注蜡间废气密闭收集后经过 P6 排气筒排放。

涂装车间无组织废气主要为电泳、烘干室、喷漆流平室未捕集的废气，主要污染物为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苯系物、二甲苯、颗粒物，该无组织废气挥发到涂装车间内，由车间排风系统排出。

#### ④天然气燃烧废气

涂装车间设有电泳烘干室、胶烘干室、色漆闪干室、清漆烘干室需要加热，热源由 22 台烘干炉提供，其中电泳烘干室设置 8 台烘干炉、胶烘干室设置 4 台烘干炉、色漆闪干室设置 4 台烘干炉、清漆烘干室设置 6 台烘干炉。涂装车间空调系统采用天然气燃烧器作为能源，设有 5 套。面漆新风系统采用天然气燃烧器作为能源，设有 1 套。涂装车间工艺生产热水由锅炉房内 3 台 2.8MW 的燃气热水锅炉（低氮燃烧）提供、总成装配车间空调采暖热水系统采用 2 台 5.6MW 的

燃气热水锅炉（低氮燃烧）提供。

上述天然气燃烧器均使用天然气作燃料，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其中电泳烘干炉产生的燃烧废气经设备自带的排气筒（P7~P12）排放；色漆闪干炉产生的燃烧废气经设备自带的排气筒（P14~P16）排放；清漆烘干炉产生的燃烧废气经设备自带的排气筒（P17~P22）排放；胶烘干炉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废气经与胶烘干室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一并经 1#RTO 排气筒 P4 排放；涂装车间空调系统产生的燃烧废气和面漆新风系统产生的燃烧废气经过喷漆室后与喷漆废气一并收集最终通过 P5 排气筒排放；涂装车间工艺生产热水由锅炉房内 3 台 2.8MW 的燃气热水锅炉（低氮燃烧）提供，产生的燃烧废气经 P23~P25 排气筒排放，空调热水系统采用 2 台 5.6MW 一体冷凝真空燃气热水锅炉（一用一备），产生的燃烧废气经 P26~P27 排气筒排放。

#### ⑤动力总成装配车间

动力总成装配车间废气主要为补漆室产生的喷漆废气，主要污染物为挥发性有机物、二甲苯、苯系物、颗粒物；加注汽油过程中产生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转鼓试验及尾气检测过程中产生汽车尾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一氧化碳；玻璃涂胶工段有废气产生，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

动力总成装配车间设有 3 个补漆房，补漆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密闭收集后经过 3 套过滤袋+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尾气经 3 根 15 米高排气筒（P28、P29、P30）排放；汽油加注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P31）排放；转鼓试验和尾气检测设有 3 条检测

线，转鼓试验废气经收集后通过 3 根 15 米高排气筒（P32~P34）排放，尾气检测废气经收集后通过 3 根 15 米高排气筒（P35~P37）排放；玻璃涂胶工段有 2 条生产线，1#生产线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P38-1) 排放，2#生产线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P38-2）排放，上述工段未捕集的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 ⑥加油站

厂区设置加油站一处，汽油由罐车运输至供油站，在卸油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汽车在加油过程中由于油枪口与油箱口的非密连接，使得部分油气从油箱口排出，也会产生废气，上述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供油站设置有油气回收装置，加油站汽油罐车向站内汽油罐卸油时进行一次油气回收，油气回收至油罐车内。同时加油站汽油加注机处设二次油气回收，经油气回收真空泵回送至埋地油罐，油气回收装置后设通气管间歇排放非甲烷总烃废气，通气管口距地面高度 4m。

### ⑦危废暂存库

该项目设置危废暂存库 1 间，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危废暂存库废气经过 1 套两级活性炭处理装置吸附，尾气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P39）排放。

### ⑧污水处理站

该项目污水处理站运行期间会产生恶臭气体，污染物主要为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同时电泳、脱脂废液及废水收集池收集的废水中



存在一定的有机物，会产生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

其中对产生恶臭气体的池体进行加盖收集，废气经 1 套生物除臭系统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P40）；对产生有机废气的池体进行加盖收集，废气先经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与危废仓库废气汇总进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P39）排放。

### ⑨食堂

该项目设置食堂一间，共两层，食堂在烹饪过程中会产生油烟废气，每层设置一套油烟净化装置（共两套，位于楼顶）用来处理油烟废气，油烟废气经处理后通过 P41、P42 排气筒排放。

该项目废气排放及治理设施详见表 4.1-2，环评中废气处理工艺流程详见图 4.1-4，实际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及监测点位详见图 4.1-5、4.1-6，废气治理设施及废气监测点位详见图 4.1-7。

表 4.1-2 该项目废气排放及治理设施一览表

区域	废气来源	污染物种类	实际排气筒高度	实际排气筒内径	排放方式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处理设施及排放去向	处理设施及排放去向
冲压车间	铁打磨和铝打磨工段	低浓度颗粒物	/	/	无组织	铁件打磨平台设置滤筒式除尘器，粉尘通过风机产生的负压进入滤筒式除尘器，经多级过滤后，净化后的空气由风道、经风机排出；铝粉经捕集管道送到除尘器喷淋区，通过设备产生的水雾帘将铝粉粉尘润湿，利用外壳旋转力离心力将水滴分离出来，被分离洁净空气进入径向风机从排风口排放。	与环评一致
焊装车间	自动焊接区域点焊工位	低浓度颗粒物	/	/	无组织	采用 11 套集中式滤筒除尘设备处理后，无组织排放至车间内循环。	与环评一致
	调整线铝打磨工位	低浓度颗粒物	/	/	无组织	设置 2 套防爆式打磨除尘单机，处理后尾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机盖、背门线边打磨工位	低浓度颗粒物	/	/	无组织	设置 2 套防爆式打磨除尘单机，处理后尾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调整线铁打磨工位	低浓度颗粒物	/	/	无组织	设置 8 套除尘单机，处理后尾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破拆室切割打磨	低浓度颗粒物	/	/	无组织	废气经 4 台移动式除尘设备处理，处理后尾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机器人自动涂胶和人工涂胶	非甲烷总烃	/	/	无组织	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弧焊机	低浓度颗粒物	19	φ0.9	有组织	弧焊机设置在封闭弧焊房内，弧焊房尺寸为 6.5m*6m*4m 共 2 间，焊接烟尘负压收集后经 1 套集中式滤筒除尘设备处理后通过 1 根 19m 高排气筒 (P1) 排放。	与环评一致
	焊接打磨及抛光工段	低浓度颗粒物	19	φ0.7	有组织	焊接打磨及抛光产生的金属粉尘经 1 套湿式防爆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9m 高排气筒 (P2) 排放。	与环评一致

区域	废气来源	污染物种类	实际排气筒高度	实际排气筒内径	排放方式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处理设施及排放去向	处理设施及排放去向
涂装车间	电泳槽、UF1、UF2 水洗槽	非甲烷总烃	24.5	φ0.8	有组织	废气经密闭收集后进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 根 24.5 米高排气筒（P3）排放。	与环评一致
	电泳烘干室、胶烘干室以及清漆烘干室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苯系物	30	φ1.2	有组织	烘干室均为封闭结构，烘干废气经有组织收集后进入 1#RTO 炉集中焚烧处理，尾气通过 1 根 30 米排气筒（P4）排放	与环评一致
	1#RTO 焚烧炉	低浓度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 1 根 30 米排气筒（P4）排放。	与环评一致
	胶烘干炉	低浓度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胶烘干炉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废气经与胶烘干室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一并经 1#RTO 排气筒 P4 排放。	与环评一致
	色漆闪干室	VOCs、二甲苯、苯系物	30	2.8*2.8	有组织	烘干室均为封闭结构，废气转轮浓缩系统吸附后进入 2#RTO 焚烧系统焚烧处理，尾气通过 P5 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一致
	喷漆室（色漆和清漆喷漆线）	低浓度颗粒物、VOCs、苯系物、二甲苯				喷漆废气经干式纸盒过滤掉漆雾后，再经转轮浓缩系统吸附后进入 2#RTO 焚烧系统焚烧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过 P5 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一致
	流平工序和喷枪清洗	VOCs、苯系物、二甲苯				喷漆与流平工序均在相应喷漆室完成，因此流平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与喷漆废气一并处理；喷枪清洗过程中的清洗溶剂部分回收，其余部分纳入喷漆室废气处理系统一并处理。	与环评一致
	2#RTO 焚烧炉	低浓度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 1 根 30 米排气筒（P5）排放。	与环评一致
	涂装车间空调系统	低浓度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燃烧废气经过喷漆室后与喷漆废气一并收集最终通过 P5 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一致

区域	废气来源	污染物种类	实际排气筒高度	实际排气筒内径	排放方式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处理设施及排放去向	处理设施及排放去向
	涂装车间新风系统	低浓度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	燃烧废气经过喷漆室后与喷漆废气一并收集最终通过 P5 排气筒排放。
	补漆房补漆工段	颗粒物、VOCs、苯系物、二甲苯				每 4 间补漆房废气经吸风装置有组织收集后分别经 1 套过滤袋+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共设置 2 套过滤袋+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尾气与 2#RTO 共用 P5 排气筒集中排放。	补漆房（8 间）产生的废气经吸风装置有组织收集后经 1 套过滤袋+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尾气与 2#RTO 共用 P5 排气筒集中排放。
	储漆、调漆工段	VOCs、苯系物、二甲苯				调漆室和储漆室设抽排风系统，室内废气经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集中至 P5 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一致
	注蜡工序	非甲烷总烃	24.5	2.2*1.25	有组织	注蜡间废气密闭收集后经过 P6 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一致
	1#电泳烘干炉	低浓度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24.5	φ0.355		电泳烘干炉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废气经设备自带的排气筒（P7）排放	与环评一致
	2#电泳烘干炉		24.5	φ0.5		电泳烘干炉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废气经设备自带的排气筒（P8）排放	2#电泳烘干炉和 8#电泳烘干炉产生的废气合并通过排气筒（P8）排放
	8#电泳烘干炉					/	
	3#电泳烘干炉		24.5	φ0.5		电泳烘干炉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废气经设备自带的排气筒（P9）排放	3#电泳烘干炉和 4#电泳烘干炉产生的废气合并通过排气筒（P9）排放
	4#电泳烘干炉					电泳烘干炉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废气经设备自带的排气筒（P10）排放	
	5#电泳烘干炉		24.5	φ0.35		电泳烘干炉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废气经设备自带的排气筒（P11）排放	燃烧废气经设备自带的排气筒（P10）排放
	6#电泳烘干炉		24.5	φ0.35		电泳烘干炉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废气经设备自带的排气筒（P12）排放	燃烧废气经设备自带的排气筒（P11）排放

区域	废气来源	污染物种类	实际排气筒高度	实际排气筒内径	排放方式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处理设施及排放去向	处理设施及排放去向
	7#电泳烘干炉		24.5	φ0.35		电泳烘干炉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废气经设备自带的排气筒 (P13) 排放	燃烧废气经设备自带的排气筒 (P12) 排放
	1#色漆闪干炉	低浓度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24.5	φ0.35	有组织	色漆闪干炉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废气经设备自带的排气筒 (P14) 排放	1#色漆闪干炉废气和 4#色漆闪干炉废气汇总通过排气筒 (P14) 排放。
	4#色漆闪干炉					/	
	2#色漆闪干炉					色漆闪干炉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废气经设备自带的排气筒 (P15) 排放	与环评一致
	3#色漆闪干炉					色漆闪干炉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废气经设备自带的排气筒 (P16) 排放	与环评一致
	清漆烘干炉	低浓度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24.5	φ0.35	有组织	清漆烘干炉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废气经设备自带的排气筒 (P17) 排放	与环评一致
						清漆烘干炉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废气经设备自带的排气筒 (P18) 排放	与环评一致
						清漆烘干炉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废气经设备自带的排气筒 (P19) 排放	与环评一致
						清漆烘干炉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废气经设备自带的排气筒 (P20) 排放	与环评一致
						清漆烘干炉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废气经设备自带的排气筒 (P21) 排放	与环评一致
						清漆烘干炉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废气经设备自带的排气筒 (P22) 排放	与环评一致
	电泳、烘干室、喷漆流平室	VOCs、非甲烷总烃、苯系物、二甲苯、低浓度颗粒物	/	/	无组织	该无组织废气挥发到涂装车间内，由车间排风系统排出。	与环评一致
锅炉	燃气热水锅炉	低浓度颗粒物、	24.5	φ0.5	有组织	采用低氮燃烧工艺，燃烧废气经设备自带的排气筒 (P23) 排放	与环评一致

区域	废气来源	污染物种类	实际排气筒高度	实际排气筒内径	排放方式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处理设施及排放去向	处理设施及排放去向	处理设施及排放去向
房	(涂装车间工艺生产热水)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24.5	φ0.45		采用低氮燃烧工艺,燃烧废气经设备自带的排气筒(P24)排放	与环评一致	
			24.5	φ0.45		采用低氮燃烧工艺,燃烧废气经设备自带的排气筒(P25)排放	与环评一致	一用一备
	燃气热水锅炉(总成装配车间空调采暖)	低浓度颗粒物、二氧化硫、氮	24.5	φ0.75		采用低氮燃烧工艺,燃烧废气经设备自带的排气筒(P26)排放	与环评一致	
			24.5	φ0.75		采用低氮燃烧工艺,燃烧废气经设备自带的排气筒(P27)排放	与环评一致	
动力总成装配车间	补漆室	低浓度颗粒物、VOCs、苯系物、二甲苯	15	φ1.0	有组织	补漆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吸风装置有组织收集后经过1套过滤袋+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尾气经1根15米高排气筒(P28)排放	与环评一致	
			15	φ1.0		补漆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吸风装置有组织收集后经过1套过滤袋+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尾气经1根15米高排气筒(P29)排放	与环评一致	
			15	φ1.0		补漆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吸风装置有组织收集后经过1套过滤袋+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尾气经1根15米高排气筒(P30)排放	与环评一致	
	汽油加注	非甲烷总烃	15	φ0.65	有组织	废气经收集后由15米高排气筒(P31)排放	与环评一致	
	转鼓试验	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一氧化碳	15	φ0.85	有组织	试验间上方设置的风机收集后由1根15米高排气筒(P32)排放	与环评一致	
			15	φ0.85		试验间上方设置的风机收集后由1根15米高排气筒(P33)排放	与环评一致	
			15	φ0.85		试验间上方设置的风机收集后由1根15米高排气筒(P34)排放	与环评一致	
	尾气检测	非甲烷总烃、氮	15	φ0.60	/	试验间上方设置的风机收集后由1根15米高排气筒(P35)排放	与环评一致	

区域	废气来源	污染物种类	实际排气筒高度	实际排气筒内径	排放方式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处理设施及排放去向	处理设施及排放去向
		氧化物、一氧化碳	15	Φ0.60		试验间上方设置的风机收集后由1根15米高排气筒(P36)排放	与环评一致
			15	Φ0.60		试验间上方设置的风机收集后由1根15米高排气筒(P37)排放	与环评一致
	玻璃涂胶	非甲烷总烃	15	Φ0.7	有组织	涂胶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后经1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P38)排放	涂胶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后经1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P38-1)排放。
			15	Φ0.7			涂胶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后经1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P38-2)排放。
	未捕集的废气	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一氧化碳、苯系物、二甲苯	/	/	无组织	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危废仓库	危废仓库	非甲烷总烃	15	Φ1.0	有组织	危废暂存库废气经过1套两级活性炭处理装置吸附,废气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P39)排放。	与环评一致
			/	/	无组织	未捕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污水站	电泳、脱脂废液及废水收集池	非甲烷总烃	15	Φ0.55	有组织	废气经过1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P40排气筒合并排放。	对产生有机废气的池体进行加盖收集,废气先经1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与危废仓库废气汇总进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P39)排放。

区域	废气来源	污染物种类	实际排气筒高度	实际排气筒内径	排放方式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处理设施及排放去向	处理设施及排放去向
	产生恶臭气体的池体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废气经过1套生物除臭系统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P40)	与环评一致
	未捕集的废气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	/	/	无组织	未捕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食堂	一层食堂	饮食业油烟	15	1.15*0.8	有组织	设置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P41)	与环评一致
	二层食堂	饮食业油烟	15	1.15*0.8	有组织	设置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P42)	与环评一致
供油站	卸油和加油工段	非甲烷总烃	/	/	无组织	供油站设置有油气回收装置,加油站汽油罐车向站内汽油罐卸油时进行一次油气回收,油气回收至油罐车内。同时加油站汽油加注机处设二次油气回收,经油气回收真空泵回送至埋地油罐,油气回收装置后设通气管间歇排放非甲烷总烃废气,通气管口距地面高度4m。	与环评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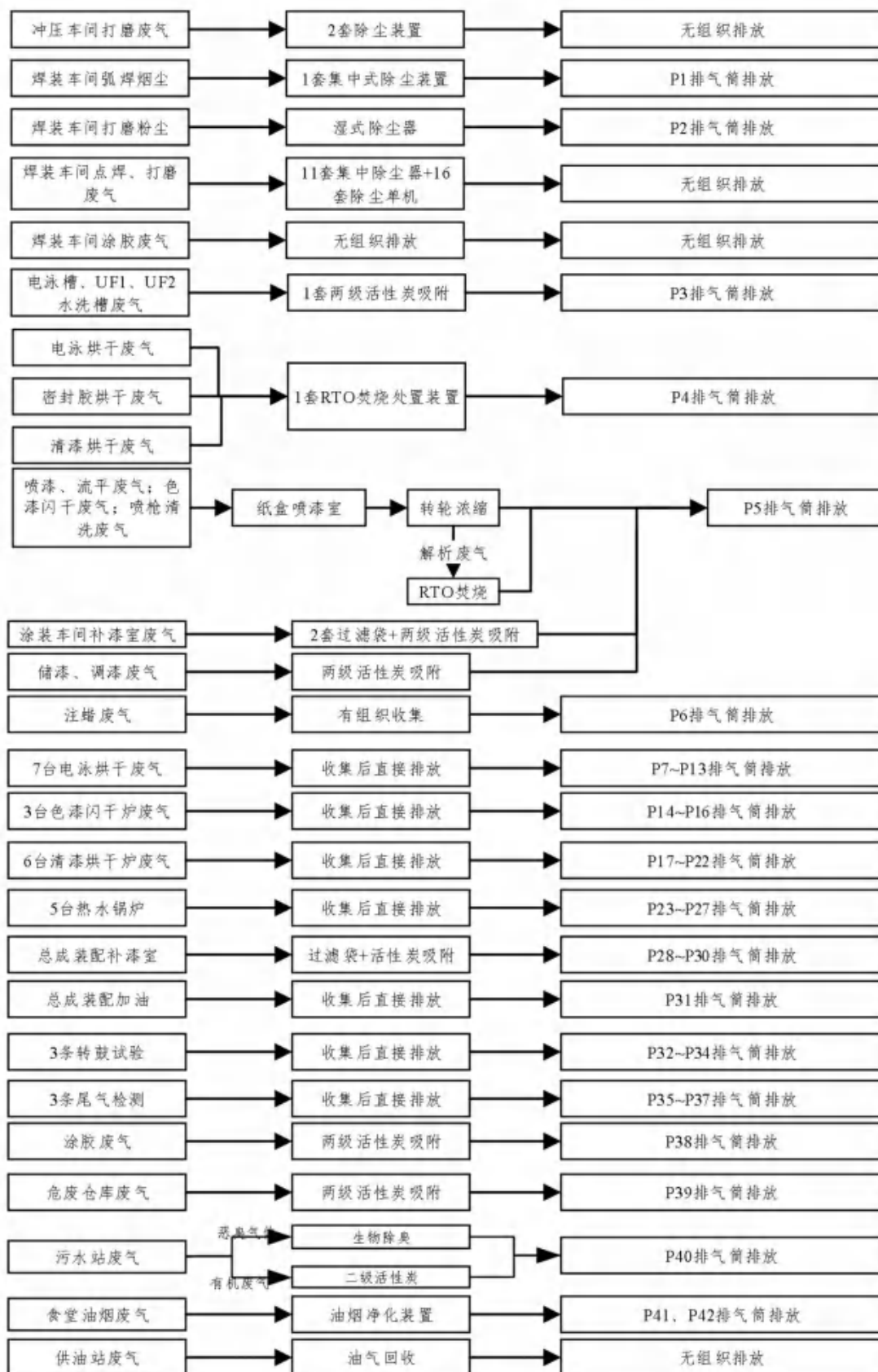


图 4.1-4 环评中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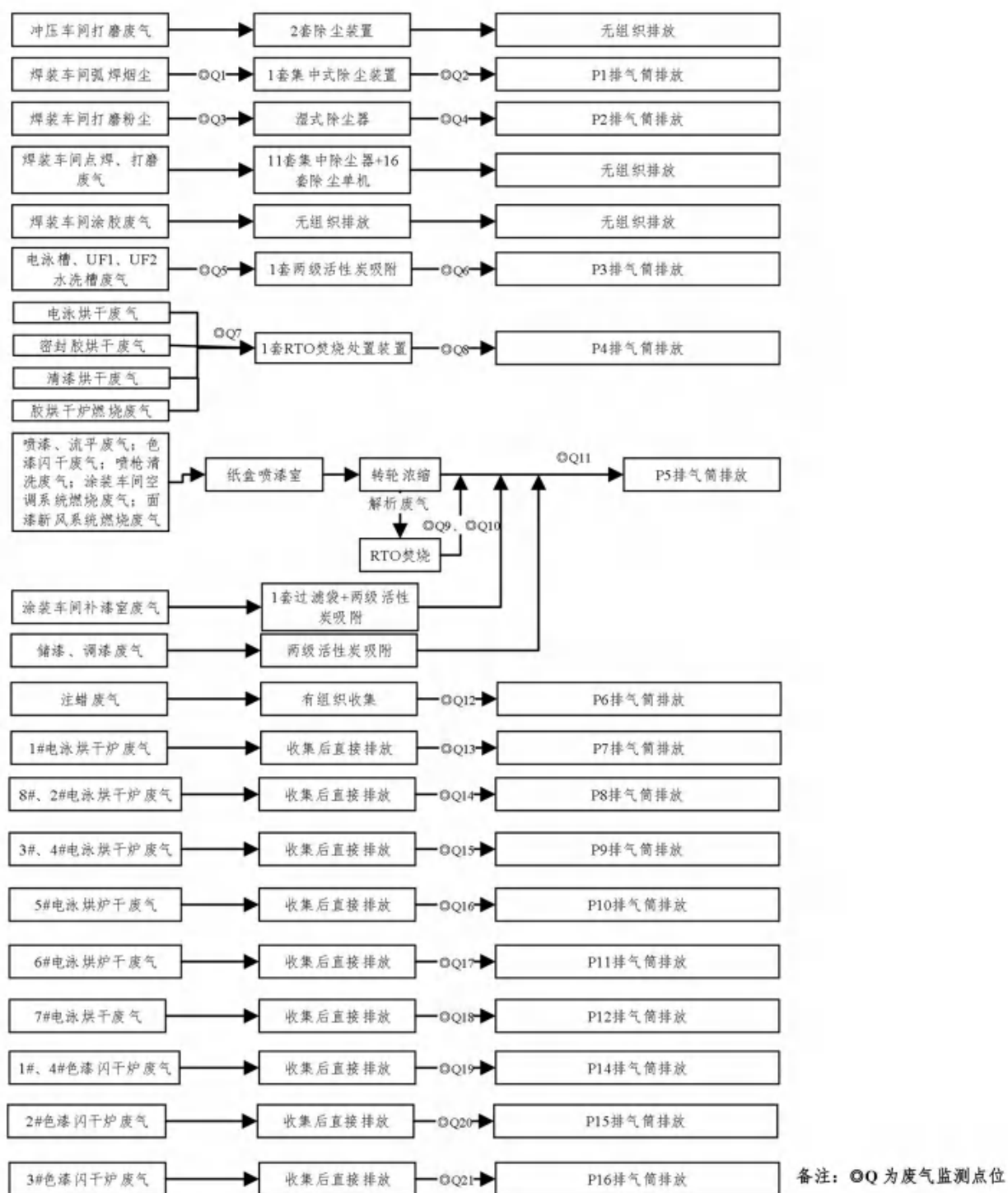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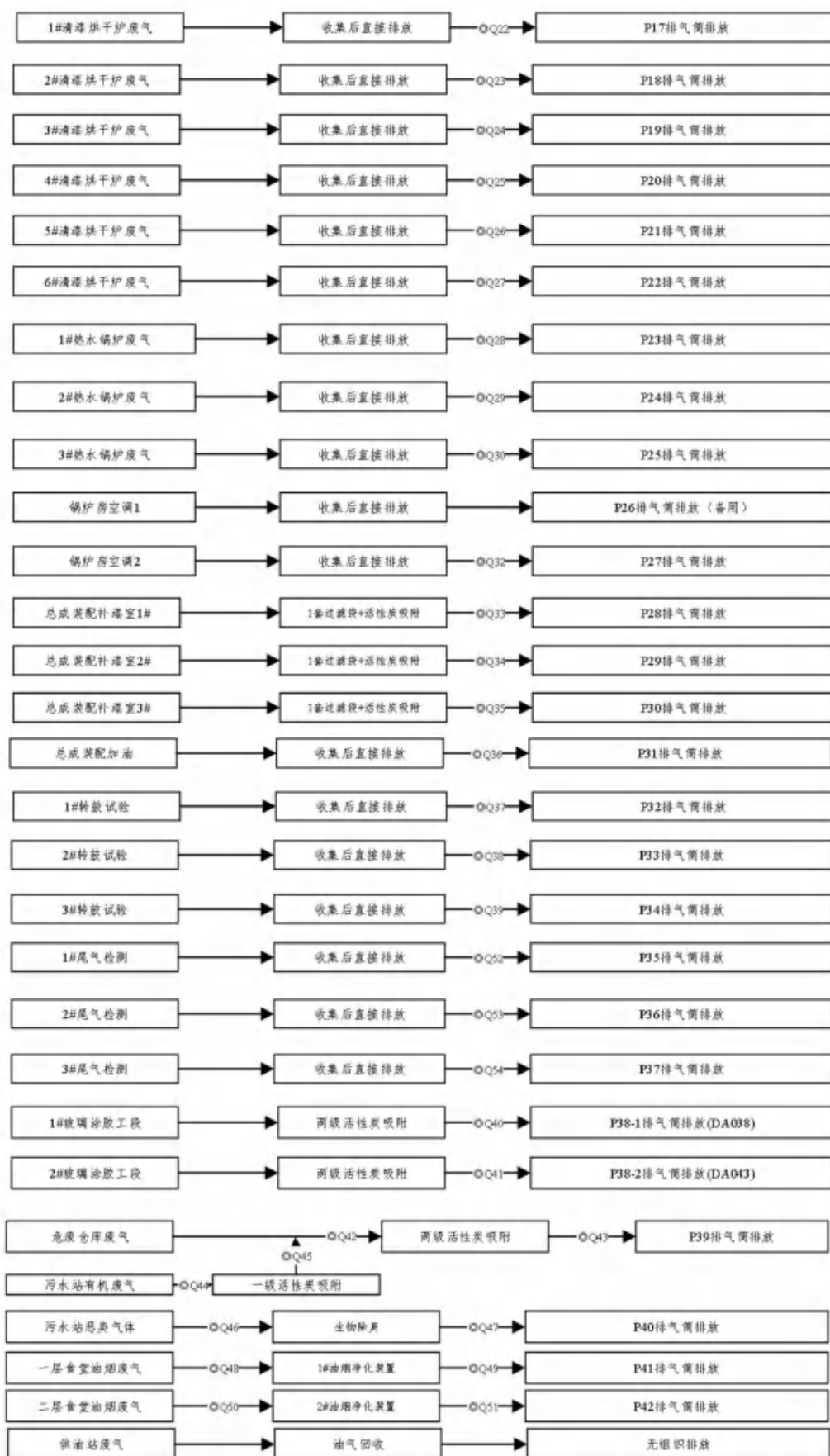


图 4.1-5 实际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含废气监测点位)



备注：◎Q为废气监测点位

图 4.1-6 实际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含废气监测点位)

冲压车间	
	
铁件打磨配备的滤筒除尘器	铝件打磨配备的湿式除尘器
焊装车间	
	
自动焊接区点焊区域配备的1#滤筒除尘设备	自动焊接区点焊区域配备的2#滤筒除尘设备
	
自动焊接区点焊区域配备的3#滤筒除尘设备	自动焊接区点焊区域配备的4#滤筒除尘设备



自动焊接区点焊区域配备的5#滤筒除尘设备



自动焊接区点焊区域配备的6#滤筒除尘设备



自动焊接区点焊区域配备的7#滤筒除尘设备



自动焊接区点焊区域配备的8#滤筒除尘设备









自动焊接区点焊区域配备的9#滤筒除尘设备



自动焊接区点焊区域配备的10#滤筒除尘设备






	
<p>自动焊接区点焊区域配备的 11#滤筒除尘设备</p>	<p>自动焊接区点焊区域配备集气罩收集措施</p>
	
<p>P1 排气筒配备的滤筒除尘设备</p>	<p>弧焊房废气密闭收集</p>
	
<p>P1 排气筒配备的滤筒除尘设备进口监测口</p>	<p>P1 排气筒配备的滤筒除尘设备出口监测口及采样平台</p>

 <p>P2 排气筒</p>	 <p>湿式防爆除尘器</p>
<p>焊接打磨及抛光配备的 P2 排气筒</p>	<p>焊接打磨及抛光配备的湿式防爆除尘器</p>
 <p>P2 排气筒进口处监测口</p>	 <p>监测口</p> <p>采样平台</p> <p>P2 排气筒出口处监测口、采样平台及环保标志牌</p>
 <p>调整线铝打磨除尘单机</p>	 <p>机盖背门线边打磨除尘器</p>

	
<p>调整线铁打磨除尘单机</p>	<p>破拆室除尘设备</p>
<p>涂装车间</p>	
	 <p>二级活性炭装置</p> <p>监测口</p>
<p>P3 排气筒出口监测口</p>	<p>P3 排气筒进口监测口和二级活性炭装置</p>
 <p>监测口及 采样平台</p>	
<p>P4 排气筒出口监测口及采样平台</p>	<p>P4 排气筒环保标志牌</p>



	
<p>P4 排气筒进口监测口及 1#RTO 焚烧炉</p>	<p>P5 排气筒环保标志牌</p>
	
<p>P5 排气筒出口监测口及采样平台</p>	<p>2#RTO 焚烧炉</p>
	
<p>2#RTO 焚烧炉出口监测点 1</p>	<p>2#RTO 焚烧炉出口监测点 2</p>

	
<p>储漆、调漆工段配备的二级活性炭装置</p>	<p>补漆房配备的过滤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p>
	
<p>P6 排气筒出口监测口及环保标志牌（注蜡）</p>	<p>P7 排气筒出口监测口及环保标志牌</p>
	
<p>P8 排气筒出口监测口及环保标志牌</p>	<p>P9 排气筒出口监测口及环保标志牌</p>



P10 排气筒出口监测口及环保标志牌



P11 排气筒出口监测口及环保标志牌



P12 排气筒出口监测口及环保标志牌



P14 排气筒出口监测口及环保标志牌



P15 排气筒出口监测口及环保标志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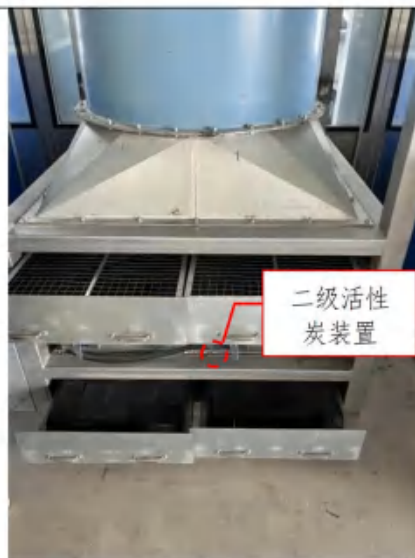


P16 排气筒出口监测口及环保标志牌

	
<p>P17 排气筒出口监测口及环保标志牌</p>	<p>P18 排气筒出口监测口及环保标志牌</p>
	
<p>P19 排气筒出口监测口</p>	<p>P19 排气筒环保标志牌</p>
	
<p>P20 排气筒出口监测口</p>	<p>P20 排气筒环保标志牌</p>

	
<p>P21 排气筒出口监测口</p>	<p>P21 排气筒环保标志牌</p>
	
<p>P22 排气筒出口监测口</p>	<p>P22 排气筒环保标志牌</p>
	
<p>锅炉房排气筒 P23~P25 (从左至右)</p>	<p>锅炉房排气筒 P26、P27 排气筒 (一用一备)</p>

动力总成装配车间



3 间补漆房，每间补漆房设置过滤袋+二级活性炭装置



补漆房 P28 排气筒、监测口及环保标志牌。



补漆房 P29 排气筒、监测口及环保标志牌。



补漆房 P30 排气筒、监测口及环保标志牌。



汽油加注工段配备的 P31 排气筒及环保标志牌。

	
<p>转鼓试验房</p>	<p>尾气检测工位</p>
	
<p>尾气检测工段排气筒 (P35~P37)</p>	<p>转鼓检测工段排气筒 (P32~P34)</p>
	
<p>P32 排气筒监测口及环保标识牌</p>	<p>P33 排气筒监测口及环保标识牌</p>



P34 排气筒监测口及环保标识牌



P35 排气筒监测口及环保标识牌



P36 排气筒监测口及环保标识牌



P37 排气筒监测口及环保标识牌



2 条玻璃涂胶生产线各自配备的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p>P38-1 废气排气筒 (DA038)</p>	<p>P38-2 废气排气筒 (DA043)</p>
<p>供油站</p>	
	
<p>供油站加油设备</p>	<p>供油站配备的通气管，高度约4m。</p>
<p>污水站及危废仓库</p>	
	
<p>污水站配备的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p>	<p>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出口监测口</p>

	
<p>P40 排气筒进口监测口</p>	<p>生物除臭装置</p>
	
<p>P40 排气筒出口监测口及环保标志牌</p>	<p>危废仓库内集气罩</p>
	
<p>危废仓库配备的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及进口监测口</p>	<p>P39 废气排气筒出口监测口、采样平台及环保标志牌</p>



图 4.1-7 该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废气监测点位现场照片

### 4.1.3 噪声

该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生产过程中各种设备和设施运行机械噪声，包括冲压线，焊装、涂装、动力总成装配车间生产设备，以及各车间风机、水泵、冷却塔、冷水机组、锅炉、空压机等设备。

通过采取选用噪声低、振动小的设备，加强对各种机械的维修保养，保持其良好的运行效果，设备采用隔振基础、柔性接头、弹性隔振吊、支架等，将生产设备置于厂房内，在噪声较大的设备基础上安装减振装置，加强厂区绿化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该项目噪声治理设施情况详见表 4.1-3，噪声治理设施现场照片详见图 4.1-8。

表 4.1-3 该项目噪声治理设施一览表

所在车间	噪声源	运行情况	环评/批复治理设施	实际治理设施
冲压车间	多连杆机械压力机	连续	基础减振、设置隔声板、建筑隔声	与环评一致
	闭式四点机械压力机	连续	基础减振、设置隔声板、建筑隔声	与环评一致
	试模压机	连续	基础减振、设置隔声间、建筑隔声	与环评一致
	废料线	连续	设置隔声间、厂房建筑隔声	与环评一致
焊装车间	MIG 焊接设备	连续	选用低噪声设备、建筑隔声	与环评一致
	排烟除尘风机	连续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设置隔声罩、建筑隔声等	与环评一致
涂装车间	风机	连续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设置隔声罩、建筑隔声等	与环评一致
动力总成	拧紧机	连续	选用低噪声设备、建筑隔声	与环评一致
	风机	连续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设置	与环评一致

所在车间	噪声源	运行情况	环评/批复治理设施	实际治理设施
装配车间			隔声罩、建筑隔声等	
综合站房	空气压缩机	连续	室内布置,基础减震,安装消声器、厂房隔声	与环评一致
	消防水泵	连续	室内布置,基础减震,安装消声器、厂房隔声	与环评一致
	锅炉房风机	连续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设置隔声罩、建筑隔声等	与环评一致
	循环水泵	连续	室内布置,基础减震,安装消声器、厂房隔声	与环评一致
	制冷机组	连续	室内布置,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与环评一致
污水处理站	各类水泵	连续	布置于构筑物内及地下,基础减震	与环评一致
	风机	连续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设置隔声罩、建筑隔声等	与环评一致



图 4.1-8 该项目噪声治理设施现场照片

#### 4.1.4 固（液）体废物

该项目生产过程中有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产生，其中一般固废为废金属边角料、废焊材焊渣、废包装材料（不含涂料、废胶等包装）、收集粉尘、废车身、零部件、除尘器滤筒和生活垃圾；危废废物为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矿物油、废胶、废清洗溶剂、锆化渣、废纸盒及漆渣、废过滤袋、废沸石、废活性炭、废 RO 膜、MBR 膜、废擦拭布、废涂料包装、废蜡、污水处理站污泥、结晶盐。

其中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环卫部门清运，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矿物油、废胶、废清洗溶剂、锆化渣、废纸盒及漆渣、废过滤袋、废沸石、废活性炭、废 RO 膜、MBR 膜、废擦拭布、废涂料包装、废蜡、污水处理站污泥、结晶盐委托常州市和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厂区设有一般固废堆场一处，约 428 平方米，位于供油站东侧，一般固废堆场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要求。

厂区设有危险废物仓库一处，位于污水站北侧，约 515 平方米，危废仓库落实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等措施；危废仓库内落实分区堆放措施，不同种类的危废贮存采用过道进行隔离；地面设置沟槽，用来收集液体，地面落实环氧措施且无裂缝；危废仓库内设置集气罩，收集的废气进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P39）排放。危废仓库、厂区主要通道（含车辆出入口）均设有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厂区内设置危废信息公开栏，危废仓库设置贮存设施标识牌和分区标识牌。

危废仓库建设情况符合《危险废弃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要求,危废仓库标识牌符合《危险废弃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中要求。

固(液)体废弃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详见表 4.1-4;危险废弃物仓库建设相符性详见表 4.1-5,一般固废堆场建设相符性详见表 4.1-6;危废仓库现场建设情况详见图 4.1-9,一般固废仓库现场建设情况详见图 4.1-10。

表 4.1-4 该项目固(液)废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名称	来源	性质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环评/批复 (t/a)		实际建设情况 (t/a)	
					产生量	处置方式	产生量	处置方式
废金属边角料	冲压	一般工业固废	/	361-002-09	34800	外售综合利用	34800	外售综合利用
废焊材焊渣	焊接		/	361-002-49	5		5	
废包装材料(不含涂料、废胶等包装)	原辅料包装材料		/	361-002-07	5000		5000	
收集粉尘	废气处理		/	361-002-66	8		8	
废车身、零部件	生产加工		/	361-002-99	40		40	
除尘器滤筒	废气治理		/	361-002-99	0.25		0.25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HW08	900-209-08	11	厂内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1	委托常州市和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废液压油	液压设备维护		HW08	900-218-08	16		16	
废矿物油	板料清洗		HW08	900-201-08	12		12	
废胶	密封粘合		HW13	900-014-13	200		200	
废清洗溶剂	喷枪清洗		HW12	900-256-12	250		250	
锆化渣	锆化		HW17	336-064-17	3		3	
废纸盒及漆渣	喷漆		HW12	900-252-12	220		220	
废过滤袋	废气处理		HW49	900-041-49	21		21	
废沸石	废气处理		HW49	900-041-49	16t/8a		16t/8a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和污水处理		HW49	900-039-49	90		90	
废 RO 膜、MBR 膜	污水处理和纯水制备		HW49	900-041-49	2		2	
废擦拭布	生产过程	HW49	900-041-49	2	2			

废涂料包装	原料使用		HW49	900-041-49	25		25	
废蜡	注蜡		HW08	900-209-08	3		3	
污水处理站 污泥	废水处理		HW17	336-064-17	800		800	
结晶盐	废水处理		HW17	336-064-17	80		80	
生活垃圾	/	一般 固废	/	/	900	环卫部 门清运	900	环卫部 门清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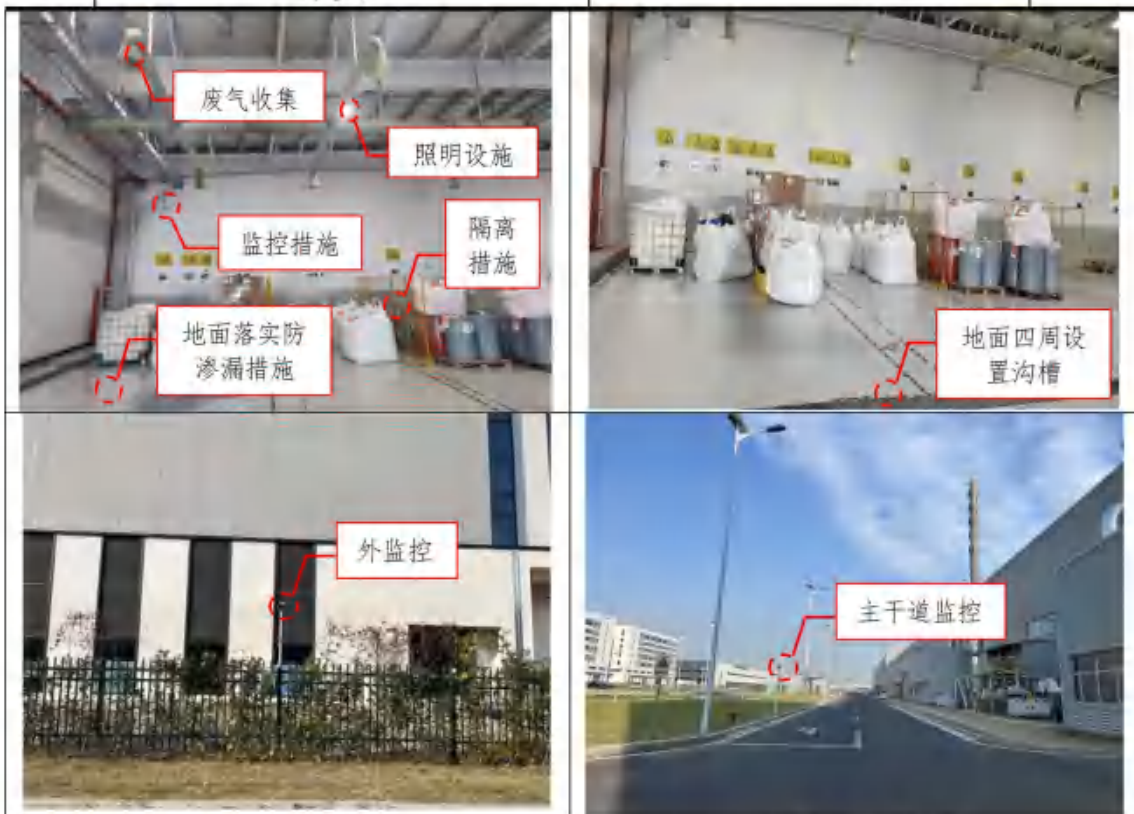
表 4.1-5 危险废物仓库建设相符性一览表

条款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 中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符合要求
总体要求	4.3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要求进行分类贮存，且应避免危险废物与不相容的物质或材料接触。	危废仓库内落实分区堆放措施。	是
	4.5 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产生的液态废物和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按其环境管理要求妥善处理。	该项目固体类危废和液态危废分类收集、分开堆放。	是
	贮存设施或场所、容器和包装物应按 HJ1276 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该项目已按照 HJ1276 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	是
一般规定	6.1.1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该项目危废仓库为库房类建筑物，单独设置一间，危废仓库落实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等措施。	是
	6.1.2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危废仓库内分区堆放，分区管理，不存在混放的现象。	是
	6.1.3 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该项目地面设置沟槽，用来收集液体；墙体坚固，地面落实环氧措施且无裂缝。	是
	6.1.4 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该项目地面落实环氧措施，落实防渗漏措施。	是
贮存库	6.2.1 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	危废仓库落实分区措施，不同贮存区采用过道和隔板进行隔离。	是
	6.2.2 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	该项目危废仓库内设置了导流沟和导流槽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	是

条款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 中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符合要求
	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		
	6.2.3 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应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气体净化设施的排气筒高度应符合 GB16297 要求。	已设置气体净化装置（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P39 排气筒排放，排气筒高度为 15 米，满足 GB16297 中要求。	是
环境应急要求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必要的培训和环境应急演练，并做好培训、演练记录。	本项目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培训和环境应急演练，备案号为 320412-2023-GXQ026-L。	是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配备满足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要求的应急人员、装备和物资，并应设置应急照明系统。	该项目配备灭火器、黄沙箱等应急物资，仓库内设置照明系统。	是

表 4.1-6 一般固废仓库建设相符性一览表

序号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 中要求	实施情况	是否符合要求
1	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该项目设置一般固废仓库一处，一般固废堆放均位于室内，满足防雨淋要求，地面落实硬化措施，满足防渗漏要求。	是
2	贮存场、填埋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应符合 GB15562.2 的规定，并应定期检查和维护。	环保标识牌已落实	是



危废仓库外监控

厂区内主干道监控

危废仓库落实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等措施；危废仓库内落实分区堆放措施，不



同种类的危废贮存采用过道进行隔离；地面设置沟槽，用来收集液体，地面落实环氧措施且无裂缝；危废仓库、厂区主要通道（含车辆出入口）均设有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分区标识牌、仓库标识牌和危废产生单位信息公示牌



二级活性炭装置



P39 废气排气筒

危废仓库配备的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及 P39 废气排气筒

图 4.1-9 该项目危废仓库现场建设情况



一般固废仓库



地面落实硬化措施

一般固废堆场落实防风、防雨等措施，地面落实硬化。

图 4.1-10 该项目一般固废仓库现场建设情况

##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厂区设置事故应急池一座，位于厂区污水站内，容积约 1350 立方米，事故应急池采用钢混结构，落实防渗漏、防腐蚀等措施；污水站区域配备危险气体报警装置共 6 个。事故应急池及气体报警装置详见图 4.2-1，现场并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详见表 4.2-1。



事故应急池采用钢混结构，并进行防腐防渗处理。

危险气体报警装置（部分）

图 4.2-1 该项目事故应急池及气体报警装置建设情况

表 4.2-1 该项目应急物资储备情况表

序号	应急物资名称	数量	存放位置
1	消防沙箱	1	油品库
2	扩音器	1	办公室
3	担架	1	工具间
4	药箱	1	办公室
5	发电机	1	备件库
6	潜水泵	2	备件库
7	反光雨衣套装	4 套	劳保库房
8	雨披	5 件	劳保库房
9	尖头铁锹	1 把	劳保库房
10	平头铁锹	4 把	劳保库房
11	铁锹手柄	2 个	劳保库房
12	防汛沙袋	60 个	劳保库房

序号	应急物资名称	数量	存放位置
13	潜水泵	2 台	存胶间
14	水管	3 盘	存胶间
15	线盘	1 个	劳保库房
16	安全警示带	18 卷	劳保库房
17	锂电头灯	9 个	劳保库房
18	雨鞋	40 双	劳保库房
19	应急担架	2	涂装车间库房
20	防汛雨靴	10	涂装车间库房
21	防汛雨衣	4	涂装车间库房
22	消防桶	10	涂装车间库房
23	消防铁锹	10	涂装车间库房
24	防汛水桶	10	涂装车间库房
25	防汛沙袋	50	涂装车间库房
26	手持扩音器	2	中控室
27	潜水式水泵	1	设备库房
28	潜水式水泵	1	前处理
29	筒形风扇	1	涂装车间库房
30	手持扩音器	2	中控室
31	防护手套	15	涂装车间库房
32	护目镜	7	涂装车间库房
33	防毒面具	12	涂装车间库房
34	防泄漏托盘	17	涂装车间库房
35	应急桶	6	涂装车间库房
36	应急池	1350 (m <sup>3</sup> )	污水站
37	吸油吸附棉	若干	加注区
38	强光手电筒	4	劳保仓库
39	担架 (带轮)	2	劳保仓库
40	轴流风机	1	劳保仓库
41	轴流风机软管 (20m)	1	劳保仓库
42	警戒线盘	26	劳保仓库
43	潜水泵、水带	1	劳保仓库
44	遮雨篷布	4	劳保仓库
45	沙袋	100	厂房北侧
46	药箱 (含常用药)	4	劳保仓库、办公室
47	安全带	2	劳保仓库
48	干粉灭火器 4kg	4	辅料仓库


序号	应急物资名称	数量	存放位置
49	干粉灭火器 4kg	6	电池存放区
50	干粉灭火器 4kg	6	补漆房
51	干粉灭火器 4kg	6	劳保仓库
52	灭火器箱 4kg	2	辅料仓库
53	灭火器箱 4kg	2	电池存放区
54	灭火器箱 4kg	3	补漆房
55	灭火器箱 4kg	3	劳保仓库
56	沙箱、铁锹	2	返修
57	沙箱、铁锹	1	补漆房
58	沙箱、铁锹	1	加油区
59	沙箱、铁锹	1	电池存放区
60	灭火毯	4	返修
61	灭火毯	2	补漆房
62	灭火毯	2	加油区
63	灭火毯	2	电池存放区
64	防汛沙袋	100 个	LOC 辅房一楼办公室
65	应急手电筒	10 个	LOC 辅房一楼办公室
66	雨布	20 件	LOC 辅房一楼办公室
67	铁锹	2 把	LOC 辅房一楼办公室
68	防汛沙	1 吨	LOC 辅房一楼办公室
69	雨衣	10 件	LOC 辅房一楼办公室
70	雨鞋	10 双	LOC 辅房一楼办公室

厂区重点防渗区主要为污水处理站各废水池、消防水池、事故应急池、原料库、危废暂存间、污水管道、供油站，一般防渗区主要为冲压车间、焊装车间、总成装配车间等，落实情况详见表 4.2-2，现场情况详见图 4.2-2。

表 4.2-2 该项目采取的防渗处理措施一览表

主要环节	环评中防渗处理措施	实际采取的措施
污水处理站各废水池、消防水池、事故应急池	采用钢混结构，并进行防腐防渗处理。	与环评一致
管道防渗漏	该项目正常生产排污水和检修时的排水管道采用管架敷设和地下防渗管结合；管道采用耐腐蚀抗压的夹砂玻璃钢管道；管道与管道的连接采用法兰和焊接接口。	与环评一致
原料库、危废暂存间	地面基础及内墙采取防渗措施（其中内墙防	防渗措施已落实，地面落

主要环节	环评中防渗处理措施	实际采取的措施
	渗层做到 0.5m 高), 使用防水混凝土, 地面做防滑处理。地面设地沟和集水池, 使渗滤液能进入污水处理站的污水调节池; 地面、地沟及集水池均作环氧树脂防腐处理; 地沟均设漏水耐腐蚀钢盖板, 并在穿墙处做防渗处理。暂存间内采取全面通风的措施, 设有安全照明设施, 并设置干粉灭火器, 暂存间外设置室外消火栓。	实防滑措施并设地沟、集水池。暂存间设有安全照明设施及消防设施, 暂存间已采取通风措施。
供油站、油化库	场地基础防渗	地面采取水泥硬化措施, 满足基础防渗要求。
涂装车间、补漆室、冲压车间废料输送线	场地基础防渗	地面采取水泥硬化措施, 满足基础防渗要求。
其余厂房、一般固废站	地面采取地坪硬化、防渗措施	地面采取水泥硬化措施, 满足基础防渗要求。

		<p>事故应急池采用钢混结构, 并进行防腐防渗处理</p>	<p>污水站管道架空, 管道耐腐蚀, 抗压能力强。</p>
		<p>危废暂存间, 地面落实防渗漏、防腐蚀措施, 地面设置沟槽, 暂存间内配备安全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危废仓库内设置集气罩, 收集的废气进二</p>	<p>供油站地面落实水泥硬化措施</p>




<p>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P39)排放。</p>	
	
<p>涂装车间地面均落实环氧措施,满足防渗漏要求。</p>	<p>冲压车间地面落实硬化措施</p>
	
<p>焊装车间地面落实硬化措施</p>	<p>总装车间地面落实硬化措施</p>

图 4.2-2 该项目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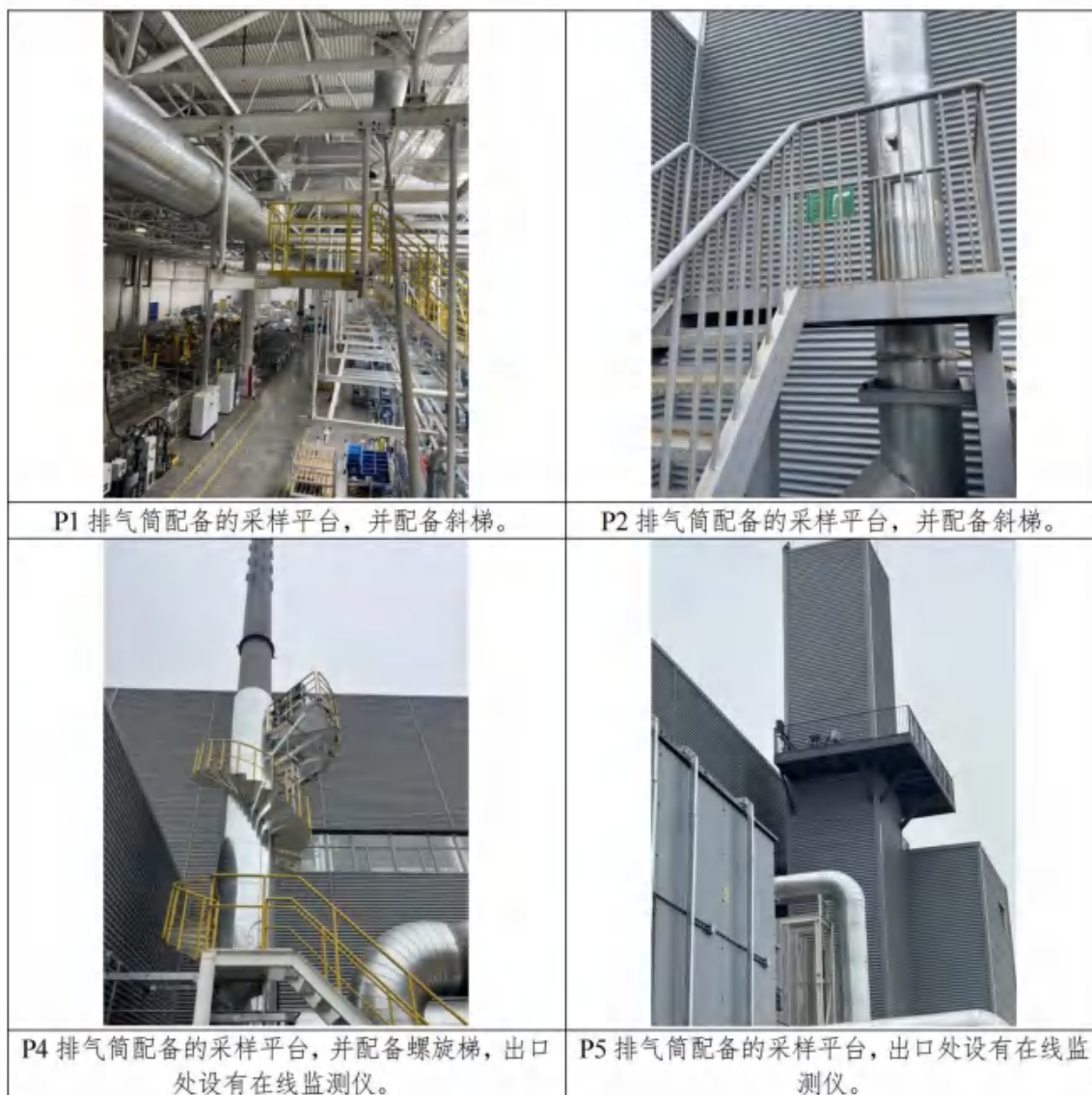
####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企业现场共有 42 个废气排放口，部分需要登高的排气筒均已落实采样平台，现场设有斜梯可通往对应的采样平台，废气环保标志牌已落实；厂区落实雨污分流措施，设有污水排放口 1 个和雨水排放口 5 个，建设情况符合《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中要求，环保标志牌已落实。P4、P5 排气筒和污水总排口设有在线监控设备，在线监测设备情况详见表 4.2-3，排

污口现场情况详见图 4.2-3。

表 4.2-3 该项目在线监测情况表

类型	安装位置	型号	监测因子	设备数量	是否联网
废气	P4 排气筒	/	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1 台	是
	P5 排气筒	/	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1 台	是
废水	污水总排口	JHC 型	化学需氧量	1 台	是
		JHN 型	氨氮	1 台	是
		JHP 型	总磷	1 台	是
		LYTN	总氮	1 台	是
		MT-5000	pH 值	1 台	是






	
<p>P39 排气筒配备的采样平台，并配备斜梯。</p>	<p>污水总排口及环保标识牌（共 1 个）</p>
	<p>/</p>
<p>雨水排放口及环保标识牌（共 5 个）</p>	<p>/</p>

图 4.2-3 该项目排污口现场建设情况

###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为了达到经济建设和环境保护的和谐统一，在运营过程中采取了一系列有效保护措施。该项目总投资约 348300 元，环保投资约 6576.69 万元，占总投资的 1.89%。该项目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详见表 4.3-1，该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固废（包括固废贮存场所）等各项环保设施落实情况见表 4.3-2。



表 4.3-1 该项目环保设施投资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型	排放源	实际治理设施	环评设计 投资情况 (万元)	实际环保 投资情况 (万元)	完成时间
大气污染 物	冲压车间	1套滤筒式除尘器、1套湿式除尘器	90	90	三同时
	焊装车间自动焊接区域点焊工位	11套集中式除尘设备	935	1194.69	三同时
	弧焊房焊接烟尘	1套集中式滤筒除尘设备	70		三同时
	焊装车间铝件打磨	1套湿式防爆除尘器	110		三同时
	焊装车间打磨	16套移动式除尘单机	80		三同时
	电泳槽、UF1、UF2水洗槽	1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90		67
	电泳烘干、胶烘干、清漆烘干	1套 RTO 焚烧装置	430	538	三同时
	喷漆室废气、色漆闪干室烘干废气	干式纸盒喷房+沸石转轮浓缩+RTO焚烧	1500	1116	三同时
	涂装补漆房废气	1套过滤袋+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50	167	三同时
	注蜡废气	有组织收集排放	20	15	三同时
	电泳烘干炉废气	有组织收集排放，6根排气筒	35	43	三同时
	色漆闪干炉废气	有组织收集排放，3根排气筒	9	8	三同时
	清漆烘干炉废气	有组织收集排放，6根排气筒	30	39	三同时
	锅炉废气	低氮燃烧放，5根排气筒	145	145	三同时
	动力总成装配补漆室废气	3套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00	100	三同时
	总装加油废气	1根15m高排气筒	20	20	三同时
	总装转鼓试验废气	3根15m高排气筒	90	90	三同时
	总装尾气检测废气	3根15m高排气筒			
	总装玻璃涂胶	1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3	29	三同时
		1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		
	危废暂存库废气	1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50	50	三同时
	供油站废气	油气回收	/	/	三同时
	污水处理站	1套生物除臭、1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80	80	三同时
1套活性炭吸附装置		/	10	三同时	
废水	生活和生产工段	含氮磷生产废水经1#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回用；不含氮磷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2#污水处理系统处理	2150	2600	三同时
噪声	设备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绿化等	20	20	三同时
固废	一般固废	在厂内暂存后外售	60	60	三同时
	危险固废	在厂内暂存后送往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地下水	/	厂区堆放点做到防雨防漏，地面做防渗地坪、污水池做防渗处理	20	20	三同时
环境风险	/	事故及时启动，能控制和处理事故	10	10	三同时

类型	排放源	实际治理设施	环评设计 投资情况 (万元)	实际环保 投资情况 (万元)	完成时间
防范及应 急措施					
清污分流、 排污口规 范化设置	/	设置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系统、排 污口规范化设置	65	65	三同时
合计			6372	6576.69	/

表 4.3-2 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污染类型	污染物来源		污染物种类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处理设施及排放去向	处理设施及排放去向	
废水	模具清洗过程和冲压设备维护和生产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总氮、石油类、	排至厂内污水站 1#处理系统，处理后回用于涂装车间前处理	与环评一致	
	湿式除尘器定期排水		悬浮物	排至厂内污水站 2#处理系统	排至污水站 1#处理系统处理，处理后回用于涂装车间前处理。	
	湿式防爆除尘器排水		悬浮物	排至厂内污水站 2#处理系统处理	与环评一致	
	脱脂	洪流水洗废水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总氮、石油类	脱脂倒槽废水先经过多功能反应器处理后和其余脱脂水洗废水汇总经“混凝沉淀+气浮”处理后进污水站 1#处理系统处理，处理后回用于涂装车间。	与环评一致
		清洗槽体	汤洗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总氮、石油类		
			脱脂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总氮、石油类		
			第一水洗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总氮、石油类		
			第二水洗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总氮、石油类		
			第一纯水洗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总氮、石油类		
	钝化	钝化水洗废水		化学需氧量、总氮、铅、锌、铜、氟化物	钝化倒槽废水先经过多功能反应器处理后和其余钝化水洗废水汇总经“混凝沉淀+中和”处理后进污水站 1#处理系统处理，处理后回用于涂装车间。	与环评一致
		清洗槽体	钝化	化学需氧量、总氮、铅、锌、铜、氟化物		
第三水洗			化学需氧量、总氮、铅、锌、铜、氟化物			
第四水洗			化学需氧量、总氮、铅、锌、铜、氟化物			
第二纯水洗			化学需氧量、总氮、铅、锌、			

污染类型	污染物来源		污染物种类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处理设施及排放去向	处理设施及排放去向
			铜、氟化物		
电泳	清洗槽体	阳极液废水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电泳槽水洗废水和 UF 槽水洗废水先经过多功能反应器处理后和阳极液废水、电泳纯水洗废水汇总经“混凝沉淀+中和”处理后进污水站 2#处理系统处理，处理后接管排入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	与环评一致
		电泳槽及转移槽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UF1 水洗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UF2 水洗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UF3 水洗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纯水浸洗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纯水喷洗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最终纯水洗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电泳湿式打磨废水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排至污水站 2#处理系统处理，处理后接管排入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	与环评一致
		空调冷凝水	化学需氧量		
		涂装车间清扫废水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高压枪清洗废水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洗衣废水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总氮	排至厂内污水站 1#处理系统，处理后回用于涂装车间前处理。
		品检淋雨线废水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	排至厂内污水站 2#处理系统处理，处理后排入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经污水站 2#处理系统处理后，部分回用于绿化冲厕，部分接管排入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
	纯水站	浓水及反冲洗废水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排至污水处理站排水池，通过管网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锅炉房	锅炉废水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排至厂内污水站 2#处理系统处理，处理后排入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经污水站 2#处理系统处理后，部分回用于绿化冲厕，部分接管排入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
	循环水系统	循环水系统废水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动植物油类	进入生活污水池，经污水站 2#处理系统处理后，部分回用于绿化冲厕，部分接管排入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	与环评一致

污染类型	污染物来源	污染物种类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处理设施及排放去向	处理设施及排放去向
废气	铁打磨和铝打磨工段	低浓度颗粒物	铁件打磨平台设置滤筒式除尘器,粉尘通过风机产生的负压进入滤筒式除尘器,经多级过滤后,净化后的空气由风道、经风机排出;铝粉经捕集管道送到除尘器喷淋区,通过设备产生的水雾帘将铝粉粉尘润湿,利用外壳旋转力离心力将水滴分离出来,被分离洁净空气进入径向风机从排风口排放。	与环评一致
	自动焊接区域点焊工位	低浓度颗粒物	采用 11 套集中式滤筒除尘设备处理后,无组织排放至车间内循环。	与环评一致
	调整线铝打磨工位	低浓度颗粒物	设置 2 套防爆式打磨除尘单机,处理后尾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机盖、背门线边打磨工位	低浓度颗粒物	设置 2 套防爆式打磨除尘单机,处理后尾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调整线铁打磨工位	低浓度颗粒物	设置 8 套除尘单机,处理后尾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破拆室切割打磨	低浓度颗粒物	废气经 4 台移动式除尘设备处理,处理后尾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机器人自动涂胶和人工涂胶	非甲烷总烃	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弧焊机	低浓度颗粒物	弧焊机设置在封闭弧焊房内,弧焊房尺寸为 6.5m*6m*4m 共 2 间,焊接烟尘负压收集后经 1 套集中式滤筒除尘设备处理后通过 1 根 19m 高排气筒 (P1) 排放。	与环评一致
	焊接打磨及抛光工段	低浓度颗粒物	焊接打磨及抛光产生的金属粉尘经 1 套湿式防爆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9m 高排气筒 (P2) 排放。	与环评一致
	电泳槽、UF1、UF2 水洗槽	非甲烷总烃	废气经密闭收集后进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 根 24.5 米高排气筒 (P3) 排放。	与环评一致

污染类型	污染物来源	污染物种类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处理设施及排放去向	处理设施及排放去向
	电泳烘干室、胶烘干室以及清漆烘干室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苯系物	烘干室均为封闭结构,烘干废气经有组织收集后进入 1#RTO 炉集中焚烧处理,尾气通过 1 根 30 米排气筒 (P4) 排放。	与环评一致
	1#RTO 焚烧炉	低浓度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 1 根 30 米排气筒 (P4) 排放。	与环评一致
	胶烘干炉	低浓度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胶烘干炉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废气经与胶烘干室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一并经 1#RTO 排气筒 P4 排放。	与环评一致
	色漆闪干室	VOCs、二甲苯、苯系物	烘干室均为封闭结构,废气经转轮浓缩系统吸附后进入 2#RTO 焚烧系统焚烧处理,尾气通过 P5 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一致
	喷漆室 (色漆和清漆喷漆线)	低浓度颗粒物、VOCs、苯系物、二甲苯	喷漆废气经干式纸盒过滤掉漆雾后,再经转轮浓缩系统吸附后进入 2#RTO 焚烧系统焚烧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过 P5 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一致
	流平工序和喷枪清洗	VOCs、苯系物、二甲苯	喷漆与流平工序均在相应喷漆室完成,因此流平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与喷漆废气一并处理;喷枪清洗过程中的清洗溶剂部分回收,其余部分纳入喷漆室废气处理系统一并处理。	与环评一致
	2#RTO 焚烧炉	低浓度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 1 根 30 米排气筒 (P5) 排放。	与环评一致
	涂装车间空调系统	低浓度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燃烧废气经过喷漆室后与喷漆废气一并收集最终通过 P5 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一致
	涂装车间新风系统	低浓度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	燃烧废气经过喷漆室后与喷漆废气一并收集最终通过 P5 排气筒排放。
	补漆房补漆工段	低浓度颗粒物、VOCs、苯系物、二甲苯	每 4 间补漆房废气经吸风装置有组织收集后分别经 1 套过滤袋+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 (共设置 2 套过滤袋+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尾	补漆房 (8 间) 产生的废气经吸风装置有组织收集后经 1 套过滤袋+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尾气与 2#RTO 共用 P5 排气筒集

污染类型	污染物来源	污染物种类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处理设施及排放去向	处理设施及排放去向	
			气与2#RTO共用P5排气筒集中排放。	中排放。	
	储漆、调漆工段	VOCs、苯系物、二甲苯	调漆室和储漆室设抽排风系统，室内废气经1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集中至P5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一致	
	注蜡工序	非甲烷总烃	注蜡间废气密闭收集后经过P6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一致	
	1#电泳烘干炉	低浓度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电泳烘干炉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废气经设备自带的排气筒(P7)排放	与环评一致	
	2#电泳烘干炉		电泳烘干炉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废气经设备自带的排气筒(P8)排放	2#电泳烘干炉和8#电泳烘干炉燃烧废气通过排气筒(P8)排放	
	8#电泳烘干炉		/		
	3#电泳烘干炉		电泳烘干炉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废气经设备自带的排气筒(P9)排放	3#电泳烘干炉和4#电泳烘干炉燃烧废气通过排气筒(P9)排放	
	4#电泳烘干炉		电泳烘干炉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废气经设备自带的排气筒(P10)排放		
	5#电泳烘干炉		电泳烘干炉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废气经设备自带的排气筒(P11)排放	燃烧废气经设备自带的排气筒(P10)排放	
	6#电泳烘干炉		电泳烘干炉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废气经设备自带的排气筒(P12)排放	燃烧废气经设备自带的排气筒(P11)排放	
	7#电泳烘干炉		电泳烘干炉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废气经设备自带的排气筒(P13)排放	燃烧废气经设备自带的排气筒(P12)排放	
	1#色漆闪干炉		低浓度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色漆闪干炉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废气经设备自带的排气筒(P14)排放	1#色漆闪干炉和4#色漆闪干炉废气汇总通过排气筒(P14)排放
	4#色漆闪干炉			/	
	2#色漆闪干炉	色漆闪干炉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废气经设备自带的排气筒(P15)排放		与环评一致	
	3#色漆闪干炉	色漆闪干炉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废气经设备自带的排气筒(P16)排放		与环评一致	

污染类型	污染物来源	污染物种类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处理设施及排放去向	处理设施及排放去向	
清漆烘干炉	清漆烘干炉	低浓度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清漆烘干炉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废气经设备自带的排气筒 (P17) 排放	与环评一致	
			清漆烘干炉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废气经设备自带的排气筒 (P18) 排放	与环评一致	
			清漆烘干炉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废气经设备自带的排气筒 (P19) 排放	与环评一致	
			清漆烘干炉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废气经设备自带的排气筒 (P20) 排放	与环评一致	
			清漆烘干炉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废气经设备自带的排气筒 (P21) 排放	与环评一致	
			清漆烘干炉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废气经设备自带的排气筒 (P22) 排放	与环评一致	
电泳、烘干室、喷漆流平室	VOCs、非甲烷总烃、苯系物、二甲苯、低浓度颗粒物	该无组织废气挥发到涂装车间内,由车间排风系统排出。	与环评一致		
燃气热水锅炉 (涂装车间工艺生产热水)	低浓度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采用低氮燃烧工艺,燃烧废气经设备自带的排气筒 (P23) 排放	与环评一致		
		采用低氮燃烧工艺,燃烧废气经设备自带的排气筒 (P24) 排放	与环评一致		
		采用低氮燃烧工艺,燃烧废气经设备自带的排气筒 (P25) 排放	与环评一致		
燃气热水锅炉 (总成装配车间空调采暖)	低浓度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采用低氮燃烧工艺,燃烧废气经设备自带的排气筒 (P26) 排放	与环评一致	一用一备	
		采用低氮燃烧工艺,燃烧废气经设备自带的排气筒 (P27) 排放	与环评一致		
补漆室	低浓度颗粒物、VOCs、苯系物、二甲苯	补漆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吸风装置有组织收集后经过 1 套过滤袋+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尾气经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 (P28)。	与环评一致		



污染类型	污染物来源	污染物种类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处理设施及排放去向	处理设施及排放去向
			补漆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吸风装置有组织收集后经过1套过滤袋+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尾气经1根15米高排气筒（P29）。	与环评一致
			补漆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吸风装置有组织收集后经过1套过滤袋+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尾气经1根15米高排气筒（P30）	与环评一致
	汽油加注	非甲烷总烃	废气经收集后由15米高排气筒（P31）排放	与环评一致
	转鼓试验	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一氧化碳	试验间上方设置的风机收集后由1根15米高排气筒（P32）排放	与环评一致
			试验间上方设置的风机收集后由1根15米高排气筒（P33）排放	与环评一致
			试验间上方设置的风机收集后由1根15米高排气筒（P34）排放	与环评一致
	尾气检测	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一氧化碳	试验间上方设置的风机收集后由1根15米高排气筒（P35）排放	与环评一致
			试验间上方设置的风机收集后由1根15米高排气筒（P36）排放	与环评一致
			试验间上方设置的风机收集后由1根15米高排气筒（P37）排放	与环评一致
	玻璃涂胶	非甲烷总烃	涂胶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后经1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P38）排放	涂胶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后经1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P38-1）排放。 涂胶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后经1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P38-2）排放。
	未捕集的废气	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一氧化碳、苯系物、二甲苯	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污染类型	污染物来源	污染物种类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处理设施及排放去向	处理设施及排放去向
	危废仓库	非甲烷总烃	危废暂存库废气经过1套两级活性炭处理装置吸附，废气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P39）排放。	与环评一致
			未捕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电泳、脱脂废液及废水收集池	非甲烷总烃	废气经过1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P40排气筒合并排放。	对产生有机废气的池体进行加盖收集，废气先经1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与危废仓库废气汇总进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P39）排放。
	产生恶臭气体的池体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废气经过1套生物除臭系统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P40）	与环评一致
	未捕集的废气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	未捕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卸油和加油工段	非甲烷总烃	供油站设置有油气回收装置，加油站汽油罐车向站内汽油罐卸油时进行一次油气回收，油气回收至油罐车内。同时加油站汽油加注机处设二次油气回收，经油气回收真空泵回送至埋地油罐，油气回收装置后设通气管间歇排放非甲烷总烃废气，通气管口距地面高度4m。	与环评一致
食堂	饮食业油烟	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P41、P42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一致	
噪声	各种设备和设施运行	设备噪声	通过采取选用噪声低、振动小的设备，加强对各种机械的维修保养，保持其良好的运行效果，设备采用隔振基础、柔性接头、弹性隔振吊、支架等，将生产设备置于厂房内，在噪声较大的设备基础上安装减振装置，加强厂区绿化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与环评一致

污染类型	污染物来源	污染物种类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处理设施及排放去向	处理设施及排放去向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废金属边角料	外售综合利用	与环评一致
		废焊材焊渣		
		废包装材料（不含涂料、废胶等包装）		
		收集粉尘		
		废车身、零部件		
		除尘器滤筒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厂内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常州市和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废液压油		
		废矿物油		
		废胶		
		废清洗溶剂		
		钝化渣		
		废纸盒及漆渣		
		废过滤袋		
		废沸石		
		废活性炭		
废 RO 膜、MBR 膜				
废擦拭布				
废涂料包装				
废蜡				
污水处理站污泥				
结晶盐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与环评一致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厂区设有一般固废堆场一处，约 428 平方米，位于供油站东侧，一般固废堆场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要求。	

污染类型	污染物来源	污染物种类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处理设施及排放去向	处理设施及排放去向
	危废暂存场所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建设，占地面积 515 平方米。	<p>厂区设有危险废物仓库一处，位于污水站北侧，约 515 平方米，危废仓库落实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等措施；危废仓库内落实分区堆放措施，不同种类的危废贮存采用过道进行隔离；地面设置沟槽，用来收集液体，地面落实环氧措施且无裂缝；危废仓库内设置集气罩，收集的废气进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P39）排放。危废仓库、厂区主要通道（含车辆出入口）均设有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p> <p>厂区内设置危废信息公开栏，危废仓库设置贮存设施标识牌和分区标识牌。</p> <p>危废仓库建设情况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要求，危废仓库标识牌符合《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中要求。</p>

## 5.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

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详见表 5.1-1。

表 5.1-1 该项目报告书结论一览表（原文摘录）

<p>9.3 污染物排放情况</p>	<p>(1) 大气污染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冲压车间打磨粉尘；焊装车间产生的焊接烟尘、打磨粉尘、涂胶废气；涂装车间产生的电泳、喷涂、流平、烘干、注蜡、点补等过程中产生的漆雾及有机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动力总成装配车间产生的补漆废气、加油废气、转鼓试验废气、尾气检测废气；供油站废气、污水处理站废气、危废暂存库废气等。</p>
	<p>(2) 水污染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包括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其中，生产废水包括冲压车间含油废水（模具清洗废水 W1-2 和地坑含油废水 W1-1）；涂装车间脱脂废液（S3-1、S3-2）、脱脂废水（W3-1、W3-2、W3-3、W3-4、W3-5）；钝化处理过程中产生的钝化废水及清洗废水（W3-6、W3-7、W3-8、W3-9、W3-10），电泳过程中产生电泳废液（S3-4），电泳废水（W3-11）及电泳后水洗废水（W3-12、W3-13、W3-14、W3-15、W3-16），电泳湿式打磨废水（W3-17），洗衣废水、高压清洗废水、车间清扫废水；动力总成装配车间雨淋排水；纯水站制备系统产生的浓水及反冲洗水、湿式除尘器排水、各车间循环冷却水排水、锅炉排水等。 厂区污水站共设有 2 套污水处理系统，1#系统设计处理能力为 520t/d，同时设置 2 套预处理工艺，分别为钝化废水和脱脂废水预处理工艺，其中钝化废水经“混凝沉淀+中和”预处理，脱脂废水经“混凝沉淀+气浮”预处理，两套预处理装置出水混合后进入调节池，经“缺氧+好氧+MBR+反渗透+蒸发装置”工艺处理，1#处理系统实现氮磷废水零排放。2#处理系统设计处理能力 1350t/d，处理不含氮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处理工艺为“混凝沉淀+缺氧+好氧”的主体工艺，设置了电泳废水预处理系统，预处理工艺为“混凝沉淀+中和”；2#污水处理系统包含了 1 套设计处理能力 240t/d 的生活污水深度回用系统，处理工艺为“缺氧+好氧+MBR”，经处理后的污水回用至厂区绿化冲厕，剩余其他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经 2#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武南河。</p>
	<p>(3) 噪声污染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生产过程中各种设备和设施运行机械噪声，包括冲压线，焊装、涂装、动力总成装配车间生产设备，以及各车间风机、水泵、冷却塔、冷水机组、锅炉、空压机等设备，类比同类设备，各噪声源的声级为 80~105dB（A），均为连续噪声。</p>
	<p>(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为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其中工业固废主要包括冲压废金属边角料、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焊材焊渣、收集粉尘、除尘器滤筒、废包装物、废胶、废胶桶、废清洗溶剂、钝化渣、废纸盒及漆渣、废过滤袋、废沸石、废活性炭、废擦拭布、废涂料包装、废蜡、废 RO 膜、废 MBR 膜、污水处理站污泥和结晶盐等危险废物以及生活垃圾。各类固废均得到有效的处置和利用，固体废物零排放。</p>
<p>9.4 主要环境影响</p>	<p>(1) 大气环境影响 ①项目建成后排放的污染物浓度较低，正常工况估算模式占标率均小于环境质量的 10%，本项目 Pmax 最大值出现焊装车间排放的 PM<sub>10</sub>，Pmax 值为 6.51%，Cmax 为 29.3μg/m<sup>3</sup>。因此，本项目运营期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对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②根据计算，本项目正常情况下，厂界外各污染物的短期贡献浓度值未出现超标情况，因此，本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p>

	<p>③本项目建成后在供油站、危废暂存库外各设置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在冲压车间、涂装车间、动力总成装配车间、焊装车间和污水处理站外各设置 1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目前，防护距离内无现状居民区、学校、医院等保护目标。同时，要求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新建居民、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p> <p>④计算结果表明，评价区域内无组织排放最大落地浓度贡献值均能达到厂界无组织监控点浓度要求，因此，本项目正常工况下无组织排放可做到厂界达标排放。经估算 NH<sub>3</sub>、H<sub>2</sub>S 的最大落地点臭气浓度叠加值低于厂界标准（20，无量纲），本项目正常工况下臭气浓度环境影响较小，可做到厂界达标。</p> <p>从以上分析可以看出，本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较小，从大气环境影响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可行。</p> <p><b>(2) 地表水环境影响</b>          本项目运营期的其他生产废水（不含氮磷）和生活污水完全可以纳入武南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尾水最终排入武南河。采取的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依托污水处理设施具有环境可行性。</p> <p><b>(3)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b>          本项目产生的各种固体废弃物均得到有效处理或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p> <p><b>(4) 噪声环境影响</b>          经预测，本项目建成后，采取各项降噪措施后，经距离衰减和厂房墙体隔声，本项目厂界噪声贡献值能够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项目厂界 200 米范围内声环境敏感点噪声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噪声排放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p> <p><b>(5) 环境风险</b>          厂区风险潜势为 I，风险事故主要为原辅料、危废泄漏及其引起的火灾和爆炸事故、废气处理设施事故和废水处理设施事故。通过合理的总图布置和建筑风险防范、生产储运过程风险控制、环保工程有效监控管理、天然气输送安全控制、以及应急预案的制定和落实、应急物资装备储备、雨水切断阀设置、事故废水收集池建设、贮存设施地面防渗等方面采取的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具有有效性。</p> <p><b>(6) 地下水环境影响</b>          本项目污染物对地下水环境的影响基本可控。正常工况下，厂区的地表与地下的水力联系基本被切断，污染物不会渗入地下水，基本不影响地下水水质，且项目拟建地周边居民生活用水已由自来水管网供给，少量污染物扩散不会对其产生明显影响；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泄漏会对地下水造成一定影响，但从水文地质单元来看，项目所在地水力梯度小，水流速度慢，污染物不容易随水流迁移。本项目周边无地下水饮用水源等，项目对周边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p> <p><b>(7) 土壤环境影响</b>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废水泄漏后，重金属（铜）浓度较低，远低于《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15618-2018）中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中标准，对于土壤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排放的废气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二甲苯）进入土壤后 20 年内均可满足《土壤环境质量标准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标准。</p> <p>项目建设过程中拟对废水收集管道、废水贮存、污水处理设施、原料库、涂装车间、危废库采取防渗措施，建设防渗地坪，防渗层为至少 1 米厚粘土层（渗透系数≤10<sup>-7</sup> 厘米/秒），或 2 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 毫米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10<sup>-10</sup> 厘米/秒。通过采取以上防渗措施，对土壤的污染范围及污染程度较小，一般不会出现污染土壤环境的情况。本建设项目对土壤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p>
<p><b>9.5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b></p>	<p>报告编制过程中建设单位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以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2018 年 4 号）等规范和文件要求采取网络平台公示、报纸公示、张贴公告等方式开展了项目公众参与调查工作，公众调查过程中未收到群众反馈意见。</p>

	<p>(1) 废水防治措施</p> <p>厂区污水站共设有 2 套污水处理系统, 1#系统设计处理能力为 520t/d, 同时设置 2 套预处理工艺, 分别为钝化废水和脱脂废水预处理工艺, [REDACTED]</p> <p>[REDACTED]</p> <p>[REDACTED]</p> <p>[REDACTED]</p> <p>[REDACTED] 1 套设计处理能力 240t/d 的生活污水深度回用系统, 处理工艺为“缺氧+好氧+MBR”, 经处理后的污水回用至厂区绿化冲厕, 剩余其他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经 2#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最终进入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尾水排入武南河。</p>
<p>9.6 环境保护措施</p>	<p>(2) 废气治理措施</p> <p>本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为生产车间产生的各种废气。冲压车间返修打磨废气经 2 套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焊装车间主要污染源为焊接烟尘、打磨粉尘及涂胶废气。针对自动焊接区域点焊工位共设置 11 套集中式除尘系统, 用于收集车身焊接过程中产生的焊接烟尘; 针对铝件打磨工位设置了 1 套防爆式打磨除尘单机设备; 弧焊房产生的焊接烟尘经负压收集后通过 1 套集中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调整线铝打磨工位设置 2 套防爆式打磨除尘单机, 机盖、背门线边打磨工位设置 2 套防爆式打磨除尘单机, 调整线铁打磨工位设置 8 套除尘单机, 破拆室切割打磨产生的废气经 4 台移动式除尘设备处理, 上述除尘设备处理后尾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焊装车间焊缝胶采用机器人自动涂胶和人工涂胶两套系统, 焊缝涂胶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电泳槽、UF1、UF2 水洗槽废气收集后通过 1 套两级活性炭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P3); 电泳、胶、清漆烘干室均为封闭结构, 电泳、胶、清漆烘干室烘干废气收集后经 1#RTO 炉焚烧处理, 处理后废气经 P4 排气筒排放; 色漆闪干废气经转轮浓缩吸附后进入 2#RTO 焚烧系统焚烧处理, 废气处理后经 P5 排气筒排放; 电泳烘干炉、闪干炉、清漆烘干炉天然气燃烧废气分别经 P7~P22 排气筒排放。水性色漆喷室和清漆喷漆室废气分别经干式纸盒去除漆雾后, 再经转轮浓缩吸附后进入 2#焚烧系统焚烧处理, 废气处理后经 P5 排气筒排放。涂装车间补漆房废气经吸风装置收集后进入 2 套过滤袋+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P5 排气筒排放。储漆、调漆间废气经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P5 排气筒排放。注蜡废气收集后有组织排放 (P6)。锅炉房 5 台锅炉安装了低氮燃烧器, 天然气燃烧废气经 P23~P27 排气筒排放。总装补漆过程产生的废气收集后分别经 3 套过滤袋+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 尾气经 3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P28~P30)。汽油加注废气收集后经 P31 排气筒排放, 转鼓试验废气收集后经 P32~P34 排气筒排放, 尾气检测废气收集后经 P35~P37 排气筒排放。动力总成装配车间涂胶废气经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P38 排气筒排放。供油站设置油气回收装置, 同时在加油机处设置二次油气回收, 减少无组织排放。危废暂存库废气净化设施采用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工艺进行处理, 废气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 (P39) 排放。污水处理站废气通过 1 套生物除臭工艺、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废气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 (P40) 排放。经预测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对当地空气环境质量影响极小, 不会降低当地空气环境功能。</p> <p>(3) 噪声治理措施</p> <p>本次噪声采取的控制措施主要有设备选型、减振、建筑隔声、隔声封闭设备等措施。这些措施的落实大大减轻了噪声污染, 可以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且对外环境影响较小。</p> <p>(4) 固废治理措施</p> <p>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回收利用; 危险废物分别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分别处置。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均能得到妥善处置, 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同时通过综合利用, 能够收到良好的环境经济效益。</p>
<p>9.7 环境影响经济</p>	<p>本项目建设运营将对周边环境产生一定影响, 因此必须采取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加以控制, 本项目总投资 3483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约 6372 万元, 占总投资的 1.83%。</p>

<p><b>损益分析</b></p>	<p>企业通过环保投入，采用适合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排放均达到国家及地方相关标准要求，并使得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类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影响降低到最小程度。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社会、经济、环境”效益的协调发展。</p>
<p><b>9.8 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b></p>	<p>本项目在运行期会对环境质量造成一定影响，因此，除了加强环境管理，还应定期进行环境监测，了解项目在不同时期对周围环境影响，以便采取相应措施，最大程度上减轻不利影响。</p> <p>运营期监测参照国家及江苏省污染源监督监测的频次要求确定。若企业不具备监测条件，需委托当地环境监测站监测，监测结果以报告的形式上报当地环保部门。</p> <p>一旦发生事故排放时，应立即启动应急监测措施，并联系当地主管环保部门的环境监测站展开跟踪监测，根据事故发生时的风向和保护目标的位置设立监测点，监测因子为发生事故排放的特征污染物。监测频次应进行连续监测，待其浓度降低至控制浓度范围内后适当减少监测频次。</p>
<p><b>9.9 总结论</b></p>	<p>环评单位通过调查、分析和综合评价后认为：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标准、政策、规范及相关规划要求；生产过程中遵循清洁生产理念，所采用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技术可行、经济合理，能保证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预测结果表明项目所排放的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和环境保护目标影响较小；通过采取有针对性的风险防范措施并落实应急预案，项目的环境风险可接受。综上所述，在落实本报告书中的各项环保措施以及各级环保主管部门管理要求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同时，本项目在设计、建设、运行全过程中还必须满足消防、安全、职业卫生等相关管理要求，进行规范化的设计、施工和运行管理。</p>

##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要求详见表 5.2-1。

表 5.2-1 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要求（摘录）

<p><b>重庆理想汽车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b></p> <p>你单位报送的《新能源智能网联汽车零部件产业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技术评估意见均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p> <p>一、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技术评估意见，在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书》所述内容进行项目建设。</p> <p>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单位须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同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p> <p>（一）全面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p> <p>（二）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内给排水系统。本项目含氮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含氮磷的生产、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与纯水站浓水一并接入污水管网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p>（三）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确保各类工艺废气处理效率达到《报告书》提出的要求。废气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966-2021）、《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p>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有关标准。

(四)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3类标准。

(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设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六)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七)加强环境风险管理,落实《报告书》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完善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加强对危险化学品在使用和贮运过程中的监控管理,防止发生污染事故。

三、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为(单位:吨/年):

(一)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

生活污水量 $\leq 108000$ ,化学需氧量 $\leq 24.84$ ,氨氮 $\leq 4.148$ ,总磷 $\leq 0.415$ 。

生产废水量 $\leq 306849.9$ ,化学需氧量 $\leq 70.575$ 。

(二)大气污染物:

挥发性有机物 $\leq 31.9302$ ,颗粒物 $\leq 6.958$ ,二氧化硫 $< 7.407$ ,氮氧化物 $\leq 19.8042$ 。

(三)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四、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你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五、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措施、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项目代码:2201-320451-04-01-399024。

## 6. 验收执行标准

### 6.1 废气排放标准

焊装车间焊接、打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P1、P2）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中颗粒物其他类排放限值；涂装车间涂装、喷漆过程产生的苯系物、二甲苯、VOCs、漆雾等执行江苏省《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966-2021）。P3电泳废气、P6注蜡废气执行江苏省《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966-2021）。

1#RTO排气筒（P4）排放包括了胶烘干炉天然气燃烧废气，2#RTO排气筒（P5）包括色漆闪干废气、喷漆室废气（含2#RTO、空调天然气燃烧器燃烧废气）、储漆调漆废气和涂装点补废气，其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参照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1中排放限值，其他因子执行江苏省《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966-2021）。

烘干炉废气（P7~P22）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参照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1中排放限值；锅炉（P23~P27）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执行江苏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表1中限值要求；总装点补废气（P28~P30）执行江苏省《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966-2021）。

总装转鼓试验废气（P32~P34）、涂胶玻璃废气（P38）和总装汽油加注收集排放的废气（P31）中一氧化碳、氮氧化物执行《大气

《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其他类排放限值，VOCs（非甲烷总烃）执行《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966-2021）表 1 标准。

加油站汽油挥发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P39 中的 VOCs 参照《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966-2021）表 1 中标准；厂区污水处理站废气（P40）氨、硫化氢及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标准，《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表 2 标准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标准和《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2862-2016）表 3 标准。详见表 6.1-1~6.1-5。

表 6.1-1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限值含义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4.0	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值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

表 6.1-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厂界标准值 (mg/m <sup>3</sup> )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速率 (kg/h)	标准来源
氨	1.5	15	4.9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硫化氢	0.06	15	0.33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15	2000 (无量纲)	

表 6.1-3 各排气筒排放标准限值

生产工序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排气筒编号	执行标准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标准名称
焊装车间	焊接	颗粒物	P1	20	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焊接打磨	颗粒物	P2	20	1	
涂装车间	电泳废气	VOCs (非甲烷总烃)	P3	40	1.8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参照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 表
	涂装车间烘干 (含胶烘干)	颗粒物	P4	10	0.6	
		二氧化硫		80	/	

生产工序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排气筒编号	执行标准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标准名称	
	炉、1#RTO炉天然气燃烧废气)	氮氧化物		180	/	1 中排放限值，其他因子执行江苏省《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966-2021）	
		VOCs（非甲烷总烃）		40	1.8		
		二甲苯		15	0.8		
		苯系物		20	1.0		
	色漆闪干废气、喷漆室废气（含2#RTO、空调天然气燃烧器燃烧废气）；储漆调漆废气；涂装点补废气	颗粒物	P5	10	0.6		
		二氧化硫		80	/		
		氮氧化物		180	/		
		VOCs		60	2.0		
		二甲苯		15	0.8		
	注蜡废气	苯系物	P6	20	1.0		
		VOCs（非甲烷总烃）		40	1.8		
	电泳烘房加热1	烟尘	P7	20	/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1中排放限值
		二氧化硫		80	/		
		氮氧化物		180	/		
	电泳烘房加热2和电泳烘房加热8	烟尘	P8	20	/		
		二氧化硫		80	/		
氮氧化物		180		/			
电泳烘房加热3和电泳烘房加热4	烟尘	P9	20	/			
	二氧化硫		80	/			
	氮氧化物		180	/			
电泳烘房加热5	烟尘	P10	20	/			
	二氧化硫		80	/			
	氮氧化物		180	/			
电泳烘房加热6	烟尘	P11	20	/			
	二氧化硫		80	/			
	氮氧化物		180	/			
电泳烘房加热7	烟尘	P12	20	/			
	二氧化硫		80	/			
	氮氧化物		180	/			
色漆闪干加热1和色漆闪干加热4	烟尘	P14	20	/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1中排放限值		
	二氧化硫		80	/			
	氮氧化物		180	/			
色漆闪干加热2	烟尘	P15	20	/			
	二氧化硫		80	/			
	氮氧化物		180	/			
色漆闪干加热3	烟尘	P16	20	/			
	二氧化硫		80	/			
	氮氧化物		180	/			

生产工序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排气筒编号	执行标准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标准名称
	清漆烘干加热 1		烟尘	P17	20	/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1中排放限值
			二氧化硫		80	/	
			氮氧化物		180	/	
	清漆烘干加热 2		烟尘	P18	20	/	
			二氧化硫		80	/	
			氮氧化物		180	/	
	清漆烘干加热 3		烟尘	P19	20	/	
			二氧化硫		80	/	
			氮氧化物		180	/	
	清漆烘干加热 4		烟尘	P20	20	/	
			二氧化硫		80	/	
			氮氧化物		180	/	
	清漆烘干加热 5		烟尘	P21	20	/	
			二氧化硫		80	/	
			氮氧化物		180	/	
	清漆烘干加热 6		烟尘	P22	20	/	
			二氧化硫		80	/	
			氮氧化物		180	/	
锅炉房	锅炉房工艺热水锅炉 1		烟尘	P23	10	/	江苏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表1中限值要求
			二氧化硫		35	/	
			氮氧化物		50	/	
	锅炉房工艺热水锅炉 2		烟尘	P24	10	/	
			二氧化硫		35	/	
			氮氧化物		50	/	
	锅炉房工艺热水锅炉 3		烟尘	P25	10	/	
			二氧化硫		35	/	
			氮氧化物		50	/	
	锅炉房空调 1	一用一备	烟尘	P26	10	/	
			二氧化硫		35	/	
			氮氧化物		50	/	
锅炉房空调 2		烟尘	P27	10	/		
		二氧化硫		35	/		
		氮氧化物		50	/		
动力总成装配车间	动力总成装配补漆废气 1		颗粒物	P28	10	0.6	《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966-2021)
			VOCs		60	2.0	
			二甲苯		15	0.8	
			苯系物		20	1.0	
	动力总成装配补漆废气 2		颗粒物	P29	10	0.6	
			VOCs		60	2.0	
			二甲苯		15	0.8	
			苯系物		20	1.0	
	动力总成装		颗粒物	P30	10	0.6	

生产 工序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排气筒 编号	执行标准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标准名称
	配补漆废气3	VOCs		60	2.0	一氧化碳、氮氧化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1中其他类排放限值， VOCs(非甲烷总烃)执行《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3966-2021)
		二甲苯		15	0.8	
		苯系物		20	1.0	
	动力总成装配汽油加注	VOCs(非甲烷总烃)	P31	40	1.8	
	动力总成装配转鼓试验1	VOCs(非甲烷总烃)	P32	40	1.8	
		氮氧化物		100	0.47	
		一氧化碳		1000	24	
	动力总成装配转鼓试验2	VOCs(非甲烷总烃)	P33	40	1.8	
		氮氧化物		100	0.47	
		一氧化碳		1000	24	
	动力总成装配转鼓试验3	VOCs(非甲烷总烃)	P34	40	1.8	
		氮氧化物		100	0.47	
		一氧化碳		1000	24	
	动力总成装配尾气检测1	VOCs(非甲烷总烃)	P35	40	1.8	
		氮氧化物		100	0.47	
		一氧化碳		1000	24	
	动力总成装配尾气检测2	VOCs(非甲烷总烃)	P36	40	1.8	
		氮氧化物		100	0.47	
一氧化碳		1000		24		
动力总成装配尾气检测3	VOCs(非甲烷总烃)	P37	40	1.8		
	氮氧化物		100	0.47		
	一氧化碳		1000	24		
玻璃涂胶	VOCs(非甲烷总烃)	P38-1 (DA038)	40	1.8		
	VOCs(非甲烷总烃)	P38-2 (DA043)	40	1.8		
危废暂存库	危废暂存库(含污水站有机废气排放)	VOCs(非甲烷总烃)	P39	40	1.8	
污水处理站	污水处理站产生恶臭的池体	氨	P40	/	4.9	
		硫化氢		/	0.33	
		臭气浓度(无量纲)		2000	/	
食堂	饮食业油烟		P41	2.0	/	
			P42	2.0	/	

生产 工序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排气筒 编号	执行标准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标准名称
						表 2 标准要求，处理效率≥85%。

表 6.1-4 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限值

污染物	厂界标准值 (mg/m <sup>3</sup> )	标准来源
总悬浮颗粒物	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3 标准
非甲烷总烃	4.0	
氮氧化物	0.12	
一氧化碳	10	
苯系物	1.0	《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 排放标准》(DB32/2862-2016) 表 3 标准
二甲苯	0.2	
VOCs	1.5	
氨气	1.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标准
硫化氢	0.06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表 6.1-5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 6.2 废水排放标准

该项目污水经厂内污水站预处理后，污水站 1#处理系统全部出水回用于涂装车间前处理用水，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 中工艺用水的水质要求；污水站 2#处理系统部分出水回用至厂内绿化、冲厕，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 标准。污水站 2#处理系统未回用的部分出水和生活污水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 中 B 标准，详见表 6.2-1。

该项目预处理后废水部分回用于涂装车间前处理补水以及其他杂用水，其中涂装车间前处理工艺用水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 中工艺与产品用水，杂用水执行《城

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 详见表 6.2-2。

表 6.2-1 废水接管标准

序号	项目	接管标准
1	pH 值 (无量纲)	6.0~9.0
2	化学需氧量	500
3	悬浮物	400
4	氨氮	45
5	总氮	70
6	总磷	8
7	石油类	15
8	动植物油	100

表 6.2-2 回用水标准

序号	控制项目	涂装车间工艺用水标准	杂用水执行标准
1	pH 值 (无量纲)	6.5~8.5	6.0~9.0
2	悬浮物 (mg/L)	/	/
3	浊度 (NTU)	5	5
4	嗅	/	无不快感
5	色度 (度)	30	15
6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0	10
7	化学需氧量 (mg/L)	60	/
8	铁 (mg/L)	0.3	0.3
9	锰 (mg/L)	0.1	0.1
10	氯离子 (mg/L)	250	/
11	二氧化硅 (mg/L)	30	/
12	总硬度 (mg/L)	450	/
13	硫酸盐	250	/
14	氨氮 (以 N 计/mg/L)	10	5
15	总磷 (以 P 计/mg/L)	1	/
16	溶解性总固体 (mg/L)	1000	1000
17	溶解氧 (mg/L)	/	2.0
18	石油类 (mg/L)	1	/
19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5	0.5
执行标准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

### 6.3 噪声排放标准

该项目东、南、西、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详见表 6.3-1。



表 6.3-1 噪声排放限值

时段 厂界外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3	65dB (A)	55dB (A)

## 6.4 总量控制指标

表 6.4-1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单位：t/a

控制项目	污染物	批复核定量
废水（接管考核量）	废水量	414849.9
	化学需氧量	95.415
	氨氮	4.148
	总磷	0.415
废气	颗粒物	6.958
	二氧化硫	7.407
	氮氧化物	19.8042
	VOCs	31.9302
固体污染物	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 7. 验收监测内容

###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7.1.1 废水

该项目废水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详见表 7.1-1，监测点位详见图 7.1-2。

表 7.1-1 废水监测内容表

区域	监测点位	监测符号、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污水站 1#处理 系统	调节池 1 监测点	★W1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总氮、镉、锌、铜、石油类、氟化物	4 次/天, 2 天
	涂装车间回用水监测点	★W2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总氮、镉、锌、铜、石油类、氟化物	4 次/天, 2 天
	脱脂废水池监测点	★W3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总氮、石油类	4 次/天, 2 天
	气浮槽监测点	★W4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总氮、石油类	4 次/天, 2 天
	钝化废水池监测点	★W5	pH 值、化学需氧量、总氮、镉、锌、铜、氟化物	4 次/天, 2 天
	中和槽 1 监测点	★W6	pH 值、化学需氧量、总氮、镉、锌、铜、氟化物	4 次/天, 2 天
污水站 2#处理 系统	电泳废水池监测点	★W7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4 次/天, 2 天
	中和槽 2 监测点	★W8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4 次/天, 2 天
	调节池 2 监测点	★W9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石油类、动植物油类	4 次/天, 2 天
	调节池 3 监测点	★W11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石油类、动植物油类	4 次/天, 2 天
	回用水池监测点	★W12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石油类、动植物油类	4 次/天, 2 天
总排口	厂区污水总排口	★W10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石油类、动植物油类	4 次/天, 2 天

### 7.1.2 废气

该项目废气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详见表 7.1-2，排气筒位置详见图 7.1-1。

表 7.1-2 废气监测内容表

废气类型	所在区域	监测点位	监测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	焊装车间	P1 废气排气筒进、出口	◎Q1、◎Q2	低浓度颗粒物	3 时段/天，共 2 天
		P2 废气排气筒进、出口	◎Q3、◎Q4	低浓度颗粒物	3 时段/天，共 2 天
	涂装车间	P3 废气排气筒进、出口	◎Q5、◎Q6	非甲烷总烃	3 时段/天，共 2 天
		P4 废气排气筒进口	◎Q7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苯系物	3 时段/天，共 2 天
		P4 废气排气筒出口	◎Q8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苯系物、低浓度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3 时段/天，共 2 天
		P5 废气排气筒 2#RTO 焚烧炉出口 1	◎Q9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3 时段/天，共 2 天
		P5 废气排气筒 2#RTO 焚烧炉出口 2	◎Q10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3 时段/天，共 2 天
		P5 废气排气筒总出口	◎Q11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苯系物、二甲苯	3 时段/天，共 2 天
		P6 废气排气筒出口	◎Q12	非甲烷总烃	3 时段/天，共 2 天
		P7 废气排气筒出口	◎Q13	低浓度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3 时段/天，共 2 天
		P8 废气排气筒出口	◎Q14	低浓度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3 时段/天，共 2 天
		P9 废气排气筒出口	◎Q15	低浓度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3 时段/天，共 2 天
		P10 废气排气筒出口	◎Q16	低浓度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3 时段/天，共 2 天
		P11 废气排气筒出口	◎Q17	低浓度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3 时段/天，共 2 天
		P12 废气排气筒出口	◎Q18	低浓度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3 时段/天，共 2 天
		P14 废气排气筒出口	◎Q19	低浓度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3 时段/天，共 2 天
	P15 废气排气筒出口	◎Q20	低浓度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3 时段/天，共 2 天	
	P16 废气排气筒出口	◎Q21	低浓度颗粒物、二	3 时段/天，	

废气类型	所在区域	监测点位	监测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共 2 天
		P17 废气排气筒出口	◎Q22	低浓度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3 时段/天, 共 2 天
		P18 废气排气筒出口	◎Q23	低浓度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3 时段/天, 共 2 天
		P19 废气排气筒出口	◎Q24	低浓度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3 时段/天, 共 2 天
		P20 废气排气筒出口	◎Q25	低浓度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3 时段/天, 共 2 天
		P21 废气排气筒出口	◎Q26	低浓度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3 时段/天, 共 2 天
		P22 废气排气筒出口	◎Q27	低浓度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3 时段/天, 共 2 天
	锅炉房	P23 废气排气筒出口 (锅炉房热水锅炉 1)	◎Q28	低浓度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3 时段/天, 共 2 天
		P24 废气排气筒出口 (锅炉房热水锅炉 2)	◎Q29	低浓度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3 时段/天, 共 2 天
		P25 废气排气筒出口 (锅炉房热水锅炉 3)	◎Q30	低浓度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3 时段/天, 共 2 天
		P27 废气排气筒出口 (锅炉房空调 2) *	◎Q32	低浓度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3 时段/周期, 共 2 周期
	动力总成装配车间	P28 废气排气筒出口	◎Q33	低浓度颗粒物、VOCs、苯系物*、二甲苯*	3 时段/天, 共 2 天
		P29 废气排气筒出口	◎Q34	低浓度颗粒物、VOCs、苯系物*、二甲苯*	3 时段/天, 共 2 天
		P30 废气排气筒出口	◎Q35	低浓度颗粒物、VOCs、苯系物*、二甲苯*	3 时段/天, 共 2 天
		P31 废气排气筒出口	◎Q36	非甲烷总烃	3 时段/天, 共 2 天
		P32 废气排气筒出口	◎Q37	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一氧化碳	3 时段/天, 共 2 天
		P33 废气排气筒出口	◎Q38	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一氧化碳	3 时段/天, 共 2 天
		P34 废气排气筒出口	◎Q39	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一氧化碳	3 时段/天, 共 2 天
		P35 废气排气筒出口	◎Q52	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一氧化碳	3 时段/天, 共 2 天
		P36 废气排气筒出口	◎Q53	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一氧化碳	3 时段/天, 共 2 天
		P37 废气排气筒出口	◎Q54	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一氧化碳	3 时段/天, 共 2 天
		P38-1 废气排气筒出口	◎Q40	非甲烷总烃	3 时段/天, 共 2 天
	P38-2 废气排气筒出口	◎Q41	非甲烷总烃	3 时段/天,	

废气类型	所在区域	监测点位	监测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共2天
	危废仓库	P39 废气排气筒二级活性炭进、出口	◎Q42、Q43	非甲烷总烃	3时段/天，共2天
		P39 废气排气筒（污水站）一级活性炭进、出口	◎Q44、Q45	非甲烷总烃	3时段/天，共2天
	污水站	P40 废气排气筒进、出口	◎Q46、Q47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3时段/天，共2天
	食堂	P41 排气筒进、出口	◎Q48、Q49	饮食业油烟	5次/天，共2天
		P42 排气筒进、出口	◎Q50、Q51	饮食业油烟	5次/天，共2天
无组织	厂界	厂界上风向设置1个参照点，下风向设置3个监控点	○A1、A2、A3、A4	总悬浮颗粒物、VOCs、非甲烷总烃、苯系物、二甲苯、氮氧化物、一氧化碳	3时段/天，共2天
		厂界上风向设置1个参照点，下风向设置3个监控点	○A1、A2、A3、A4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4时段/天，共2天
	加油站边界	加油站边界上风向设置1个参照点，下风向设置3个监控点	○A5、A6、A7、A8	非甲烷总烃	3时段/天，共2天
	厂区内	加油站加油工位下风向1米处监控点	○A9	非甲烷总烃	3时段/天，共2天
		涂装车间窗外1米处监控点	○A10	非甲烷总烃	3时段/天，共2天
		污水站下风向1米处监控点	○A11	非甲烷总烃	3时段/天，共2天
		动力总成装配车间窗外1米处监控点	○A12	非甲烷总烃	3时段/天，共2天
		焊装车间窗外1米处监控点	○A13	非甲烷总烃	3时段/天，共2天
		危废仓库窗外1米处监控点	○A14	非甲烷总烃	3时段/天，共2天

备注：①P5 排气筒 RTO 焚烧炉进口处为高浓度有机废气，考虑安全因素，未进行开口监测；P5 排气筒涂装车间补漆室废气配备的过滤袋+两级活性炭进口处均为弯管，不满足开口条件；P5 排气筒储漆、调漆工段配备的两级活性炭装置进口处现场不具备开口条件；P28~P30 环保设备进口处管道与补漆房紧贴，无法开口进行监测；总装车间玻璃涂胶工段设置2套二级活性炭废气处理设施，配套两根废气排气筒（P38-1、P38-2）。进气口开孔位置位于车间二层过车生产线附近，由于产线布置，要穿过二层过车生产线且在产线旁检测，存在安全隐患，不具备检测条件，无法对该进口进行检测。

②“\*”空调热水系统采用2台5.6MW一体冷凝真空燃气热水锅炉（分别设置P26和P27排气筒），该锅炉主要功能是给车间供暖，只有当环境温度较低时，企业才会开启使用，该锅炉为辅助供热设施，一用一备。本次对P27排气筒对应锅炉进行监测，P26排气筒所对应锅炉作为备用。

### 7.1.3 厂界噪声监测

该项目东、南、西、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

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详见表7.1-3，监测点位详见图7.1-1。

表 7.1-3 噪声排放限值

监测点位	监测符号、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东、南、西、北四侧厂界	▲Z1~Z8	等效声级	每天昼间、夜间监测1次，4天	每侧厂界各布设2个监测点，共8个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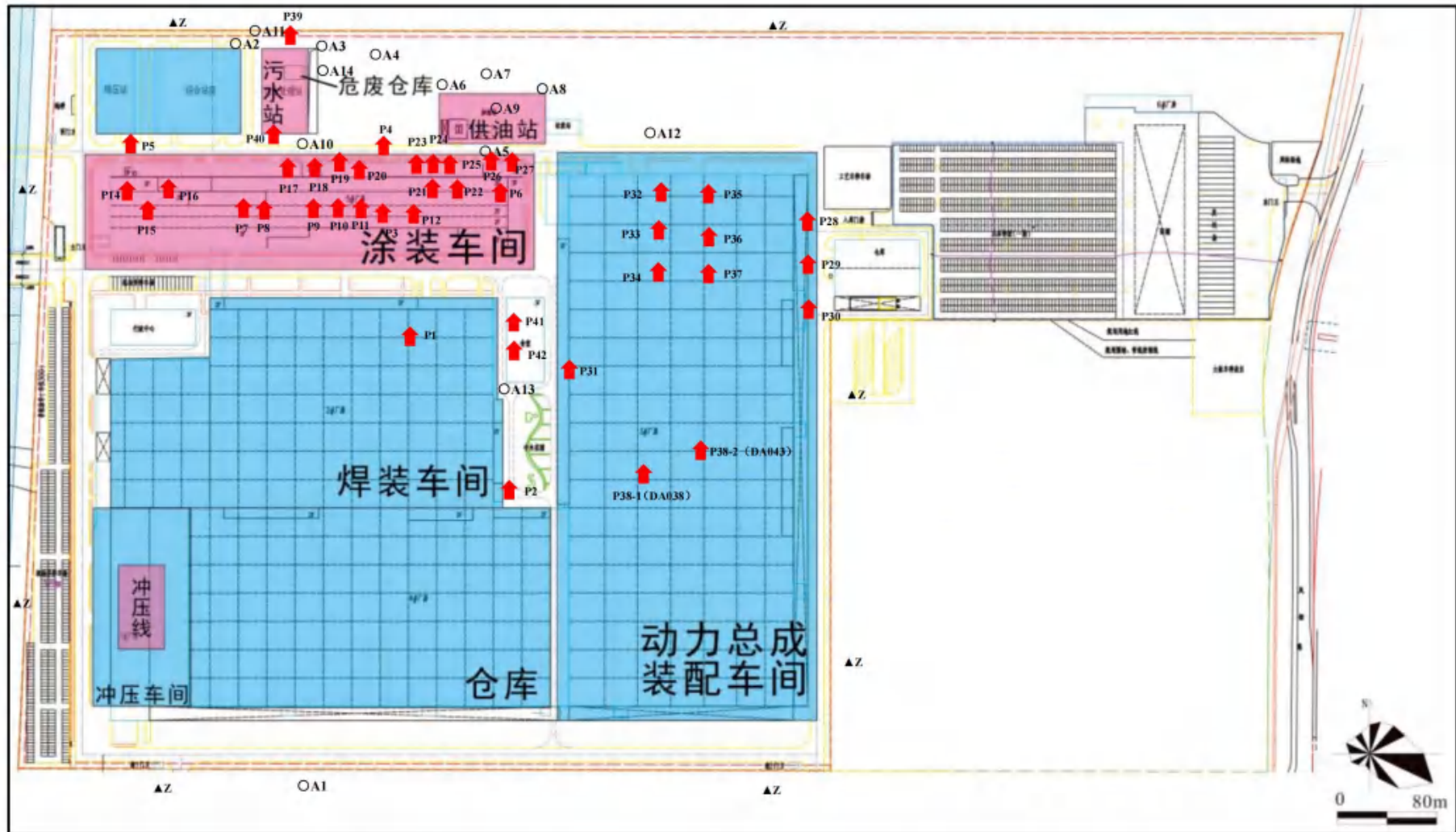


图 7.1-1 有组织废气排气筒位置、无组织废气和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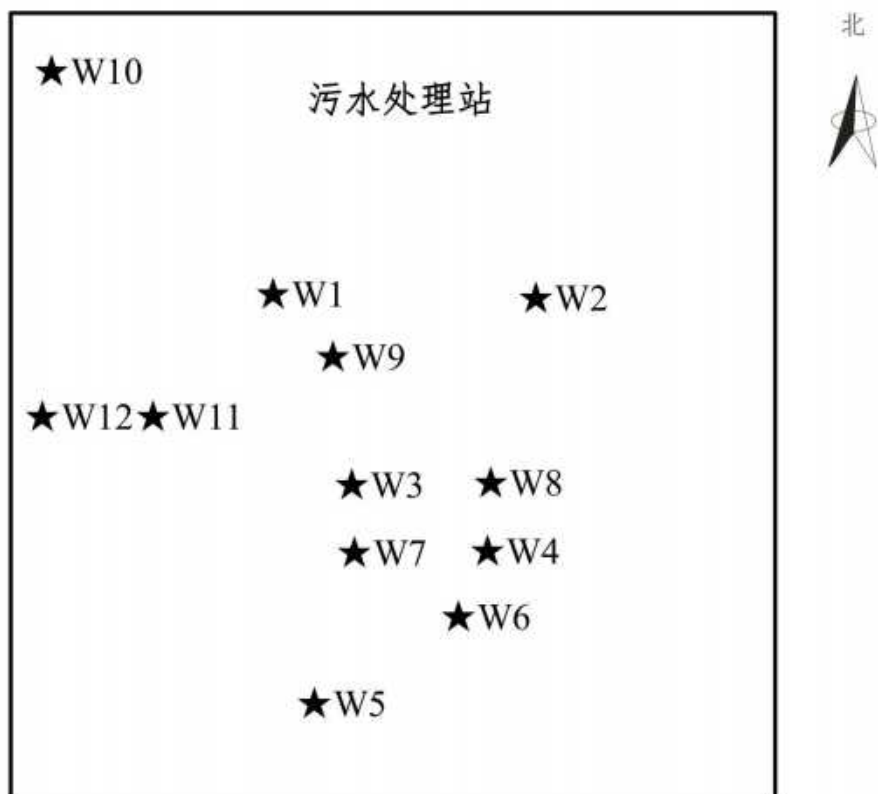


图 7.1-2 污水监测点位示意图

备注：★W 污水监测点；○A1 为厂界无组织排放源上风向参照点，○A2~○A4 为厂界无组织排放源下风向监控点；○A5 为加油站无组织排放源上风向参照点，○A6~○A8 为加油站无组织排放源下风向监控点；○A9 为加油站加油工位下风向 1 米处监控点；○A10 为涂装车间窗外 1 米处监控点；○A11 为污水站下风向 1 米处监控点；○A12 为动力总成装配车间窗外 1 米处监控点；○A13 为焊装车间窗外 1 米处监控点；▲Z 为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

2023 年 5 月 24、25 日，南风，风速小于 5.0m/s；24 日天气多云，25 日天气晴；2024 年 1 月 24 日、25 日，天气均为晴，风速 1.9-2.3m/s。



##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该项目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见表 8.1-1。

表 8.1-1 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检测类型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主要仪器	仪器编号	检出限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	/	4mg/L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B-9 便携式酸度计	QSLs-SB-643、599	/
			PHBJ-260 便携式酸度计	QSLs-SB-A082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1901-1989	BSA124S-CW 电子天平	QSLs-SB-649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UV7504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QSLs-SB-634	0.025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QSLs-SB-634	0.01 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QSLs-SB-634	0.05 mg/L
	锆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2015	5110 电感耦合等离子光谱仪	QSLs-SB-341	0.01 mg/L
	锌			QSLs-SB-341	0.004 mg/L
	铜			QSLs-SB-341	0.006 mg/L
	石油类、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SH-21A 红外分光测油仪	QSLs-SB-786	0.06 mg/L
氟化物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GB/T 7484-1987	PXSJ-216 离子计	QSLs-SB-766	0.05 mg/L	
有组织废气	恶臭（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1262-2022	MH3052 型真空箱采样箱	QSLs-SB-A044、A043	/
	苯系物	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 32/2862-2016 附录 B 挥发性有机物监测方法	A91PLUS 气相色谱仪	QSLs-SB-724	0.125 mg/m <sup>3</sup>
			MH3050 型污染源 VOCs 采样器	QSLs-SB-700、734、661、699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	T6 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QSLs-SB-564	0.014 mg/m <sup>3</sup>	

检测类型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主要仪器	仪器编号	检出限
		环境保护总局 2003年5.4.10.3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MH1200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QSLs-SB-A026、 A023	
挥发性有机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7820A/5977B 气质联用仪	QSLs-SB-415	详见检测报告附表 2-1 至 2-4
			MH3050 型污染源 VOCs 采样器	QSLs-SB-699、700、 734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UV1800PC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QSLs-SB-762	0.25 mg/m <sup>3</sup>
			MH1200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QSLs-SB-A026、 A023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MH3052 型真空箱采样箱	QSLs-SB-694、639、 A044、A043、660、 820、A042、817	0.07 mg/m <sup>3</sup>
			A91 气相色谱仪	QSLs-SB-242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AUW120D 岛津分析天平	QSLs-SB-763	1.0 mg/m <sup>3</sup> (以 1m <sup>3</sup> 计)； 5.0 mg/m <sup>3</sup> (以 0.2m <sup>3</sup> 计) 0.9mg/ m <sup>3</sup> (以 1.2m <sup>3</sup> 计)； 0.8mg/ m <sup>3</sup> (以 1.3m <sup>3</sup> 计)
			NVN-800S 低浓度恒温恒湿称量系统	QSLs-SB-637	
			YQ3000-C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QSLs-SB-211	
			MH3300 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QSLs-SB-A107、738、 764、738、682、681、 A187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氮氧化物的测定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MH3300 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QSLs-SB-A107、738、 764、738、682、681、 A149、A187	3 mg/m <sup>3</sup>
			YQ3000-C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QSLs-SB-211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MH3300 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QSLs-SB-A107、738、 764、682、681、A187	3 mg/m <sup>3</sup>
			YQ3000-C 自动烟尘(气)测试	QSLs-SB-211	

检测类型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主要仪器	仪器编号	检出限
			仪		
	一氧化碳	固定污染源废气 一氧化碳的测定定电位电解法 HJ 973-2018	MH3300 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QSLs-SB-764、A149、738	3 mg/m <sup>3</sup>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MH3300 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QSLs-SB-680、764、738	0.1 mg/m <sup>3</sup>
			SH-21A 红外分光测油仪	QSLs-SB-786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A91 气相色谱仪	QSLs-SB-242	0.07 mg/m <sup>3</sup>
			ZR-3520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QSLs-SB-455、454	
			MH3052 型真空箱采样箱	QSLs-SB-A043、A044	
	苯系物	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 32/2862-2016 附录 B 挥发性有机物监测方法	A91PLUS 气相色谱仪	QSLs-SB-724	0.02 mg/m <sup>3</sup>
			EM-300 气体采样器	QSLs-SB-441、438、434、436	
	一氧化碳	空气质量 一氧化碳的测定 非分散红外法 GB/T 9801-1988	GXH-3011A1 便携式红外线 CO 气体分析器	QSLs-SB-776	0.3 mg/m <sup>3</sup>
			MH3052 型真空箱采样箱	QSLs-SB-A043、A044	
			ZR-3520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QSLs-SB-454、455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3.1.11.2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T6 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QSLs-SB-564	0.001 mg/m <sup>3</sup>
			MH1200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QSLs-SB-A015、A023、A025、A024	
挥发性有机物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7820A/5977B 气质联用仪	QSLs-SB-415	详见监测报告（编号 CQHY 23000 3）附表 3-1 至 3-4	
		EM-300 气体采样器	QSLs-SB-440、439、435、437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UV1800PC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QSLs-SB-762	0.01 mg/m <sup>3</sup>	
		MH1200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	QSLs-SB-A015、A023、A025、A024		

检测类型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主要仪器	仪器编号	检出限
			采样器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AUW120D 岛津分析天平	QSLs-SB-763	168 $\mu\text{g}/\text{m}^3$
HSP-250BE 恒温恒湿箱			QSLs-SB-759		
MH1200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QSLs-SB-A018、A026、A016、A017		
恶臭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1262-2022		MH3052 型真空箱采样箱	QSLs-SB-A043、A044	/
			ZR-3520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QSLs-SB-455、454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 (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 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及其修改单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T6 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QSLs-SB-564	0.005 $\text{mg}/\text{m}^3$
			MH1200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QSLs-SB-A018、A026、A016、A017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QSLs-SB-A060、289	/
			AWA6021A 声校准器	QSLs-SB-A058、596	

备注：检测报告编号为 CQHY230004 和 CQHY240004。

## 8.2 人员能力

验收人员资质详见表 8.2-1。

表 8.2-1 人员资质情况表

序号	姓名	工作内容	人员证书
1	孙雷	采样	青山绿水 (江苏) 检验检测有限公司颁发的《检测上岗证》 (编号 QSLs-SGZ-CY-084)
2	徐超		青山绿水 (江苏) 检验检测有限公司颁发的《检测上岗证》 (编号 QSLs-SGZ-CY-094)
3	陈志满		青山绿水 (江苏) 检验检测有限公司颁发的《检测上岗证》 (编号 QSLs-SGZ-CY-258)
4	范勇		青山绿水 (江苏) 检验检测有限公司颁发的《检测上岗证》 (编号 QSLs-SGZ-CY-203)
5	吴反		青山绿水 (江苏) 检验检测有限公司颁发的《检测上岗证》 (编号 QSLs-SGZ-CY-176)
6	殷林煜		青山绿水 (江苏) 检验检测有限公司颁发的《检测上岗证》 (编号 QSLs-SGZ-CY-105)
7	汤涛俊		青山绿水 (江苏) 检验检测有限公司颁发的《检测上岗证》 (编号 QSLs-SGZ-CY-242)
8	张柯		青山绿水 (江苏) 检验检测有限公司颁发的《检测上岗证》 (编号 QSLs-SGZ-CY-227)
9	王文文	样品分析	青山绿水 (江苏) 检验检测有限公司颁发的《检测上岗证》 (编号 QSLs-SGZ-JC-179)

10	刘青		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颁发的《检测上岗证》（编号 QSLs-SGZ-JC-140）
11	李沐阳		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颁发的《检测上岗证》（编号 QSLs-SGZ-JC-076）
12	刘品		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颁发的《检测上岗证》（编号 QSLs-SGZ-JC-175）
13	朱万芳		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颁发的《检测上岗证》（编号 QSLs-SGZ-CY-153）
14	杨朱曼		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颁发的《检测上岗证》（编号 QSLs-SGZ-CY-063）
15	季超	验收监测报告编制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颁发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人员培训合格证（编号 2017-JCJS-4667072）

### 8.3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应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并对质控数据分析，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质量控制情况见表 8.3-1。

表 8.3-1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质量控制情况表

污染物名称	样品数	空白样		平行样			加标样			标样或自配标准溶液	
		空白样(个)	合格率(%)	平行样(个)	检查率(%)	合格率(%)	加标样(个)	检查率(%)	合格率(%)	标样或自配标准溶液(个)	合格率(%)
总磷	32	/	/	8	25	100	/	/	/	4	100
总氮	80	/	/	20	25	100	10	12	100	2	100
氟化物	32	/	/	8	25	100	/	/	/	2	100
氨氮	32	/	/	8	25	100	/	/	/	2	100
化学需氧量	112	6	100	26	23	100	/	/	/	6	100
铜	32	/	/	4	13	100	2	6	100	/	/
锌	32	/	/	4	13	100	2	6	100	/	/
镉	32	/	/	4	13	100	2	6	100	/	/

##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选择合适的方法尽量避免或减少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目标化合物的干扰。方法的检出限应满足要求。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

(3)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在监测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4) 非甲烷总烃采样过程中将除烃空气注入采样容器带至现场，作为运输空白，与同批次采集的样品一起送回实验室分析。质量控制情况见表 8.4-1。

表 8.4-1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质量控制情况表

污染物名称	样品数	空白样		平行样			加标样			标样或自配标准溶液	
		平行样(个)	合格率(%)	平行样(个)	检查率(%)	合格率(%)	加标样(个)	检查率(%)	合格率(%)	标样或自配标准溶液(个)	合格率(%)
氨	68	/	/	/	/	/	/	/	/	4	100
氮氧化物	24	/	/	/	/	/	/	/	/	2	100
低浓度颗粒物	3	1	100	/	/	/	/	/	/	/	/
非甲烷总烃	162	16	100	18	11	100	/	/	/	/	/

##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使用期限内使用；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监测数据有效。噪声校准记录详见表 8.5-1。

表 8.5-1 噪声校准表 单位: Leq [dB (A)]

检测日期		校准设备	声校准器 校准值	声级计校准值		校准情况
				检测前	检测后	
2023 年 5 月 10 日	昼间	AWA6021A 声校准器	94.1	93.9	93.7	合格
	夜间			93.9	93.8	合格
2023 年 5 月 11 日	昼间		94.1	93.9	94.1	合格
	夜间			93.9	93.9	合格
2024 年 1 月 24 日	昼间		94.08	93.9	93.8	合格
	夜间			93.9	93.8	合格
2024 年 1 月 25 日	昼间		94.08	93.9	93.7	合格
	夜间			93.9	93.8	合格

## 9. 验收监测结果

###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配套的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符合验收条件。由于企业生产工序繁多，生产周期较长，本次生产工况核算采用“原辅材料核算法”。生产工况详见表 9.1-1。

表 9.1-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表

所在车间	主要原辅材料	环评设计使用量	实际使用量	生产时间	监测日期	验收期间使用量	
冲压车间	钢板	60000 吨/年	60000 吨/年 (200 吨/天)	300 天/年	2023 年 5 月 24 日	8.25 吨/天	
					2023 年 5 月 25 日	8.42 吨/天	
	铝板	9600 吨/年	9600 吨/年 (32 吨/天)	300 天/年	2023 年 5 月 24 日	1.67 吨/天	
					2023 年 5 月 25 日	1.71 吨/天	
焊装车间	钢焊丝	11 吨/年	11 吨/年 (0.037 吨/天)	300 天/年	2023 年 5 月 18 日	0.03 吨/天	
					2023 年 5 月 19 日	0.03 吨/天	
					2023 年 5 月 24 日	0.03 吨/天	
					2023 年 5 月 25 日	0.03 吨/天	
	焊接用胶	392 吨/年	392 吨/年 (1.31 吨/天)	300 天/年	2023 年 5 月 18 日	0.93 吨/天	
					2023 年 5 月 19 日	0.87 吨/天	
					2023 年 5 月 24 日	0.92 吨/天	
					2023 年 5 月 25 日	0.88 吨/天	
涂装车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总 成 装 配 车 间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空 调 热 水 系 统	天然气			1300h/a	2024年1月22日	1967立方米/天	
					2024年1月23日	2905立方米/天	

由上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9.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 9.2.1.1 废水治理设施

该项目厂区污水站共设有 2 套污水处理系统，同时设置 2 套预处理工艺，分别为钝化废水和脱脂废水预处理工艺，其中钝化废水经“混凝沉淀+中和”预处理，脱脂废水经“混凝沉淀+气浮”预处理，两套预处理装置出水混合后进入调节池，经“缺氧+好氧+MBR+反渗透+蒸发装置”工艺处理。

污水站 2#处理系统处理不含氮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处理工艺为“混凝沉淀+缺氧+好氧”的主体工艺，设置了电泳废水预处理系统，预处理工艺为“混凝沉淀+中和”；污水站 2#处理系统包含了 1 套污水深度回用系统，处理工艺为“缺氧+好氧+MBR”，经处理后的污水回用至厂区绿化冲厕，剩余其他废水和生活污水经污水站 2#处理系统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各污染物处理效率详见表 9.2-1。

表 9.2-1 废水污染物去除效率表

处理系统	处理单元	污染因子	污水处理设施进口		污水处理设施出口		处理效率 (%)
			日均值浓度 (mg/L) ①	平均水量 (t/d) ②	日均值浓度 (mg/L) ③	平均水量 (t/d) ④	
污水站 1# 处理系统	缺氧+好氧+MBR+反渗透+蒸发装置	化学需氧量	890	297	17	232	98.5
		悬浮物	16		7		65.8
		总氮	29.1		0.17		99.5
		铅	0.014		ND		/
		锌	1.09		0.018		98.7
		铜	ND		ND		/
		石油类	2.29		0.422		85.6
		氟化物	3.56		ND		/

备注：1、水量来自企业自行统计；2、处理效率= ((①\*②)-(③\*④)) / ((①\*②)) \*100%；3、“ND”代表该污染物未检出；4、“/” 污染物未检出不进行效率核算；5、污水站 2#处理系统进口无废水流量计，无法统计水量，因此不进行效率核算。

### 9.2.1.2 废气治理设施

该项目进行废气处理效率监测的排气筒有 P1、P2、P3、P4、P39、P40、P41、P42 排气筒；P5 排气筒 RTO 焚烧炉进口处为高浓度有机废气，考虑安全因素，未进行开口监测；P5 排气筒涂装车间补漆室废气配备的过滤袋+两级活性炭进口处均为弯管，不满足开口条件；P5 排气筒储漆、调漆工段配备的两级活性炭装置进口处现场不具备开口条件；P6~P12、P14~P27，P31~P37 为直排，无环保设施；P28~P30 环保设备进口处管道与补漆房紧贴，无法开口进行监测；总装车间玻璃涂胶工段设置 2 套二级活性炭废气处理设施，配套二根废气排气筒（P38-1、P38-2）。进气口开孔位置位于车间二层过车生产线附近，由于产线布置，要穿过二层过车生产线且在产线旁检测。存在安全隐患，不具备检测条件，无法对该进口进行检测。废气处理设施效率详见表 9.2-2。

表 9.2-2 废气处理设施效率一览表

排气筒	处理单元	污染因子	频次	第一天		第二天		处理效率 (%)		
				进口速率 (kg/h)	出口速率 (kg/h)	进口速率 (kg/h)	出口速率 (kg/h)	第一天处理效率	第二天处理效率	平均处理效率
P1	集中式滤筒除尘设备	低浓度颗粒物	一时段	0.190	/	0.171	/	/	/	/
			二时段	0.195	/	0.164	/	/	/	
			三时段	0.187	/	0.179	/	/	/	
P2	湿式防爆除尘器	低浓度颗粒物	一时段	0.034	/	0.0377	/	/	/	/
			二时段	0.0376	/	0.0385	/	/	/	
			三时段	0.0414	/	0.0477	/	/	/	
P3	两级活性炭	非甲烷总烃	一时段	0.125	0.0583	0.100	0.0361	53.4	64.1	67.1
			二时段	0.154	0.0396	0.114	0.0383	74.3	66.4	
			三时段	0.149	0.0356	0.119	0.0375	76.1	68.5	
P4	1#RTO	非甲烷总烃	一时段	0.208	0.0702	0.240	0.0755	66.2	68.6	75.1
			二时段	0.291	0.0561	0.282	0.0702	80.7	75.1	
			三时段	0.319	0.0524	0.289	0.0678	83.6	76.5	
		二甲苯	一时段	/	/	0.00528	/	/	/	/
			二时段	/	/	0.014	/	/	/	
			三时段	/	/	/	/	/	/	
		苯系物	一时段	/	/	0.0238	/	/	/	/
			二时段	/	/	0.0466	/	/	/	
			三时段	0.00627	/	0.0446	/	/	/	
P39	一级活性炭	非甲烷总烃	一时段	0.0196	0.00844	0.0142	0.00651	57.0	54.1	55.6
			二时段	0.0176	0.00814	0.0162	0.00765	53.7	52.6	
			三时段	0.0173	0.00830	0.0155	0.00562	52.2	63.7	
	两级活性炭	非甲烷总烃	一时段	0.141	0.0454	0.121	0.0677	67.8	44.0	59.0
			二时段	0.136	0.0474	0.147	0.0618	65.0	58.0	
			三时段	0.134	0.0471	0.141	0.0647	64.8	54.0	

P40	生物除臭系统	氨	一时段	0.00342	0.00205	0.00338	0.00147	40.0	56.6	43.6
			二时段	0.00259	0.00198	0.00331	0.00144	23.7	56.6	
			三时段	0.00354	0.00227	0.00325	0.00166	35.8	48.8	
		硫化氢	一时段	0.000071	/	0.0000605	/	/	/	/
			二时段	0.0000456	/	0.0000593	/	/	/	
			三时段	0.00006	/	0.0000599	/	/	/	
P41	油烟净化装置	饮食业油烟	第一次	0.421	0.0228	0.597	0.0228	94.6	96.2	94.6
			第二次	0.447	0.0224	0.503	0.0273	94.9	94.6	
			第三次	0.433	0.0287	0.508	0.0267	93.3	94.7	
			第四次	0.394	0.0221	0.502	0.0312	94.4	93.8	
			第五次	0.396	0.0227	0.430	0.0225	94.2	94.8	
P42	油烟净化装置	饮食业油烟	第一次	0.257	0.0187	0.440	0.0218	92.7	95.0	93.6
			第二次	0.272	0.0254	0.427	0.0194	90.6	95.4	
			第三次	0.250	0.0221	0.444	0.0237	91.1	94.7	
			第四次	0.254	0.0186	0.427	0.0206	92.7	95.2	
			第五次	0.282	0.0190	0.430	0.0209	93.2	95.2	

备注：①“/”代表该污染物未检出，不进行速率和效率的计算；②处理效率(%)=(进口速率-出口速率)/进口速率

## 9.2.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 9.2.2.1 废水

理想汽车委托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的污水排放情况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见表 9.2-3。

该项目运营期有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产生。其中冲压车间有含油废水（主要污染物为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总氮和石油类）和湿式除尘器定期排水（主要污染物为悬浮物）产生，含油废水产生于冲压车间模具清洗过程和冲压设备维护和生产过程，铝件打磨工段设置湿式除尘器用于去除金属粉尘，除尘器内用水循环使用，定期外排，上述废水经收集后通过排污管线排入污水站 1#处理系统处理，处理后回用于涂装车间。

焊装车间打磨及抛光工段配备 1 套湿式防爆除尘器用于去除金属粉尘，除尘器内用水循环使用，定期外排，该废水主要污染物为悬浮物，废水经收集后排入生活污水池，经污水站 2#处理系统处理后部分回用于绿化冲厕，部分接管排入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

涂装车间有脱脂废液和脱脂废水产生，该废水产生于预脱脂、脱脂及水洗工段，主要污染物为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总氮、石油类，其中脱脂倒槽废水先经过多功能反应器处理后和其余脱脂水洗废水汇总经“混凝沉淀+气浮”处理后进污水站 1#处理系统处理，处理后回用于涂装车间。

涂装车间有钝化废液和钝化水洗废水产生，该废水产生于钝化处理及水洗工段，主要污染物为化学需氧量、总氮、铬、锌、铜及氟化

物, 钝化倒槽废水先经过多功能反应器处理后和其余钝化水洗废水汇总经“混凝沉淀+中和”处理后进污水站 1#处理系统处理, 处理后回用于涂装车间。

涂装车间有电泳废液和电泳水洗废水产生, 该废水产生于电泳、水洗工序。其中电泳槽水洗废水和 UF 槽水洗废水先经过多功能反应器处理后和阳极液废水、电泳纯水洗废水汇总经“混凝沉淀+中和”处理后进污水站 2#处理系统处理, 处理后接管排入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

涂装车间有电泳打磨废水产生, 主要污染物为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由于涂装车间对洁净度要求较高, 每日需对工装、治具及车间进行清洗, 会产生洗衣废水、高压清洗废水和清扫废水, 洗衣废水主要污染物为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总氮, 高压清洗废水和清扫废水主要污染物为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涂装车间设有空调系统会产生冷凝水, 主要污染物为化学需氧量。其中电泳打磨废水、涂装空调冷凝水、高压清洗废水和清扫废水进入电泳废水池后经“混凝沉淀+中和”处理后进污水站 2#处理系统处理, 处理后接管排入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 洗衣废水进入脱脂废水池经“混凝沉淀+气浮”处理后进污水站 1#处理系统处理, 处理后回用于涂装车间。

动力总成装配车间有淋雨试验废水产生, 主要污染为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 淋雨试验用水经浓缩后循环使用, 定期排放, 该废水进入生活污水池, 经污水站 2#处理系统处理后, 部分回用于绿化冲厕, 部分接管排入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

涂装车间需要使用纯水，采用两级反渗透工艺处理，纯水制备过程中会产生除盐浓水和反冲洗水，主要污染物为化学需氧量、悬浮物，该废水经污水站 2#处理系统放流池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

该项目循环冷却系统会有循环冷却水排放，循环冷却系统为间接冷却，锅炉为了保持水质定期排放锅炉废水，主要污染为化学需氧量、悬浮物，该废水进入生活污水池，经污水站 2#处理系统处理后，部分回用于绿化冲厕，部分接管排入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

该项目员工在日常办公、盥洗、淋浴、冲厕、就餐等活动会产生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动植物油类。生活污水经污水站 2#处理系统处理后，部分回用于绿化冲厕，部分接管排入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

验收监测期间，涂装车间前处理用水（污水站 1#处理系统出水）中化学需氧量、石油类日均值浓度及 pH 值范围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表 1 中工艺与产品用水要求，悬浮物、总氮、铅、锌、铜、氟化物标准中无限值要求，本次不做评价。

厂区污水总排口（污水站 2#处理系统中排放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石油类、动植物油类日均值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标准，pH 值范围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杂用水中（污水站 2#处理系统中回用水）氨氮日均值浓度及



pH 值范围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表 1 中“冲厕、车辆冲洗”要求，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总磷、总氮、石油类、动植物油类标准中无限值要求，本次不做评价。

表 9.2-3 废水及回用水监测结果表

监测地点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L)										标准限值 (mg/L)	是否达标	
		2023年5月26日					2023年5月27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日均值或范围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日均值或范围			
污水站1#处理系统	调节池1监测点★W1	pH值(无量纲)	8.6	8.6	8.5	8.5	8.5~8.6	8.6	8.6	8.5	8.6	8.5~8.6	/	/
		化学需氧量	878	729	997	908	878	861	949	901	893	901	/	/
		悬浮物	18	20	17	19	18	15	16	13	14	14	/	/
		总氮	27.1	29.1	27.8	26.0	27.5	29.8	31.8	30.1	31.0	30.7	/	/
		锶	0.018	0.011	0.015	0.013	0.014	0.013	0.013	0.012	0.015	0.013	/	/
		锌	1.19	1.04	1.08	1.09	1.10	1.09	1.07	1.08	1.08	1.08	/	/
		铜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	/
		石油类	3.32	1.87	1.99	2.25	2.36	2.11	2.24	2.20	2.34	2.22	/	/
	氟化物	3.52	3.28	3.15	3.05	3.25	3.76	4.03	3.60	4.09	3.87	/	/	
	涂装车间回用水监测点★W2	pH值(无量纲)	7.2	7.3	7.2	7.3	7.2~7.3	7.4	7.4	7.4	7.4	7.4	6.5~8.5	达标
		化学需氧量	9	21	11	15	14	15	12	20	33	20	60	达标
		悬浮物	5	6	6	7	6	7	6	8	9	8	/	/
		总氮	0.14	0.17	0.12	0.10	0.13	0.22	0.19	0.20	0.24	0.21	/	/
		锶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	/
		锌	0.019	0.018	0.017	0.018	0.018	0.020	0.020	0.018	0.017	0.019	/	/
铜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	/	
石油类	0.50	0.57	0.58	0.49	0.535	0.26	0.33	0.33	0.32	0.31	1	达标		
氟化物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	/		
脱脂废	pH值	9.8	9.8	9.7	9.8	9.7~9.8	9.8	9.6	9.6	9.7	9.6~9.8	/	/	

监测地点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L)										标准限值 (mg/L)	是否达标
		2023年5月26日					2023年5月27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日均值或范围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日均值或范围		
水池监测点 ★W3	化学需氧量	1.33×10 <sup>3</sup>	1.22×10 <sup>3</sup>	1.03×10 <sup>3</sup>	1.34×10 <sup>3</sup>	1.23×10 <sup>3</sup>	1.35×10 <sup>3</sup>	1.34×10 <sup>3</sup>	1.18×10 <sup>3</sup>	1.44×10 <sup>3</sup>	1.33×10 <sup>3</sup>	/	/
	悬浮物	58	55	60	56	57	47	44	45	50	46	/	/
	总氮	24.7	26.6	28.0	27.4	26.7	29.2	30.0	29.2	28.2	29.1	/	/
	石油类	6.08	6.39	6.04	6.30	6.20	4.44	4.66	4.44	4.42	4.49	/	/
气浮槽监测点 ★W4	pH值	8.6	8.5	8.6	8.5	8.5~8.6	8.6	8.7	8.5	8.5	8.5~8.7	/	/
	化学需氧量	1.35×10 <sup>3</sup>	1.50×10 <sup>3</sup>	1.11×10 <sup>3</sup>	1.45×10 <sup>3</sup>	1.35×10 <sup>3</sup>	1.45×10 <sup>3</sup>	1.38×10 <sup>3</sup>	1.29×10 <sup>3</sup>	1.57×10 <sup>3</sup>	1.42×10 <sup>3</sup>	/	/
	悬浮物	90	88	85	83	86	76	74	76	70	74	/	/
	总氮	38.0	37.0	38.7	39.7	38.4	41.1	42.9	43.5	39.7	41.8	/	/
钝化废水池监测点 ★W5	石油类	11.9	11.9	8.88	8.92	10.4	8.93	9.17	8.94	8.97	9.00	/	/
	pH值	6.3	6.2	6.2	6.3	6.2~6.3	6.2	6.3	6.1	6.4	6.1~6.4	/	/
	化学需氧量	77	70	64	89	75	75	58	60	71	66	/	/
	总氮	32.2	34.1	30.8	32.8	32.5	36.5	38.7	40.1	36.9	38.0	/	/
	锆	2.55	2.56	2.47	2.39	2.49	2.31	2.12	2.01	2.38	2.20	/	/
	锌	13.0	12.8	12.6	12.4	12.7	12.2	12.3	12.4	12.5	12.4	/	/
中和槽1监测点 ★W6	铜	0.333	0.354	0.321	0.314	0.330	0.260	0.258	0.245	0.214	0.244	/	/
	氟化物	14.5	13.8	15.4	14.5	14.6	16.2	14.6	16.1	16.9	16.0	/	/
	pH值	7.4	7.5	7.4	7.4	7.4~7.5	7.4	7.5	7.5	7.6	7.4~7.6	/	/
	化学需氧量	49	41	30	44	41	39	30	44	47	40	/	/
	总氮	26.4	27.8	25.7	28.5	27.1	30.7	32.6	33.4	30.4	31.8	/	/
	锆	0.040	0.038	0.037	0.035	0.038	0.027	0.025	0.025	0.026	0.026	/	/
中和槽1监测点 ★W6	锌	10.8	10.8	10.8	10.8	10.8	10.8	10.7	10.8	10.7	10.8	/	/
	铜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	/

新能源智能网联汽车零部件产业园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监测地点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L)										标准限值 (mg/L)	是否达标	
		2023年5月26日					2023年5月27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日均值或范围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日均值或范围			
	氟化物	13.5	13.2	14.3	14.2	13.8	13.2	13.9	14.7	13.6	13.8	/	/	
污水站2#处理系统	电泳废水池监测点★W7	pH值	4.5	4.4	4.4	4.5	4.4	4.6	4.4	4.6	4.3	4.5	/	/
		化学需氧量	2.02×10 <sup>3</sup>	1.71×10 <sup>3</sup>	1.99×10 <sup>3</sup>	1.93×10 <sup>3</sup>	1.91×10 <sup>3</sup>	1.77×10 <sup>3</sup>	2.01×10 <sup>3</sup>	1.65×10 <sup>3</sup>	2.13×10 <sup>3</sup>	1.89×10 <sup>3</sup>	/	/
		悬浮物	42	40	44	44	42	35	33	36	34	34	/	/
	中和槽2监测点★W8	pH值	7.4	7.4	7.5	7.4	7.4~7.5	7.4	7.5	7.4	7.4	7.4~7.5	/	/
		化学需氧量	1.30×10 <sup>3</sup>	1.49×10 <sup>3</sup>	1.52×10 <sup>3</sup>	1.89×10 <sup>3</sup>	1.55×10 <sup>3</sup>	1.74×10 <sup>3</sup>	1.71×10 <sup>3</sup>	1.46×10 <sup>3</sup>	1.81×10 <sup>3</sup>	1.68×10 <sup>3</sup>	/	/
		悬浮物	24	23	25	22	24	29	27	30	26	28	/	/
	调节池2监测点★W9	pH值	7.8	7.9	7.8	7.8	7.8~7.9	7.8	7.8	7.9	7.8	7.8~7.9	/	/
		化学需氧量	854	911	889	990	911	884	990	959	927	940	/	/
		悬浮物	42	37	35	40	38	33	30	34	29	32	/	/
		氨氮	48.7	46.6	47.3	48.1	47.7	51.0	47.0	48.1	49.3	48.8	/	/
		总磷	3.88	3.54	3.63	3.73	3.70	4.14	3.98	4.12	4.35	4.15	/	/
		总氮	52.2	54.6	55.0	53.6	53.8	57.4	54.8	59.2	53.2	56.2	/	/
		石油类	1.23	1.22	1.55	1.47	1.37	2.29	1.38	1.70	1.61	1.74	/	/
	动植物油类	1.42	0.32	1.42	1.37	1.13	1.07	1.29	1.15	1.05	1.14	/	/	
	厂区污水总排口★W10	pH值	7.9	8.0	7.9	7.9	7.9~8.0	7.8	7.7	7.5	7.9	7.5~7.9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78	62	85	91	79	80	70	98	72	80	500	达标	
悬浮物		14	15	12	16	14	13	14	15	12	14	400	达标	
氨氮		8.82	9.02	9.26	8.58	8.92	9.62	9.88	9.50	9.16	9.54	45	达标	
总磷		0.31	0.28	0.39	0.33	0.33	0.43	0.55	0.53	0.48	0.50	8	达标	
总氮		10.0	10.5	11.4	10.8	10.7	10.9	11.4	10.3	11.6	11.0	70	达标	

监测地点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L)										标准限值 (mg/L)	是否达标
		2023年5月26日					2023年5月27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日均值或范围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日均值或范围		
	石油类	1.21	1.20	1.21	1.21	1.21	1.08	1.06	0.74	1.15	1.01	15	达标
	动植物油类	0.46	0.24	0.19	0.41	0.32	0.64	0.25	0.46	0.64	0.50	100	达标
调节池3 监测点 ★W11	pH值	7.4	7.5	7.5	7.4	7.4~7.5	7.5	7.7	7.6	7.7	7.4~7.5	/	/
	化学需氧量	187	211	192	251	210	279	198	202	249	232	/	/
	悬浮物	40	42	44	38	41	31	30	29	32	30	/	/
	氨氮	68.5	64.4	66.6	67.8	66.8	73.0	75.3	69.8	71.2	72.3	/	/
	总磷	5.88	5.43	6.48	6.42	6.05	7.12	6.29	6.95	7.02	6.84	/	/
	总氮	74.1	70.7	77.1	77.3	74.8	84.1	87.1	83.8	84.9	85.0	/	/
	石油类	1.65	1.63	1.62	1.63	1.63	1.13	1.11	1.15	1.18	1.14	/	/
	动植物油类	0.46	0.25	0.24	0.63	0.40	0.20	0.20	0.14	0.64	0.30	/	/
回用水 池监测 点 ★W12	pH值	7.7	7.7	7.6	7.6	7.6~7.7	7.7	7.8	7.8	7.9	7.7~7.9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43	38	40	47	42	43	49	39	41	43	/	/
	悬浮物	6	7	8	6	6.75	8	7	9	6	8	/	/
	氨氮	0.568	0.592	0.651	0.621	0.608	0.716	0.763	0.799	0.827	0.776	5	达标
	总磷	0.51	0.64	0.57	0.55	0.57	0.86	0.99	0.92	0.81	0.90	/	/
	总氮	13.9	14.8	15.0	15.6	14.8	17.2	18.7	16.5	18.7	17.8	/	/
	石油类	0.14	0.14	0.14	0.15	0.14	0.13	0.11	0.13	0.13	0.12	/	/
	动植物油类	0.06	0.14	ND	0.06	0.07	0.07	0.09	0.07	ND	0.06	/	/

备注：“ND”为未检出，铜检出限为0.006mg/L，锆检出限为0.01mg/L，氟化物检出限为0.05mg/L。

续表 9.2-3 废水及回用水监测结果表

监测地点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L)										标准 限值 (mg/L)	是否 达标
			2024年1月24日					2024年1月25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日均值 或范围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日均值 或范围		
污水 站2# 处理 系统	厂区污水	pH 值	7.6	7.3	7.5	7.2	7.2~7.6	7.5	7.1	7.1	7.6	7.1~7.6	6~9	达标
	总排口	化学需氧量	44	48	48	46	46	46	43	47	35	43	500	达标
	★W10	悬浮物	19	16	20	19	18	15	14	16	19	16	400	达标
	回用水池	pH 值	7.9	7.8	7.6	7.6	7.6~7.9	7.2	7.4	7.6	7.3	7.2~7.6	6~9	达标
	监测点	化学需氧量	18	17	13	11	15	14	29	16	14	18	/	/
★W12	悬浮物	5	5	6	6	6	5	7	6	8	6	/	/	

### 9.2.2.2 废气

该项目在运营期间有废气产生，有组织废气主要为焊装车间的焊接烟尘、焊接打磨粉尘；涂装车间产的电泳废气、喷漆废气、烘干废气、补漆室有机废气、储漆调漆废气、涂装车间天然气燃烧废气、锅炉废气；动力总成装配车间补漆废气、加油废气、转鼓试验废气、尾气检测废气；危废暂存库废气；污水处理站废气等。

无组织废气包括冲压车间的金属粉尘、焊装车间粉尘、涂装车间涂装废气、供油站废气、污水处理站废气、危废暂存库废气等。

#### ①冲压车间

该项目冲压车间设置返修平台 8 个，用于冲压成型零件打磨，其中铁件打磨平台有 4 个，铁件打磨过程中有粉尘产生，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平台设置吸风口，吸风口与滤筒除尘器连接，净化后的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铝件打磨平台有 4 个，铝件打磨过程中有粉尘产生，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铝件打磨平台设置湿式除尘器，处理后的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 ②焊装车间

焊装车间自动焊接区有焊接烟尘产生，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该区域采用 11 套集中式滤筒除尘设备处理后，无组织排放至车间内循环；弧焊机设置在密闭的弧焊房内，共 2 间，弧焊房产生的废气负压收集后经 1 套滤筒除尘设备处理后通过 1 根 19 米高排气筒（P1）排放；焊接打磨及抛光工段有金属粉尘产生，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废气经 1 套湿式防爆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9 米高排气筒（P2）排放；

调整线铝打磨工位设置 2 套防爆式打磨除尘单机，机盖、背门线边打磨工位设置 2 套防爆式打磨除尘单机，调整线铁打磨工位设置 8 套除尘单机，破拆室切割打磨产生的废气经移动式除尘设备处理，上述工段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经除尘设备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焊装车间焊缝胶采用机器人自动涂胶和人工涂胶两套系统，焊缝涂胶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 ③涂装车间

涂装车间电泳槽、UF1、UF2 水洗槽产生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废气经密闭收集后进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 根 24.5 米高排气筒（P3）排放。该项目设置电泳烘干室、胶烘干室、色漆闪干室以及清漆烘干室，烘干室均为封闭结构，其中电泳烘干室、胶烘干室以及清漆烘干室产生的烘干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经有组织收集后进入 1#RTO 炉集中焚烧处理，1#RTO 炉采用天然气作为能源，有天然气燃烧废气产生，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上述废气通过 1 根 30 米排气筒（P4）排放，色漆闪干废气经转轮浓缩吸附后进入 2#RTO 焚烧系统焚烧处理，废气处理后经 P5 排气筒排放。

该项目涂装车间喷漆线有废气产生，主要污染物为挥发性有机物、苯系物、二甲苯、颗粒物，废气先经干式纸盒过滤掉漆雾后，再经转轮浓缩系统吸附后进入 2#RTO 焚烧系统焚烧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 1 根 30 米高排气筒（P5）排放，喷漆与流平工序均在相应喷漆室完成，因此流平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与喷漆废气一并处理；喷枪清洗



过程中的清洗溶剂部分回收，其余部分纳入喷漆室废气处理系统一并处理。

涂装车间设有补漆房 8 个，用于对有瑕疵的车辆进行小修，补漆房废气主要污染物为挥发性有机物、苯系物、二甲苯、颗粒物，废气经密闭收集后经 1 套过滤袋+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尾气与 2#RTO 共用 P5 排气筒集中排放；该项目采用电脑自动调漆，储漆罐和调漆罐均为密闭，考虑到设备连接处密封性或设备检修等因素，可能会挥发出少量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挥发性有机物、苯系物、二甲苯，调漆室和储漆室设置排风系统，废气经密闭收集后经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集中至 P5 排气筒排放，2#RTO 炉采用天然气作为能源，有燃烧废气产生，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燃烧废气经 P5 排气筒排放。

注蜡工序在常温下进行，有废气产生，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注蜡间废气密闭收集后经过 P6 排气筒排放。

涂装车间无组织废气主要为电泳、烘干室、喷漆流平室未捕集的废气，主要污染物为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苯系物、二甲苯、颗粒物，该无组织废气挥发到涂装车间内，由车间排风系统排出。

#### ④天然气燃烧废气

涂装车间设有电泳烘干室、胶烘干室、色漆闪干室、清漆烘干室需要加热，热源由 22 台烘干炉提供，其中电泳烘干室设置 8 台烘干炉、胶烘干室设置 4 台烘干炉、色漆闪干室设置 4 台烘干炉、清漆烘干室设置 6 台烘干炉。涂装车间空调系统采用天然气燃烧器作为能源，

设有 5 套。面漆新风系统采用燃气燃烧器作为能源，设有 1 套。涂装车间工艺生产热水由锅炉房内 3 台 2.8MW 的燃气燃气热水锅炉（低氮燃烧）提供，空调热水系统采用 2 台 5.6MW 一体冷凝真空燃气热水锅炉（一用一备）。

上述天然气燃烧器均使用天然气作燃料，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其中电泳烘干炉产生的燃烧废气经设备自带的排气筒（P7~P12）排放；色漆闪干炉产生的燃烧废气经设备自带的排气筒（P14~P16）排放；清漆烘干炉产生的燃烧废气经设备自带的排气筒（P17~P22）排放；胶烘干炉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废气经与胶烘干室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一并经 1#RTO 排气筒 P4 排放；涂装车间空调系统产生的燃烧废气和面漆新风系统产生的燃烧废气经过喷漆室后与喷漆废气一并收集最终通过 P5 排气筒排放；涂装车间工艺生产热水由锅炉房内 3 台 2.8MW 的燃气燃气热水锅炉（低氮燃烧）提供，产生的燃烧废气经 P23~P25 排气筒排放，空调热水系统采用 2 台 5.6MW 一体冷凝真空燃气热水锅炉（一用一备），产生的燃烧废气经 P26~P27 排气筒排放。

#### ⑤动力总成装配车间

动力总成装配车间废气主要为补漆室产生的喷漆废气，主要污染物为挥发性有机物、二甲苯、苯系物、颗粒物；加注汽油过程中产生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转鼓试验及尾气检测过程中产生汽车尾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一氧化碳；玻璃涂胶工段有废气产生，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

动力总成装配车间设有 3 个补漆房，补漆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密闭收集后经过 3 套过滤袋+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尾气经 3 根 15 米高排气筒（P28、P29、P30）排放；汽油加注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P31）排放；转鼓试验和尾气检测设有 3 条检测线，转鼓试验废气经收集后通过 3 根 15 米高排气筒（P32~P34）排放，尾气检测废气经收集后通过 3 根 15 米高排气筒（P35~P37）排放；玻璃涂胶工段有 2 条生产线，1#生产线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P38-1）排放，2#生产线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P38-2）排放，上述工段未捕集的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 ⑥加油站

厂区设置加油站一处，汽油由罐车运输至供油站，在卸油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汽车在加油过程中由于油枪口与油箱口的非密连接，使得部分油气从油箱口排出，也会产生废气，上述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供油站设置有油气回收装置，加油站汽油罐车向站内汽油罐卸油时进行一次油气回收，油气回收至油罐车内。同时加油站汽油加注机处设二次油气回收，经油气回收真空泵回送至埋地油罐，油气回收装置后设通气管间歇排放非甲烷总烃废气，通气管口距地面高度 4m。

#### ⑦危废暂存库

该项目设置危废暂存库 1 间，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危废暂

存库废气经过 1 套两级活性炭处理装置吸附，尾气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P39）排放。

### ⑧污水处理站

该项目污水处理站运行期间会产生恶臭气体，污染物主要为氨、硫化氢，同时电泳、脱脂废液及废水收集池收集的废水中存在一定的有机物，会产生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

其中对产生恶臭气体的池体进行加盖收集，废气经 1 套生物除臭系统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P40）；对产生有机废气的池体进行加盖收集，废气先经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与危废仓库废气汇总进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P39）排放。

### ⑨食堂

该项目设置食堂一间，共两层，食堂在烹饪过程中会产生油烟废气，每层设置一套油烟净化装置（共两套，位于楼顶）用来处理油烟废气，油烟废气经处理后通过 P41、P42 排气筒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P1、P2 废气排气筒中低浓度颗粒物的浓度及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排放限值要求。

P3 废气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速率符合江苏省《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966-2021）表 1 中排放限值要求。

P4 废气排气筒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符合《工业炉窑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1中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及苯系物排放浓度及速率符合江苏省《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966-2021）表1中排放限值要求。

P5 废气排气筒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1中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VOCs、二甲苯及苯系物排放浓度及速率符合江苏省《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966-2021）表1中排放限值要求。

P6 废气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江苏省《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966-2021）表1中排放限值要求。

P7~P12, P14~P22 废气排气筒中颗粒物、二氧化硫及氮氧化物排放浓度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1中排放限值。

P23~P25 废气排气筒中颗粒物、二氧化硫及氮氧化物排放浓度符合江苏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表1中限值要求。

P27 废气排气筒中颗粒物、二氧化硫及氮氧化物排放浓度符合江苏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表1中限值要求。

P28~P30 废气排气筒中颗粒物、VOCs、二甲苯及苯系物排放浓

度及速率符合江苏省《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966-2021）表 1 中排放限值要求。

P31 废气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速率符合江苏省《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966-2021）表 1 中排放限值要求。

P32~P37 排气筒中一氧化碳、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及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速率符合江苏省《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966-2021）表 1 中排放限值要求。

P38-1 和 P38-2 废气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速率符合江苏省《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966-2021）表 1 中排放限值要求。

P39 废气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速率符合江苏省《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966-2021）表 1 中排放限值要求。

P40 废气排气筒中氨、硫化氢排放速率及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限值要求。

P41、P42 排气筒中饮食业油烟排放浓度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表 2 中要求，处理效率符合表 2 中“大型”标准要求。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及一氧化碳周界外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限值要求，VOCs、苯系物及二甲苯周界外浓度最大值符合江苏省《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2862-2016）表3中排放限值要求，氨、硫化氢及臭气浓度周界外浓度最大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限值要求。

加油站边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浓度最大值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表3中限值要求。

厂区内无组织监控点设置在焊装车间窗外1米处、涂装车间窗外1米处、动力总成装配车间窗外1米处、加油站加油工位下风向1米处、污水站下风向1米处及危废仓库窗外1米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江苏省《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3966-2021）表2中排放限值要求。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9.2-4，油烟废气监测结果见表9.2-5，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9.2-6、9.2-7，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详见表9.2-8。

表 9.2-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值	是否达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P1 废气排气筒 进口◎Q1	2023 年 5 月 18 日	标态废气流量 (m <sup>3</sup> /h)	22391	21912	23340	/	/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8.5	8.9	8.0	/	/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190	0.195	0.187	/	/
	2023 年 5 月 19 日	标态废气流量 (m <sup>3</sup> /h)	21614	21247	21800	/	/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7.9	7.7	8.2	/	/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171	0.164	0.179	/	/
P1 废气排气筒 出口◎Q2	2023 年 5 月 18 日	标态废气流量 (m <sup>3</sup> /h)	17656.24	18919.31	19432.91	/	/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ND	20	达标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	/	1	达标
	2023 年 5 月 19 日	标态废气流量 (m <sup>3</sup> /h)	16578	16027	15582	/	/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ND	20	达标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	/	1	达标
P2 废气排气筒 进口◎Q3	2023 年 5 月 15 日	标态废气流量 (m <sup>3</sup> /h)	10635	10757	11193	/	/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3.2	3.5	3.7	/	/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3.40×10 <sup>-2</sup>	3.76×10 <sup>-2</sup>	4.14×10 <sup>-2</sup>	/	/
	2023 年 5 月 16 日	标态废气流量 (m <sup>3</sup> /h)	13450	12834	12889	/	/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8	3.0	3.7	/	/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3.77×10 <sup>-2</sup>	3.85×10 <sup>-2</sup>	4.77×10 <sup>-2</sup>	/	/
P2 废气排气筒 出口◎Q4	2023 年 5 月 15 日	标态废气流量 (m <sup>3</sup> /h)	8845.547	8655.814	8944.133	/	/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ND	20	达标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	/	1	达标
	2023 年 5 月 16 日	标态废气流量 (m <sup>3</sup> /h)	9030.885	8399.609	8321.579	/	/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ND	20	达标



新能源智能网联汽车零部件产业园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值	是否达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	/	1	达标
P3 废气排气筒 进口◎Q5	2023年5月18日	标态废气流量 (m <sup>3</sup> /h)	30339	30140	30589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4.13	5.11	4.87	/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125	0.154	0.149	/	/
	2023年5月19日	标态废气流量 (m <sup>3</sup> /h)	27495	28149	28818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3.65	4.05	4.13	/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100	0.114	0.119	/	/
P3 废气排气筒 出口◎Q6	2023年5月18日	标态废气流量 (m <sup>3</sup> /h)	24204	24282	24391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41	1.63	1.46	4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5.83×10 <sup>-2</sup>	3.96×10 <sup>-2</sup>	3.56×10 <sup>-2</sup>	1.8	达标
	2023年5月19日	标态废气流量 (m <sup>3</sup> /h)	22120	23075	22162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63	1.66	1.69	4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3.61×10 <sup>-2</sup>	3.83×10 <sup>-2</sup>	3.75×10 <sup>-2</sup>	1.8	达标
P4 废气排气筒 进口◎Q7	2023年5月10日	标态废气流量 (m <sup>3</sup> /h)	40135.58	42669.29	46084.24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5.17	6.81	6.92	/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208	0.291	0.319	/	/
		苯系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0.136	/	/
		苯系物排放速率 (kg/h)	/	/	6.27×10 <sup>-3</sup>	/	/
		二甲苯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ND	/	/
		二甲苯排放速率 (kg/h)	/	/	/	/	/
	2023年5月11日	标态废气流量 (m <sup>3</sup> /h)	44393.44	48210.38	46038.07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5.41	5.84	6.27	/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240	0.282	0.289	/	/
		苯系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535	0.966	0.968	/	/

新能源智能网联汽车零部件产业园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值	是否达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苯系物排放速率 (kg/h)	2.38×10 <sup>-2</sup>	4.66×10 <sup>-2</sup>	4.46×10 <sup>-2</sup>	/	/
		二甲苯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119	0.290	ND	/	/
		二甲苯排放速率 (kg/h)	5.28×10 <sup>-3</sup>	1.40×10 <sup>-2</sup>	/	/	/
P4 废气排气筒 出口◎Q8	2023年5月10日	标态废气流量 (m <sup>3</sup> /h)	38135	37134	36913	/	/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ND	10	达标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	/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84	1.51	1.42	4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7.02×10 <sup>-2</sup>	5.61×10 <sup>-2</sup>	5.24×10 <sup>-2</sup>	1.8	达标
		苯系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ND	20	达标
		苯系物排放速率 (kg/h)	/	/	/	1	达标
		二甲苯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ND	15	达标
		二甲苯排放速率 (kg/h)	/	/	/	0.8	达标
	2023年5月11日	标态废气流量 (m <sup>3</sup> /h)	37205	37382	36644	/	/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ND	80	达标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	/	/	/	/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0	14	17	180	达标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0.744	0.523	0.623	/	/
		标态废气流量 (m <sup>3</sup> /h)	36486	35824	35150	/	/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ND	10	达标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	/	0.6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07	1.96	1.93	4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7.55×10 <sup>-2</sup>	7.02×10 <sup>-2</sup>	6.78×10 <sup>-2</sup>	1.8	达标		
苯系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ND	20	达标		
苯系物排放速率 (kg/h)	/	/	/	1	达标		

新能源智能网联汽车零部件产业园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值	是否达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二甲苯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ND	15	达标
		二甲苯排放速率 (kg/h)	/	/	/	0.8	达标
		标态废气流量 (m <sup>3</sup> /h)	35692	35443	35754	/	/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ND	80	达标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	/	/	/	/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5	24	24	180	达标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0.892	0.851	0.858	/	/
P5 废气排气筒 2#RTO 焚烧炉 出口 1◎Q9	2023 年 5 月 8 日	标态废气流量 (m <sup>3</sup> /h)	6659	6694	6527	/	/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ND	80	达标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	/	/	/	/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9	7	8	180	达标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5.99×10 <sup>-2</sup>	4.69×10 <sup>-2</sup>	5.22×10 <sup>-2</sup>	/	/
	2023 年 5 月 9 日	标态废气流量 (m <sup>3</sup> /h)	6718	6701	6755	/	/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ND	80	达标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	/	/	/	/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7	8	9	180	达标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4.70×10 <sup>-2</sup>	5.36×10 <sup>-2</sup>	6.08×10 <sup>-2</sup>	/	/
P5 废气排气筒 2#RTO 焚烧炉 出口 2◎Q10	2023 年 5 月 8 日	标态废气流量 (m <sup>3</sup> /h)	1434	1498	1553	/	/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ND	80	达标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	/	/	/	/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3	13	13	180	达标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1.86×10 <sup>-2</sup>	1.95×10 <sup>-2</sup>	2.02×10 <sup>-2</sup>	/	/
	2023 年 5 月 9 日	标态废气流量 (m <sup>3</sup> /h)	1517	1457	1411	/	/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ND	80	达标

新能源智能网联汽车零部件产业园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值	是否达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P5 废气排气筒 总出口◎Q11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	/	/	/	/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2	13	13	180	达标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1.82×10 <sup>-2</sup>	1.89×10 <sup>-2</sup>	1.83×10 <sup>-2</sup>	/	/
	2023年5月10日	标态废气流量 (m <sup>3</sup> /h)	351455	340919	380876	/	/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ND	10	达标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	/	0.6	达标
		VOCs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873	1.29	0.718	60	达标
		VOCs 排放速率 (kg/h)	0.307	0.440	0.273	2	达标
		苯系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ND	20	达标
		苯系物排放速率 (kg/h)	/	/	/	1	达标
		二甲苯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ND	15	达标
		二甲苯排放速率 (kg/h)	/	/	/	0.8	达标
		标态废气流量 (m <sup>3</sup> /h)	343923	341682	376089	/	/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ND	80	达标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	/	/	/	/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ND	180	达标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	/	/	/	/
	2023年5月11日	标态废气流量 (m <sup>3</sup> /h)	351547	351513	351200	/	/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ND	10	达标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	/	0.6	达标
VOCs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595	0.263	0.092	60	达标	
VOCs 排放速率 (kg/h)		0.209	9.24×10 <sup>-2</sup>	3.23×10 <sup>-2</sup>	2	达标	
苯系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ND	20	达标	
苯系物排放速率 (kg/h)		/	/	/	1	达标	

新能源智能网联汽车零部件产业园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值	是否达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二甲苯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ND	15	达标
		二甲苯排放速率 (kg/h)	/	/	/	0.8	达标
		标态废气流量 (m <sup>3</sup> /h)	350572	350518	350353	/	/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ND	80	达标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	/	/	/	/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ND	180	达标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	/	/	/	/
P6 废气排气筒出口◎Q12	2023年5月22日	标态废气流量 (m <sup>3</sup> /h)	73220	73637	73435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43	1.52	1.61	4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105	0.112	0.118	1.8	达标
	2023年5月23日	标态废气流量 (m <sup>3</sup> /h)	73721	74353	74075	/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179	0.155	0.147	1.8	达标
P7 废气排气筒出口◎Q13	2023年4月25日	标态废气流量 (m <sup>3</sup> /h)	436	439	515	/	/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实测) (mg/m <sup>3</sup> )	ND	ND	ND	/	/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折算) (mg/m <sup>3</sup> )	ND	ND	ND	20	达标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	/	/	/
		标态废气流量 (m <sup>3</sup> /h)	414	462	440	/	/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实测) (mg/m <sup>3</sup> )	ND	ND	3	/	/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折算) (mg/m <sup>3</sup> )	ND	ND	3	80	达标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	/	1.32×10 <sup>-3</sup>	/	/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实测) (mg/m <sup>3</sup> )	71	69	79	/	/

新能源智能网联汽车零部件产业园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值	是否达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P8 废气排气筒出口◎Q14	2023年10月18日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折算)(mg/m <sup>3</sup> )	58	59	66	180	/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kg/h)	2.94×10 <sup>-2</sup>	3.19×10 <sup>-2</sup>	3.48×10 <sup>-2</sup>	/	达标
		标态废气流量(m <sup>3</sup> /h)	575	532	597	/	/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实测)(mg/m <sup>3</sup> )	ND	ND	ND	/	/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折算)(mg/m <sup>3</sup> )	ND	ND	ND	20	达标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	/	/	/	/
		标态废气流量(m <sup>3</sup> /h)	575	532	597	/	/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实测)(mg/m <sup>3</sup> )	ND	ND	ND	/	/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折算)(mg/m <sup>3</sup> )	ND	ND	ND	80	达标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kg/h)	/	/	/	/	/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实测)(mg/m <sup>3</sup> )	92	99	95	/	/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折算)(mg/m <sup>3</sup> )	73	79	79	180	达标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kg/h)	5.29×10 <sup>-2</sup>	5.27×10 <sup>-2</sup>	5.67×10 <sup>-2</sup>	/	/
		P8 废气排气筒出口◎Q14	2023年4月25日	标态废气流量(m <sup>3</sup> /h)	946	1063	970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实测)(mg/m <sup>3</sup> )	ND			ND	ND	/	/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折算)(mg/m <sup>3</sup> )	ND			ND	ND	20	达标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			/	/	/	/
标态废气流量(m <sup>3</sup> /h)	921			909	880	/	/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实测)(mg/m <sup>3</sup> )	ND			ND	ND	/	/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折算)(mg/m <sup>3</sup> )	ND			ND	ND	80	达标

新能源智能网联汽车零部件产业园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值	是否达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P9 废气排气筒出口◎Q15	2023年4月26日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	/	/	/	/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实测) (mg/m <sup>3</sup> )	68	65	66	/	/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折算) (mg/m <sup>3</sup> )	63	60	61	180	达标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6.26×10 <sup>-2</sup>	5.91×10 <sup>-2</sup>	5.81×10 <sup>-2</sup>	/	/
	2023年4月26日	标态废气流量 (m <sup>3</sup> /h)	1066	828	956	/	/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实测) (mg/m <sup>3</sup> )	ND	ND	ND	/	/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折算) (mg/m <sup>3</sup> )	ND	ND	ND	20	达标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	/	/	/
		标态废气流量 (m <sup>3</sup> /h)	1030	947	1024	/	/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实测) (mg/m <sup>3</sup> )	ND	ND	ND	/	/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折算) (mg/m <sup>3</sup> )	ND	ND	ND	80	达标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	/	/	/	/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实测) (mg/m <sup>3</sup> )	64	64	65	/	/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折算) (mg/m <sup>3</sup> )	60	60	60	180	达标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6.59×10 <sup>-2</sup>	6.06×10 <sup>-2</sup>	6.66×10 <sup>-2</sup>	/	/
2023年4月25日	标态废气流量 (m <sup>3</sup> /h)	900	900	899	/	/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实测) (mg/m <sup>3</sup> )	ND	ND	ND	/	/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折算) (mg/m <sup>3</sup> )	ND	ND	ND	20	达标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	/	/	/	
	标态废气流量 (m <sup>3</sup> /h)	903	938	938	/	/	

新能源智能网联汽车零部件产业园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值	是否达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P10 废气排气筒出口◎Q16	2023年4月26日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实测)(mg/m <sup>3</sup> )	ND	ND	ND	/	/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折算)(mg/m <sup>3</sup> )	ND	ND	ND	80	达标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kg/h)	/	/	/	/	/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实测)(mg/m <sup>3</sup> )	63	65	67	/	/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折算)(mg/m <sup>3</sup> )	65	61	66	180	达标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kg/h)	5.69×10 <sup>-2</sup>	6.10×10 <sup>-2</sup>	6.28×10 <sup>-2</sup>	/	/	
	2023年4月26日	标态废气流量(m <sup>3</sup> /h)	884	1028	1030	/	/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实测)(mg/m <sup>3</sup> )	ND	ND	ND	/	/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折算)(mg/m <sup>3</sup> )	ND	ND	ND	20	达标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	/	/	/	/	
		标态废气流量(m <sup>3</sup> /h)	922	980	926	/	/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实测)(mg/m <sup>3</sup> )	ND	ND	ND	/	/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折算)(mg/m <sup>3</sup> )	ND	ND	ND	80	达标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kg/h)	/	/	/	/	/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实测)(mg/m <sup>3</sup> )	75	72	72	/	/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折算)(mg/m <sup>3</sup> )	74	70	69	180	达标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kg/h)	6.92×10 <sup>-2</sup>	7.06×10 <sup>-2</sup>	6.67×10 <sup>-2</sup>	/	/	
		2023年4月25日	标态废气流量(m <sup>3</sup> /h)	539	530	530	/	/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实测)(mg/m <sup>3</sup> )	ND	ND	ND	/	/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折算)(mg/m <sup>3</sup> )	ND		ND	ND	20	达标		



新能源智能网联汽车零部件产业园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值	是否达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	/	/	/
		标态废气流量 (m <sup>3</sup> /h)	507	550	512	/	/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实测) (mg/m <sup>3</sup> )	ND	ND	ND	/	/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折算) (mg/m <sup>3</sup> )	ND	ND	ND	80	达标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	/	/	/	/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实测) (mg/m <sup>3</sup> )	84	93	85	/	/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折算) (mg/m <sup>3</sup> )	67	75	67	180	达标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4.26×10 <sup>-2</sup>	5.12×10 <sup>-2</sup>	4.35×10 <sup>-2</sup>	/	/
	2023年4月26日	标态废气流量 (m <sup>3</sup> /h)	451	511	455	/	/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实测) (mg/m <sup>3</sup> )	ND	ND	ND	/	/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折算) (mg/m <sup>3</sup> )	ND	ND	ND	20	达标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	/	/	/
		标态废气流量 (m <sup>3</sup> /h)	493	492	494	/	/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实测) (mg/m <sup>3</sup> )	ND	ND	ND	/	/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折算) (mg/m <sup>3</sup> )	ND	ND	ND	80	达标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	/	/	/	/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实测) (mg/m <sup>3</sup> )	98	97	84	/	/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折算) (mg/m <sup>3</sup> )	76	80	67	180	达标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4.83×10 <sup>-2</sup>	4.77×10 <sup>-2</sup>	4.15×10 <sup>-2</sup>	/	/
P11 废气排气筒出口◎Q17	2023年5月22日	标态废气流量 (m <sup>3</sup> /h)	340	428	354	/	/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实测) (mg/m <sup>3</sup> )	ND	ND	ND	/	/

新能源智能网联汽车零部件产业园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值	是否达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P12 废气排气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折算) (mg/m <sup>3</sup> )	ND	ND	ND	20	达标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	/	/	/
		标态废气流量 (m <sup>3</sup> /h)	371	424	374	/	/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实测) (mg/m <sup>3</sup> )	ND	ND	ND	/	/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折算) (mg/m <sup>3</sup> )	ND	ND	ND	80	达标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	/	/	/	/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实测) (mg/m <sup>3</sup> )	151	176	182	/	/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折算) (mg/m <sup>3</sup> )	130	135	140	180	达标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5.60×10 <sup>-2</sup>	7.46×10 <sup>-2</sup>	6.81×10 <sup>-2</sup>	/	/
	2023 年 5 月 23 日	标态废气流量 (m <sup>3</sup> /h)	482	428	426	/	/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实测) (mg/m <sup>3</sup> )	ND	ND	ND	/	/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折算) (mg/m <sup>3</sup> )	ND	ND	ND	20	达标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	/	/	/
		标态废气流量 (m <sup>3</sup> /h)	440	419	396	/	/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实测) (mg/m <sup>3</sup> )	ND	ND	ND	/	/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折算) (mg/m <sup>3</sup> )	ND	ND	ND	80	达标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	/	/	/	/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实测) (mg/m <sup>3</sup> )	177	186	205	/	/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折算) (mg/m <sup>3</sup> )	140	144	158	180	达标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7.79×10 <sup>-2</sup>	7.79×10 <sup>-2</sup>	8.12×10 <sup>-2</sup>	/	/		
2023 年 5 月 22 日	标态废气流量 (m <sup>3</sup> /h)	965	1037	1016	/	/	

新能源智能网联汽车零部件产业园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值	是否达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筒出口◎Q18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实测) (mg/m <sup>3</sup> )	ND	ND	ND	/	/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折算) (mg/m <sup>3</sup> )	ND	ND	ND	20	达标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	/	/	/
		标态废气流量 (m <sup>3</sup> /h)	981	1013	1026	/	/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实测) (mg/m <sup>3</sup> )	ND	ND	ND	/	/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折算) (mg/m <sup>3</sup> )	ND	ND	ND	80	达标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	/	/	/	/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实测) (mg/m <sup>3</sup> )	75	60	58	/	/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折算) (mg/m <sup>3</sup> )	70	56	54	180	达标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7.36×10 <sup>-2</sup>	6.08×10 <sup>-2</sup>	5.95×10 <sup>-2</sup>	/	/
2023年5月23日		标态废气流量 (m <sup>3</sup> /h)	998	963	1018	/	/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实测) (mg/m <sup>3</sup> )	ND	ND	ND	/	/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折算) (mg/m <sup>3</sup> )	ND	ND	ND	20	达标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	/	/	/
		标态废气流量 (m <sup>3</sup> /h)	988	978	1008	/	/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实测) (mg/m <sup>3</sup> )	ND	ND	ND	/	/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折算) (mg/m <sup>3</sup> )	ND	ND	ND	80	达标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	/	/	/	/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实测) (mg/m <sup>3</sup> )	84	72	75	/	/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折算) (mg/m <sup>3</sup> )	81	69	73	180	达标

新能源智能网联汽车零部件产业园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值	是否达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P14 废气排气筒出口◎Q19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8.30 \times 10^{-2}$	$7.04 \times 10^{-2}$	$7.56 \times 10^{-2}$	/	/
		标态废气流量 (m <sup>3</sup> /h)	878	691	724	/	/
	2023年5月4日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实测) (mg/m <sup>3</sup> )	ND	ND	ND	/	/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折算) (mg/m <sup>3</sup> )	ND	ND	ND	20	达标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	/	/	/
		标态废气流量 (m <sup>3</sup> /h)	815	818	769	/	/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实测) (mg/m <sup>3</sup> )	ND	ND	ND	/	/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折算) (mg/m <sup>3</sup> )	ND	ND	ND	80	达标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	/	/	/	/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实测) (mg/m <sup>3</sup> )	63	64	64	/	/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折算) (mg/m <sup>3</sup> )	58	59	60	180	达标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5.13 \times 10^{-2}$	$5.24 \times 10^{-2}$	$4.92 \times 10^{-2}$	/	/
	2023年5月5日	标态废气流量 (m <sup>3</sup> /h)	711	857	865	/	/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实测) (mg/m <sup>3</sup> )	ND	ND	ND	/	/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折算) (mg/m <sup>3</sup> )	ND	ND	ND	20	达标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	/	/	/
		标态废气流量 (m <sup>3</sup> /h)	759	760	813	/	/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实测) (mg/m <sup>3</sup> )	ND	ND	ND	/	/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折算) (mg/m <sup>3</sup> )	ND	ND	ND	80	达标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	/	/	/	/

新能源智能网联汽车零部件产业园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值	是否达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P15 废气排气筒出口◎Q20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实测) (mg/m <sup>3</sup> )	62	58	66	/	/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折算) (mg/m <sup>3</sup> )	57	54	62	180	达标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4.71×10 <sup>-2</sup>	4.41×10 <sup>-2</sup>	5.37×10 <sup>-2</sup>	/	/	
	2023 年 4 月 27 日	标态废气流量 (m <sup>3</sup> /h)	10825	10682	10806	/	/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实测) (mg/m <sup>3</sup> )	ND	ND	ND	/	/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折算) (mg/m <sup>3</sup> )	ND	ND	ND	20	达标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	/	/	/	
		标态废气流量 (m <sup>3</sup> /h)	10406	10529	10857	/	/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实测) (mg/m <sup>3</sup> )	ND	ND	ND	/	/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折算) (mg/m <sup>3</sup> )	ND	ND	ND	80	达标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	/	/	/	/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实测) (mg/m <sup>3</sup> )	ND	ND	ND	/	/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折算) (mg/m <sup>3</sup> )	ND	ND	ND	180	达标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	/	/	/	/	
		2023 年 4 月 28 日	标态废气流量 (m <sup>3</sup> /h)	11189	10816	10606	/	/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实测) (mg/m <sup>3</sup> )	ND	ND	ND	/	/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折算) (mg/m <sup>3</sup> )	ND	ND	ND	20	达标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	/	/	/
			标态废气流量 (m <sup>3</sup> /h)	11283	10531	10487	/	/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实测) (mg/m <sup>3</sup> )	ND		ND	ND	/	/		

新能源智能网联汽车零部件产业园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值	是否达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P16 废气排气筒出口◎Q21	2023年4月27日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折算)(mg/m <sup>3</sup> )	ND	ND	ND	80	达标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kg/h)	/	/	/	/	/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实测)(mg/m <sup>3</sup> )	ND	ND	ND	/	/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折算)(mg/m <sup>3</sup> )	ND	ND	ND	180	达标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kg/h)	/	/	/	/	/
	2023年4月28日	标态废气流量(m <sup>3</sup> /h)	284	291	280	/	/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实测)(mg/m <sup>3</sup> )	1.2	1.7	1.5	/	/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折算)(mg/m <sup>3</sup> )	1.2	1.7	1.4	20	达标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3.41×10 <sup>-4</sup>	4.95×10 <sup>-4</sup>	4.20×10 <sup>-4</sup>	/	/
		标态废气流量(m <sup>3</sup> /h)	320	365	353	/	/
P16 废气排气筒出口◎Q21	2023年4月27日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实测)(mg/m <sup>3</sup> )	ND	ND	ND	/	/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折算)(mg/m <sup>3</sup> )	ND	ND	ND	80	达标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kg/h)	/	/	/	/	/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实测)(mg/m <sup>3</sup> )	74	77	78	/	/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折算)(mg/m <sup>3</sup> )	73	76	75	180	达标
	2023年4月28日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kg/h)	2.37×10 <sup>-2</sup>	2.81×10 <sup>-2</sup>	2.75×10 <sup>-2</sup>	/	/
		标态废气流量(m <sup>3</sup> /h)	390	277	385	/	/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实测)(mg/m <sup>3</sup> )	1.3	2.0	1.8	/	/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折算)(mg/m <sup>3</sup> )	1.3	2.0	1.7	20	达标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5.07×10 <sup>-4</sup>	5.54×10 <sup>-4</sup>	6.93×10 <sup>-4</sup>	/	/

新能源智能网联汽车零部件产业园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值	是否达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态废气流量 (m <sup>3</sup> /h)	350	312	309	/	/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实测) (mg/m <sup>3</sup> )	ND	ND	ND	/	/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折算) (mg/m <sup>3</sup> )	ND	ND	ND	80	达标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	/	/	/	/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实测) (mg/m <sup>3</sup> )	71	71	75	/	/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折算) (mg/m <sup>3</sup> )	70	70	74	180	达标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2.49×10 <sup>-2</sup>	2.22×10 <sup>-2</sup>	2.32×10 <sup>-2</sup>	/	/
P17 废气排气筒出口◎Q22	2023 年 4 月 27 日	标态废气流量 (m <sup>3</sup> /h)	503	390	390	/	/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实测) (mg/m <sup>3</sup> )	2.0	1.9	1.7	/	/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折算) (mg/m <sup>3</sup> )	1.8	1.6	1.5	20	达标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1.01×10 <sup>-3</sup>	7.41×10 <sup>-4</sup>	6.63×10 <sup>-4</sup>	/	/
		标态废气流量 (m <sup>3</sup> /h)	428	367	392	/	/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实测) (mg/m <sup>3</sup> )	ND	ND	ND	/	/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折算) (mg/m <sup>3</sup> )	ND	ND	ND	80	达标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	/	/	/	/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实测) (mg/m <sup>3</sup> )	95	108	85	/	/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折算) (mg/m <sup>3</sup> )	83	88	74	180	达标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4.07×10 <sup>-2</sup>	3.96×10 <sup>-2</sup>	3.33×10 <sup>-2</sup>	/	/	
	2023 年 4 月 28 日	标态废气流量 (m <sup>3</sup> /h)	498	442	318	/	/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实测) (mg/m <sup>3</sup> )	1.3	1.8	1.4	/	/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折算)		1.1	1.5	1.2	20	达标	

新能源智能网联汽车零部件产业园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值	是否达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mg/m <sup>3</sup> )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6.47×10 <sup>-4</sup>	7.96×10 <sup>-4</sup>	4.45×10 <sup>-4</sup>	/	/		
		标态废气流量 (m <sup>3</sup> /h)	460	381	331	/	/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实测) (mg/m <sup>3</sup> )	ND	ND	ND	/	/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折算) (mg/m <sup>3</sup> )	ND	ND	ND	80	达标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	/	/	/	/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实测) (mg/m <sup>3</sup> )	92	93	102	/	/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折算) (mg/m <sup>3</sup> )	77	81	86	180	达标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4.23×10 <sup>-2</sup>	3.54×10 <sup>-2</sup>	3.38×10 <sup>-2</sup>	/	/		
		P18 废气排气筒出口◎Q23	2023 年 4 月 27 日	标态废气流量 (m <sup>3</sup> /h)	519	234	401	/	/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实测) (mg/m <sup>3</sup> )	1.4	1.9	1.6	/	/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折算) (mg/m <sup>3</sup> )	1.0			1.3	1.2	20	达标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7.27×10 <sup>-4</sup>			4.45×10 <sup>-4</sup>	6.42×10 <sup>-4</sup>	/	/		
标态废气流量 (m <sup>3</sup> /h)	411			293	372	/	/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实测) (mg/m <sup>3</sup> )	3			ND	ND	/	/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折算) (mg/m <sup>3</sup> )	ND			ND	ND	80	达标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1.23×10 <sup>-3</sup>			/	/	/	/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实测) (mg/m <sup>3</sup> )	70			72	70	/	/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折算) (mg/m <sup>3</sup> )	51			51	50	180	达标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2.88×10 <sup>-2</sup>			2.11×10 <sup>-2</sup>	2.60×10 <sup>-2</sup>	/	/		
2023 年 4 月 28 日	标态废气流量 (m <sup>3</sup> /h)		663	683	661	/	/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实测)		1.8	1.7	1.6	/	/		



新能源智能网联汽车零部件产业园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值	是否达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mg/m <sup>3</sup> )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折算) (mg/m <sup>3</sup> )	1.3	1.2	1.1	20	达标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1.19×10 <sup>-3</sup>	1.16×10 <sup>-3</sup>	1.06×10 <sup>-3</sup>	/	/
		标态废气流量 (m <sup>3</sup> /h)	642	674	642	/	/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实测) (mg/m <sup>3</sup> )	ND	ND	ND	/	/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折算) (mg/m <sup>3</sup> )	ND	ND	ND	80	达标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	/	/	/	/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实测) (mg/m <sup>3</sup> )	68	69	68	/	/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折算) (mg/m <sup>3</sup> )	48	49	49	180	达标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4.37×10 <sup>-2</sup>	4.65×10 <sup>-2</sup>	4.37×10 <sup>-2</sup>	/	/
P19 废气排气筒出口◎Q24	2023年5月4日	标态废气流量 (m <sup>3</sup> /h)	349	351	340	/	/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实测) (mg/m <sup>3</sup> )	ND	ND	ND	/	/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折算) (mg/m <sup>3</sup> )	ND	ND	ND	20	达标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	/	/	/
		标态废气流量 (m <sup>3</sup> /h)	317	313	313	/	/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实测) (mg/m <sup>3</sup> )	ND	ND	ND	/	/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折算) (mg/m <sup>3</sup> )	ND	ND	ND	80	达标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	/	/	/	/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实测) (mg/m <sup>3</sup> )	128	123	127	/	/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折算) (mg/m <sup>3</sup> )	108	104	107	180	达标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4.06×10 <sup>-2</sup>	3.85×10 <sup>-2</sup>	3.98×10 <sup>-2</sup>	/	/		

新能源智能网联汽车零部件产业园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值	是否达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3年5月6日	标态废气流量 (m <sup>3</sup> /h)	345	251	337	/	/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实测) (mg/m <sup>3</sup> )	ND	ND	ND	/	/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折算) (mg/m <sup>3</sup> )	ND	ND	ND	20	达标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	/	/	/
		标态废气流量 (m <sup>3</sup> /h)	316	279	307	/	/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实测) (mg/m <sup>3</sup> )	ND	ND	ND	/	/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折算) (mg/m <sup>3</sup> )	ND	ND	ND	80	达标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	/	/	/	/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实测) (mg/m <sup>3</sup> )	132	136	140	/	/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折算) (mg/m <sup>3</sup> )	114	119	119	180	达标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4.17×10 <sup>-2</sup>	3.79×10 <sup>-2</sup>	4.30×10 <sup>-2</sup>	/	/
P20 废气排气筒出口◎Q25	2023年5月4日	标态废气流量 (m <sup>3</sup> /h)	263.2773	260.7041	364.4791	/	/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实测) (mg/m <sup>3</sup> )	ND	ND	ND	/	/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折算) (mg/m <sup>3</sup> )	ND	ND	ND	20	达标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	/	/	/
		标态废气流量 (m <sup>3</sup> /h)	262.3258	295.9045	328.6709	/	/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实测) (mg/m <sup>3</sup> )	ND	ND	ND	/	/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折算) (mg/m <sup>3</sup> )	ND	ND	ND	80	达标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	/	/	/	/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实测) (mg/m <sup>3</sup> )	62	62	58	/	/

新能源智能网联汽车零部件产业园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值	是否达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3年5月6日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折算)(mg/m <sup>3</sup> )	68	65	64	180	达标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kg/h)	1.63×10 <sup>-2</sup>	1.83×10 <sup>-2</sup>	1.91×10 <sup>-2</sup>	/	/
		标态废气流量(m <sup>3</sup> /h)	371.2835	363.5652	367.6943	/	/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实测)(mg/m <sup>3</sup> )	ND	ND	ND	/	/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折算)(mg/m <sup>3</sup> )	ND	ND	ND	20	达标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	/	/	/	/
		标态废气流量(m <sup>3</sup> /h)	333.1882	362.3064	331.6193	/	/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实测)(mg/m <sup>3</sup> )	ND	ND	ND	/	/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折算)(mg/m <sup>3</sup> )	ND	ND	ND	80	达标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kg/h)	/	/	/	/	/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实测)(mg/m <sup>3</sup> )	54	53	57	/	/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折算)(mg/m <sup>3</sup> )	61	58	63	180	达标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kg/h)	1.80×10 <sup>-2</sup>	1.92×10 <sup>-2</sup>	1.89×10 <sup>-2</sup>	/	/
		P21 废气排气筒出口◎Q26	2023年5月4日	标态废气流量(m <sup>3</sup> /h)	355	350	371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实测)(mg/m <sup>3</sup> )	ND			ND	ND	/	/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折算)(mg/m <sup>3</sup> )	ND			ND	ND	20	达标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			/	/	/	/
标态废气流量(m <sup>3</sup> /h)	366			325	371	/	/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实测)(mg/m <sup>3</sup> )	ND			ND	ND	/	/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折算)(mg/m <sup>3</sup> )	ND			ND	ND	80	达标

新能源智能网联汽车零部件产业园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值	是否达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	/	/	/	/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实测) (mg/m <sup>3</sup> )	59	67	61	/	/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折算) (mg/m <sup>3</sup> )	63	74	68	180	达标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2.16×10 <sup>-2</sup>	2.18×10 <sup>-2</sup>	2.26×10 <sup>-2</sup>	/	/
	2023年5月6日	标态废气流量 (m <sup>3</sup> /h)	252	251	361	/	/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实测) (mg/m <sup>3</sup> )	ND	ND	ND	/	/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折算) (mg/m <sup>3</sup> )	ND	ND	ND	20	达标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	/	/	/
		标态废气流量 (m <sup>3</sup> /h)	250	281	323	/	/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实测) (mg/m <sup>3</sup> )	ND	ND	ND	/	/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折算) (mg/m <sup>3</sup> )	ND	ND	ND	80	达标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	/	/	/	/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实测) (mg/m <sup>3</sup> )	50	55	58	/	/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折算) (mg/m <sup>3</sup> )	54	66	79	180	达标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1.25×10 <sup>-2</sup>	1.55×10 <sup>-2</sup>	1.87×10 <sup>-2</sup>	/	/
P22 废气排气筒出口◎Q27	2023年5月8日	标态废气流量 (m <sup>3</sup> /h)	871	871	843	/	/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实测) (mg/m <sup>3</sup> )	1.8	1.3	2.0	/	/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折算) (mg/m <sup>3</sup> )	1.7	1.3	2.0	20	达标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1.57×10 <sup>-3</sup>	1.13×10 <sup>-3</sup>	1.69×10 <sup>-3</sup>	/	/
		标态废气流量 (m <sup>3</sup> /h)	879	861	862	/	/

新能源智能网联汽车零部件产业园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值	是否达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P23 废气排气筒出口 (锅炉房热水锅炉1) ©Q28	2023年5月9日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实测) (mg/m <sup>3</sup> )	ND	ND	ND	/	/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折算) (mg/m <sup>3</sup> )	ND	ND	ND	80	达标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	/	/	/	/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实测) (mg/m <sup>3</sup> )	51	52	50	/	/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折算) (mg/m <sup>3</sup> )	49	51	49	180	达标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4.48×10 <sup>-2</sup>	4.48×10 <sup>-2</sup>	4.31×10 <sup>-2</sup>	/	/	
	2023年5月9日	标态废气流量 (m <sup>3</sup> /h)	851	787	875	/	/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实测) (mg/m <sup>3</sup> )	1.6	1.8	2.5	/	/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折算) (mg/m <sup>3</sup> )	1.6	1.8	2.5	20	达标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1.36×10 <sup>-3</sup>	1.42×10 <sup>-3</sup>	2.19×10 <sup>-3</sup>	/	/	
		标态废气流量 (m <sup>3</sup> /h)	854	835	876	/	/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实测) (mg/m <sup>3</sup> )	3	3	3	/	/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折算) (mg/m <sup>3</sup> )	3	3	3	80	达标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2.56×10 <sup>-3</sup>	2.51×10 <sup>-3</sup>	2.63×10 <sup>-3</sup>	/	/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实测) (mg/m <sup>3</sup> )	46	47	49	/	/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折算) (mg/m <sup>3</sup> )	45	47	49	180	达标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3.93×10 <sup>-2</sup>	3.92×10 <sup>-2</sup>	4.29×10 <sup>-2</sup>	/	/	
		2023年5月24日	标态废气流量 (m <sup>3</sup> /h)	2205	2210	2310	/	/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实测) (mg/m <sup>3</sup> )	ND	ND	ND	/	/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折算) (mg/m <sup>3</sup> )	ND		ND	ND	10	达标		

新能源智能网联汽车零部件产业园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值	是否达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P24 废气排气筒出口 (锅炉房热水锅炉 2)	2023 年 5 月 25 日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	/	/	/
		标态废气流量 (m <sup>3</sup> /h)	2216	2165	2216	/	/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实测) (mg/m <sup>3</sup> )	3	5	6	/	/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折算) (mg/m <sup>3</sup> )	3	5	7	35	达标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6.65×10 <sup>-3</sup>	1.08×10 <sup>-2</sup>	1.33×10 <sup>-2</sup>	/	/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实测) (mg/m <sup>3</sup> )	42	41	40	/	/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折算) (mg/m <sup>3</sup> )	44	44	43	50	达标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9.31×10 <sup>-2</sup>	8.88×10 <sup>-2</sup>	8.86×10 <sup>-2</sup>	/	/
	2023 年 5 月 8 日	标态废气流量 (m <sup>3</sup> /h)	2193	2258	2204	/	/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实测) (mg/m <sup>3</sup> )	ND	ND	ND	/	/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折算) (mg/m <sup>3</sup> )	ND	ND	ND	10	达标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	/	/	/
		标态废气流量 (m <sup>3</sup> /h)	2141	2199	2220	/	/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实测) (mg/m <sup>3</sup> )	3	5	3	/	/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折算) (mg/m <sup>3</sup> )	3	5	3	35	达标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6.42×10 <sup>-3</sup>	1.10×10 <sup>-2</sup>	6.66×10 <sup>-3</sup>	/	/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实测) (mg/m <sup>3</sup> )	42	43	41	/	/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折算) (mg/m <sup>3</sup> )	44	45	43	50	达标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8.99×10 <sup>-2</sup>	9.46×10 <sup>-2</sup>	9.10×10 <sup>-2</sup>	/	/
		2023 年 5 月 8 日	标态废气流量 (m <sup>3</sup> /h)	1269	1335	1352	/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实测) (mg/m <sup>3</sup> )	ND		ND	ND	/	/	

新能源智能网联汽车零部件产业园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值	是否达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Q29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折算) (mg/m <sup>3</sup> )	ND	ND	ND	10	达标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	/	/	/
		标态废气流量 (m <sup>3</sup> /h)	1298	1313	1297	/	/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实测) (mg/m <sup>3</sup> )	3	6	6	/	/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折算) (mg/m <sup>3</sup> )	3	6	6	35	达标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3.89×10 <sup>-3</sup>	7.88×10 <sup>-3</sup>	7.78×10 <sup>-3</sup>	/	/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实测) (mg/m <sup>3</sup> )	43	41	43	/	/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折算) (mg/m <sup>3</sup> )	46	44	46	50	达标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5.58×10 <sup>-2</sup>	5.38×10 <sup>-2</sup>	5.58×10 <sup>-2</sup>	/	/
	2023年5月9日	标态废气流量 (m <sup>3</sup> /h)	1340	1333	1351	/	/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实测) (mg/m <sup>3</sup> )	ND	ND	ND	/	/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折算) (mg/m <sup>3</sup> )	ND	ND	ND	10	达标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	/	/	/
		标态废气流量 (m <sup>3</sup> /h)	1312	1284	1328	/	/
2023年5月9日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实测) (mg/m <sup>3</sup> )	4	8	12	/	/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折算) (mg/m <sup>3</sup> )	4	9	13	35	达标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5.25×10 <sup>-3</sup>	1.03×10 <sup>-2</sup>	1.59×10 <sup>-2</sup>	/	/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实测) (mg/m <sup>3</sup> )	43	42	45	/	/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折算) (mg/m <sup>3</sup> )	47	45	50	50	达标	
P25 废气排气	2023年5月8日	标态废气流量 (m <sup>3</sup> /h)	1859.688	2059.845	1677.398	/	/

新能源智能网联汽车零部件产业园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值	是否达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筒出口（锅炉房热水锅炉3） ◎Q30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实测） (mg/m <sup>3</sup> )	ND	ND	ND	/	/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折算） (mg/m <sup>3</sup> )	ND	ND	ND	10	达标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	/	/	/	/
		标态废气流量（m <sup>3</sup> /h）	1912.122	2020.061	1742.748	/	/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实测）（mg/m <sup>3</sup> ）	ND	ND	ND	/	/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折算）（mg/m <sup>3</sup> ）	ND	ND	ND	35	达标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kg/h）	/	/	/	/	/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实测）（mg/m <sup>3</sup> ）	28	36	25	/	/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折算）（mg/m <sup>3</sup> ）	34	42	31	50	达标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kg/h）	5.35×10 <sup>-2</sup>	7.27×10 <sup>-2</sup>	4.36×10 <sup>-2</sup>	/	/
2023年5月9日		标态废气流量（m <sup>3</sup> /h）	2068.909	2199.136	1787.618	/	/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实测） (mg/m <sup>3</sup> )	ND	ND	ND	/	/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折算） (mg/m <sup>3</sup> )	ND	ND	ND	10	达标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	/	/	/	/
		标态废气流量（m <sup>3</sup> /h）	2082.456	2180.601	1808.673	/	/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实测）（mg/m <sup>3</sup> ）	ND	ND	ND	/	/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折算）（mg/m <sup>3</sup> ）	ND	ND	ND	35	达标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kg/h）	/	/	/	/	/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实测）（mg/m <sup>3</sup> ）	31	30	31	/	/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折算）（mg/m <sup>3</sup> ）	36	35	36	50	达标



新能源智能网联汽车零部件产业园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值	是否达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6.46 \times 10^{-2}$	$6.54 \times 10^{-2}$	$5.61 \times 10^{-2}$	/	/
P28 废气排气筒出口◎Q33	2023年5月15日	标态废气流量 (m <sup>3</sup> /h)	15727	14907	15400	/	/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ND	10	达标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	/	0.6	达标
		VOCs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329	0.425	0.354	60	达标
		VOCs 排放速率 (kg/h)	$5.17 \times 10^{-3}$	$6.34 \times 10^{-3}$	$5.45 \times 10^{-3}$	2	达标
		苯系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ND	20	达标
		苯系物排放速率 (kg/h)	/	/	/	1	达标
		二甲苯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ND	15	达标
	二甲苯排放速率 (kg/h)	/	/	/	0.8	达标	
	2023年5月16日	标态废气流量 (m <sup>3</sup> /h)	16353	15757	15446	/	/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ND	10	达标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	/	0.6	达标
		VOCs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02	0.998	1.08	60	达标
		VOCs 排放速率 (kg/h)	$1.67 \times 10^{-2}$	$1.57 \times 10^{-2}$	$1.67 \times 10^{-2}$	2	达标
		苯系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ND	20	达标
苯系物排放速率 (kg/h)		/	/	/	1	达标	
二甲苯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ND	15	达标	
二甲苯排放速率 (kg/h)	/	/	/	0.8	达标		
P29 废气排气筒出口◎Q34	2023年5月15日	标态废气流量 (m <sup>3</sup> /h)	20471	20341	19844	/	/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ND	10	达标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	/	0.6	达标
		VOCs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705	0.179	0.076	60	达标
		VOCs 排放速率 (kg/h)	$1.44 \times 10^{-2}$	$3.64 \times 10^{-3}$	$1.51 \times 10^{-3}$	2	达标

新能源智能网联汽车零部件产业园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值	是否达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苯系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ND	20	达标
		苯系物排放速率 (kg/h)	/	/	/	1	达标
		二甲苯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ND	15	达标
		二甲苯排放速率 (kg/h)	/	/	/	0.8	达标
	2023年5月16日	标态废气流量 (m <sup>3</sup> /h)	19809	18963	19192	/	/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ND	10	达标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	/	0.6	达标
		VOCs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166	0.464	1.77	60	达标
		VOCs 排放速率 (kg/h)	3.29×10 <sup>-3</sup>	8.80×10 <sup>-3</sup>	3.40×10 <sup>-2</sup>	2	达标
		苯系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ND	20	达标
		苯系物排放速率 (kg/h)	/	/	/	1	达标
		二甲苯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ND	15	达标
		二甲苯排放速率 (kg/h)	/	/	/	0.8	达标
		P30 废气排气筒出口◎Q35	2023年5月22日	标态废气流量 (m <sup>3</sup> /h)	20335	20101	19827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ND	10	达标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	/	0.6	达标
VOCs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781			0.102	1.18	60	达标
VOCs 排放速率 (kg/h)	1.59×10 <sup>-2</sup>			2.05×10 <sup>-3</sup>	2.60×10 <sup>-2</sup>	2	达标
苯系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ND	20	达标
苯系物排放速率 (kg/h)	/			/	/	1	达标
二甲苯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ND	15	达标
二甲苯排放速率 (kg/h)	/		/	/	0.8	达标	
2023年5月23日	标态废气流量 (m <sup>3</sup> /h)		18366	17882	18381	/	/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ND	10	达标	

新能源智能网联汽车零部件产业园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值	是否达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	/	0.6	达标
		VOCs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781	0.102	1.18	60	达标
		VOCs 排放速率 (kg/h)	1.43×10 <sup>-2</sup>	1.82×10 <sup>-3</sup>	2.17×10 <sup>-2</sup>	2	达标
		苯系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ND	20	达标
		苯系物排放速率 (kg/h)	/	/	/	1	达标
		二甲苯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ND	15	达标
		二甲苯排放速率 (kg/h)	/	/	/	0.8	达标
P31 废气排气筒出口◎Q36	2023年10月18日	标态废气流量 (m <sup>3</sup> /h)	8579	8604	8498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74	0.73	0.72	4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6.35×10 <sup>-3</sup>	6.28×10 <sup>-3</sup>	6.12×10 <sup>-3</sup>	1.8	达标
	2023年10月19日	标态废气流量 (m <sup>3</sup> /h)	8474	8449	8263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84	0.86	0.86	4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7.12×10 <sup>-3</sup>	7.27×10 <sup>-3</sup>	7.11×10 <sup>-3</sup>	1.8	达标
P32 废气排气筒出口◎Q37	2023年10月11日	标态废气流量 (m <sup>3</sup> /h)	19233	19051	19386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56	0.58	0.62	4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1.08×10 <sup>-2</sup>	1.10×10 <sup>-2</sup>	1.20×10 <sup>-2</sup>	1.8	达标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ND	100	达标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	/	/	0.47	达标
		一氧化碳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ND	1000	达标
		一氧化碳排放速率 (kg/h)	/	/	/	24	达标
	2023年10月12日	标态废气流量 (m <sup>3</sup> /h)	20835	20771	20897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51	0.56	0.54	4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1.06×10 <sup>-2</sup>	1.16×10 <sup>-2</sup>	1.13×10 <sup>-2</sup>	1.8	达标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ND	100	达标

新能源智能网联汽车零部件产业园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值	是否达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	/	/	0.47	达标
		一氧化碳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ND	1000	达标
		一氧化碳排放速率 (kg/h)	/	/	/	24	达标
P33 废气排气筒出口◎Q38	2023年10月11日	标态废气流量 (m <sup>3</sup> /h)	19857	19940	20010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58	0.54	0.56	4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1.15×10 <sup>-2</sup>	1.08×10 <sup>-2</sup>	1.12×10 <sup>-2</sup>	1.8	达标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ND	100	达标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	/	/	0.47	达标
		一氧化碳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ND	1000	达标
		一氧化碳排放速率 (kg/h)	/	/	/	24	达标
	2023年10月12日	标态废气流量 (m <sup>3</sup> /h)	20357	19912	20327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69	0.66	0.72	4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1.40×10 <sup>-2</sup>	1.31×10 <sup>-2</sup>	1.46×10 <sup>-2</sup>	1.8	达标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ND	100	达标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	/	/	0.47	达标
		一氧化碳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ND	1000	达标
		一氧化碳排放速率 (kg/h)	/	/	/	24	达标
P34 废气排气筒出口◎Q39	2023年10月11日	标态废气流量 (m <sup>3</sup> /h)	18462	18365	18304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09	0.81	0.70	4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2.01×10 <sup>-2</sup>	1.49×10 <sup>-2</sup>	1.28×10 <sup>-2</sup>	1.8	达标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ND	100	达标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	/	/	0.47	达标
		一氧化碳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ND	1000	达标
		一氧化碳排放速率 (kg/h)	/	/	/	24	达标

新能源智能网联汽车零部件产业园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值	是否达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3年10月12日	标态废气流量 (m <sup>3</sup> /h)	18737	18700	18947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51	0.52	0.56	4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9.56×10 <sup>-3</sup>	9.72×10 <sup>-3</sup>	1.06×10 <sup>-2</sup>	1.8	达标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ND	100	达标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	/	/	0.47	达标
		一氧化碳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ND	1000	达标
		一氧化碳排放速率 (kg/h)	/	/	/	24	达标
P35 废气排气筒出口◎Q52	2023年10月11日	标态废气流量 (m <sup>3</sup> /h)	11004	11154	11049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70	0.67	0.71	4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7.70×10 <sup>-3</sup>	7.47×10 <sup>-3</sup>	7.84×10 <sup>-3</sup>	1.8	达标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ND	100	达标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	/	/	0.47	达标
		一氧化碳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ND	1000	达标
		一氧化碳排放速率 (kg/h)	/	/	/	24	达标
P35 废气排气筒出口◎Q52	2023年10月12日	标态废气流量 (m <sup>3</sup> /h)	11233	11315	11216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60	0.66	0.66	4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6.74×10 <sup>-3</sup>	7.47×10 <sup>-3</sup>	7.40×10 <sup>-3</sup>	1.8	达标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ND	100	达标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	/	/	0.47	达标
		一氧化碳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ND	1000	达标
		一氧化碳排放速率 (kg/h)	/	/	/	24	达标
P36 废气排气筒出口◎Q53	2023年10月13日	标态废气流量 (m <sup>3</sup> /h)	3451	3400	3435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57	0.57	0.63	4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1.97×10 <sup>-3</sup>	1.94×10 <sup>-3</sup>	2.16×10 <sup>-3</sup>	1.8	达标

新能源智能网联汽车零部件产业园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值	是否达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P37 废气排气筒出口◎Q54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ND	100	达标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	/	/	0.47	达标
		一氧化碳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ND	1000	达标
		一氧化碳排放速率 (kg/h)	/	/	/	24	达标
	2023年10月16日	标态废气流量 (m <sup>3</sup> /h)	3358	3450	3496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70	0.70	0.81	4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2.35×10 <sup>-3</sup>	2.42×10 <sup>-3</sup>	2.83×10 <sup>-3</sup>	1.8	达标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ND	100	达标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	/	/	0.47	达标
		一氧化碳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ND	1000	达标
	一氧化碳排放速率 (kg/h)	/	/	/	24	达标	
	2023年10月13日	标态废气流量 (m <sup>3</sup> /h)	8821	8885	8702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65	0.64	0.64	4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5.73×10 <sup>-3</sup>	5.69×10 <sup>-3</sup>	5.57×10 <sup>-3</sup>	1.8	达标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ND	100	达标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	/	/	0.47	达标
		一氧化碳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ND	1000	达标
		一氧化碳排放速率 (kg/h)	/	/	/	24	达标
2023年10月16日	标态废气流量 (m <sup>3</sup> /h)	8285	8304	8250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82	0.81	0.81	4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6.79×10 <sup>-3</sup>	6.73×10 <sup>-3</sup>	6.68×10 <sup>-3</sup>	1.8	达标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ND	100	达标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	/	/	0.47	达标	
	一氧化碳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ND	1000	达标	

新能源智能网联汽车零部件产业园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值	是否达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一氧化碳排放速率 (kg/h)	/	/	/	24	达标
P38-1 废气排气筒出口 ◎Q40	2023年10月20日	标态废气流量 (m³/h)	9601	9693	9723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³)	0.59	0.64	0.92	4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5.66×10 <sup>-3</sup>	6.20×10 <sup>-3</sup>	8.95×10 <sup>-3</sup>	1.8	达标
	2023年10月21日	标态废气流量 (m³/h)	9848	9850	9821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³)	0.68	0.70	0.75	4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6.70×10 <sup>-3</sup>	6.90×10 <sup>-3</sup>	7.37×10 <sup>-3</sup>	1.8	达标
P38-2 废气排气筒出口 ◎Q41	2023年10月20日	标态废气流量 (m³/h)	8868	8965	8759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³)	1.49	1.59	2.02	4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1.32×10 <sup>-2</sup>	1.43×10 <sup>-2</sup>	1.77×10 <sup>-2</sup>	1.8	达标
	2023年10月21日	标态废气流量 (m³/h)	8795	8657	8829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³)	1.68	1.64	1.92	4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1.48×10 <sup>-2</sup>	1.42×10 <sup>-2</sup>	1.70×10 <sup>-2</sup>	1.8	达标
P39 废气排气筒二级活性炭进口◎Q42	2023年5月18日	标态废气流量 (m³/h)	33023	32046	32085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³)	4.26	4.23	4.17	/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141	0.136	0.134	/	/
	2023年5月19日	标态废气流量 (m³/h)	33011	33230	32493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³)	3.66	4.43	4.33	/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121	0.147	0.141	/	/
P39 废气排气筒二级活性炭出口◎Q43	2023年5月18日	标态废气流量 (m³/h)	29262	30188	29648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³)	1.55	1.57	1.59	4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4.54×10 <sup>-2</sup>	4.74×10 <sup>-2</sup>	4.71×10 <sup>-2</sup>	1.8	达标
	2023年5月19日	标态废气流量 (m³/h)	33008	33770	33011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³)	2.05	1.83	1.96	40	达标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值	是否达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6.77 \times 10^{-2}$	$6.18 \times 10^{-2}$	$6.47 \times 10^{-2}$	1.8	达标
P39 废气排气筒 (污水站) 一级活性炭进口 ©Q44	2023 年 5 月 22 日	标态废气流量 (m <sup>3</sup> /h)	3242	3237	3261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6.05	5.44	5.32	/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1.96 \times 10^{-2}$	$1.76 \times 10^{-2}$	$1.73 \times 10^{-2}$	/	/
	2023 年 5 月 23 日	标态废气流量 (m <sup>3</sup> /h)	3292	3290	3173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4.31	4.91	4.88	/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1.42 \times 10^{-2}$	$1.62 \times 10^{-2}$	$1.55 \times 10^{-2}$	/	/
P39 废气排气筒 (污水站) 一级活性炭出口 ©Q45	2023 年 5 月 22 日	标态废气流量 (m <sup>3</sup> /h)	3458	3378	3472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44	2.41	2.39	/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8.44 \times 10^{-3}$	$8.14 \times 10^{-3}$	$8.30 \times 10^{-3}$	/	/
	2023 年 5 月 23 日	标态废气流量 (m <sup>3</sup> /h)	3375	3327	3285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93	2.30	1.71	/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6.51 \times 10^{-3}$	$7.65 \times 10^{-3}$	$5.62 \times 10^{-3}$	/	/
P40 废气排气筒进口 ©Q46	2023 年 5 月 18 日	标态废气流量 (m <sup>3</sup> /h)	3945	3041	3998	/	/
		氨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866	0.851	0.886	/	/
		氨排放速率 (kg/h)	$3.42 \times 10^{-3}$	$2.59 \times 10^{-3}$	$3.54 \times 10^{-3}$	/	/
		硫化氢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018	0.015	0.015	/	/
		硫化氢排放速率 (kg/h)	$7.10 \times 10^{-5}$	$4.56 \times 10^{-5}$	$6.00 \times 10^{-5}$	/	/
	2023 年 5 月 19 日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12	131	112	/	/
		标态废气流量 (m <sup>3</sup> /h)	4033	3955	3994	/	/
		氨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837	0.837	0.814	/	/
		氨排放速率 (kg/h)	$3.38 \times 10^{-3}$	$3.31 \times 10^{-3}$	$3.25 \times 10^{-3}$	/	/
		硫化氢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015	0.015	0.015	/	/
		硫化氢排放速率 (kg/h)	$6.05 \times 10^{-5}$	$5.93 \times 10^{-5}$	$5.99 \times 10^{-5}$	/	/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值	是否达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31	112	131	/	/
P40 废气排气筒出口 ©Q47	2023 年 5 月 18 日	标态废气流量 (m <sup>3</sup> /h)	4022	3873	3928	/	/
		氨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510	0.510	0.579	/	/
		氨排放速率 (kg/h)	2.05×10 <sup>-3</sup>	1.98×10 <sup>-3</sup>	2.27×10 <sup>-3</sup>	4.9	达标
		硫化氢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ND	/	/
		硫化氢排放速率 (kg/h)	/	/	/	0.33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35	30	22	2000	达标
	2023 年 5 月 19 日	标态废气流量 (m <sup>3</sup> /h)	3593	3427	3496	/	/
		氨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408	0.419	0.476	/	/
		氨排放速率 (kg/h)	1.47×10 <sup>-3</sup>	1.44×10 <sup>-3</sup>	1.66×10 <sup>-3</sup>	4.9	达标
		硫化氢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ND	/	/
		硫化氢排放速率 (kg/h)	/	/	/	0.33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6	26	26	2000	达标

备注：“ND”表示未检出，低浓度颗粒物检出限为 1mg/m<sup>3</sup>、苯系物检出限为 0.1251mg/m<sup>3</sup>、二甲苯检出限为 0.125mg/m<sup>3</sup>、二氧化硫检出限为 3mg/m<sup>3</sup>、氮氧化物检出限为 3mg/m<sup>3</sup>、一氧化碳检出限为 3mg/m<sup>3</sup>。

续表 9.2-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值	是否达标
			第一周期			第二周期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P27 废气排气筒出口 (锅炉房空调2) ©Q32	2024 年 1 月 22 日~23 日	标态废气流量 (m <sup>3</sup> /h)	5532	4203	4734	5139	4684	4654	/	/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实测) (mg/m <sup>3</sup> )	1.7	1.2	1.3	2.6	2.5	1.9	/	/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折算) (mg/m <sup>3</sup> )	1.9	1.4	1.4	2.9	2.9	2.2	10	达标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9.40×10 <sup>-3</sup>	5.04×10 <sup>-3</sup>	6.15×10 <sup>-3</sup>	1.34×10 <sup>-2</sup>	1.17×10 <sup>-2</sup>	8.84×10 <sup>-3</sup>	/	/
		标态废气流量 (m <sup>3</sup> /h)	5532	4203	4734	5139	4684	4654	/	/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值	是否达标
			第一周期			第二周期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实测) (mg/m <sup>3</sup> )	3	ND	ND	ND	ND	ND	/	/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折算) (mg/m <sup>3</sup> )	3	ND	ND	ND	ND	ND	35	达标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1.66×10 <sup>-2</sup>	/	/	/	/	/	/	/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实测) (mg/m <sup>3</sup> )	29	30	33	30	30	32	/	/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折算) (mg/m <sup>3</sup> )	33	34	37	34	34	36	50	达标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0.160	0.126	0.156	0.154	0.141	0.149	/	/

备注：“ND”表示未检出，二氧化硫检出限为 3mg/m<sup>3</sup>、氮氧化物检出限为 3mg/m<sup>3</sup>。

表 9.2-5 油烟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	是否达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P41 排气筒进口©Q48	2023 年 10 月 13 日	废气流量 (m <sup>3</sup> /h)	35711	35746	36966	35775	35963	/	/
		饮食业油烟排放浓度 (实测) (mg/m <sup>3</sup> )	11.8	12.5	11.7	11.0	11.0	/	/
		饮食业油烟排放浓度 (折算) (mg/m <sup>3</sup> )	9.2					/	/
	2023 年 10 月 16 日	废气流量 (m <sup>3</sup> /h)	35119	34656	33841	34623	35822	/	/
		饮食业油烟排放浓度 (实测) (mg/m <sup>3</sup> )	17.0	14.5	15.0	14.5	12.0	/	/
		饮食业油烟排放浓度 (折算) (mg/m <sup>3</sup> )	11.1					/	/
P41 排气筒出口©Q49	2023 年 10 月 13 日	废气流量 (m <sup>3</sup> /h)	37917	37343	35902	36752	37801	/	/
		饮食业油烟排放浓度 (实测) (mg/m <sup>3</sup> )	0.6	0.6	0.8	0.6	0.6	/	/
		饮食业油烟排放浓度 (折算)	0.5					2.0	达标

新能源智能网联汽车零部件产业园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	是否达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mg/m <sup>3</sup> )							
		平均处理效率 (%)	94.3					85	达标
	2023年10月16日	废气流量 (m <sup>3</sup> /h)	38072	39066	38074	38978	37523	/	/
		饮食业油烟排放浓度(实测) (mg/m <sup>3</sup> )	0.6	0.7	0.7	0.8	0.6	/	/
		饮食业油烟排放浓度(折算) (mg/m <sup>3</sup> )	0.6					2.0	达标
		平均处理效率 (%)	94.8					85	达标
P42 排气筒进 口◎Q50	2023年10月13日	废气流量 (m <sup>3</sup> /h)	36173	34814	38420	37985	38174	/	/
		饮食业油烟排放浓度(实测) (mg/m <sup>3</sup> )	7.1	7.8	6.5	6.7	7.4	/	/
		饮食业油烟排放浓度(折算) (mg/m <sup>3</sup> )	5.8					/	/
	2023年10月16日	废气流量 (m <sup>3</sup> /h)	38273	36778	34980	34131	37099	/	/
		饮食业油烟排放浓度(实测) (mg/m <sup>3</sup> )	11.5	11.6	12.7	12.5	11.6	/	/
		饮食业油烟排放浓度(折算) (mg/m <sup>3</sup> )	9.5					/	/
P42 排气筒出 口◎Q51	2023年10月13日	废气流量 (m <sup>3</sup> /h)	37470	36337	36868	37204	37931	/	/
		饮食业油烟排放浓度(实测) (mg/m <sup>3</sup> )	0.5	0.7	0.6	0.5	0.5	/	/
		饮食业油烟排放浓度(折算) (mg/m <sup>3</sup> )	0.5					2.0	达标
		平均处理效率 (%)	92.1					85	达标
	2023年10月16日	废气流量 (m <sup>3</sup> /h)	36310	38711	39488	41275	41742	/	/
		饮食业油烟排放浓度(实测) (mg/m <sup>3</sup> )	0.6	0.5	0.6	0.5	0.5	/	/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	是否达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饮食业油烟排放浓度(折算) (mg/m <sup>3</sup> )	0.5					2.0	达标
		平均处理效率 (%)	95.1					85	达标

表 9.2-6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mg/m <sup>3</sup> )				标准限值 (mg/m <sup>3</sup> )	是否达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2023 年 5 月 24 日	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OA1	0.191	0.182	0.188	0.191	/	/
		厂界下风向OA2	0.287	0.321	0.334	0.334	/	/
		厂界下风向OA3	0.348	0.312	0.320	0.348	/	/
		厂界下风向OA4	0.339	0.282	0.325	0.339	/	/
		总悬浮颗粒物厂界下风向浓度最大值	0.348				0.5	达标
	非甲烷总烃(以 碳计)	厂界上风向OA1	0.46	0.33	0.42	0.46	/	/
		厂界下风向OA2	0.69	0.81	0.86	0.86	/	/
		厂界下风向OA3	1.01	0.97	0.93	1.01	/	/
		厂界下风向OA4	1.09	0.76	0.78	1.09	/	/
		非甲烷总烃厂界下风向浓度最大值	1.09				4.0	达标
		加油站上风向OA5	1.10	0.78	0.74	1.10	/	/
		加油站下风向OA6	0.74	0.68	0.70	0.74	/	/
		加油站下风向OA7	0.87	0.90	0.72	0.90	/	/
		加油站下风向OA8	0.74	1.00	0.75	1.00	/	/
		非甲烷总烃加油站下风向浓度最大值	1.00				4.0	达标
		加油站加油工位下风向1米处监控点OA9	0.84	0.94	达标	1.01	6.0	达标
涂装车间窗外1米处监控点OA10	0.82	0.86	达标	0.86	6.0	达标		
污水站下风向1米处监控点OA11	1.07	0.90	达标	1.07	6.0	达标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mg/m <sup>3</sup> )				标准限值 (mg/m <sup>3</sup> )	是否达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2023年5月25日		动力总成装配车间窗外1米处监控点OA12	0.79	0.80	达标	0.84	6.0	达标
		焊装车间窗外1米处监控点OA13	1.04	1.07	达标	1.07	6.0	达标
		危废仓库窗外1米处监控点OA14	0.89	0.95	达标	0.95	6.0	达标
	VOCs (μg/m <sup>3</sup> )	厂界上风向OA1	0.9	1.8	1.5	1.8	/	/
		厂界下风向OA2	42.6	138	24.9	138	/	/
		厂界下风向OA3	3.7	33.3	3.3	33.3	/	/
		厂界下风向OA4	2.9	16.4	507	507	/	/
		<b>VOCs厂界下风向浓度最大值</b>	507				1500	达标
	苯系物	厂界上风向OA1	ND	ND	ND	ND	/	/
		厂界下风向OA2	ND	ND	ND	ND	/	/
		厂界下风向OA3	ND	ND	ND	ND	/	/
		厂界下风向OA4	ND	ND	ND	ND	/	/
		<b>苯系物厂界下风向浓度最大值</b>	ND				1.0	达标
	二甲苯	厂界上风向OA1	ND	ND	ND	ND	/	/
		厂界下风向OA2	ND	ND	ND	ND	/	/
		厂界下风向OA3	ND	ND	ND	ND	/	/
		厂界下风向OA4	ND	ND	ND	ND	/	/
		<b>二甲苯厂界下风向浓度最大值</b>	ND				0.2	达标
	氮氧化物	厂界上风向OA1	0.035	0.031	0.032	0.035	/	/
		厂界下风向OA2	0.043	0.045	0.049	0.049	/	/
厂界下风向OA3		0.057	0.064	0.062	0.064	/	/	
厂界下风向OA4		0.061	0.062	0.066	0.066	/	/	
<b>氮氧化物厂界下风向浓度最大值</b>		0.066				0.12	达标	
	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OA1	0.184	0.191	0.196	0.196	/	/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mg/m <sup>3</sup> )				标准限值 (mg/m <sup>3</sup> )	是否达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厂界下风向OA2	0.273	0.318	0.333	0.333	/	/
		厂界下风向OA3	0.312	0.307	0.291	0.312	/	/
		厂界下风向OA4	0.339	0.321	0.324	0.339	/	/
		总悬浮颗粒物厂界下风向浓度最大值	0.339				0.5	达标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厂界上风向OA1	0.79	0.42	0.47	0.79	/	/
		厂界下风向OA2	0.73	0.68	0.67	0.73	/	/
		厂界下风向OA3	0.89	0.82	0.80	0.89	/	/
		厂界下风向OA4	0.99	0.90	0.86	0.99	/	/
		非甲烷总烃厂界下风向浓度最大值	0.99				4.0	达标
		加油站上风向OA5	1.08	0.86	0.97	1.08	/	/
		加油站下风向OA6	0.88	0.76	1.14	1.14	/	/
		加油站下风向OA7	0.92	0.97	1.00	1.00	/	/
		加油站下风向OA8	1.07	1.16	0.86	1.16	/	/
		非甲烷总烃加油站下风向浓度最大值	1.16				4.0	达标
		加油站加油工位下风向1米处监控点OA9	1.02	0.88	1.08	1.08	6.0	达标
		涂装车间窗外1米处监控点OA10	0.86	0.86	0.73	0.73	6.0	达标
		污水站下风向1米处监控点OA11	0.86	1.00	0.98	1.00	6.0	达标
		动力总成装配车间窗外1米处监控点OA12	0.74	0.79	0.83	0.83	6.0	达标
	焊装车间窗外1米处监控点OA13	0.98	0.88	1.01	1.01	6.0	达标	
	危废仓库窗外1米处监控点OA14	0.92	0.93	0.95	0.95	6.0	达标	
	VOCs (μg/m <sup>3</sup> )	厂界上风向OA1	1.4	0.4	1.6	1.6	/	/
		厂界下风向OA2	2.2	46.3	4.0	46.3	/	/
		厂界下风向OA3	3.9	20.5	180	180	/	/
厂界下风向OA4		27.1	7.4	90.9	90.9	/	/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mg/m <sup>3</sup> )				标准限值 (mg/m <sup>3</sup> )	是否达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2023年5月26日	VOCs	VOCs 厂界下风向浓度最大值	180				1500	达标	
		苯系物	厂界上风向OA1	ND	ND	ND	ND	/	/
			厂界下风向OA2	ND	ND	ND	ND	/	/
			厂界下风向OA3	ND	ND	ND	ND	/	/
			厂界下风向OA4	ND	ND	ND	ND	/	/
	苯系物厂界下风向浓度最大值	ND				1.0	达标		
	二甲苯	厂界上风向OA1	ND	ND	ND	ND	/	/	
		厂界下风向OA2	ND	ND	ND	ND	/	/	
		厂界下风向OA3	ND	ND	ND	ND	/	/	
		厂界下风向OA4	ND	ND	ND	ND	/	/	
		二甲苯厂界下风向浓度最大值	ND				0.2	达标	
	氮氧化物	厂界上风向OA1	0.028	0.030	0.033	0.033	/	/	
		厂界下风向OA2	0.049	0.046	0.053	0.053	/	/	
		厂界下风向OA3	0.053	0.055	0.064	0.064	/	/	
		厂界下风向OA4	0.060	0.059	0.068	0.068	/	/	
		氮氧化物厂界下风向浓度最大值	0.068				0.12	达标	
	2023年5月26日	一氧化碳	厂界上风向OA1	ND	ND	ND	ND	/	/
厂界下风向OA2			0.5	0.4	0.5	0.5	/	/	
厂界下风向OA3			0.4	0.4	0.5	0.5	/	/	
厂界下风向OA4			0.4	0.5	0.4	0.5	/	/	
一氧化碳厂界下风向浓度最大值			0.5				10	达标	
2023年5月27日	一氧化碳	厂界上风向OA1	ND	ND	ND	ND	/	/	
		厂界下风向OA2	0.4	0.5	0.5	0.5	/	/	
		厂界下风向OA3	0.4	0.4	0.5	0.5	/	/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mg/m <sup>3</sup> )				标准限值 (mg/m <sup>3</sup> )	是否达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厂界下风向OA4	0.5	0.5	0.5	0.5	/	/
		一氧化碳厂界下风向浓度最大值	0.5				10	达标

备注：“ND”表示未检出。

表 9.2-7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mg/m <sup>3</sup> )					标准限值 (mg/m <sup>3</sup> )	是否达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2023年5月24日	氨	厂界上风向OA1	0.038	0.044	0.042	0.069	0.069	/	/
		厂界下风向OA2	0.066	0.064	0.061	0.057	0.066	/	/
		厂界下风向OA3	0.065	0.071	0.076	0.067	0.076	/	/
		厂界下风向OA4	0.072	0.070	0.066	0.067	0.072	/	/
		氨厂界下风向浓度最大值	0.076					1.5	达标
2023年5月25日		厂界上风向OA1	0.041	0.036	0.039	0.062	0.062	/	/
		厂界下风向OA2	0.069	0.059	0.056	0.053	0.069	/	/
		厂界下风向OA3	0.061	0.068	0.064	0.066	0.068	/	/
		厂界下风向OA4	0.066	0.070	0.074	0.068	0.074	/	/
		氨厂界下风向浓度最大值	0.074					1.5	达标
2023年5月24日	硫化氢	厂界上风向OA1	ND	ND	ND	ND	ND	/	/
		厂界下风向OA2	ND	ND	ND	ND	ND	/	/
		厂界下风向OA3	ND	ND	ND	ND	ND	/	/
		厂界下风向OA4	ND	ND	ND	ND	ND	/	/
		硫化氢厂界下风向浓度最大值	ND					0.06	达标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mg/m <sup>3</sup> )					标准限值 (mg/m <sup>3</sup> )	是否达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2023年5月25日		厂界上风向OA1	ND	ND	ND	ND	ND	/	/
		厂界下风向OA2	ND	ND	ND	ND	ND	/	/
		厂界下风向OA3	ND	ND	ND	ND	ND	/	/
		厂界下风向OA4	ND	ND	ND	ND	ND	/	/
		硫化氢厂界下风向浓度最大值	ND					0.06	达标
2023年5月24日	臭气浓度 (无量纲)	厂界上风向OA1	<10	<10	<10	<10	<10	/	/
		厂界下风向OA2	<10	<10	<10	<10	<10	/	/
		厂界下风向OA3	<10	<10	<10	<10	<10	/	/
		厂界下风向OA4	<10	<10	<10	<10	<10	/	/
		臭气浓度厂界下风向浓度最大值	<10					20	达标
2023年5月25日	臭气浓度 (无量纲)	厂界上风向OA1	<10	<10	<10	<10	<10	/	/
		厂界下风向OA2	<10	<10	<10	<10	<10	/	/
		厂界下风向OA3	<10	<10	<10	<10	<10	/	/
		厂界下风向OA4	<10	<10	<10	<10	<10	/	/
		臭气浓度厂界下风向浓度最大值	<10					20	达标

备注：“ND”表示未检出。

表 9.2-8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湿度 (%)	天气
2023年5月24日	10:42-11:42	18	101.5	南	2.1	61	多云
	11:51-12:51	19	101.3	南	2.1	60	多云
	13:02-14:02	19	101.2	南	1.9	58	多云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湿度 (%)	天气
	14:10-15:10	20	101.2	南	1.8	57	多云
	15:44-16:44	19	101.3	南	2.0	60	多云
	16:52-17:52	18	101.3	南	1.8	60	多云
	17:59-18:59	18	101.4	南	2.1	62	多云
2023年5月25日	09:27-10:27	23	101.5	南	1.8	59	晴
	10:36-11:36	24	101.3	南	1.7	59	晴
	11:48-12:48	26	101.2	南	1.9	57	晴
	13:01-14:01	26	101.1	南	2.1	56	晴
	14:34-15:34	26	101.1	南	1.7	56	晴
	15:43-16:43	25	101.2	南	1.6	56	晴
	16:51-17:51	23	101.4	南	1.9	58	晴

### 9.2.2.3 噪声

2023年5月10日、11日，2024年1月24日、25日，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厂界噪声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厂界昼夜环境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排放限值，具体噪声监测情况见表9.2-9。

表 9.2-9 厂界噪声监控点监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点位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2023年5月10日		2023年5月11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偏北厂界外1米▲Z1	58	48	57	47	65	55
东偏南厂界外1米▲Z2	55	48	57	48		
南偏东厂界外1米▲Z3	54	46	54	48		
南偏西厂界外1米▲Z4	56	45	55	46		
西偏北厂界外1米▲Z5	55	46	56	48		
西偏南厂界外1米▲Z6	57	48	58	47		
北偏西厂界外1米▲Z7	60	52	61	51		
北偏东厂界外1米▲Z8	58	49	59	50		
备注	检测期间：天气均为多云，风速1.4-1.9m/s。					

续表 9.2-9 厂界噪声监控点监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点位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2024年1月24日		2024年1月25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偏北厂界外1米▲Z1	51	49	52	49	65	55
东偏南厂界外1米▲Z2	58	51	54	52		
南偏东厂界外1米▲Z3	55	53	53	53		
南偏西厂界外1米▲Z4	53	53	54	51		
西偏南厂界外1米▲Z5	56	51	55	50		
西偏北厂界外1米▲Z6	61	54	57	51		
北偏西厂界外1米▲Z7	60	53	56	53		
北偏东厂界外1米▲Z8	56	52	57	52		
备注	检测期间：天气均为晴，风速1.9-2.3m/s。					

### 9.2.2.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由该项目批复可知，该项目废水核定了化学需氧量、氨氮和总磷的排放量，废气核定了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量。

由检测数据计算得出，该项目排放的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氨氮和总磷的年排放量均符合批复中要求，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的年排放量均符合项目批复中要求。企业的废水排放总量见表 9.2-10，废气排放总量详见表 9.2-11。

表 9.2-10 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控制项目	污染物	实际接管平均浓度 (mg/L)	该项目建成后全厂量 (t/a)	该项/批复量 (t/a)	是否符合要求
废水(接管考核量)	废水量	/	410700	414849.9	符合
	化学需氧量	80	32.856	95.415	符合
	氨氮	9.23	3.790	4.148	符合
	总磷	0.42	0.172	0.415	符合
备注	废水污染物实际接管量 (t/a) = 污染物接管浓度 (mg/L) * 接管水量 (t/a) / 10 <sup>6</sup> ; 年废水排放量根据月平均废水量估算得出，数据由企业提供。				

表 9.2-11 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名称	运行时间 (h)	平均排放速率 (kg/h)	实际污染物排放量 (t/a)
P1	颗粒物	4500	/	/
P2	颗粒物	4500	/	/
P3	非甲烷总烃	4270	0.041	0.1751
P4	非甲烷总烃	4270	0.0654	0.2792
	颗粒物		/	/
	二氧化硫		/	/
	氮氧化物		0.07486	0.3196
P5	颗粒物	4270	/	/
	二氧化硫		/	/
	氮氧化物		/	/
	挥发性有机物		0.2257	0.9637
P6	非甲烷总烃	4270	0.1359	0.5803
P7	颗粒物	4270	/	/
	二氧化硫		/	/
	氮氧化物		0.0430	0.1838
P8	颗粒物	4270	/	/
	二氧化硫		/	/
	氮氧化物		0.0621	0.2652
P9	颗粒物	4270	/	/
	二氧化硫		/	/
	氮氧化物		0.0645	0.2754
P10	颗粒物	4270	/	/
	二氧化硫		/	/
	氮氧化物		0.0458	0.195566
P11	颗粒物	4270	/	/
	二氧化硫		/	/
	氮氧化物		0.0726	0.3100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名称	运行时间 (h)	平均排放速率 (kg/h)	实际污染物排放量 (t/a)
P12	颗粒物	4270	/	/
	二氧化硫		/	/
	氮氧化物		0.0705	0.3010
P14	颗粒物	4270	/	/
	二氧化硫		/	/
	氮氧化物		0.0496	0.2118
P15	颗粒物	4270	/	/
	二氧化硫		/	/
	氮氧化物		/	/
P16	颗粒物	4270	0.0005	0.0021
	二氧化硫		/	/
	氮氧化物		0.0249	0.1063
P17	颗粒物	4270	0.0007	0.0030
	二氧化硫		/	/
	氮氧化物		0.0375	0.1601
P18	颗粒物	4270	0.0009	0.0038
	二氧化硫		0.00123	0.0052
	氮氧化物		0.0350	0.1494
P19	颗粒物	4270	/	/
	二氧化硫		/	/
	氮氧化物		0.0402	0.1716
P20	颗粒物	4270	/	/
	二氧化硫		/	/
	氮氧化物		0.0183	0.0781
P21	颗粒物	4270	/	/
	二氧化硫		/	/
	氮氧化物		0.0188	0.0803
P22	颗粒物	4270	0.0016	0.0068
	二氧化硫		0.00257	0.0109
	氮氧化物		0.0424	0.1810
P23	颗粒物	4270	/	/
	二氧化硫		0.0091	0.0388
	氮氧化物		0.091	0.3886
P24	颗粒物	4270	/	/
	二氧化硫		0.0085	0.0363
	氮氧化物		0.0559	0.2387
P25	颗粒物	4270	/	/
	二氧化硫		/	/
	氮氧化物		0.0593	0.2532
P27	颗粒物	1300	0.0091	0.01183
	二氧化硫		0.0166	0.02158
	氮氧化物		0.148	0.1924
P28	颗粒物	4270	/	/
	挥发性有机物		0.011	0.0055
P29	颗粒物	4270	/	/
	挥发性有机物		0.0109	0.0054
P30	颗粒物	4270	/	/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名称	运行时间 (h)	平均排放速率 (kg/h)	实际污染物排放量 (t/a)
	挥发性有机物		0.0132	0.0066
P31	非甲烷总烃	4270	0.0067	0.0286
P32	非甲烷总烃	4270	0.01123	0.0480
	氮氧化物		/	/
P33	非甲烷总烃	4270	0.01255	0.0536
	氮氧化物		/	/
P34	非甲烷总烃	4270	0.01295	0.0553
	氮氧化物		/	/
P35	非甲烷总烃	4270	0.007438	0.0318
	氮氧化物		/	/
P36	非甲烷总烃	4270	0.002277	0.0098
	氮氧化物		/	/
P37	非甲烷总烃	4270	0.00619	0.0265
	氮氧化物		/	/
P38-1	非甲烷总烃	4270	0.00696	0.0297
P38-2	非甲烷总烃	4270	0.01518	0.0648
P39	非甲烷总烃	8760	0.0557	0.4879
汇总	污染物名称	实际排放总量汇总 (t/a)	批复核定总量 (t/a)	是否符合批复要求
	颗粒物	0.027	6.958	符合
	二氧化硫	0.112	7.407	符合
	氮氧化物	3.8785	19.8042	符合
	挥发性有机物	2.8518	31.9302	符合

备注：①废气实际排放量 (t/a) =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 排气筒年运行时间 (h) / 10<sup>3</sup>；②运行时间按照最大生产时间统计得出。③“/”代表该污染物未检出，未进行排放速率及排放总量计算。

④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来源于 VOCs 和非甲烷总烃总量之和。

## 10.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意见及落实情况详见表 10-1。

表 10.1-1 项目环评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一览表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p>(一)全面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p>	<p>企业全面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p>
<p>(二)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内给排水系统。本项目含氮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含氮磷的生产、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与纯水站浓水一并接入污水管网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p>该项目运营期有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产生。其中冲压车间有含油废水(主要污染物为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总氮和石油类)和湿式除尘器定期排水(主要污染物为悬浮物)产生,含油废水产生于冲压车间模具清洗过程和冲压设备维护和生产过程,铝件打磨工段设置湿式除尘器用于去除金属粉尘,除尘器内用水循环使用,定期外排,上述废水经收集后通过排污管线排入污水站 1#处理系统处理,处理后回用于涂装车间。</p> <p>焊装车间打磨及抛光工段配备 1 套湿式防爆除尘器用于去除金属粉尘,除尘器内用水循环使用,定期外排,该废水主要污染物为悬浮物,废水经收集后排入生活污水池,经污水站 2#处理系统处理后部分回用于绿化冲厕,部分接管排入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p> <p>涂装车间有脱脂废液和脱脂废水产生,该废水产生于预脱脂、脱脂及水洗工段,主要污染物为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总氮、石油类,其中脱脂倒槽废水先经过多功能反应器处理后和其余脱脂水洗废水汇总经“混凝沉淀+气浮”处理后进污水站 1#处理系统处理,处理后回用于涂装车间。</p> <p>涂装车间有钝化废液和钝化水洗废水产生,该废水产生于钝化处理及水洗工段,主要污染物为化学需氧量、总氮、铬、锌、铜及氟化物,钝化倒槽废水先经过多功能反应器处理后和其余钝化水洗废水汇总经“混凝沉淀+中和”处理后进污水站 1#处理系统处理,处理后回用于涂装车间。</p> <p>涂装车间有电泳废液和电泳水洗废水产生,该废水产生于电泳、水洗工序。其中电泳槽水洗废水和 UF 槽水洗废水先经过多功能反应器处理后和阳极液废水、电泳纯水洗废水汇总经“混凝沉淀+中和”处理后进污水站 2#处理系统处理,处理后接管排入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p> <p>涂装车间有电泳打磨废水产生,主要污染物为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由于涂装车间对洁净度要求较高,每日需对工装、治具及车间进行清洗,会产生洗衣废水、高压清洗废水和清扫废水,洗衣废水主要污染物为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总氮,高压清洗废水和清扫废水主要污染物为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涂装车间设有空调系统会产生冷凝水,主要污染物为化学需氧量。其中电泳打磨废水、涂装空调冷凝水、高压清洗废水和清扫废水进入电泳废水池后经“混凝沉淀+中和”处理后进污水站 2#处理系统处理,处理后接管排入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洗</p>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p>衣废水进入脱脂废水池经“混凝沉淀+气浮”处理后进污水站 1#处理系统处理，处理后回用于涂装车间。</p> <p>动力总成装配车间有淋雨试验废水产生，主要污染为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淋雨试验用水经浓缩后循环使用，定期排放，该废水进入生活污水池，经污水站 2#处理系统处理后，部分回用于绿化冲厕，部分接管排入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p> <p>涂装车间需要使用纯水，采用两级反渗透工艺处理，纯水制备过程中会产生除盐浓水和反冲洗水，主要污染物为化学需氧量、悬浮物，该废水经污水站 2#处理系统放流池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p> <p>该项目循环冷却系统会有循环冷却水排放，循环冷却系统为间接冷却，锅炉为了保持水质定期排放锅炉废水，主要污染为化学需氧量、悬浮物，该废水进入生活污水池，经污水站 2#处理系统处理后，部分回用于绿化冲厕，部分接管排入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p> <p>该项目员工在日常办公、盥洗、淋浴、冲厕、就餐等活动会产生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动植物油类。生活污水经污水站 2#处理系统处理后，部分回用于绿化冲厕，部分接管排入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p> <p>验收监测期间，涂装车间前处理用水（污水站 1#处理系统出水）中化学需氧量、石油类日均值浓度及 pH 值范围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表 1 中工艺与产品用水要求，悬浮物、总氮、铅、锌、铜、氟化物标准中无限值要求，本次不做评价。</p> <p>厂区污水总排口（污水站 2#处理系统中排放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石油类、动植物油类日均值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标准，pH 值范围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杂用水中（污水站 2#处理系统中回用水）氨氮日均值浓度及 pH 值范围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表 1 中“冲厕、车辆冲洗”要求，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总磷、总氮、石油类、动植物油类标准中无限值要求，本次不做评价。</p>
<p>（三）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确保各类工艺废气处理效率达到《报告书》提出的要求。废气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966-2021）、《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p>	<p>该项目在运营期间有废气产生，有组织废气主要为焊接车间的焊接烟尘、焊接打磨粉尘；涂装车间产的电泳废气、喷漆废气、烘干废气、补漆室有机废气、储漆调漆废气、涂装车间天然气燃烧废气、锅炉废气；动力总成装配车间补漆废气、加油废气、转鼓试验废气、尾气检测废气；危废暂存库废气；污水处理站废气等。</p> <p>无组织废气包括冲压车间的金属粉尘、焊装车间粉尘、涂装车间涂装废气、供油站废气、污水处理站废气、危废暂存库废气等。</p> <p>①冲压车间</p> <p>该项目冲压车间设置返修平台 8 个，用于冲压成型零件打磨，其中铁件打磨平台有 4 个，铁件打磨过程中有粉</p>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p>(GB14554-93)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有关标准。</p>	<p>尘产生,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平台设置吸风口,吸风口与滤筒除尘器连接,净化后的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铝件打磨平台有4个,铝件打磨过程中有粉尘产生,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铝件打磨平台设置湿式除尘器,处理后的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②焊装车间</p> <p>焊装车间自动焊接区有焊接烟尘产生,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该区域采用11套集中式滤筒除尘设备处理后,无组织排放至车间内循环;弧焊机设置在密闭的弧焊房内,共2间,弧焊房产生的废气负压收集后经1套滤筒除尘设备处理后通过1根19米高排气筒(P1)排放;焊接打磨及抛光工段有金属粉尘产生,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废气经1套湿式防爆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9米高排气筒(P2)排放;调整线铝打磨工位设置2套防爆式打磨除尘单机,机盖、背门线边打磨工位设置2套防爆式打磨除尘单机,调整线铁打磨工位设置8套除尘单机,破拆室切割打磨产生的废气经移动式除尘设备处理,上述工段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经除尘设备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焊装车间焊缝胶采用机器人自动涂胶和人工涂胶两套系统,焊缝涂胶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③涂装车间</p> <p>涂装车间电泳槽、UF1、UF2水洗槽产生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废气经密闭收集后进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根24.5米高排气筒(P3)排放。该项目设置电泳烘干室、胶烘干室、色漆闪干室以及清漆烘干室,烘干室均为封闭结构,其中电泳烘干室、胶烘干室以及清漆烘干室产生的烘干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经有组织收集后进入1#RTO炉集中焚烧处理,1#RTO炉采用天然气作为能源,有天然气燃烧废气产生,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上述废气通过1根30米排气筒(P4)排放,色漆闪干废气经转轮浓缩吸附后进入2#RTO焚烧系统焚烧处理,废气处理后经P5排气筒排放。</p> <p>该项目涂装车间喷漆线有废气产生,主要污染物为挥发性有机物、苯系物、二甲苯、颗粒物,废气先经干式纸盒过滤掉漆雾后,再经转轮浓缩系统吸附后进入2#RTO焚烧系统焚烧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1根30米高排气筒(P5)排放,喷漆与流平工序均在相应喷漆室完成,因此流平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与喷漆废气一并处理;喷枪清洗过程中的清洗溶剂部分回收,其余部分纳入喷漆室废气处理系统一并处理。</p> <p>涂装车间设有补漆房8个,用于对有瑕疵的车辆进行小修,补漆房废气主要污染物为挥发性有机物、苯系物、二甲苯、颗粒物,废气经密闭收集后经1套过滤袋+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尾气与2#RTO共用P5排气筒集中排放;该项目采用电脑自动调漆,储漆罐和调漆罐均为密闭,考虑到设备连接处密封性或设备检修等因素,可能会挥发出少量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挥发性有机物、</p>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p>苯系物、二甲苯，调漆室和储漆室设置排风系统，废气经密闭收集后经1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集中至P5排气筒排放，2#RTO炉采用天然气作为能源，有燃烧废气产生，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燃烧废气经P5排气筒排放。</p> <p>注蜡工序在常温下进行，有废气产生，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注蜡间废气密闭收集后经过P6排气筒排放。涂装车间无组织废气主要为电泳、烘干室、喷漆流平室未捕集的废气，主要污染物为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苯系物、二甲苯、颗粒物，该无组织废气挥发到涂装车间内，由车间排风系统排出。</p> <p>④天然气燃烧废气</p> <p>涂装车间设有电泳烘干室、胶烘干室、色漆闪干室、清漆烘干室需要加热，热源由22台烘干炉提供，其中电泳烘干室设置8台烘干炉、胶烘干室设置4台烘干炉、色漆闪干室设置4台烘干炉、清漆烘干室设置6台烘干炉。涂装车间空调系统采用天然气燃烧器作为能源，设有5套。面漆新风系统采用天然气燃烧器作为能源，设有1套。涂装车间工艺生产热水由锅炉房内3台2.8MW的燃气燃气热水锅炉（低氮燃烧）提供，空调热水系统采用2台5.6MW一体冷凝真空燃气热水锅炉（一用一备）。</p> <p>上述天然气燃烧器均使用天然气作燃料，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其中电泳烘干炉产生的燃烧废气经设备自带的排气筒（P7~P12）排放；色漆闪干炉产生的燃烧废气经设备自带的排气筒（P14~P16）排放；清漆烘干炉产生的燃烧废气经设备自带的排气筒（P17~P22）排放；胶烘干炉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废气经与胶烘干室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一并经1#RTO排气筒P4排放；涂装车间空调系统产生的燃烧废气和面漆新风系统产生的燃烧废气经过喷漆室后与喷漆废气一并收集最终通过P5排气筒排放；涂装车间工艺生产热水由锅炉房内3台2.8MW的燃气燃气热水锅炉（低氮燃烧）提供，产生的燃烧废气经P23~P25排气筒排放，空调热水系统采用2台5.6MW一体冷凝真空燃气热水锅炉（一用一备），产生的燃烧废气经P26~P27排气筒排放。</p> <p>⑤动力总成装配车间</p> <p>动力总成装配车间废气主要为补漆室产生的喷漆废气，主要污染物为挥发性有机物、二甲苯、苯系物、颗粒物；加注汽油过程中产生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转鼓试验及尾气检测过程中产生汽车尾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一氧化碳；玻璃涂胶工段有废气产生，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p> <p>动力总成装配车间设有3个补漆房，补漆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密闭收集后经过3套过滤袋+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尾气经3根15米高排气筒（P28、P29、P30）排放；汽油加注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由15米高排气筒（P31）排放；转鼓试验和尾气检测设有3条检测线，转鼓试验废气经收集后通过3根15米高排气筒（P32~P34）排放，尾气检测废气经收集后通过3根15米高排气筒</p>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p>(P35~P37) 排放; 玻璃涂胶工段有 2 条生产线, 1#生产线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P38-1) 排放, 2#生产线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P38-2) 排放, 上述工段未捕集的废气, 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p> <p>⑥加油站                      厂区设置加油站一处, 汽油由罐车运输至供油站, 在卸油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 汽车在加油过程中由于油枪口与油箱口的非密连接, 使得部分油气从油箱口排出, 也会产生废气, 上述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供油站设置有油气回收装置, 加油站汽油罐车向站内汽油罐卸油时进行一次油气回收, 油气回收至油罐车内。同时加油站汽油加注机处设二次油气回收, 经油气回收真空泵回送至埋地油罐, 油气回收装置后设通风管间歇排放非甲烷总烃废气, 通风管口距地面高度 4m。</p> <p>⑦危废暂存库                      该项目设置危废暂存库 1 间, 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 危废暂存库废气经过 1 套两级活性炭处理装置吸附, 尾气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 (P39) 排放。</p> <p>⑧污水处理站                      该项目污水处理站运行期间会产生恶臭气体, 污染物主要为氨、硫化氢, 同时电泳、脱脂废液及废水收集池收集的废水中存在一定的有机物, 会产生有机废气, 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                      其中对产生恶臭气体的池体进行加盖收集, 废气经 1 套生物除臭系统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P40); 对产生有机废气的池体进行加盖收集, 废气先经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与危废仓库废气汇总进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尾气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 (P39) 排放。</p> <p>⑨食堂                      该项目设置食堂一间, 共两层, 食堂在烹饪过程中会产生油烟废气, 每层设置一套油烟净化装置 (共两套, 位于楼顶) 用来处理油烟废气, 油烟废气经处理后通过 P41、P42 排气筒排放。</p> <p>验收监测期间, P1、P2 废气排气筒中低浓度颗粒物的浓度及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中排放限值要求; P3 废气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速率符合江苏省《表面涂装 (汽车零部件)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966-2021) 表 1 中排放限值要求; P4 废气排气筒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 表 1 中排放限值要求,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及苯系物排放浓度及速率符合江苏省《表面涂装 (汽车零部件)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966-2021) 表 1 中排放限值要求; P5 废气排气筒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 表 1 中排放限值</p>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p>要求，颗粒物、VOCs、二甲苯及苯系物排放浓度及速率符合江苏省《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966-2021）表1中排放限值要求；P6废气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江苏省《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966-2021）表1中排放限值要求；P7~P12，P14~P22废气排气筒中颗粒物、二氧化硫及氮氧化物排放浓度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1中排放限值；P23~P25废气排气筒中颗粒物、二氧化硫及氮氧化物排放浓度符合江苏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表1中限值要求；P27废气排气筒中颗粒物、二氧化硫及氮氧化物排放浓度符合江苏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表1中限值要求；P28~P30废气排气筒中颗粒物、VOCs、二甲苯及苯系物排放浓度及速率符合江苏省《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966-2021）表1中排放限值要求；P31废气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速率符合江苏省《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966-2021）表1中排放限值要求；P32~P37排气筒中一氧化碳、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及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中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速率符合江苏省《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966-2021）表1中排放限值要求；P38-1和P38-2废气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速率符合江苏省《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966-2021）表1中排放限值要求；P39废气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速率符合江苏省《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966-2021）表1中排放限值要求；P40废气排气筒中氨、硫化氢排放速率及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限值要求；P41、P42排气筒中饮食业油烟排放浓度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表2中要求，处理效率符合表2中“大型”标准要求。</p> <p>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及一氧化碳周界外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中限值要求，VOCs、苯系物及二甲苯周界外浓度最大值符合江苏省《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2862-2016表3中排放限值要求，氨、硫化氢及臭气浓度周界外浓度最大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限值要求。</p> <p>加油站边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浓度最大值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表3中限值要求。</p> <p>厂区内无组织监控点设置在焊装车间窗外1米处、涂装车间窗外1米处、动力总成装配车间窗外1米处、加油站加油工位下风向1米处、污水站下风向1米处及危废</p>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p>(四) 选用低噪声设备, 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3 类标准。</p>	<p>仓库窗外 1 米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江苏省《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966-2021) 表 2 中排放限值要求。</p> <p>该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生产过程中各种设备和设施运行机械噪声, 包括冲压线, 焊装、涂装、动力总成装配车间生产设备, 以及各车间风机、水泵、冷却塔、冷水机组、锅炉、空压机等设备。</p> <p>通过采取选用噪声低、振动小的设备, 加强对各种机械的维修保养, 保持其良好的运行效果, 设备采用隔振基础、柔性接头、弹性隔振吊、支架等, 将生产设备置于厂房内, 在噪声较大的设备基础上安装减振装置, 加强厂区绿化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p> <p>验收监测期间, 该项目厂界昼夜环境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排放限值。</p>
<p>(五)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 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 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要求设置, 防止造成二次污染。</p>	<p>该项目生产过程中有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产生, 其中一般固废为废金属边角料、废焊材焊渣、废包装材料(不含涂料、废胶等包装)、收集粉尘、废车身、零部件、除尘器滤筒和生活垃圾; 危险废物为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矿物油、废胶、废清洗溶剂、钎化渣、废纸盒及漆渣、废过滤袋、废沸石、废活性炭、废 RO 膜、MBR 膜、废擦拭布、废涂料包装、废蜡、污水处理站污泥、结晶盐。</p> <p>其中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环卫部门清运, 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矿物油、废胶、废清洗溶剂、钎化渣、废纸盒及漆渣、废过滤袋、废沸石、废活性炭、废 RO 膜、MBR 膜、废擦拭布、废涂料包装、废蜡、污水处理站污泥、结晶盐委托常州市和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p> <p>厂区设有一般固废堆场一处, 约 428 平方米, 位于供油站东侧, 一般固废堆场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要求。</p> <p>厂区设有危险废物仓库一处, 位于污水站北侧, 约 515 平方米, 危废仓库落实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等措施; 危废仓库内落实分区堆放措施, 不同种类的危废贮存采用过道进行隔离; 地面设置沟槽, 用来收集液体, 地面落实环氧措施且无裂缝; 危废仓库内设置集气罩, 收集的废气进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P39) 排放。危废仓库、厂区主要通道(含车辆出入口) 均设有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p> <p>厂区内设置危废信息公开栏, 危废仓库设置贮存设施标识牌和分区标识牌。</p> <p>危废仓库建设情况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中要求, 危废仓库标识牌符合《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 中要求。</p>
<p>(六)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 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p>	<p>该项目设有 42 个废气排放口, 部分需要登高的排气筒均已落实采样平台, 现场设有斜梯可通往对应的采样平台, 废气环保标志牌已落实; 厂区落实雨污分流措施, 设有污水排放口 1 个和雨水排放口 5 个, 建设情况符合《江</p>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p>(七) 加强环境风险管理, 落实《报告书》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 完善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 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 加强对危险化学品在使用和贮运过程中的监控管理, 防止发生污染事故。</p>	<p>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中要求, 环保标志牌已落实。</p> <p>已按照环评要求落实相关的环境风险措施, 完善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已编制并备案, 备案号320412-2023-GXQ026-L。</p>
<p>三、本项目实施后, 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为(单位: 吨/年):</p> <p>(一) 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 生活污水量<math>\leq</math>108000, 化学需氧量<math>\leq</math>24.84, 氨氮<math>\leq</math>4.148, 总磷<math>\leq</math>0.415。 生产废水量<math>\leq</math>306849.9, 化学需氧量<math>\leq</math>70.575。</p> <p>(二) 大气污染物: 挥发性有机物<math>\leq</math>31.9302, 颗粒物<math>\leq</math>6.958, 二氧化硫<math>&lt;</math>7.407, 氮氧化物<math>\leq</math>19.8042。</p> <p>(三) 固体废物: 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p>	<p>废水、废气排放量详见表 9.2-10 和 9.2-11; 固体废物: 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p>

## 11. 验收监测结论

### 11.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11.1.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 11.1.1.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涂装车间前处理用水（污水站 1#处理系统出水）中化学需氧量、石油类日均值浓度及 pH 值范围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表 1 中工艺与产品用水要求，悬浮物、总氮、铅、锌、铜、氟化物标准中无限值要求，本次不做评价。

厂区污水总排口（污水站 2#处理系统中排放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石油类、动植物油类日均值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标准，pH 值范围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杂用水中（污水站 2#处理系统中回用水）氨氮日均值浓度及 pH 值范围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表 1 中“冲厕、车辆冲洗”要求，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总磷、总氮、石油类、动植物油类标准中无限值要求，本次不做评价。

##### 11.1.1.2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P1、P2 废气排气筒中低浓度颗粒物的浓度及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排放限值要求。

P3 废气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速率符合江苏省《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966-2021）表 1 中排放限值要求。

P4 废气排气筒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中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及苯系物排放浓度及速率符合江苏省《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966-2021）表 1 中排放限值要求。

P5 废气排气筒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中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VOCs、二甲苯及苯系物排放浓度及速率符合江苏省《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966-2021）表 1 中排放限值要求。

P6 废气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江苏省《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966-2021）表 1 中排放限值要求。

P7~P12, P14~P22 废气排气筒中颗粒物、二氧化硫及氮氧化物排放浓度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中排放限值。

P23~P25 废气排气筒中颗粒物、二氧化硫及氮氧化物排放浓度符合江苏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表 1 中限值要求。



P27 废气排气筒中颗粒物、二氧化硫及氮氧化物排放浓度符合江苏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表 1 中限值要求。

P28~P30 废气排气筒中颗粒物、VOCs、二甲苯及苯系物排放浓度及速率符合江苏省《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966-2021）表 1 中排放限值要求。

P31 废气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速率符合江苏省《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966-2021）表 1 中排放限值要求。

P32~P37 排气筒中一氧化碳、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及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速率符合江苏省《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966-2021）表 1 中排放限值要求；

P38-1 和 P38-2 废气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速率符合江苏省《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966-2021）表 1 中排放限值要求。

P39 废气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速率符合江苏省《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966-2021）表 1 中排放限值要求。

P40 废气排气筒中氨、硫化氢排放速率及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限值要求。

P41、P42 排气筒中饮食业油烟排放浓度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

标准》（GB18483-2001）表 2 中要求，处理效率符合表 2 中“大型”标准要求。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及一氧化碳周界外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限值要求，VOCs、苯系物及二甲苯周界外浓度最大值符合江苏省《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2862-2016 表 3 中排放限值要求，氨、硫化氢及臭气浓度周界外浓度最大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限值要求。

加油站边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浓度最大值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表 3 中限值要求。

厂区内无组织监控点设置在焊装车间窗外 1 米处、涂装车间窗外 1 米处、动力总成装配车间窗外 1 米处、加油站加油工位下风向 1 米处、污水站下风向 1 米处及危废仓库窗外 1 米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江苏省《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966-2021）表 2 中排放限值要求。

#### 11.1.1.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厂界昼夜环境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排放限值。

#### 11.1.1.4 固体废物

该项目生产过程中有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产生，其中一般固废为废金属边角料、废焊材焊渣、废包装材料（不含涂料、废胶等包装）、收集粉尘、废车身、零部件、除尘器滤筒和生活垃圾；危废废物为废

润滑油、废液压油、废矿物油、废胶、废清洗溶剂、镉化渣、废纸盒及漆渣、废过滤袋、废沸石、废活性炭、废 RO 膜、MBR 膜、废擦拭布、废涂料包装、废蜡、污水处理站污泥、结晶盐。

其中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环卫部门清运，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矿物油、废胶、废清洗溶剂、镉化渣、废纸盒及漆渣、废过滤袋、废沸石、废活性炭、废 RO 膜、MBR 膜、废擦拭布、废涂料包装、废蜡、污水处理站污泥、结晶盐委托常州市和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厂区设有一般固废堆场一处，约 428 平方米，位于供油站东侧，一般固废堆场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要求。

厂区设有危险废物仓库一处，位于污水站北侧，约 515 平方米，危废仓库落实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等措施；危废仓库内落实分区堆放措施，不同种类的危废贮存采用过道进行隔离；地面设置沟槽，用来收集液体，地面落实环氧措施且无裂缝；危废仓库内设置集气罩，收集的废气进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P39）排放。危废仓库、厂区主要通道（含车辆出入口）均设有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厂区内设置危废信息公开栏，危废仓库设置贮存设施标识牌和分区标识牌。

危废仓库建设情况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要求，危废仓库标识牌符合《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中要求。

#### **11.1.1.5 总量控制**

该项目排放的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年排放量均符合项目批复中要求，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的年排放量均符合项目批复中要求。

#### **11.1.1.6 卫生防护距离**

该项目在供油站、危废暂存库外各设置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在冲压车间、涂装车间、动力总成装配车间、焊装车间和污水处理站外各设置 1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验收监测期间，在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区、学校、医院等保护目标。

#### **11.1.1.7 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

2022 年 9 月 28 日，理想汽车已落实排污许可证手续，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320412MA209TD28N002V。

综上所述，该项目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并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水污染物和气态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均符合批复的相关要求，可申请“三同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新能源智能网联汽车零部件产业园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201-320451-04-01-399024		建设地点	常州市武进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武宜南路188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REDACTED]				实际生产能力	与环评一致		环评单位	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常武环审[2022]126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书			
	开工日期	2022年5月				竣工日期	2022年11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2年9月28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常州春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中关村至臻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常州春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中关村至臻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412MA209TD28N002V			
	验收单位	北京理想汽车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生产			
	投资总概算(万元)	3483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372		所占比例(%)	1.83			
	实际总投资(万元)	3483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576.69		所占比例(%)	1.89			
	废水治理(万元)	2600	废气治理(万元)	3801.69	噪声治理(万元)	2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60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9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				
运营单位	北京理想汽车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412MACAMR933Y		验收时间	2024年2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量	/	/	/	/	/	/	/	/	410700	414849.9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32.856	95.415	/	/
	氨氮	/	/	/	/	/	/	/	/	3.790	4.148	/	/
	总磷	/	/	/	/	/	/	/	/	0.172	0.415	/	/
	颗粒物	/	/	/	/	/	/	/	/	0.027	6.958	/	/
	二氧化硫	/	/	/	/	/	/	/	/	0.112	7.407	/	/
	氮氧化物	/	/	/	/	/	/	/	/	3.8785	19.8042	/	/
VOCs	/	/	/	/	/	/	/	/	2.8518	31.9302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 13. 附图及附件

### 13.1 附图

附图 1 该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 2 该项目雨水管网图

附图 3 该项目污水管网图

附件 4 该项目卫生防护距离示意图

### 13.2 附件

附件 1 材料真实性承诺；

附件 2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新能源智能网联汽车零部件产业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常武环审[2022]126 号，2022 年 4 月 24 日）；

附件 3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说明；

附件 4 主要生产设备及原辅材料清单,固废产生量核算清单一览表；

附件 5 危废处置协议及资质证明；

附件 6 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 7 MSDS 材料汇总；

附件 8 生活垃圾清运协议；

附件 9 一般固废处置协议；

附件 10 责任主体变更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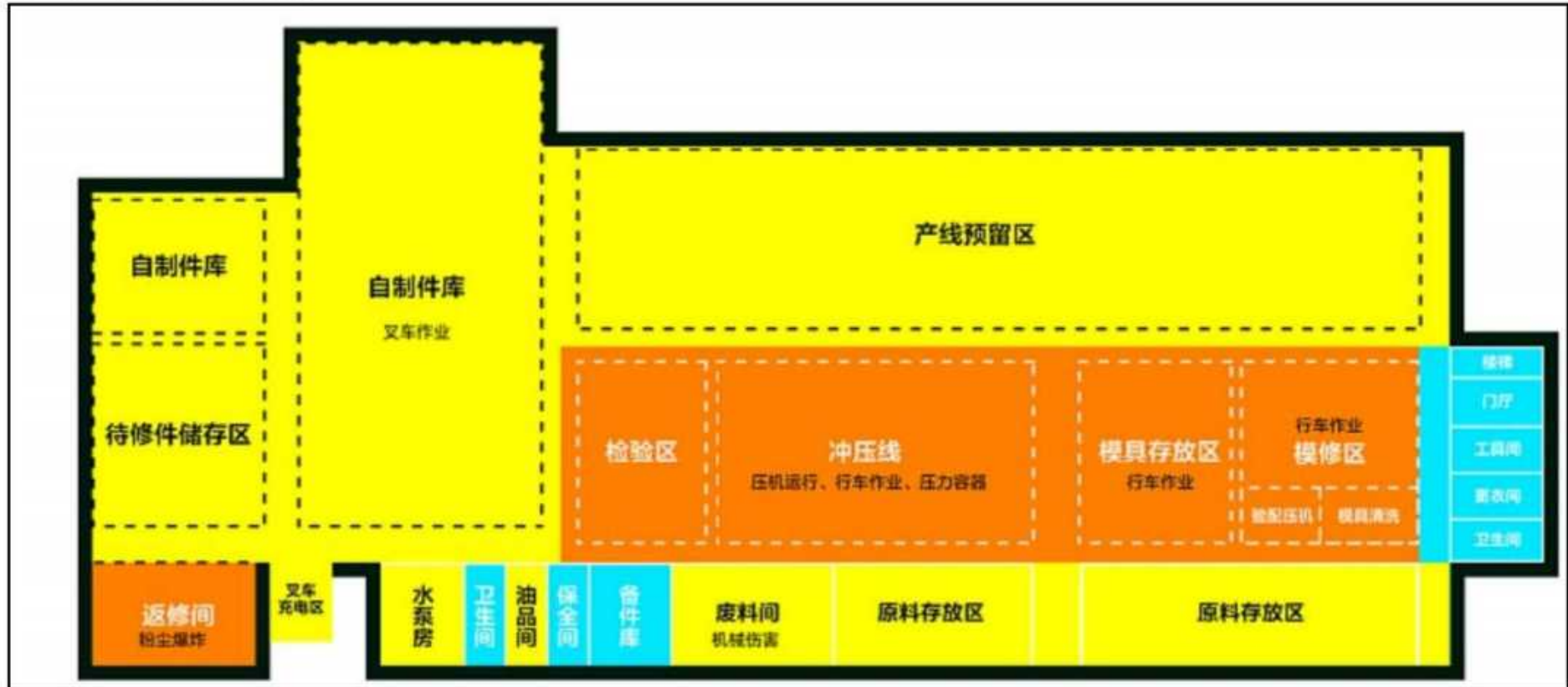
附件 11 验收人员相关证明；

附件 12 监测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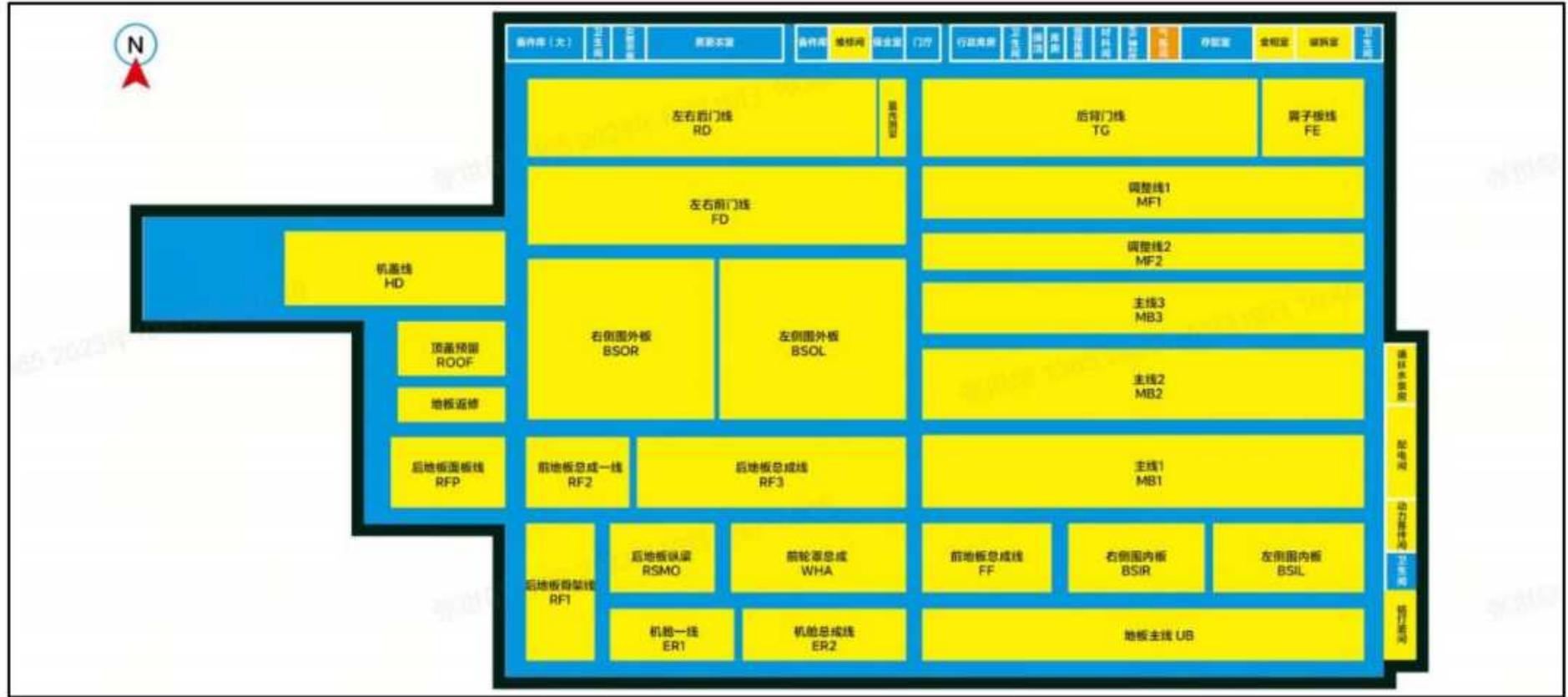
附件 13 变动影响分析报告。

附图 1 该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①冲压车间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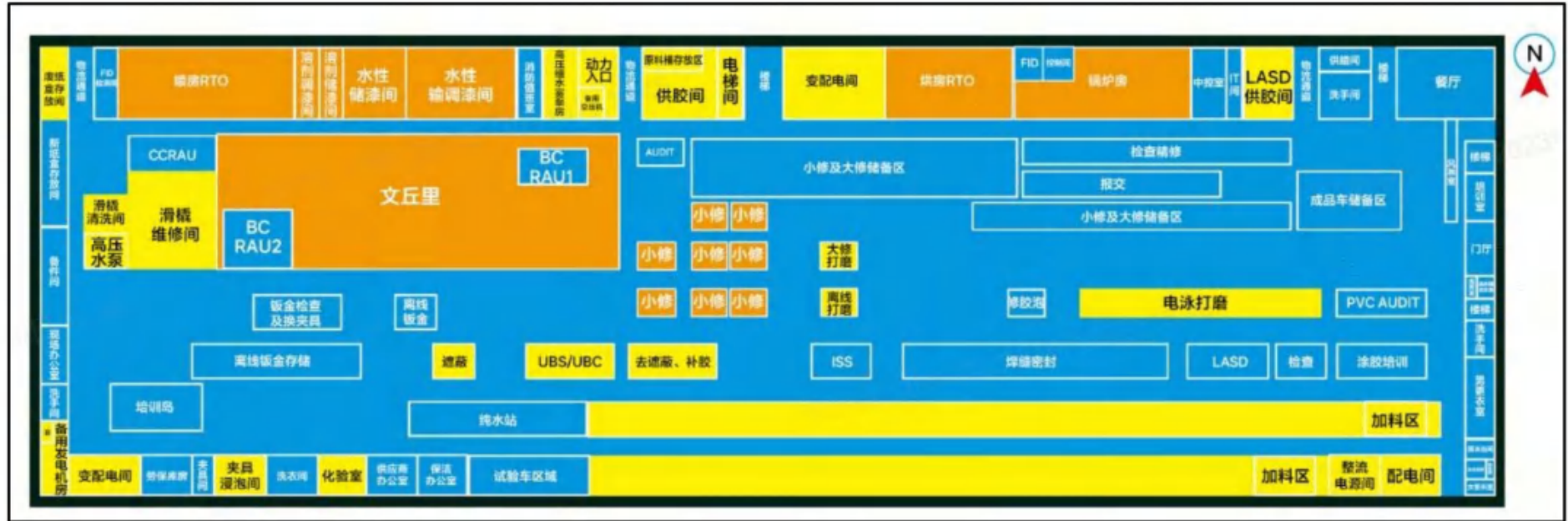


②焊装车间平面布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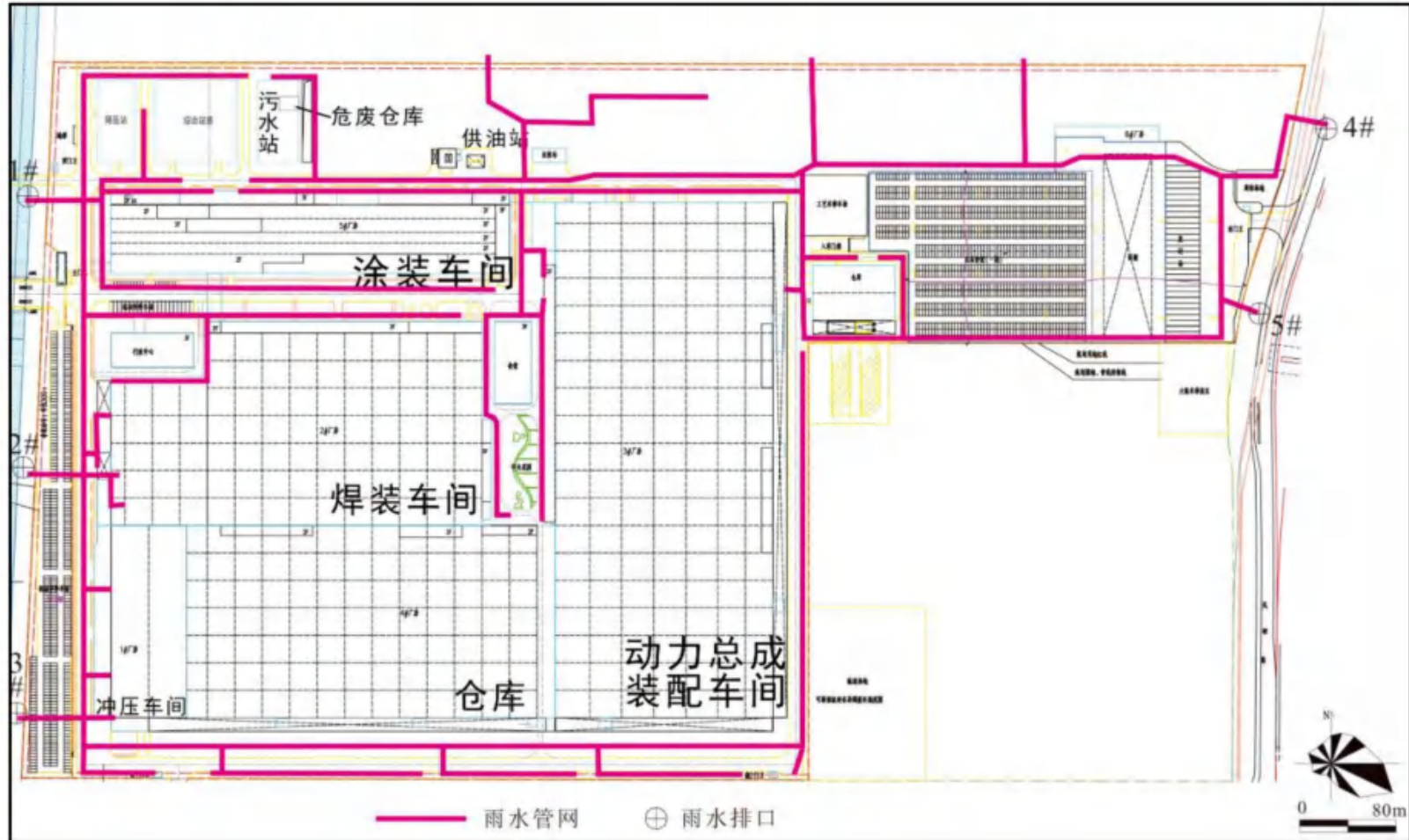
③涂装车间平面布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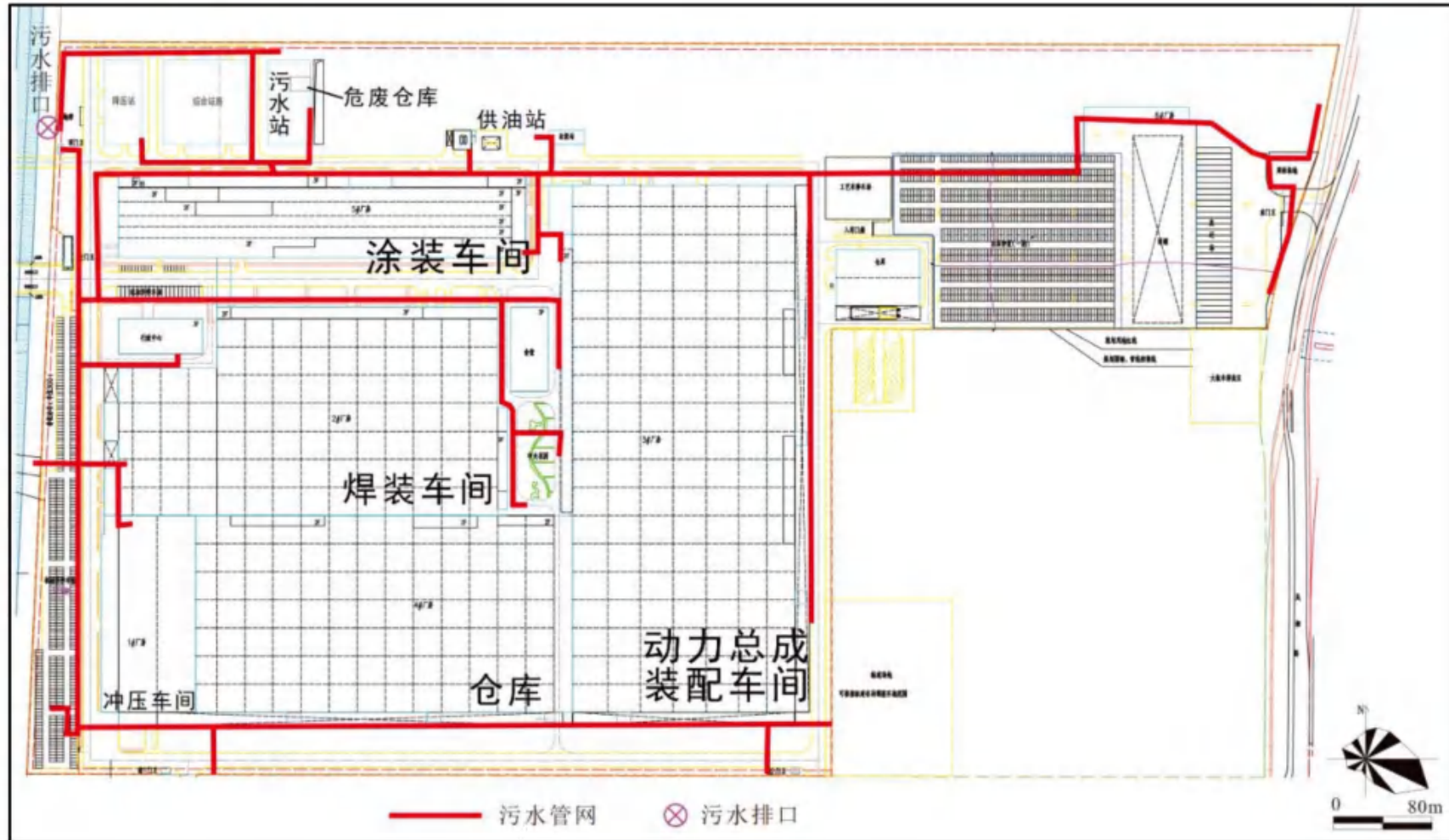
④总成装配车间平面布置



附图2 该项目雨水管网图



附图3 该项目污水管网图



附件 4 该项目卫生防护距离示意图



## 附件 1 材料真实性承诺

### 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材料真实性承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我单位“新能源智能网联汽车零部件产业园建设项目”已竣工。我单位已认真核实了验收监测报告中的基础信息数据及监测结果。

我单位承诺提供的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中的基础资料真实可靠。

特此承诺！

承诺方：北京理想汽车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2024 年 1 月

附件 2 审批意见

#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常武环审〔2022〕126号

## 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重庆理想汽车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新能源智能网联汽车零部件产业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重庆理想汽车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新能源智能网联汽车零部件产业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技术评估意见均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技术评估意见，在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书》所述内容进行项目建设。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单位须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

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同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全面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二）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内给排水系统。本项目含氮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含氮磷的生产、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与纯水站浓水一并接入污水管网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三）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确保各类工艺废气处理效率达到《报告书》提出的要求。废气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966-2021）、《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有关标准。

（四）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3类标准。

（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设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六）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落实《报告书》提出



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七) 加强环境风险管理, 落实《报告书》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 完善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 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 加强对危险化学品在使用和贮运过程中的监控管理, 防止发生污染事故。

三、本项目实施后, 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为(单位: 吨/年):

(一) 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

生活污水量 $\leq 108000$ , 化学需氧量 $\leq 24.84$ , 氨氮 $\leq 4.148$ , 总磷 $\leq 0.415$ 。

生产废水量 $\leq 306849.9$ , 化学需氧量 $\leq 70.575$ 。

(二) 大气污染物:

挥发性有机物 $\leq 31.9302$ , 颗粒物 $\leq 6.958$ , 二氧化硫 $\leq 7.407$ , 氮氧化物 $\leq 19.8042$ 。

(三) 固体废物: 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四、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 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建设项目竣工后, 你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 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编制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 你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五、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 应当重新报

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项目代码：2201-320451-04-01-399024。



(此件公开发布)

---

抄送：武进国家高新区管委会，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武进分局。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2年4月24日印发

---

### 附件 3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说明

新能源智能网联汽车零部件产业园建设项目已完成建设，由于企业生产工序繁多，生产周期较长，本次生产工况核算采用“原辅材料核算法”。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体如下：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表

所在车间	主要原辅材料	环评设计使用量	实际使用量	生产时间	监测日期	验收期间使用量	
冲压车间	钢板	60000吨/年	60000吨/年 (200吨/天)	300天/年	2023年5月24日	8.25吨/天	
					2023年5月25日	8.42吨/天	
	铝板	9600吨/年	9600吨/年 (32吨/天)	300天/年	2023年5月24日	1.67吨/天	
					2023年5月25日	1.71吨/天	
焊装车间	钢焊丝	11吨/年	11吨/年 (0.037吨/天)	300天/年	2023年5月18日	0.03吨/天	
					2023年5月19日	0.03吨/天	
					2023年5月24日	0.03吨/天	
					2023年5月25日	0.03吨/天	
	焊接用胶	392吨/年	392吨/年 (1.31吨/天)	300天/年	2023年5月18日	0.93吨/天	
					2023年5月19日	0.87吨/天	
					2023年5月24日	0.92吨/天	
					2023年5月25日	0.88吨/天	
涂装车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总成装配车间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空调热水系统	天然气			1300h/a	2024年1月22日	1967立方米/天
					2024年1月23日	2905立方米/天

由上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北京理想汽车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2024年1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6		制动液	t	矿物油、乙二醇醚	192	192
47		防冻液	t	水、乙二醇	4132	4132
48		玻璃水	t	十二烷基二甲苯氧化胺 0.2%，异丙基苯磺酸钠 0.1%，异二醇单丁醚 0.1%，乙二醇 2%， EDTA0.2%，水 97.4%	480	480
49		后减速器油	t	矿物油	360	360
50			■		■	■
51		修补漆	t	固体份(树脂、颜料)68%、 醋酸丁酯 17.5%、二甲苯 8.5%、2-甲氧基-1-丙醇乙 酸酯 6%	0.2	0.2
52		修补固化剂	t	固体份(聚异氰酸酯) 60%、醋酸丁酯 20%、二	0.15	0.15









新能源智能网联汽车零部件产业园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废金属边角料	冲压	一般工业固废	/	361-002-09	34800	外售综合利用	34800	外售综合利用
废焊材焊渣	焊接		/	361-002-49	5		5	
废包装材料 (不含涂料、 废胶等包装)	原辅料包装材料		/	361-002-07	5000		5000	
收集粉尘	废气处理		/	361-002-66	8		8	
废车身、 零部件	生产加工		/	361-002-99	40		40	
除尘器滤筒	废气治理		/	361-002-99	0.25		0.25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HW08	900-209-08	11	厂内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1	委托常州市和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废液压油	液压设备维护		HW08	900-218-08	16		16	
废矿物油	板料清洗		HW08	900-201-08	12		12	
废胶	密封粘合		HW13	900-014-13	200		200	
废清洗溶剂	喷枪清洗		HW12	900-256-12	250		250	
锆化渣	锆化		HW17	336-064-17	3		3	
废纸盒及漆渣	喷漆		HW12	900-252-12	220		220	
废过滤袋	废气处理		HW49	900-041-49	21		21	
废沸石	废气处理		HW49	900-041-49	16t/8a		16t/8a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和污水处理		HW49	900-039-49	90		90	
废RO膜、 MBR膜	污水处理和纯水制备		HW49	900-041-49	2		2	
废擦拭布	生产过程		HW49	900-041-49	2		2	
废涂料包装	生产过程、原料使用		HW49	900-041-49	25		25	
废蜡	注蜡		HW08	900-209-08	3		3	
污水处理站 污泥	废水处理	HW17	336-064-17	800	800			
结晶盐	废水处理	HW17	336-064-17	80	80			
生活垃圾	/	一般固废	/	/	900	环卫部门清运	900	环卫部门清运

北京理想汽车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2024年1月

## 附件 5 危废处置协议及资质证明

No.699.北京理想 常州分-2023 非生产性支出类-10233

### 常州一区二区危险废物处置框架合同



699.北京理想 常州分-2023 非生产性支出类-10233

### 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合同

甲 方：[北京理想汽车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乙 方：[常州市和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为了更好的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进一步落实生态资源和环境保护与建设的相关规定，甲方委托乙方回收处理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甲、乙双方经协商，在平等自愿的前提下，订立本合同。

#### 一、合同概况

1. 乙方应拥有相关经营资质，包括营业执照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采用具备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运维单位和运输车辆开展废物转运工作，签订合同之前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上述资质证明，并接受甲方监督。

2. 乙方收集服务的范围与价格：

废物名称	危废种类	危废代码	处置价格 元/吨	备注
废润滑油、废蜡	HW08	900-209-08	●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	
废油	HW08	900-210-08	●	
废矿物油	HW08	900-201-08	●	
废纸盒及漆渣	HW12	900-252-12	●	
废清洗溶剂	HW12	900-256-12	●	

废胶/胶桶	HW13	900-014-13	●	
污泥、钝化渣、结晶盐	HW17	336-064-17	●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	
废擦拭布、废过滤袋、 废涂料包装、废 RO 膜、 MBR 膜等	HW49	900-041-49	●	
实验室废物、废化学试剂	HW49	900-047-49	●	

3. 以上价格包括运输服务费、人工费和转移收集服务费、最终处置费等一切费用，固废处置价格不含税（税率 6%），如遇国家税务政策变更，本合同应按照最新税务政策变更税率和税额，不含税金额固定不变。

4. 结算方式：根据经甲方确认后的《过磅单》数量予以结算

5. 结算周期：按月结算，当月处置费用次月统计结算

**甲方开票信息：**

公司名称：[北京理想汽车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公司地址：[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凤林南路 108 号]

税号：[91320412MACAMR933Y]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

账号：[REDACTED]

**乙方收款账号：**

公司名称：[常州市和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20413323766991K]

注册地址：[常州市金坛区金科园华洲路 5 号]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坛华城支行]

账号：[32001626442052504986]

## 二、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 在甲方废物达到一定数量需要收集时,乙方接到通知后[2]日内安排车辆对废物进行转运,乙方车辆进入甲方厂区收集前,根据甲方要求提供入厂作业人员身份证、车辆行驶证等资料,并按照甲方相关要求办理入厂证件,在甲方厂内装车作业应遵守甲方EHS管理制度要求。

2. 乙方承担废物出厂后运输、贮存过程中发生违法行为的全部责任,应按照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规定对危险废物实施规范贮存和最终安全处置。

2.1 除非双方在具体订单约定废物采用散装方式进行收运,否则乙方应根据物质相容性的原理选择合适材质的废弃包装物(废物不能与包装物发生化学反应);另包装物应有足够容积,避免外溢、泄露。

2.2 各种类别废物应严格按照种类分别包装,并标注,避免混装。

3. 乙方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及当地政府、环保部门的要求进行废物运输及处置,若因乙方处理未达到上述要求或者因乙方违法违规行导致环保部门或相关政府处罚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责任;若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4. 乙方应具备处理废物所需的条件和设施,保证各项处理条件的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理废物的技术要求,并在运输和处理过程中,采取措施防止废物泄露造成环境污染,乙方装运、转移、处理废物产生的任何污染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5. 乙方在甲方工厂进行作业时,由于自身原因发生的安全事故及责任赔偿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

6. 甲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方式提前解除本合同,经提前5个工作日通知乙方,甲方可单方无责解除合同,甲乙双方应就已实际发生的费用进行结算。

7. 如乙方有关危险废物处置的资质或能力消灭/丧失/到期,应在3日内及时通知甲方,本合同自资质或能力消灭/丧失/到期之日起自动终止。

## 三、违约责任

1. 乙方不具备法律法规要求的资质和能力,却采用隐瞒或者提供虚假材料证明其具备相应的资质和能力,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作期间交易总金额(“合同总金额”)的20%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乙方违反规定收集、装运、转移废物(包括但不限于瞒报、漏报、少报转运废物品种、数量等),每发现一次,乙方按照1万元或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一(取两者较高值)承担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 乙方根据甲方危废处置需求, 及时安排转运车辆入厂转移处置危险废物, 无不可抗力因素 2 日之内须安排车辆入厂服务, 每延期 1 天在当期货款内扣除 5000 元作为违约金, 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4. 依据本合同约定, 乙方需要承担违约责任的其他情形:

4.1 合作期内, 如果乙方回收服务未达到甲方要求, 甲方有权提出合同总金额的 1%-10% 的索赔 (具体金额可根据乙方无法达到甲方要求的程度确定)。

#### 四、不可抗力

1. 本合同中,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 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包括: 战争、火灾、洪水、疫情、台风、地震、政策变化或其它人力不可抗拒之事件。不可抗力因素可能出现在货物制造运输、仓储或交付过程中, 出现上述不可抗力后, 乙方立即通知甲方。

2. 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 应及时通知对方, 并在上述事件消除后 15 日内提供有关主管部门的证明, 受影响的一方同时应采取合理措施, 以尽量减少不可抗力事件对合同履行的影响。

3. 如果迟延履行或履行受到影响一方毫不迟延地做出合理的努力以减轻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对该不可抗力事件尽快采取补救措施, 并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尽快恢复履行, 那么在不可抗力事件引起的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的期间和范围内, 不构成违约, 亦不应成为任何要求赔偿的理由。

#### 五、廉洁自律条款

理想汽车一直秉承打造“让用户满意, 让自己自豪产品”的价值观, 依托庞大忠实的客户群, 为给用户“创造移动的家, 创造幸福的家”的企业愿景而不懈努力。理想汽车的稳定成长离不开所有合作伙伴的真诚支持, 理想汽车和合作伙伴的关系应建立在合法、公正、公平交易的基础上。双方一致认为, 打击职务犯罪、预防企业人员行贿、受贿等犯罪行为, 对维护各自的企业形象和利益, 维护网络市场的廉洁性, 维护国家法纪, 有着重要的意义。为此, 双方共同承诺, 共一致认可, 遵守附件《廉洁声明》约定, 该《廉洁声明》作为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六、转让与分包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其在本合同下的任何或全部权利和/或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亦不得将服务的任何部分分包给任何第三方。

乙方违反前述约定进行转让与分包的, 视为无效,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支付 100 万元/次或合同总额 30% 的违约金, 以金额高者为准。



### 七、保密条款

1. 双方均有义务为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知悉的对方的商业秘密承担保密义务。
2. 乙方向其分供方提供甲方保密信息时，须事先获得甲方许可，并要求其分供方同样书面承诺承担保密义务，并就其分供方违反保密义务的行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 乙方应以书面形式要求其职工承担相应的保密义务，并经常检查其职工履行保密义务的情况。
4.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作期间交易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 八、合同期限

合同有效期为：2023 年 12 月 20 日-2026 年 12 月 19 日。

### 九、附则

1. 甲方经事先通知乙方，可以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根据甲方的经营需要将本合同项下部分或全部事项转让或委托予甲方的关联方实施，“关联方”指，相对与任何实体而言，控制、被控制或被共同控制的任何自然人或商业实体）。该等转让或委托安排不影响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约定事项，乙方同意根据甲方通知的内容向甲方或甲方的关联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乙方对甲方关联方提供服务时，本合同同样适用。
2. 本合同一式两份，自双方盖章后，于合同第八条合同期限之起始日生效，双方各执一份。
3.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需要通过诉讼解决时，由合同签订地（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管辖。

- 【附件 1：过磅单】
- 【附件 2：廉洁声明】
- 【附件 3：技术协议】
- 【附件 4：安全生产及环境管理协议】



2023年12月22日

2023年12月22日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编号 JS048200157  
 名称 常州市和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云刚  
 注册地址 常州金坛区金科园华洲路5号  
 经营设施地址 常州市金坛区金科园华洲路5号  
 核准经营 焚烧处置医药废物(HW02)、废药物、药品(HW03)、农药废物(HW04)、木材防腐剂废物(HW05)、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热处理含氧废物(HW07)、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油水、污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漆(含)渣(HW11)、染料、涂料废物(HW12)、有机磷类废物(HW13)、新化学物质废物(HW14)、感光材料废物(HW16, 仅限 266-009-16, 266-010-16, 231-001-16, 231-002-16, 266-001-16, #806-001-16, 900-019-16)、表面处理废物(HW17)、含金属有机化合物废物(HW19)、废酸(HW34, 仅限 251-014-35)、废碱(HW35, 仅限 251-015-35, 261-059-35, 900-399-35)、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7)、有机氟化合物废物(HW38)、含砷废物(HW39)、含醚废物(HW40)、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5)、其他废物(HW49, 仅限 309-001-49, 900-039-49, 900-041-49, 900-042-49, 900-046-49, #900-047-49, 900-999-49), 合计 2660 吨/年#

有效期限 自 2020 年 10 月 至 2025 年 9 月

签发人: 孙恩俊 日期: 2020.10.14

###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 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 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 增加危险废物类别, 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 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 20% 以上的,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2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并对未处置的废物作妥善处理, 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 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20 年 10 月 22 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9 年 10 月 27 日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 JSCZ041300D057-4

名称 常州市和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云财

注册地址 常州市金坛区金科园华洲路5号

经营设施地址 同上

核准经营 处置含苯机磨固废(HW06, 900-404-06, 900-402-06, 900-404-06)、含有机卤化物固废(HW45, 261-084-45, 261-080-45, 264-084-45) 4000 吨/年; 染料、涂料废液(HW12, 264-009-12, 264-010-12, 264-011-12) 2000 吨/年; 漆/水混合物或氯化液(HW09, 900-005-09, 900-006-09, 900-007-09) 9000 吨/年; 漆面处理废液(HW17, 336-052-17, 336-053-17, 336-054-17, 336-055-17, 336-056-17, 336-057-17, 336-058-17, 336-060-17, 336-062-17, 336-063-17, 336-064-17, 336-066-17, 336-069-17, 336-101-17); 含铜废液(HW22, 304-001-22, 398-004-22, 398-005-22, 398-051-22); 含镍废液(HW46, 261-087-46, 900-037-46) 23000 吨/年; 废酸(HW34), 废碱(HW35) 15000 吨/年; 合计 53000 吨/年

有效期限自 2023 年 7 月至 2026 年 7 月

仅供业务洽谈使用，  
再次复印无效，常州市和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发人：顾惠健 日期：2023.7.26

##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许可证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范围 20% 以上，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6.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7.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联单或网上报告制度。

发证机关：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3 年 7 月 24 日

初次发证日期：2019 年 9 月 1 日

附件 6 应急预案备案表及应急演练材料

<p>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p>	<p>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 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p>		
<p>备案意见</p>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3年3月24日收齐，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p>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3年3月24日</p> </div>		
<p>备案编号</p>	<p>320412-2023-6XQ026-L</p>		
<p>报送单位</p>	<p>重庆理想汽车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常州基地南区)</p>		
<p>受理部门负责人</p>	<p>程振兴</p>	<p>经办人</p>	<p>吴大伟</p>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L、较大M、重大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2015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26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重庆理想汽车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机构代码	91320412MA209TD28N
法定代表人	马东辉	联系电话	17602158659
联系人	陆赛勤	联系电话	15084703226
传真	/	电子邮箱	hcwenyuan@lixiang.com
地址	常州市武进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武宜南路 188 号 中心经度 119° 56' 6.11" E, 中心纬度 31° 35' 40.31" N		
预案名称	重庆理想汽车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常州基地南区） 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一般-大气(Q <sub>0</sub> )+一般-水(Q <sub>0</sub> )]		
<p>本单位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p>预案制定单位(公章)</p> </div>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2023 年 3 月 20 日

# 重庆理想汽车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南北区污水站危险废物泄漏应急演练 总结

2023年3月31日下午14时，我司举办2023年度危险废物泄漏应急演练。本次演练经过环保部门精心策划，获得了较大的成功。同时也在演练过程中发现了部分问题和不足之处，为实际操作提出新的要求。因此本次演练，基本取得了预期的目的。现总结如下：

## 一. 演练概要

本次演练是以危险废物仓库接收废清洗溶剂时突发泄漏事故为场景设计，根据《危险废物泄漏应急预案》响应控制流程，从而开展一系列应急救援工作。参加人员为天一济相关人员和理想相关人员。演练涉及预警报告、指挥协调、应急通讯、警戒管制、现场处置、后期处理等方面

## 二. 演练过程

场景：污水站危险废物仓库在接收危险废物时，因装有废清洗溶剂的铁桶密封不当，发生倾倒后，造成大量水性清洗溶剂流到地面。

### 1、演练准备（2023年3月31日下午14点）

演练应急指挥员集合人员进行演练方案学习及要点讲解

### 2、发现与报告、现场处置（2023年3月31日下午14点10分）

危险废物仓库管员庄召付在事故发生后立即报告上级，并进行现场紧急处置。



发生废清洗溶剂泄漏，立即上报  
域



围堵泄漏区

### 3、成立现场指挥部（2023年3月31日下午14点20分）

上级主管赶到现场，组织人员开展救援，并向部门应急指挥部报告。

相关人员到场成立现场指挥部，并启动应急预案，制定初步应急预案。

### 4、应急物资就位（2023年3月31日下午14点25分）

危险废物仓库库管员庄召付在事故发生后立即报告上级，并进行现场紧急处置。



应急队集合



应急物资

### 5、应急处置（2023年3月31日下午14点25分-14点40分）

第一时间关闭泄漏源，对现场泄漏区域实施堵截措施进行加固，对泄漏物进行收集、装桶；向主管部门和相关单位进行通报，同时进行事故现场洗消处置。



现场收集吸附度清洗溶剂



砂土收集





地面清理

## 6、外围防护及演练总结（2023年3月31日下午14点50分）

危险废物仓库门口设置警戒线，由污水站相关人员负责警戒。演练结束现场总结。



### 7、应急队汇报救援情况（2023年3月31日下午14点55分）

是否人员受伤，是否控制污染源，是否取消预警或升级事故预警等级，是否洗消安全，应急指挥小组现场进行检查，确定取消预警状态，并通报相关部门

### 8、演练总结（2023年3月31日下午15点）

演练最后阶段，由演习总指挥对本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汇总讲解，避免实际处置过程中再次发生。现场洗消物品转移到危废仓库贮存。

### 9、演练结束（2023年3月31日下午15点10分）

## 三.存在问题和经验总结

通过本次演练，使我们的应急队伍得到了很好的锻炼，从事件发生到应急处置以及最后洗消和检查过程中都有了清晰的认知，实际应对紧急情况的能力有了极大的提升。但是在演练过程中也发现了一些不足之处和缺陷，现将不足之处及解决对策总结如下：

不足之处：

- 1.演练中由于与真实事件存在差异，应急物资不齐全，未建立应急物资台账及现场点检表
- 2.部分员工的未按演练要求劳保用品穿戴不齐全
- 3.演练过程不够连贯，响应速度较慢。

解决对策：

- 1.补充演练过程中发现缺少的应急物资，并做好台账及点检表

2. 严格规定员工按演练要求穿戴好劳保用品

3. 针对此次演练加强员工培训

总结:

本次演练验证《危险废弃物泄漏应急预案》有效, 具备可行性, 通过演练大大提高了应急领导小组的安全意识和应急潜力, 对应急物资的使用方法的熟练程度、救援方法、应急预案的启动程序都有了进一步的明确, 基本到达了本次演练的目的。

张世早 1365 2023年10月13日 13:21

附件1：会议签到表

会议签到表				表号： 顺序号：			
会议主题	南区污水站						
日期	2023/3/31	时间	14点-15点				
主持人	赵伟		组织者	赵伟			
地点	污水站危废库						
序号	部门	姓名	签名	序号	部门	姓名	签名
1	制造EHS	赵伟		19			
2	制造EHS	陆赛勤		20			
3	天一济	黄兴		21			
4	天一济	朱娜英		22			
5	天一济	庄召付		23			
6	天一济	王文革		24			
7	天一济	谢鹏		25			
8	天一济	董亮		26			
9	天一济	罗荣彪		27			
10	天一济	覃志锋		28			
11				29			
12				30			
13				31			
14				32			
15				33			
16				34			
17				35			
18				36			

保存部门：EHS

保存期限：3年

严格保密，禁止外传  
Confidential documents

## 附件 7 MSDS 材料汇总



安全技术说明书根据 GB/T 16483-2008

第 1 页 共 9 页

TEROSON PU 8590 UHV-MT CN

安全技术说明书编号：541046

V001.8

修订：23. 02. 2022

发布日期：17. 03. 2022

### 第一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化学品中文名称：TEROSON PU 8590 UHV-MT CN

**制造商/进口商/分销商代表公司**

汉高粘合剂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衡路，928号，2B（即1幢），105室  
201204 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

中国

电话：+86 (21) 2891 8000  
传真：+86 (21) 2891 5137  
电子邮件：ap-na-psra.china@henkel.com

生效日期：23. 02. 2022

应急信息：+86 21 2891 8311 (24小时)。

### 第二部分 危险性概述

物质或混合物的分类根据 GB 13690-2009（化学品分类和危险性公示通则）：

危险分类	危险类别
呼吸过敏性	类别 1
皮肤敏化作用	类别 1
致癌性	类别 2

标签要素根据 GB 15258-2009（化学品安全标签编写规定）：

象形图



信号词：危险

安全技术说明书编号 : 541046 V001.8 TERSOQN PU 8590 UHV-MT CN

第 2 页 共 9 页

<b>危险性说明:</b>	H317 可能导致皮肤过敏反应 H334 吸入可能导致过敏或哮喘病症状或呼吸困难。 H351 怀疑会致癌(如果最终证明没有其他接触途径会造成这一危险,那么说明会产生这一危险的接触途径)。
<b>预防措施:</b>	P201 在使用前获取特别指示。 P202 在读懂所有安全防范措施之前切勿搬动。 P261 避免吸入粉尘/烟/气体/烟雾/蒸气/喷雾。 P272 受污染的工作服不得带出工作场地。 P280 戴防护手套/穿防护服/戴防护眼罩/戴防护面具。 P284 戴呼吸防护装置。
<b>事故响应:</b>	P302+P352 如皮肤沾染: 用大量肥皂和水清洗。 P304+P340 如误吸入: 将受害人转移到空气新鲜处, 保持呼吸舒适的休息姿势。 P308+P313 如接触到或有疑虑: 求医/就诊。 P333+P313 如发生皮肤刺激或皮疹: 求医/就诊。 P362+P364 脱掉所有沾染的衣服, 清洗后方可重新使用。
<b>安全储存:</b>	P405 存放处须加锁。
<b>废弃处置:</b>	P501 在适合的处置和废弃设施内, 按照可用的法律法规要求, 以及废弃时的产品特性, 废弃处置内容物/容器。

### 第三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成分信息: 混合物  
根据 GB 13690-2009 公布的有害物质:

有害成分 CAS-No.	含量	GHS 分类
二甲苯砒二异氰酸酯 26447-80-5	1- < 5%	急性毒性 4, 吸入 H332 皮肤腐蚀/刺激 2 H315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2A H319 呼吸过敏性 1 H334 皮肤敏化作用 1 H317 致敏性 2 H351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 - 一次性接触 3 H335 特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 - 反复接触 2, 吸入 H373
六亚甲基二异氰酸酯的聚合物 28182-81-2	1- < 10%	急性毒性 4, 吸入 H332 皮肤敏化作用 1 H317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 - 一次性接触 3 H335

只有那些根据 GB13690-2009 分类为有害的物质才被列入该表格。关于危险性说明 (H 词组) 代号的全文请参考第 16 部分“其他信息”。

安全技术说明书编号 : 541046 V001.8 TEROSON PU 8590 UHV-MT CN

第 3 页 共 9 页

#### 第四部分 急救措施

<b>皮肤接触:</b>	立即用水和肥皂彻底清洗皮肤。 如症状发展和持续, 就医。
<b>眼睛接触:</b>	万一接触眼睛, 立即用大量的水冲洗15分钟, 立即就医。
<b>吸入:</b>	如吸入本品的蒸气或雾, 将患者移至新鲜空气处。如症状发展或持续, 就医。
<b>摄取:</b>	立即就医。 禁止催吐。 给饮1~2杯水或牛奶。 绝对禁止给意识不清或正在抽搐的人员口服任何物品。

#### 第五部分 消防措施

<b>有害燃烧产物:</b>	异氰酸酯蒸气, 碳氧化物, 氮氧化物, 燃烧时可能释放出刺激性的和有毒的气体或烟雾。
<b>灭火剂:</b>	二氧化碳、泡沫、干粉
<b>灭火注意事项:</b>	着火时能释放出毒性气体。 佩戴自给式呼吸设备。 穿戴防护设备。

#### 第六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

<b>应急处理:</b>	在安全的前提下阻止进一步的泄漏。 清理时穿戴适当的防护设备和防护服。 不得使产品排入下水道或排水沟。 消除所有点火源。
<b>消除方法:</b>	用惰性物质吸附泄漏物, 将物料铲入合适的容器中待废弃处置。

#### 第七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b>操作注意事项:</b>	避免接触眼睛、皮肤和衣物。 操作后彻底清洗。 避免吸入该产品的蒸气或雾。 仅在通风良好的场所使用。 仅用于工业用途。 不得引入体内。
<b>储存注意事项:</b>	请参阅技术数据表

**第八部分 接触控制和个体防护**

有害物成分	国家标准 GBZ 2.1-2019	ACGIH	NIOSH	OSHA
氨基	4 mg/m <sup>3</sup> TWA 总粉尘	5 mg/m <sup>3</sup> TWA 可吸入部分。		无
石灰石	4 mg/m <sup>3</sup> TWA 呼吸性粉尘 8 mg/m <sup>3</sup> TWA 总粉尘	10 mg/m <sup>3</sup> TWA 可吸入颗粒物。 3 mg/m <sup>3</sup> TWA 可呼吸颗粒物。 10 mg/m <sup>3</sup> TWA 总粉尘		无

- 工程控制:** 确保工作场所通风良好。
- 呼吸系统防护:** 如果通风能力不能有效防止气溶胶、雾或蒸气的积聚, 必须提供相应的NIOSH/MSHA认可的呼吸防护。
- 眼睛防护:** 密闭良好的安全护目镜。
- 身体防护:** 适当的防护服。
- 手防护:** 防化学手套 (EN374)。对短期接触或溅射情况 (推荐: 防护系数最少2级, 按照EN374相应的渗透时间大于30分钟); 腈橡胶 (NBR; >=0.4 mm厚度)。对较长的, 直接接触 (推荐: 防护系数为6级, 按照EN374相应的渗透时间大于480分钟); 腈橡胶 (NBR; >=0.4 mm厚度)。信息来自于文献资料以及手套制造商提供的资料, 或按照相似物质进行类推得出的, 请注意在实际工作中, 防护手套的工作寿命可能显著的缩短, 低于EN374所确定的渗透时间。这是由于多种影响因素 (如温度) 确定的结果。如果有磨损和破缝, 应更换手套。
- 其他防护:** 个人防护设备的选用必需至少遵守下列法律和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个体防护设备选用规范》(GB/T 11651-2008)。

**第九部分 理化特性**

性状:	固体	外观:	黑色
蒸发率:	无资料	气味:	特殊气味
pH 值:	无资料	熔点 (°C):	无资料
沸点 (°C):	无资料	密度:	1.25 - 1.31 g/cm <sup>3</sup>
相对蒸气密度 (空气=1):	无资料	饱和蒸气压 (kPa):	无资料
闪点 (°C):	不适用	引燃温度 (°C):	无资料
爆炸下限% (V/V):	无资料	爆炸上限% (V/V):	无资料
水中溶解度:	无资料	粘度:	4,000 - 5,500 mPa.s
自燃温度:	无资料	可燃性:	无资料
辛醇/水分配系数:	无资料	分解温度:	无资料
VOC:	本体型胶粘剂 聚氨酯类 交通运输 < 50 g/kg, GB 33372-2020 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		



安全技术说明书编号 : 541046 V001.8 TEROSON PU 8590 UHV-MT CN

第 5 页 共 9 页

**第十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性**

**稳定性:** 在推荐贮存条件下稳定。

**避免接触的条件:** 湿度  
受热, 接触烟气, 火花或其他点火源。

**禁配物:** 与水反应: 容器中发生压力积聚 (二氧化碳释放)。  
与水, 醇类, 胺类反应。  
与强氧化剂反应。

**分解产物:** 高温下可能会释放出异氰酸酯。  
接触潮湿环境能产生二氧化碳, 导致罐内压力上升。有容器爆炸的危险!  
高温时可能会释放出乙酸。

**聚合危害:** 遇湿气、其他与异氰酸酯反应的材料, 或温度超过 350° F (177° C), 可能会导致聚合反应。未加控制的聚合反应可能会导致快速的热量释放和压力上升, 这样会导致密封的储存容器发生爆裂。

**第十一部分 毒理学信息**

**毒理信息:**  
无实验室动物测试数据。

**吸入毒性:**  
急性毒性估计值: > 10 mg/l  
接触时间: 4 h  
测试环境: 粉尘和喷雾  
测试方法: 计算方法

**致瘤性**

无资料。

**其它信息:**

无资料

**急性毒性:**

有害物成分 CAS-No.	数值类型	值	接触途径	接触时间	生物种类	测试方法
二甲苯烷二异氰酸酯 29447-40-5	LD50	> 7, 618 mg/kg	经口		大鼠	世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准则 401 (急性经口毒性) 世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准则 402 (急性经皮毒性)
	LD50	> 9, 400 mg/kg	经皮		家兔	
六亚甲基二异氰酸酯的 聚合物 28182-81-2	LD50	> 2, 000 mg/kg	经口		大鼠	世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准则 423 (急性经口毒性) 专业判断 世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准则 402 (急性经皮毒性)
	急性毒性 估计值	1.5 mg/l	吸入		大鼠	
	LD50	> 2, 000 mg/kg	经皮			

**皮肤腐蚀/刺激:**

有害物成分 CAS-No.	结果	接触时间	生物种类	测试方法
二甲苯烷二异氰酸酯 26447-40-5	强烈刺激性		家兔	世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准则 404 (急性经皮刺激性/腐蚀性)
六亚甲基二异氰酸酯的 聚合物 28182-81-2	轻度刺激性	1 h	家兔	世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准则 404 (急性经皮刺激性/腐蚀性)

**严重眼睛损伤/刺激:**

有害物成分 CAS-No.	结果	接触时间	生物种类	测试方法
二甲苯烷二异氰酸酯 26447-40-5	无刺激性		家兔	世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准则 405 (急性的眼部刺激或腐蚀)
六亚甲基二异氰酸酯的 聚合物 28182-81-2	轻度刺激性		家兔	世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准则 405 (急性的眼部刺激或腐蚀)

**呼吸或者皮肤过敏:**

有害物成分 CAS-No.	结果	测试类型	生物种类	测试方法
六亚甲基二异氰酸酯的 聚合物 28182-81-2	致敏性	豚鼠最大 值试验	豚鼠	世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准则 406 (皮肤致敏)

**微生物细胞突变:**

有害物成分 CAS-No.	结果	研究方法	代谢作用/接触时间	生物种类	测试方法
二甲苯烷二异氰酸酯 26447-40-5	阴性的	bacterial reverse mutation assay (e.g Ames test)	有或没有		未规定
六亚甲基二异氰酸酯的 聚合物 28182-81-2	阴性的 阴性的 阴性的	bacterial reverse mutation assay (e.g Ames test) 哺乳动物细胞基因 突变试验 体外哺乳动物细胞 染色体畸变试验	有或没有 有或没有 有或没有		世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准则 471 (细菌回复突变 试验) 世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准则 476 (哺乳类动物细 胞体外基因突变试验) 世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准则 473 (哺乳类动物细 胞体外染色体畸变试验)

**第十二部分 生态学信息**

**生态信息:**

禁止排入下水道、地表水、地下水。

**生态毒性:**

可能在水生环境中造成长期不利影响。

其他危害效应:  
无资料

毒性:

有害物成分 CAS-No.	数值类型	值	急性毒性研究	接触时间	生物种类	测试方法
二甲苯烷二异氰酸酯 26447-40-5	LC50	> 10,000 mg/l	鱼类	96 h	斑马鱼 (新名称: 斑马鱼)	未规定
二甲苯烷二异氰酸酯 26447-40-5	EC50	> 1,000 mg/l	Daphnia	24 h	大型蚤	未规定
二甲苯烷二异氰酸酯 26447-40-5	ErC50	> 100 mg/l	Algae	72 h	栅藻	未规定
二甲苯烷二异氰酸酯 26447-40-5	NOEC	1,640 mg/l	Algae	72 h	栅藻 (被称为绿藻)	未规定
二甲苯烷二异氰酸酯 26447-40-5	EC50	> 100 mg/l	Bacteria	3 h		OECD Guideline 209 (Activated Sludge, Respiration Inhibition Test)
六亚甲基二异氰酸酯的聚合物 28182-81-2	LC50	> 100 mg/l	鱼类	96 h	斑马鱼 (新名称: 斑马鱼)	世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准则 203 (鱼类, 急性毒性试验)
六亚甲基二异氰酸酯的聚合物 28182-81-2	EC50	> 100 mg/l	Daphnia	48 h	大型蚤	世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准则 202 (藻类急性活动抑制试验)
六亚甲基二异氰酸酯的聚合物 28182-81-2	EC50	> 1,000 mg/l	Algae	72 h	栅藻 (被称为绿藻)	世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准则 201 (藻类, 生长抑制试验)
六亚甲基二异氰酸酯的聚合物 28182-81-2	EC50	> 1,000 mg/l	Bacteria	3 h	活性污泥	OECD Guideline 209 (Activated Sludge, Respiration Inhibition Test)

持久性和降解性:

有害物成分 CAS-No.	结果	接触途径	降解性	测试方法
二甲苯烷二异氰酸酯 26447-40-5	not inherently biodegradable	灌溉的	0 %	世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准则 302 C (固有生物降解性; 改进的MITI试验 (1))
二甲苯烷二异氰酸酯 26447-40-5	不容易生物降解	未规定	0 %	OECD 301 A - F
六亚甲基二异氰酸酯的聚合物 28182-81-2	不容易生物降解	灌溉的	0 %	世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准则 301 C (快速生物降解性; 改进的MITI试验 (1))

生物富集/土壤中迁移性:

有害物成分 CAS-No.	LogKow	生物富集因子	接触时间	生物种类	温度	测试方法
二甲苯烷二异氰酸酯 26447-40-5		< 1	112 d	虹鳟		未规定
六亚甲基二异氰酸酯的聚合物 28182-81-2		3.2		计算		世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准则 305 (生物浓缩; 流水式鱼类试验)

安全技术说明书编号  
: 541046 V001.8 TEROSON PU 8590 UHV-MT CN

第 8 页 共 9 页

### 第十三部分 废弃处置

**产品处置:** 根据当地及国家法规进行废弃处置。  
**污染包装处置:** 使用后, 含有残留物的试管、罐头、瓶子应作为化学污染废物, 在指定的废物处理场所废弃处置。

### 第十四部分 运输信息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 不属危险货物。  
**海运IMDG分类:** 不属危险货物。  
**空运IATA分类:** 不属危险货物。  
**运输注意事项:** 交通运输需按照当地或者国家法规, 确保容器不泄漏、坍塌, 或在运输时被损坏。

### 第十五部分 法规信息

下列法律法规对化学品的安全使用、储存、运输、装卸、分类和标志等方面均作了相应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订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10月27日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四次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年12月26日第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2014年4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修订通过);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12月4日国务院第32次常务会议通过);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第54次常务会议通过)。

### 第十六部分 其他信息

**填表时间:** 17.03.2022  
**填表部门:** 中国区产品安全和法规事务

安全技术说明书编号 : 541046 V001.8 TEROSON PU 8590 UHV-MT CN

第9页 共9页

**免责声明:**

该安全技术说明书仅依照中国的法律法规要求编写。它提供了该化学品在安全、健康和环境保护等方面的信息，推荐了防护措施和紧急情况下的应对措施。本文中所含的信息不保证任何其它的产品特性。对于任何其它管辖区或国家的基本法律及出口法律的合规要求，不提供任何的保证。请在出口前确认该安全技术说明书提供的信息是否符合贸易双方所在管辖区的基本法律或其它法律要求。请联系汉高产品安全和法规事务部门获得额外帮助。本信息的公开是基于我们目前的知识水平及产品发布时的有关资料。仅从安全要求的角度描述产品，不承担任何其他特性。本文中所含的各种数据仅供参考，并不被认为是可靠的。对于任何人采取汉高公司无法控制的方法得到的结果，汉高公司恕不负责。自行决定把本品用在本文中提及的生产方法上，及采取本文中提及的措施来防止产品在贮存和使用过程中可能发生的损失和人身伤害都是用户自己的责任。鉴于此，汉高公司明确声明对所有因销售汉高产品或者特定场合下使用汉高产品而出现的所有问题，包括针对某一特殊用途的可商品化和适用性的问题，均不承担责任。汉高公司明确声明对任何必然的或者意外的损失包括利润方面的损失都不承担责任。

**其他:**

**第三部分词组代号解释如下:**

- H315 造成皮肤刺激。
- H317 可能导致皮肤过敏反应
- H319 造成严重眼刺激。
- H332 吸入有害。
- H334 吸入可能导致过敏或哮喘病症状或呼吸困难。
- H335 可能引起呼吸道刺激。
- H351 怀疑会致癌(如果最终证明没有其他接触途径会造成这一危险，那么说明会产生这一危险的接触途径)。
- H373 若长期或重复吸入，可能对器官造成伤害。



安全技术说明书 根据 GB/T 16483-2008

第 1 页 共 7 页

TEROSON PU 8590 N/M 又名 TEROSTAT 8590 N/M 250KG LOCAL

安全技术说明书编号: 311591

V001.6

修订: 09.05.2016

发布日期: 18.07.2017

### 第一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化学品中文名称: TEROSON PU 8590 N/M 又名 TEROSTAT 8590 N/M 250KG LOCAL

**企业信息:**

汉高(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张衡路928号  
201203 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

中国

电话: +86-21-2891 8000

传真: +86-21-2891 5137

生效日期: 09.05.2016

应急信息: 应急电话: +86 532 8388 9090 (24小时)。

### 第二部分 危险性概述

物质或混合物的分类根据 GB 13690-2009 (化学品分类和危险性公示通则):

危险分类	危险类别
呼吸过敏性	类别 1
皮肤敏化作用	类别 1
致痫性	类别 2

标签要素根据 GB 15258-2009 (化学品安全标签编写规定):

象形图



信号词:

危险

安全技术说明书编号  
: 311591 V001.6

TEROSON PU 8590 N/M 又名 TEROSTAT 8590 N/M  
250KG LOCAL

第 2 页 共 7 页

<b>危险性说明:</b>	H317 可能导致皮肤过敏反应 H334 吸入可能导致过敏或哮喘症状或呼吸困难。 H351 怀疑会致癌(如果最终证明没有其他接触途径会造成这一危险, 那么说明会产生这一危险的接触途径)。
<b>预防措施:</b>	P201 在使用前获取特别指示。 P202 在读懂所有安全防范措施之前切勿触动。 P261 避免吸入粉尘/烟/气体/烟雾/蒸气/喷雾。 P272 受污染的工作服不得带出工作场地。 P280 戴防护手套/穿防护服/戴防护眼罩/戴防护面具。 P284 戴呼吸防护装置。
<b>事故响应:</b>	P302+P352 如皮肤沾染: 用大量肥皂和水清洗。 P304+P340 如误吸入: 将受害人转移到空气新鲜处, 保持呼吸舒适的休息姿势。 P308+P313 如接触到或有疑虑: 求医/就诊。 P333+P313 如发生皮肤刺激或皮疹: 求医/就诊。 P362+P364 脱掉所有沾染的衣服, 清洗后方可重新使用。
<b>安全储存:</b>	P405 存放处须加锁。
<b>废弃处置:</b>	P501 在适合的处置和废弃设施内, 按照可用的法律法规要求, 以及废弃时的产品特性, 废弃处置内容物/容器。

### 第三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成分信息: 混合物  
根据 GB 13690-2009 公布的有害物质:

有害物质成分 CAS-No.	含量	GBS 分类
二甲苯烷二异氰酸酯 26447-40-5	1- 10%	急性毒性 4, 吸入 H332 皮肤腐蚀/刺激 2 H315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2A H319 呼吸过敏性 1 H334 皮肤敏化作用 1 H317 致敏性 2 H351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 - 一次性接触 3 H335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 - 反复接触 2 H373

只有那些根据 GB13690-2009 分类为有害的物质才被列入该表格。关于危险性说明 (H 词组) 代号的全文请参考第 16 部分“其他信息”。

安全技术说明书编号  
: 311591 V001.6

TEROSON PU 8590 N/M 又名 TEROSTAT 8590 N/M  
250KG LOCAL

第 3 页 共 7 页

#### 第四部分 急救措施

- 皮肤接触:** 立即用水和肥皂彻底清洗皮肤。  
如症状发展和持续, 就医。
- 眼睛接触:** 万一接触眼睛, 立即用大量的水冲洗15分钟, 立即就医。
- 吸入:** 如吸入, 立即将患者转移到新鲜空气处。  
寻求医生帮助。
- 食入:** 如食入物料, 立即联系毒物控制中心或就医。  
禁止催吐。  
不要给无意识的人喂食任何东西。

#### 第五部分 消防措施

- 有害燃烧产物:** 有毒的和刺激性的蒸气。
- 灭火剂:** 二氧化碳, 泡沫, 干粉
- 灭火方法:** 万一起火, 用泡沫或干粉灭火剂。
- 灭火注意事项:** 消防员必需佩戴带正压的自给式呼吸设备 (SCBA)。

#### 第六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

- 应急处理:** 隔离泄漏区域, 疏散无关人员。  
穿戴合适的个人防护设备。  
禁止排入下水道, 地表水, 地下水。
- 消除方法:** 保存在适合的密闭容器中待废弃处置。

#### 第七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 操作注意事项:** 操作后彻底清洗。  
避免与皮肤和眼睛接触。  
不得吸入蒸气和烟雾。
- 储存注意事项:** 操作处置时, 不得饮食或抽烟。  
使用前储存于原装容器中。  
保存于阴凉、通风良好的场所, 远离热源、火花和明火, 容器不用时保持密闭。

#### 第八部分 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有害物成分	国家标准 GBZ 2.1-2007	ACGIH	NIOSH	OSHA
炭黑	4 mg/m <sup>3</sup> TWA	3 mg/m <sup>3</sup> TWA		无
碳酸钙	4 mg/m <sup>3</sup> TWA 8 mg/m <sup>3</sup> TWA	10 mg/m <sup>3</sup> TWA		无

- 工程控制:** 确保工作场所通风良好。



安全技术说明书编号 : 311591 V001.6  
 TEROSON PU 8590 N/M 又名 TEROSTAT 8590 N/M  
 250KG LOCAL

第 4 页 共 7 页

**呼吸系统防护:** 如通风条件不良, 配备合适的呼吸设备。

**眼睛防护:** 密闭良好的安全护目镜。

**身体防护:** 适当的防护服。

**手防护:** 防化学手套 (EN374)。对短期接触或溅射情况 (推荐: 防护系数最少2级, 按照 EN374相应的渗透时间大于30分钟); 腈橡胶 (NBR: >=0.4 mm厚度)。对较长的, 直接接触 (推荐: 防护系数为6级, 按照EN374相应的渗透时间大于480分钟); 腈橡胶 (NBR: >=0.4 mm厚度)。信息来自于文献资料以及手套制造商提供的资料, 或按照相似物质进行类推得出的, 请注意在实际工作中, 防护手套的工作寿命可能显著的缩短, 低于EN374所确定的渗透时间, 这是由于多种影响因素 (如温度) 确定的结果, 如果有磨损和破缝, 应更换手套。

**其他防护:** 个人防护设备的选用必需至少遵守下列法律和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10月27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个体防护设备选用规范》(GB/T 11651-2008)。

推荐使用个人防护设备的象形图:



### 第九部分 理化特性

性状:	糊状	外观:	黑色
pH 值:	不适用	熔点 (°C):	不适用
沸点 (°C):	不适用	相对密度 (水=1):	1.210 - 1.270 g/cm <sup>3</sup>
闪点 (°C):	不适用	引燃温度 (°C):	不适用
水中溶解度	无资料。	粘度:	2,500,000 - 3,500,000 mPa·s

### 第十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活性

<b>稳定性:</b>	在正常状态下稳定。
<b>避免接触的条件:</b>	远离禁配物贮存。 过热。
<b>禁配物:</b>	强酸。 氧化剂。
<b>分解产物:</b>	着火时能释放出毒性气体。
<b>聚合危害:</b>	不会发生。

安全技术说明书编号  
: 311591 V001.6

TEROSON PU 8590 N/M 又名 TEROSTAT 8590 N/M  
250KG LOCAL

第 5 页 共 7 页

第十一部分 毒理学资料

**毒理信息:**

对本品, 没有任何毒理学实验数据。

**吸入毒性:**

急性毒性估计值: > 10 mg/l

接触时间: 4 h

测试环境: 粉尘和喷雾

测试方法: 计算方法

**其它信息:**

无资料。

**急性毒性:**

有害物成分 CAS-No.	数值类型	值	接触途径	接触时间	生物种类	测试方法
二甲苯烷二异氰酸酯 26447-40-5	LD50	> 2, 000 mg/kg	经口		大鼠	
	LD50	> 6, 200 mg/kg	经皮		家兔	

**皮肤腐蚀/刺激:**

有害物成分 CAS-No.	结果	接触时间	生物种类	测试方法
二甲苯烷二异氰酸酯 26447-40-5	强烈刺激性		家兔	世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准则 404 (急性经皮刺激性/ 腐蚀性)

**严重眼睛损伤/刺激:**

有害物成分 CAS-No.	结果	接触时间	生物种类	测试方法
二甲苯烷二异氰酸酯 26447-40-5	无刺激性		家兔	世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准则 405 (急性的眼部刺 激或腐蚀性)

**微生物细胞突变:**

有害物成分 CAS-No.	结果	研究方法	代谢作用/接触时 间	生物种类	测试方法
二甲苯烷二异氰酸酯 26447-40-5	阴性的	bacterial reverse mutation assay (e.g Ames test)	有或没有		

第十二部分 生态学资料

**生态信息:**

禁止排入下水道、地表水、地下水。

**生态毒性:**

可能在水生环境中造成长期不利影响。

安全技术说明书编号  
: 311591 V001.6

TEROSON PU 8590 N/M 又名 TEROSTAT 8590 N/M  
250KG LOCAL

第 6 页 共 7 页

**其他危害效应:**

无资料。

**毒性:**

有害物成分 CAS-No.	数值类型	值	急性毒性研究	接触时间	生物种类	测试方法
二甲苯烷二异氰酸酯 26447-40-5	LC50	> 10,000 mg/l	鱼类	96 h	斑马鱼 (新名称: 斑马鱼)	世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准则 202 (鱼类急性活动抑制试验) OECD GuideLine 209 (Activated Sludge, Respiration Inhibition Test)
二甲苯烷二异氰酸酯 26447-40-5	EC50	> 750 mg/l	Daphnia	24 h	蚤状蚤	
二甲苯烷二异氰酸酯 26447-40-5	EC50	> 100 mg/l	Bacteria	3 h		

**持久性和降解性:**

有害物成分 CAS-No.	结果	接触途径	降解性	测试方法
二甲苯烷二异氰酸酯 26447-40-5	not inherently biodegradable	富氧的	0 %	世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准则 302 C (固有生物降解性; 改进的MITI 试验 (II))

### 第十三部分 废弃处置

**产品处置:**

如果本产品的废弃物根据 GB 5085.7-2007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分类为危险废物, 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处置。

**污染包装处置:**

使用后, 含有残留物的试管、罐头、瓶子应作为化学污染废物, 在指定的废物处理场所废弃处置。

### 第十四部分 运输信息

**基本信息:**

非危险货物 参照 RID, ADR, ADN, IMDG, IATA-DGR

**运输注意事项:**

交通运输需遵照当地或者国家法规, 确保容器不泄漏、坍塌, 或在运输时被损坏。

安全技术说明书编号  
: 311591 V001.6 TEROSON PU 8590 N/M 又名 TEROSTAT 8590 N/M  
250KG LOCAL

第 7 页 共 7 页

#### 第十五部分 法规信息

下列法律法规对化学品的安全使用、储存、运输、装卸、分类和标志等方面均作了相应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订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10月27日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11年12月31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修订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年12月26日第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2014年4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修订通过）；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通过）；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第54次常务会议通过）。

**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 所有成分已经列入《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或者从《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中豁免。

#### 第十六部分 其他信息

**填表时间：** 18.07.2017  
**填表部门：** 产品安全与法规事务部门  
**免责声明：** 本信息的公开是基于我们目前的知识水平及产品发布时的有关资料，仅从安全要求的角度描述产品，不承担任何其他特性。  
本文中所含的各种数据仅供参考，并不被认为是可靠的。对于任何人采取汉高公司无法控制的方法得到的结果，汉高公司都不负责。自行决定把本品用在本文中提及的生产方法上，及采取本文中提及的措施来防止产品在贮存和使用过程中可能发生的损失和人身伤害都是用户自己的责任。鉴于此，汉高公司明确声明对所有因销售汉高品或者特定场合下使用汉高产品而出现的所有问题，包括针对某一特殊用途的可商品化和适用性的问题，均不承担责任。汉高公司明确声明对任何必然的或者意外的损失包括利润方面的损失都不承担责任。

**其他：** **第三部分词组代号解释如下：**  
H315 造成皮肤刺激。  
H317 可能导致皮肤过敏反应  
H319 造成严重眼刺激。  
H332 吸入有害。  
H334 吸入可能导致过敏或哮喘病症状或呼吸困难。  
H335 可能引起呼吸道刺激。  
H351 怀疑会致癌(如果最终证明没有其他接触途径会造成这一危险，那么说明会产生这一危险的接触途径)。  
H373 长期或重复接触可能对器官造成伤害。

## 附件 8 生活垃圾清运协议

NA-008 重庆理想汽车-常州-2022 非生产性生活垃圾-10929

### 生活垃圾清运协议

甲方：重庆理想汽车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凤林南路 108 号

联系人：尤媛

联系电话：[REDACTED]

乙方：常州市环城环境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墓桥北街

联系人：蒋耀明

联系电话：[REDACTED]

为提高甲方环境卫生质量，规范垃圾清运管理，经甲乙双方协商，签订此垃圾清运协议：

#### 一、清运范围：

理想汽车常州基地内的生活垃圾，由甲方袋装收集在垃圾箱体内待运。乙方不得擅自清运甲方厂区范围内生活垃圾以外的垃圾和废物。

#### 二、清运方式：

- 1、乙方负责安排车辆和装卸垃圾的工作人员。
- 2、乙方每天完成现场所有垃圾箱的清运，且清运时间不得晚于 7:00。如遇特殊情况，须按甲方要求进行清运。
- 3、乙方可分别提供大型垃圾箱（8.4m<sup>3</sup>）和小型垃圾箱（3.5m<sup>3</sup>）放置甲方厂区内，用于收纳生活垃圾。

#### 三、清运费用：

垃圾箱类型（容积）	清运单价（元/月/箱）	备注
大型垃圾箱（8.4m <sup>3</sup> ）	[REDACTED]	清运费含 3% 税额
小型垃圾箱（3.5m <sup>3</sup> ）	[REDACTED]	

此费用包括垃圾清运及处理费、人工费、垃圾清运车辆运行费等。如果新增的垃圾



印件。工作时间必须统一着装，佩戴工作证，不得擅自离开工作岗位，不得在垃圾清运规定的范围外活动，非工作时间不得在甲方逗留。

4、乙方在清运过程中有损坏公用设施的，乙方负责照价赔偿。若因乙方工作人员过错，导致甲方或者任何第三方财产损失或者人身伤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乙方必须运到政府指定的合法的垃圾场，不得私自卸到非垃圾场，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六、甲方权利：

甲方有权不定期对乙方垃圾清运情况进行检查，若因乙方承包范围内清运质量不达标，甲方有权提出书面警告，并责令其进行改正，并视情况扣除当月 20%-40%的服务费，具体如下：

序号	清运质量不达标项	罚则
1	未经甲方同意，私自降低垃圾清运频次，严重影响厂区内生活垃圾存放	照价赔偿，并扣除当月 40%服务费
2	清运车辆在厂区内未按规定停放，引起交通堵塞，影响厂区内车辆通行	
3	清运途中，生活垃圾在厂区道路上洒落，影响厂区环境，对厂区地面造成污染	
4	清运生活垃圾以外的垃圾和物资	照价赔偿，并扣除当月 40%服务费

七、协议期限：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期满前 30 天双方未提出终止合同，则自动续期 1 年。

八、双方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由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协议一式两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重庆理想汽车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盖章：

代表：九强

签约日期：2022 年 4 月 12 日



乙方：常州市环境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盖章：

代表：李永刚

签约日期：2022 年 4 月 6 日



主体变更-常州基地生活垃圾清运合同（常州环境工程）



69.重庆理想汽车 常分-2022 非生产性支出类-10020-BG05

杨其超



## 主体变更协议

本协议由以下三方于北京市顺义区签署。

甲方（转让方）：[ 重庆理想汽车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

住址：[ 常州市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凤林南路 108 号]

乙方（相对方）：[ 常州市环城环境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武进区前黄镇寨桥北街]

丙方（受让方）：[ 北京理想汽车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住址：[常州市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凤林南路 108 号]

鉴于：

甲方与乙方于[ 2022 ]年[04]月[12]日签署了[（69.重庆理想汽车 常分-2023 非生产性支出类-10020 及补充协议）（以下称为“原协议”）]；现因甲方内部业务变动安排，甲方希望将原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全部转让给丙方继续履行；

经平等自愿协商，就甲方将其在原协议项下全部权利及义务移转给丙方相关事宜，甲、乙、丙三方达成如下协议：

1. 甲方自愿将其与乙方签订的原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及义务转让给丙方，丙方自愿承接原协议项下原归属于甲方的全部权利及义务。
2. 乙方同意甲方将原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及义务转让给丙方。
3. 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丙方享有和承担原协议项下原归属于甲方的全部权利和义务。
4. 各方一致确认，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对甲、乙双方已履行原协议部分，各方无异议。
5. 本协议签订后，原协议项下甲、乙双方已经履行部分继续有效，甲、乙双方尚未履行的部分由丙方按照原协议的约定继续履行。各方一致同意，甲方及丙方分别就其各自履行的部分承担责任。
6. 因本协议的履行产生纠纷，各方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本协议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本协议签订地为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
7. 丙方的关联公司视为本合同的丙方，享有本合同丙方权利并承担本合同丙方义务。关联公司如有更新，以丙方邮件通知为准。该关联公司以丙方的订单发出主体为准。
8. 本协议一式三份，其中甲方一份乙方一份，丙方一份，经协议三方各自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机密文件 禁止泄露

甲方：[重庆理想汽车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盖章)  
  
签署日期：[2023]年[12]月[11]日

乙方：[常州市环城环境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盖章)  
  
签署：[ ]年[ ]月[ ]日

丙方：[北京理想汽车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盖章)  
  
签署：[2023]年[12]月[11]日

常州分公司

常州分公司

常州分公司

## 附件 9 一般固废处置协议

废弃物资回收框架协议-20230529



69.重庆理想汽车 常分-2023非生产性收入类-00007

(合同正文完)

(本页无正文, 为《废弃物回收框架协议》之签署页)

9/19

甲方 (盖章): 【重庆理想汽车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乙方 (盖章): 【林道环保(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授权代表 (签名): 	公司授权代表 (签名): 
联系人: 【钟永】	联系人: 【成建】
座机: 【/】	座机: 【/】
手机: 【15251873220】	手机: 【18961067949】
邮箱: 【zhongyong@lixiang.com】	邮箱: 【1234chengjian@163.com】
经营地址: 【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风林南路 108 号】	经营地址: 【上海市奉贤区安泰路 779 号】
注册地址: 【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风林南路 108 号】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万达路 128 号】

## 附件 10 责任主体变更说明

### 责任主体变更说明

因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原重庆理想汽车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以下项目的运营期环保、安全、职业健康、消防管理责任，由重庆理想汽车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转至北京理想汽车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特此说明！

序号	地址	项目名称
1	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凤林南路 108 号	年产 10 万辆增程式电动汽车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2	武进高新区龙资路北侧、淹城南路东侧	交付中心设施建设项目
3	武进高新区龙资路北侧、淹城南路东侧	汽车零部件加工项目
4	武进高新区凤林路北侧、武宜南路以东	新能源智能网联汽车零部件产业园建设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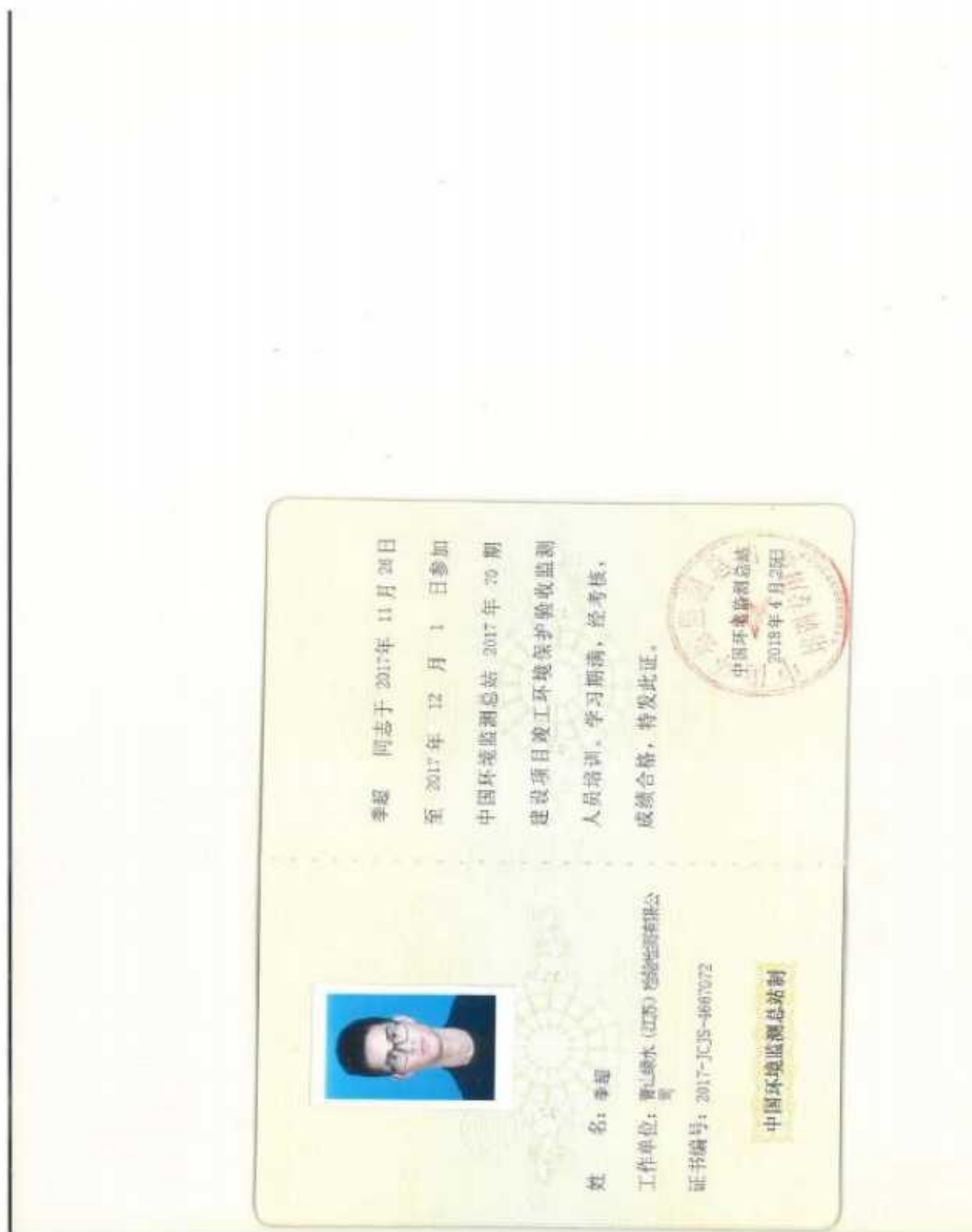
重庆理想汽车有限公司  
常州分公司

2023 年 10 月 10 日

北京理想汽车有限公司  
常州分公司

2023 年 10 月 10 日

## 附件 11 验收人员相关证明



## 附件 12 监测情况说明

P5 排气筒 RTO 焚烧炉进口处为高浓度有机废气,考虑安全因素,未进行开口监测;P5 排气筒涂装车间补漆室废气配备的过滤袋+两级活性炭进口处均为弯管,不满足开口条件;P5 排气筒储漆、调漆工段配备的两级活性炭装置进口处现场不具备开口条件;P28~P30 环保设备进口处管道与补漆房紧贴,无法开口进行监测。

北京理想汽车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2024 年 1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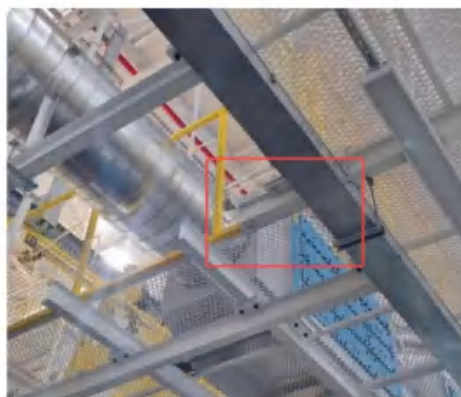
# 关于 P38 排气筒未进行废气进口浓度验收检测的情况说明

北京理想汽车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二区）环保验收

## 关于 P38 排气筒未进行废气进口浓度验收检测的情况说明

我公司总装车间玻璃涂胶工段设置 2 套二级活性炭废气处理设施，配套二根废气排气筒（P38-1、P38-2）。进气口开孔位置位于车间二层过车生产线附近，由于产线布置，要穿过二层过车生产线且在产线旁检测。存在安全隐患，不具备检测条件，无法对该进口进行检测。

特此说明!



北京理想汽车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2024 年 1 月

附件 13

新能源智能网联汽车零部件产业园  
建设项目  
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编制日期：2024 年 1 月

北京理想汽车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 目录

1 总论.....	1
2 变动情况.....	2
2.1 环保手续办理情况、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2
2.2 本项目变动情况.....	4
2.3 重大变动判定.....	50
3 评价要素.....	56
3.1 环评评价等级变化分析.....	56
3.2 评价范围变化分析.....	74
3.3 环评评价标准变化分析.....	74
4 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77
4.1 排污环节变化及污染物达标排放分析.....	77
4.2 环境要素影响结论变动分析.....	86
4.3 危险物质和环境风险源变化情况.....	86
5 结论.....	88



# 1 总论

重庆理想汽车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成立于 2019 年，企业拟于武进国家高新区凤林路北侧，武宜南路以东地块新建《重庆理想汽车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新能源智能网联汽车零部件产业园建设项目》，2022 年 1 月委托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开展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工作，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22 年 4 月 24 日取得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常武环审[2022]126 号）。

因理想公司战略发展需要，2023 年 10 月 10 日原重庆理想汽车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项目运营期环保管理责任，由重庆理想汽车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转至北京理想汽车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以下简称“理想汽车”），情况说明详见附件二。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较原环评有所调整，经现场踏勘及核实，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具体变动内容见表 2.3-1。

经表 2.3-1 对照可知，本建设项目存在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本公司在研究有关文件、现场踏勘和调查的基础上，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所规定的原则、方法、内容及要求，编制了《新能源智能网联汽车零部件产业园建设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 2 变动情况

### 2.1 环保手续办理情况、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 2.1.1 环保手续办理情况

理想汽车于2022年1月委托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编制了《新能源智能网联汽车零部件产业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2022年4月24日取得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常武环审[2022]126号），目前该项目正在验收。

#### 2.1.2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见表2.1.2-1。

表 2.1.2-1 本项目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p>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单位须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同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p> <p>（一）全面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p> <p>（二）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内给排水系统。本项目含氮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含氮磷的生产、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与纯水站浓水一并接入污水管网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p>（三）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确保各类工艺废气处理效率达到《报告书》提出的要求。废气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966-2021）、《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有关标准。</p> <p>（四）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3类标准。</p> <p>（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设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p>	<p>1、本项目建成后，全面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p> <p>2、本项目已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完善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含氮生产废水与湿式除尘器定期排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全部回用，其他不含氮磷的生产、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与纯水站浓水一并接入污水管网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p>3、本项目已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废气处理方案，确保各类工艺废气的排放达到《报告书》提出的要求。本项目热水锅炉（P23-P27）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排放标准执行最新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中燃气锅炉排放限值要求，其他工序废气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966-2021）、《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有关标准。</p> <p>4、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3类标准。</p>

<p>(六)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 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p> <p>(七) 加强环境风险管理, 落实《报告书》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 完善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 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 加强对危险化学品在使用和贮运过程中的监控管理, 防止发生污染事故。</p>	<p>5、严格按照有关规定, 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 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要求设置, 防止造成二次污染。</p> <p>6、企业已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规定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预留采样位置, 设立明显标志, 且已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p> <p>7、企业加强环境风险管理, 已落实《报告书》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 完善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 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 加强对危险化学品在使用和贮运过程中的监控管理, 防止发生污染事故。</p>
<p>三、本项目实施后, 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为(单位: 吨/年):</p> <p>(一) 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p> <p>生活污水量<math>\leq 108000</math>, 化学需氧量<math>\leq 24.84</math>, 氨氮<math>\leq 4.148</math>, 总磷<math>\leq 0.415</math>。</p> <p>生产废水量<math>\leq 306849.9</math>, 化学需氧量<math>\leq 70.575</math>。</p> <p>(二) 大气污染物:</p> <p>挥发性有机物<math>\leq 31.9302</math>, 颗粒物<math>\leq 6.958</math>, 二氧化硫<math>\leq 7.407</math>, 氮氧化物<math>\leq 19.8042</math>。</p> <p>(三) 固体废物: 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p>	<p>本项目实施后, 全厂污染物排放量均在环评批复总量范围内。固体废物: 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p>
<p>四、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 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建设项目竣工后, 你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 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编制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 你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p>	<p>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项目竣工后, 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 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编制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 你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p>
<p>五、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 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 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 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p>	<p>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p>

## 2.2 本项目变动情况

### 2.2.1 项目名称、项目性质及建设地

项目名称：新能源智能网联汽车零部件产业园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武进国家高新区凤林路北侧，武宜南路以东地块；

占地面积：521642.5m<sup>2</sup>

行业类别：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项目性质：新建

职工人数：约 3000 人

工作制度：生产车间采用双班制，辅助部门为单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 2.2.2 项目产品方案

与原环评相比，本项目产品方案不变。

### 2.2.3 主体、公用工程及辅助工程

与原环评相比，本项目公辅及环保工程具体建设情况发生变化，具体变化情况见下表。

表 2.2.3-1 本项目公辅及环保工程一览表

工程内容	建设名称	设计规模	实际规模	备注	
辅助工程	行政中心	占地 1806m <sup>2</sup> , 建筑面积 5596m <sup>2</sup>	占地 1806m <sup>2</sup> , 建筑面积 5596m <sup>2</sup>	无变化	
	综合站房	占地 5256m <sup>2</sup> , 建筑面积 4777m <sup>2</sup> , 布置制冷站、变电所、空压站和水泵房等	占地 5256m <sup>2</sup> , 建筑面积 4777m <sup>2</sup> , 布置制冷站、变电所、空压站和水泵房等	无变化	
	食堂	占地 2451m <sup>2</sup> , 建筑面积 7343m <sup>2</sup>	占地 2451m <sup>2</sup> , 建筑面积 7343m <sup>2</sup>	无变化	
	供油站	占地 475m <sup>2</sup> , 建筑面积 119m <sup>2</sup>	占地 475m <sup>2</sup> , 建筑面积 119m <sup>2</sup>	无变化	
	雨棚	占地 6821m <sup>2</sup> , 建筑面积 6821m <sup>2</sup>	占地 6821m <sup>2</sup> , 建筑面积 6821m <sup>2</sup>	无变化	
	站房	占地 18m <sup>2</sup> , 建筑面积 18m <sup>2</sup>	占地 18m <sup>2</sup> , 建筑面积 18m <sup>2</sup>	无变化	
	降压站	占地 1323m <sup>2</sup> , 建筑面积 2293m <sup>2</sup>	占地 1323m <sup>2</sup> , 建筑面积 2293m <sup>2</sup>	无变化	
	6#厂房	占地 1182m <sup>2</sup> , 建筑面积 1182m <sup>2</sup>	占地 1182m <sup>2</sup> , 建筑面积 1182m <sup>2</sup>	无变化	
	垃圾站	占地 706m <sup>2</sup> , 建筑面积 706m <sup>2</sup>	占地 706m <sup>2</sup> , 建筑面积 706m <sup>2</sup>	无变化	
	门卫室	包括主门卫 1 个, 附属门卫 4 个, 总建筑面积 332m <sup>2</sup>	包括主门卫 1 个, 附属门卫 4 个, 总建筑面积 332m <sup>2</sup>	无变化	
贮运工程	LOC 仓库	占地 31519m <sup>2</sup> , 建筑面积 31519m <sup>2</sup>	占地 31519m <sup>2</sup> , 建筑面积 31519m <sup>2</sup>	无变化	
	罐区	2 个 20 m <sup>3</sup> 的地理双层不锈钢汽油储罐, 占地 274m <sup>2</sup>	2 个 20 m <sup>3</sup> 的地理双层不锈钢汽油储罐, 占地 274m <sup>2</sup>	无变化	
	仓库	占地 3906m <sup>2</sup> , 建筑面积 3942m <sup>2</sup>	占地 3906m <sup>2</sup> , 建筑面积 3942m <sup>2</sup>	无变化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自来水	年用量 77.3 万 m <sup>3</sup> , 从武宜南路及凤栖路市政给水管上各引入一路 DN300 的给水管道进入厂区	年用量 77.3 万 m <sup>3</sup> , 从武宜南路及凤栖路市政给水管上各引入一路 DN300 的给水管道进入厂区	无变化
		消防用水	厂区内设置 2 座消防水池, 总有效容积 1200m <sup>3</sup>	厂区内设置 2 座消防水池, 总有效容积 1200m <sup>3</sup>	无变化
	排水工程	废水	模具清洗废水、脱脂废水、钎化废水、洗衣废水等含氮废水经 1#污水处理系统 (520t/d) 处理后回用, 脱脂废水、钎化废水等含氮废水排放量约 507.64t/d	模具清洗废水、脱脂废水、钎化废水、洗衣废水等含氮废水与冲压车间湿式除尘器定期排水经 1#污水处理系统 (520t/d) 处理后回用, 脱脂废水、钎化废水等含氮废水排放量约 507.64t/d, 湿式除尘器定期排水约 0.003t/d	冲压车间湿式除尘器定期排水由排至 2#污水处理系统改为排至 1#处理系统, 满足 1#处理系统处理能力要求



		电泳废水、电泳湿式打磨废水、空调冷凝水、涂装清扫废水、高压清洗废水、淋雨废水、湿式除尘器废水（包括焊装车间和冲压车间）、锅炉排污水、循环冷却系统排水、纯水站 RO 浓水等不含氮磷的生产废水与生活污水经 2#污水处理系统（1350t/d）处理后部分回用至绿化、冲厕，部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电泳废水、电泳湿式打磨废水、空调冷凝水、涂装清扫废水、高压清洗废水、淋雨废水、焊装车间湿式除尘器废水、锅炉排污水、循环冷却系统排水、纯水站 RO 浓水等不含氮磷的生产废水与生活污水经 2#污水处理系统（1350t/d）处理后部分回用至绿化、冲厕，部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冲压车间湿式除尘器定期排水不含氮磷，改排至 1#处理系统，减少了废水排放量。公司采用桶装的方式进行收集，考虑到运输的合理性，产生后与冲压车间其他废水一起排至厂内 1#污水处理系统。	
	雨水	经厂区雨水管道收集后分散至厂区西侧河道、东侧市政雨水管道	经厂区雨水管道收集后分散至厂区西侧河道、东侧市政雨水管道	无变化	
供电工程	供电系统	本项目新建 110kV 变电站一座，进线采用两回 110kV 高压电源供电，主供线路引自市政西太湖 220kV 变电站，备供线路引自运葛变 7782 线。	本项目新建 110kV 变电站一座，进线采用两回 110kV 高压电源供电，主供线路引自市政西太湖 220kV 变电站，备供线路引自运葛变 7782 线。	无变化	
供气工程	天然气系统	市政接入口位于厂区西侧武宜南路，市政天然气供气压力为 0.2~0.3MPa	市政接入口位于厂区西侧武宜南路，市政天然气供气压力为 0.2~0.3MPa	无变化	
供热工程	锅炉房	设置 3 台 2.8MW 的燃气热水锅炉，为涂装车间工艺生产提供热水；设置 2 台 5.6MW 的一体冷凝真空燃气热水锅炉为总成装配车间采暖。	设置 3 台 2.8MW 的燃气热水锅炉，为涂装车间工艺生产提供热水；设置 2 台 5.6MW 的一体冷凝真空燃气热水锅炉为总成装配车间采暖。	无变化	
	纯水	采用二级反渗透工艺，制水能力为 40t/h，为涂装车间提供纯水	采用二级反渗透工艺，制水能力为 40t/h，为涂装车间提供纯水	无变化	
环保工程	废气	<b>冲压车间</b>			
		冲压车间铁件打磨废气	1 套滤筒式除尘器+无组织排放	1 套滤筒式除尘器+无组织排放	无变化
		冲压车间铝件打磨废气	1 套湿式除尘器+无组织排放	1 套湿式除尘器+无组织排放	无变化
		<b>焊装车间</b>			
		焊装车间弧焊房废气	1 套集中式滤筒除尘装置+排气筒（P1）有组织排放	1 套集中式滤筒除尘装置+排气筒（P1）有组织排放	无变化

其余自动焊接区域点焊废气	11套集中式滤筒除尘装置+无组织排放	11套集中式滤筒除尘装置+无组织排放	无变化
焊装车间打磨粉尘	1套湿式除尘器处理+排气筒(P2)有组织排放	1套湿式除尘器处理+排气筒(P2)有组织排放	无变化
其他打磨粉尘	4套防爆式打磨除尘单机、12套除尘单机+无组织排放	4套防爆式打磨除尘单机、12套除尘单机+无组织排放	无变化
<b>涂装车间</b>			
电泳槽、UF1、UF2 水洗槽废气	1套两级活性炭装置吸附+排气筒(P3)有组织排放	1套两级活性炭装置吸附+排气筒(P3)有组织排放	无变化
胶烘干室有机废气	1套RTO焚烧装置+排气筒(P4)有组织排放	1套RTO焚烧装置+排气筒(P4)有组织排放	无变化
电泳漆烘干室有机废气			
清漆烘干室有机废气			
色漆闪干室有机废气	1套干式纸盒喷漆室+转轮浓缩+RTO焚烧装置+排气筒(P5)有组织排放	1套干式纸盒喷漆室+转轮浓缩+RTO焚烧装置+排气筒(P5)有组织排放	面漆线喷漆室增加1台新风空调,采用天然气燃烧器作为热源,年运行1300h,天然气燃烧废气收集后直接经P5排气筒排放。本次验收期间,短暂开启使用。
色漆喷漆流平废气			
清漆喷漆流平废气			
涂装车间补漆室废气	2套过滤袋+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排气筒(P5)有组织排放	1套过滤袋+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排气筒(P5)有组织排放	
储漆、调漆间废气	1套过滤袋+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排气筒(P5)有组织排放	1套过滤袋+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排气筒(P5)有组织排放	
注蜡废气	收集后有组织排放+排气筒(P6)有组织排放	收集后有组织排放+排气筒(P6)有组织排放	无变化
1#电泳烘干炉天然气燃烧废气	收集后排气筒(P7)有组织排放	收集后排气筒(P7)有组织排放	无变化
2#电泳烘干炉天然气燃烧废气	收集后排气筒(P8)有组织排放	收集后排气筒(P8)有组织排放	与新增8#电泳烘干炉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一根排气筒排放
3#电泳烘干炉天然气燃烧废气	收集后排气筒(P9)有组织排放	收集后排气筒(P9)有组织排放	排气筒(P9、P10)合并为排气筒(P9)
4#电泳烘干炉天然气燃	收集后排气筒(P10)有组织排放		

	烧废气			
	5#电泳烘干炉天然气燃烧废气	收集后排气筒 (P11) 有组织排放	收集后排气筒 (P10) 有组织排放	排气筒编号调整, 排气筒 (P11) 编号改为排气筒 (P10)
	6#电泳烘干炉天然气燃烧废气	收集后排气筒 (P12) 有组织排放	收集后排气筒 (P11) 有组织排放	排气筒编号调整, 排气筒 (P12) 编号改为排气筒 (P11)
	7#电泳烘干炉天然气燃烧废气	收集后排气筒 (P13) 有组织排放	收集后排气筒 (P12) 有组织排放	排气筒编号调整, 排气筒 (P13) 编号改为排气筒 (P12)
	8#电泳烘干炉天然气燃烧废气	环评无 8#电泳烘干炉	收集后排气筒 (P8) 有组织排放	新增的 8#电泳烘干炉天然气燃烧废气与 2#电泳烘干炉天然气燃烧废气合并通过排气筒 (P8) 排放
	色漆闪干炉 1 天然气燃烧废气	收集后排气筒 (P14) 有组织排放	收集后排气筒 (P14) 有组织排放	原环评色漆闪干炉 3 台, 实际建设过程中增加一台色漆闪干炉 4, 色漆闪干炉 1 与色漆闪干炉 4 天然气燃烧废气合并通过排气筒 (P14) 排放
	色漆闪干炉 2 天然气燃烧废气	收集后排气筒 (P15) 有组织排放	收集后排气筒 (P15) 有组织排放	
	色漆闪干炉 3 天然气燃烧废气	收集后排气筒 (P16) 有组织排放	收集后排气筒 (P16) 有组织排放	
	色漆闪干炉 4 天然气燃烧废气	环评无色漆闪干炉 4	收集后排气筒 (P14) 有组织排放	
	清漆烘干炉天然气燃烧废气	收集后排气筒 (P17~P22) 有组织排放	收集后排气筒 (P17~P22) 有组织排放	无变化
	锅炉房工艺热水锅炉废气	低氮燃烧+排气筒 (P23~P25) 有组织排放	低氮燃烧+排气筒 (P23~P25) 有组织排放	无变化
	锅炉房空调锅炉废气	低氮燃烧+排气筒 (P26~P27) 有组织排放	低氮燃烧+排气筒 (P26~P27) 有组织排放	仅冬季使用, 工作时间变动, 由 4000h/a 调整

			为 1300h, 天然气用量减少。
<b>动力总成装配车间</b>			
点补废气	3 套过滤袋+两级活性炭吸附+排气筒 (P28~P30) 有组织排放	3 套过滤袋+两级活性炭吸附+排气筒 (P28~P30) 有组织排放	无变化
加油废气	油气回收+排气筒 (P31) 有组织排放	油气回收+排气筒 (P31) 有组织排放	无变化
总装转鼓试验	收集后排气筒 (32~P34) 有组织排放	收集后排气筒 (32~P34) 有组织排放	无变化
动力总成装配车间尾气检测	收集后排气筒 (P35~P37) 有组织排放	收集后排气筒 (P35~P37) 有组织排放	无变化
玻璃涂胶废气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排气筒 (P38) 有组织排放	2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排气筒 (P38-1、P38-2) 有组织排放	玻璃涂胶站有 2 个, 由于距离较远, 车间内部管线合并比较困难, 综合考虑, 玻璃涂胶站产生的涂胶废气分别经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
供油站废气	设置油气回收装置, 无组织排放	设置油气回收装置, 无组织排放	无变化
污水处理站废气	1 套生物除臭设备、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排气筒 (P40) 有组织排放	1 套生物除臭设备、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排气筒 (P39~P40) 有组织排放	环评中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有机废气进入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恶臭气体进入生物除臭设备处理后, 合并一根排气筒 (P40) 排放, 实际建设过程中, 污水站产生的有机废气先进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再与危废暂存库废气合并进入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排气筒 (P39) 有组织排放, 污水站产生

					的恶臭气体（氨、硫化氢）经生物除臭设备处理后通过排气筒（P40）有组织排放
	危废暂存库废气	1套两级活性炭吸附+排气筒（P39）有组织排放	1套两级活性炭吸附+排气筒（P39）有组织排放		无变化
废水	脱脂废水、钝化废水等	经 1#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经 1#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其余生产废水中的冲压车间湿式除尘器废水经 1#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其余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	经 2#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部分回用于绿化、冲厕，剩余进入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经 2#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部分回用于绿化、冲厕，剩余进入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其余生产废水不包括冲压车间湿式除尘器废水
	事故池	设置 1 座 1350m <sup>3</sup> 事故池	设置 1 座 1350m <sup>3</sup> 事故池		无变化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设有 515m <sup>2</sup> 危险废物暂存间 1 座，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设有 515m <sup>2</sup> 危险废物暂存间 1 座，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无变化
	一般固体废物	428m <sup>2</sup>	428m <sup>2</sup>		无变化
噪声治理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		无变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2.6 原辅材料情况

与原环评相比，本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天然气用量变动，其他原辅材料情况不变。



表 2.2.6-1 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量

废气源	环评中用气量 (m <sup>3</sup> /h)	环评中用气时间 (h)	环评中年用气量 (m <sup>3</sup> /a)	实际用气量 (m <sup>3</sup> /h)	实际工作时间 (h)	实际天然气总用量 (m <sup>3</sup> /a)
1#RTO	130.4	4800	625920	130.4	4270	556808
2#RTO	130.4	4800	625920	130.4	4270	556808
电泳烘房加热 1	22.6	4800	108480	28	4270	119560
电泳烘房加热 2	48.2	4800	231360	43	4270	183610
电泳烘房加热 3	45.3	4800	217440	40	4270	170800
电泳烘房加热 4	47.6	4800	228480	40	4270	170800
电泳烘房加热 5	74.1	4800	355680	74.1	4270	316407
电泳烘房加热 6	83.9	4800	402720	83.9	4270	358253
电泳烘房加热 7	123.9	4800	594720	123.9	4270	529053
电泳烘房加热 8	/	/	/	45	4270	192150
胶烘房加热 1	43.3	4800	207840	43.3	4270	184891
胶烘房加热 2	24.7	4800	118560	24.7	4270	105469
胶烘房加热 3	51.7	4800	248160	51.7	4270	220759
胶烘房加热 4	41.6	4800	199680	41.6	4270	177632
色漆闪干加热 1	52.5	4800	252000	61.3	4270	224175
色漆闪干加热 2	61.3	4800	294240	16.3	4270	261751
色漆闪干加热 3	294.6	4800	1414080	25	4270	106750
色漆闪干加热 4	/	/	/	52.5	4270	69601
面漆新风空调	/	/	/	294.6	1300	382980
清漆烘房加热 1	41.8	4800	200640	41.8	4270	178486
清漆烘房加热 2	41.4	4800	198720	41.4	4270	176778
清漆烘房加热 3	34.3	4800	164640	34.3	4270	146461
清漆烘房加热 4	59.1	4800	283680	59.1	4270	252357
清漆烘房加热 5	65.9	4800	316320	65.9	4270	281393
清漆烘房加热 6	76.8	4800	368640	76.8	4270	327936
涂装空调 1	132.6	1300	172380	132.6	1300	172380

涂装空调 2	165.2	1300	214760	165.2	1300	214760
涂装空调 3	171.7	1300	223210	171.7	1300	223210
涂装新风空调 1	92.9	2000	185800	92.9	2000	185800
涂装新风空调 2	92.9	2000	185800	92.9	2000	185800
锅炉房工艺热水锅炉 1	296.2	4800	1421760	296.2	4270	1264774
锅炉房工艺热水锅炉 2	296.2	4800	1421760	296.2	4270	1264774
锅炉房工艺热水锅炉 3	296.2	4800	1421760	296.2	4270	1264774
锅炉房空调 1	585	4800	2808000	585	1300	760500
锅炉房空调 2	585	4800	2808000	585	1300	760500
合计	/	/	18521150	/	/	12548940

## 2.2.7 生产工艺

与原环评相比，本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总体生产工艺不变。

## 2.2.8 项目环境保护措施

### 2.2.8.1 废气

#### (1) 废气处理处置方式

##### ①补漆工段废气

**环评情况：**根据项目环评，原环评中每4间补漆房废气经吸风装置收集后分别经1套过滤袋+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共设置2套过滤袋+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尾气与2#RTO共用P5排气筒集中排放。

**实际建设情况：**补漆房(8间)产生的废气经吸风装置收集后经1套过滤袋+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尾气与2#RTO共用P5排气筒集中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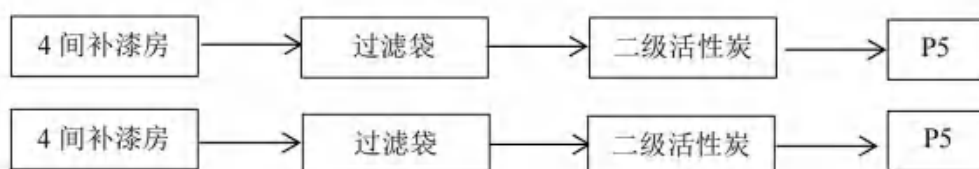


图 2.2.8.1-1 环评中补漆房补漆工段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图 2.2.8.1-2 实际补漆房补漆工段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 ②电泳烘干炉天然气燃烧废气

**环评情况：**根据项目环评，原环评共计7台电泳烘干炉，每台电泳烘干炉燃烧废气经收集后通过各自排气筒排放。

**实际建设情况：**实际建设过程中，为提高生产效率，企业新增一台电泳烘干炉，且部分烘干炉燃烧废气合并排放。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2.2.8.1-1 电泳烘干炉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情况

污染源名称	环评中污染防治措施	实际污染防治措施
1#电泳烘干炉	收集后直接经(P7)排气筒排放	收集后直接经(P7)排气筒排放
2#电泳烘干炉	收集后直接经(P8)排气筒排放	收集后直接经(P8)排气筒排放
3#电泳烘干炉	收集后直接经(P9)排气筒排放	收集后直接经(P9)排气筒排放
4#电泳烘干炉	收集后直接经(P10)排气筒排放	

5#电泳烘干炉	收集后直接经（P11）排气筒排放	收集后直接经（P10）排气筒排放
6#电泳烘干炉	收集后直接经（P12）排气筒排放	收集后直接经（P11）排气筒排放
7#电泳烘干炉	收集后直接经（P13）排气筒排放	收集后直接经（P12）排气筒排放
8#电泳烘干炉	/	收集后直接经（P8）排气筒排放

### ③色漆闪干炉天然气燃烧废气

**环评情况：**根据项目环评，原环评共计3台色漆闪干炉，每台色漆闪干炉燃烧废气经收集后通过各自排气筒排放。

**实际建设情况：**实际建设过程中，为提高生产效率，企业新增一台色漆闪干炉4，与色漆闪干炉1天然气燃烧废气合并排放。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2.2.8.1-2 色漆闪干炉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情况

污染源名称	环评中污染防治措施	实际污染防治措施
色漆闪干炉1	收集后直接经（P14）排气筒排放	收集后直接经（P14）排气筒排放
色漆闪干炉2	收集后直接经（P15）排气筒排放	收集后直接经（P15）排气筒排放
色漆闪干炉3	收集后直接经（P16）排气筒排放	收集后直接经（P16）排气筒排放
色漆闪干炉4	/	收集后直接经（P14）排气筒排放

### ④面漆线喷漆室新风空调天然气燃烧废气

**环评情况：**根据项目环评，原环评面漆线喷漆室未考虑新风空调。

**实际建设情况：**实际建设过程中，面漆线喷漆室增加1台新风空调，采用天然气燃烧器作为热源，年运行1300h，天然气燃烧废气收集后直接经P5排气筒排放。

### ⑤污水处理站废气

**环评情况：**根据项目环评，原环评中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有机废气进入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恶臭气体进入生物除臭设备处理后，合并一根排气筒（P40）排放。

**实际建设情况：**实际建设过程中，污水站产生的有机废气先进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再与危废暂存库废气合并进入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排气筒（P39）有组织排放，污水站产生的经生物除臭设备处理后通过排气筒（P40）有组织排放。



图 2.2.8.1-3 环评中污水处理站废气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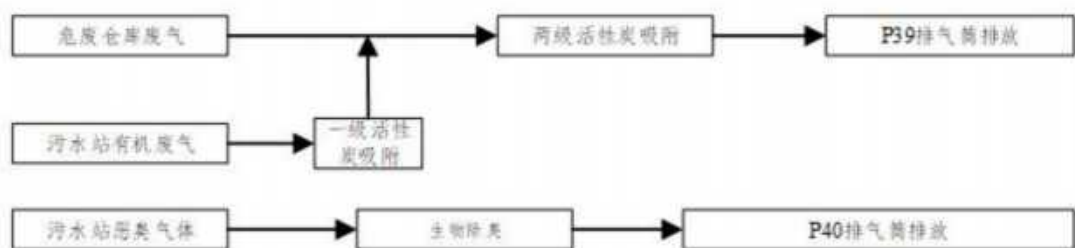


图 2.2.8.1-4 实际污水处理站废气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 ⑥涂胶工段排气筒数量

**环评情况：**根据项目环评，原环评中涂胶工段产生的涂胶废气经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排气筒 P38 有组织排放。

**实际建设情况：**实际建设过程中，2 个玻璃涂胶站由于距离较远，车间内部管线合并比较困难，综合考虑，玻璃涂胶站产生的涂胶废气分别经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两根排气筒 P38-1、P38-2 排放。废气治理措施变化，废气排放口增加，但不涉及主要排放口。

(2) 废气产生环节及产生量

因实际建设过程中，考虑到企业涂装车间与焊装车间生产时间调整、天然气用量调整，以及废气排放方式调整等因素，本次变动对焊装车间、涂装车间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进行重新梳理。

本次变动除天然气外，其他原辅料用量与环评一致，其他工段废气产生情况不进行重新核算，仅对排放速率及浓度进行重新核算。

①天然气燃烧废气变动前与变动后情况

表 2.2.8.1-3 变动前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量

废气源	用气量 (m <sup>3</sup> /h)	用气时间 (h)	年用气量 (m <sup>3</sup> /a)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产生量 (t/a)		
					SO <sub>2</sub>	NO <sub>x</sub>	颗粒物
1#RTO	130.4	4800	625920	P4	0.250	0.993	0.150
2#RTO	130.4	4800	625920	P5	0.250	0.993	0.150
电泳烘房加热 1	22.6	4800	108480	P7	0.043	0.172	0.026
电泳烘房加热 2	48.2	4800	231360	P8	0.093	0.367	0.056
电泳烘房加热 3	45.3	4800	217440	P9	0.087	0.345	0.052
电泳烘房加热 4	47.6	4800	228480	P10	0.091	0.363	0.055
电泳烘房加热 5	74.1	4800	355680	P11	0.142	0.564	0.085
电泳烘房加热 6	83.9	4800	402720	P12	0.161	0.639	0.097
电泳烘房加热 7	123.9	4800	594720	P13	0.238	0.944	0.143
胶烘房加热 1	43.3	4800	207840	P4	0.083	0.330	0.050
胶烘房加热 2	24.7	4800	118560		0.047	0.188	0.028
胶烘房加热 3	51.7	4800	248160		0.099	0.394	0.060
胶烘房加热 4	41.6	4800	199680		0.080	0.317	0.048
色漆闪干加热 1	52.5	4800	252000	P14	0.101	0.400	0.060
色漆闪干加热 2	61.3	4800	294240	P15	0.118	0.467	0.071
色漆闪干加热 3	294.6	4800	1414080	P16	0.566	2.244	0.339
清漆烘房加热 1	41.8	4800	200640	P17	0.080	0.318	0.048
清漆烘房加热 2	41.4	4800	198720	P18	0.079	0.315	0.048

清漆烘房加热 3	34.3	4800	164640	P19	0.066	0.261	0.040
清漆烘房加热 4	59.1	4800	283680	P20	0.113	0.450	0.068
清漆烘房加热 5	65.9	4800	316320	P21	0.127	0.502	0.076
清漆烘房加热 6	76.8	4800	368640	P22	0.147	0.585	0.088
涂装空调 1	132.6	1300	172380	P5	0.069	0.274	0.041
涂装空调 2	165.2	1300	214760		0.086	0.341	0.052
涂装空调 3	171.7	1300	223210		0.089	0.354	0.054
涂装新风空调 1	92.9	2000	185800		0.074	0.295	0.045
涂装新风空调 2	92.9	2000	185800		0.074	0.295	0.045
锅炉房工艺热水锅炉 1	296.2	4800	1421760	P23	0.569	0.874	0.341
锅炉房工艺热水锅炉 2	296.2	4800	1421760	P24	0.569	0.874	0.341
锅炉房工艺热水锅炉 3	296.2	4800	1421760	P25	0.569	0.874	0.341
锅炉房空调 1	585	4800	2808000	P26	1.123	1.725	0.674
锅炉房空调 2	585	4800	2808000	P27	1.123	1.725	0.674
合计			18521150	/	/	/	/

注：锅炉房内的锅炉安装低氮燃烧器，氮氧化物产生量参照设备厂商现有产生数据，锅炉房工艺热水锅炉氮氧化物产污系数为 6.147kg/万 Nm<sup>3</sup>、锅炉房空调氮氧化物产污系数为 6.143kg/万 Nm<sup>3</sup>。

表 2.2.8.1-4 变动前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排放总量 (t/a)	排放速率 (kg/h)	废气量 (m <sup>3</sup> /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P4	烟尘	0.336	0.070	36600	1.913
	SO <sub>2</sub>	0.559	0.116		3.182
	NO <sub>x</sub>	2.222	0.463		12.648
P5	烟尘	0.386	0.080	354700	0.227
	SO <sub>2</sub>	0.643	0.134		0.377
	NO <sub>x</sub>	2.552	0.532		1.499
P7	烟尘	0.026	0.005	300	10.833
	SO <sub>2</sub>	0.043	0.009		17.917
	NO <sub>x</sub>	0.172	0.036		71.667
P8	烟尘	0.056	0.012	850	13.725

	SO <sub>2</sub>	0.093	0.019		22.794
	NO <sub>x</sub>	0.367	0.076		89.951
P9	烟尘	0.052	0.011	1000	10.833
	SO <sub>2</sub>	0.087	0.018		18.125
	NO <sub>x</sub>	0.345	0.072		71.875
P10	烟尘	0.055	0.011	1000	11.458
	SO <sub>2</sub>	0.091	0.019		18.958
	NO <sub>x</sub>	0.363	0.076		75.625
P11	烟尘	0.085	0.018	1300	13.622
	SO <sub>2</sub>	0.142	0.030		22.756
	NO <sub>x</sub>	0.564	0.118		90.385
P12	烟尘	0.097	0.020	1500	13.472
	SO <sub>2</sub>	0.161	0.034		22.361
	NO <sub>x</sub>	0.639	0.133		88.750
P13	烟尘	0.143	0.030	2100	14.187
	SO <sub>2</sub>	0.238	0.050		23.611
	NO <sub>x</sub>	0.944	0.197		93.651
P14	烟尘	0.060	0.013	1000	12.500
	SO <sub>2</sub>	0.101	0.021		21.042
	NO <sub>x</sub>	0.400	0.083		83.333
P15	烟尘	0.071	0.015	1000	14.792
	SO <sub>2</sub>	0.118	0.025		24.583
	NO <sub>x</sub>	0.467	0.097		97.292
P16	烟尘	0.339	0.071	6000	11.771
	SO <sub>2</sub>	0.566	0.118		19.653
	NO <sub>x</sub>	2.244	0.468		77.917
P17	烟尘	0.048	0.010	800	12.500
	SO <sub>2</sub>	0.080	0.017		20.833
	NO <sub>x</sub>	0.318	0.066		82.813
P18	烟尘	0.048	0.010	800	12.500



	SO <sub>2</sub>	0.079	0.016		20.573
	NO <sub>x</sub>	0.315	0.066		82.031
P19	烟尘	0.040	0.008	700	11.905
	SO <sub>2</sub>	0.066	0.014		19.643
	NO <sub>x</sub>	0.261	0.054		77.679
P20	烟尘	0.068	0.014	800	17.708
	SO <sub>2</sub>	0.113	0.024		29.427
	NO <sub>x</sub>	0.450	0.094		117.188
P21	烟尘	0.076	0.016	1000	15.833
	SO <sub>2</sub>	0.127	0.026		26.458
	NO <sub>x</sub>	0.502	0.105		104.583
P22	烟尘	0.088	0.018	1250	14.667
	SO <sub>2</sub>	0.147	0.031		24.500
	NO <sub>x</sub>	0.585	0.122		97.500
P23	烟尘	0.341	0.071	4000	17.772
	SO <sub>2</sub>	0.569	0.118		29.620
	NO <sub>x</sub>	0.874	0.182		45.521
P24	烟尘	0.341	0.071	4000	17.772
	SO <sub>2</sub>	0.569	0.118		29.620
	NO <sub>x</sub>	0.874	0.182		45.521
P25	烟尘	0.341	0.071	4000	17.772
	SO <sub>2</sub>	0.569	0.118		29.620
	NO <sub>x</sub>	0.874	0.182		45.521
P26	烟尘	0.674	0.140	8000	17.550
	SO <sub>2</sub>	1.123	0.234		29.250
	NO <sub>x</sub>	1.725	0.359		44.922
P27	烟尘	0.674	0.140	8000	17.550
	SO <sub>2</sub>	1.123	0.234		29.250
	NO <sub>x</sub>	1.725	0.359		44.922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年）中4430“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产污系数表—燃气工

业锅炉”， $G_{SO_2}=0.025\text{kg}/\text{万 m}^3\text{-原料}$ （ $S=200$ ）、 $G_{NO_x}=15.87\text{kg}/\text{万 m}^3\text{-原料}$ ，则  $SO_2$  为  $4.0\text{kg}/\text{万 Nm}^3$ 、 $NO_x$  为  $15.87\text{kg}/\text{万 Nm}^3$ 。烟尘参考《环境保护使用数据手册》（胡名操，机械工业出版社，1992 年）中的系数，烟尘为  $2.4\text{kg}/\text{万 Nm}^3$ ；锅炉房内的锅炉安装低氮燃烧器，氮氧化物产生量参照设备厂商现有产生数据，锅炉房工艺热水锅炉氮氧化物产污系数为  $6.147\text{kg}/\text{万 Nm}^3$ 、锅炉房空调氮氧化物产污系数为  $6.143\text{kg}/\text{万 Nm}^3$ 。

天然气燃烧装置用气量及天然气燃烧废气各污染物产生情况见表 2.2.8.1-5；燃气装置天然气燃烧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见表 2.2.8.1-6。

表 2.2.8.1-5 变动后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量

废气源	用气量 ( $\text{m}^3/\text{h}$ )	用气时间 (h)	年用气量 ( $\text{m}^3/\text{a}$ )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产生量 (t/a)		
					$SO_2$	$NO_x$	颗粒物
1#RTO	130.4	4270	556808	P4	0.223	0.884	0.134
2#RTO	130.4	4270	556808	P5	0.223	0.884	0.134
电泳烘房加热 1	28	4270	119560	P7	0.048	0.190	0.029
电泳烘房加热 2	43	4270	183610	P8	0.073	0.291	0.044
电泳烘房加热 3	40	4270	170800	P9	0.068	0.271	0.041
电泳烘房加热 4	40	4270	170800		0.068	0.271	0.041
电泳烘房加热 5	74.1	4270	316407	P10	0.127	0.502	0.076
电泳烘房加热 6	83.9	4270	358253	P11	0.143	0.569	0.086
电泳烘房加热 7	123.9	4270	529053	P12	0.212	0.840	0.127
电泳烘房加热 8	45	4270	192150	P8	0.077	0.305	0.046
胶烘房加热 1	43.3	4270	184891	P4	0.074	0.293	0.044
胶烘房加热 2	24.7	4270	105469		0.042	0.167	0.025
胶烘房加热 3	51.7	4270	220759		0.088	0.350	0.053
胶烘房加热 4	41.6	4270	177632		0.071	0.282	0.043
色漆闪干加热 1	61.3	4270	261751	P14	0.105	0.415	0.063
色漆闪干加热 2	16.3	4270	69601	P15	0.028	0.110	0.017

色漆闪干加热 3	25	4270	106750	P16	0.043	0.169	0.026
色漆闪干加热 4	52.5	4270	224175	P14	0.090	0.356	0.054
面漆新风空调	294.6	1300	382980	P5	0.153	0.608	0.092
清漆烘房加热 1	41.8	4270	178486	P17	0.071	0.283	0.043
清漆烘房加热 2	41.4	4270	176778	P18	0.071	0.281	0.042
清漆烘房加热 3	34.3	4270	146461	P19	0.059	0.232	0.035
清漆烘房加热 4	59.1	4270	252357	P20	0.101	0.400	0.061
清漆烘房加热 5	65.9	4270	281393	P21	0.113	0.447	0.068
清漆烘房加热 6	76.8	4270	327936	P22	0.131	0.520	0.079
涂装空调 1	132.6	1300	172380	P5	0.069	0.274	0.041
涂装空调 2	165.2	1300	214760		0.086	0.341	0.052
涂装空调 3	171.7	1300	223210		0.089	0.354	0.054
涂装新风空调 1	92.9	2000	185800		0.074	0.295	0.045
涂装新风空调 2	92.9	2000	185800		0.074	0.295	0.045
锅炉房工艺热水锅炉 1	296.2	4270	1264774	P23	0.506	0.777	0.304
锅炉房工艺热水锅炉 2	296.2	4270	1264774	P24	0.506	0.777	0.304
锅炉房工艺热水锅炉 3	296.2	4270	1264774	P25	0.506	0.777	0.304
锅炉房空调 1	585	1300	760500	P26	0.304	0.467	0.183
锅炉房空调 2	585	1300	760500	P27	0.304	0.467	0.183
合计			13748830	/	/	/	/

表 2.2.8.1-6 变动后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排放总量 (t/a)	排放速率 (kg/h)	废气量 (m <sup>3</sup> /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P4	烟尘	0.299	0.070	36600	1.913
	SO <sub>2</sub>	0.498	0.117		3.187
	NO <sub>x</sub>	1.976	0.463		12.644
P5*	烟尘	0.463	0.260	354700	0.731
	SO <sub>2</sub>	0.768	0.432		1.218

	NO <sub>x</sub>	3.051	1.715		4.833
P7	烟尘	0.029	0.007	438	15.506
	SO <sub>2</sub>	0.048	0.011		25.665
	NO <sub>x</sub>	0.19	0.044		101.590
P8	烟尘	0.09	0.021	1700	12.398
	SO <sub>2</sub>	0.15	0.035		20.664
	NO <sub>x</sub>	0.596	0.140		82.105
P9	烟尘	0.082	0.019	2000	9.602
	SO <sub>2</sub>	0.136	0.032		15.925
	NO <sub>x</sub>	0.542	0.127		63.466
P10	烟尘	0.076	0.018	1300	13.691
	SO <sub>2</sub>	0.127	0.030		22.879
	NO <sub>x</sub>	0.502	0.118		90.434
P11	烟尘	0.086	0.020	1500	13.427
	SO <sub>2</sub>	0.143	0.033		22.326
	NO <sub>x</sub>	0.569	0.133		88.837
P12	烟尘	0.127	0.030	2100	14.163
	SO <sub>2</sub>	0.212	0.050		23.642
	NO <sub>x</sub>	0.84	0.197		93.677
P14	烟尘	0.117	0.027	2000	13.700
	SO <sub>2</sub>	0.195	0.046		22.834
	NO <sub>x</sub>	0.771	0.181		90.281
P15	烟尘	0.017	0.004	1000	3.981
	SO <sub>2</sub>	0.028	0.007		6.557
	NO <sub>x</sub>	0.110	0.026		25.761
P16	烟尘	0.026	0.006	6000	1.015
	SO <sub>2</sub>	0.043	0.010		1.678
	NO <sub>x</sub>	0.169	0.040		6.596
P17	烟尘	0.043	0.010	800	12.588
	SO <sub>2</sub>	0.071	0.017		20.785

	NO <sub>x</sub>	0.283	0.066		82.845
P18	烟尘	0.042	0.010	800	12.295
	SO <sub>2</sub>	0.071	0.017		20.785
	NO <sub>x</sub>	0.281	0.066		82.260
P19	烟尘	0.035	0.008	700	11.710
	SO <sub>2</sub>	0.059	0.014		19.739
	NO <sub>x</sub>	0.232	0.054		77.618
P20	烟尘	0.061	0.014	800	17.857
	SO <sub>2</sub>	0.101	0.024		29.567
	NO <sub>x</sub>	0.4	0.094		117.096
P21	烟尘	0.068	0.016	1000	15.925
	SO <sub>2</sub>	0.113	0.026		26.464
	NO <sub>x</sub>	0.447	0.105		104.684
P22	烟尘	0.079	0.019	1250	14.801
	SO <sub>2</sub>	0.131	0.031		24.543
	NO <sub>x</sub>	0.52	0.122		97.424
P23	烟尘	0.304	0.071	7500	9.493
	SO <sub>2</sub>	0.506	0.119		15.800
	NO <sub>x</sub>	0.777	0.182		24.262
P24	烟尘	0.304	0.071	7500	9.493
	SO <sub>2</sub>	0.506	0.119		15.800
	NO <sub>x</sub>	0.777	0.182		24.262
P25	烟尘	0.304	0.071	7500	9.493
	SO <sub>2</sub>	0.506	0.119		15.800
	NO <sub>x</sub>	0.777	0.182		24.262
P26	烟尘	0.183	0.141	15000	9.385
	SO <sub>2</sub>	0.304	0.234		15.590
	NO <sub>x</sub>	0.467	0.359		23.949
P27	烟尘	0.183	0.141	15000	9.385
	SO <sub>2</sub>	0.304	0.234		15.590

	NO <sub>x</sub>	0.467	0.359		23.949
--	-----------------	-------	-------	--	--------

注：P5 排气筒各污染物的排放速率为各排放源同时排放时最大速率。

### ②焊装车间废气

焊装车间(自动焊接区域点焊工位) 工作时间调整，环评中工作时间为 4800h，实际建设过程中企业增加焊枪，提高工作效率，降低工作时间，工作时间调整为 4500h，该部分废气经滤筒除尘设备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表 2.2.8.1-7 变动前焊装车间无组织废气排放汇总表

序号	污染源	污染物	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面源高度 (m)	面源参数 (m)
1	焊装车间	颗粒物	2.431	经除尘器处理	0.863	0.180	5.5	55817
		VOCs	1.960	/	1.960	0.408		

表 2.2.8.1-8 变动后焊装车间无组织废气排放汇总表

序号	污染源	污染物	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面源高度 (m)	面源参数 (m)
1	焊装车间	颗粒物	2.431	经除尘器处理	0.863	0.192	5.5	55817
		VOCs	1.960	/	1.960	0.420		

### ③涂装车间废气 (P3、P4、P5、P6 排气筒)

表 2.2.8.1-9 变动前涂装车间废气有组织废气排放汇总表

排气筒编号	污染源	污染物	废气量 m <sup>3</sup> /h	年工作时间 h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排气筒参数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C
P3	电泳	VOCs	24000	4800	32.109	0.771	3.699	两级活性炭吸附，去除率 90%	3.211	0.077	0.370	24.5	0.9	25
P4	涂装车间烘干(含胶烘干炉、1#RTO 炉天然	颗粒物	36600	4800	1.913	0.070	0.336	1#RTO 焚烧处理，挥发性有机物去除率 98%	1.913	0.070	0.336	30	1.2	120
		SO <sub>2</sub>			3.182	0.116	0.559		3.182	0.116	0.559			
		NO <sub>x</sub>			12.648	0.463	2.222		12.648	0.463	2.222			
		VOCs			971.564	35.559	170.684		19.431	0.711	3.414			
		二甲苯			14.426	0.528	2.534		0.289	0.011	0.051			
		苯系物			110.603	4.048	19.431		2.212	0.081	0.389			

	气燃烧 废气)																
P5	储漆、调 漆废气	VOCs	62000	4800	5.191	0.322	1.545	经1套两级活性炭 处理后排入P5排气 筒(去除率90%)	0.519	0.032	0.154	/	/	/			
		二甲苯 苯系物			0.123	0.008	0.037		0.012	0.001	0.004						
					0.947	0.059	0.282		0.095	0.006	0.028						
	色漆闪 干废气、 喷漆室 废气(含 2#RTO、 空调天 然气燃 烧器燃 烧废气)	颗粒物	14150 0	4800	268.918	38.052	182.649	漆雾经干式纸盒处 理,去除率99%; 有机废气经转轮浓 缩(94%)+2#RTO 焚烧处理,焚烧去 除率98%	3.252	0.460	2.209						
		SO <sub>2</sub>			0.946	0.134	0.643		0.946	0.134	0.643						
		NO <sub>x</sub>			3.76	0.532	2.552		3.76	0.532	2.552						
		VOCs			452.897	64.085	307.607		35.689	5.050	24.240						
		二甲苯 苯系物			6.928	0.980	4.705		0.545	0.077	0.370						
					54.170	7.665	36.792		4.268	0.604	2.899						
	涂装点 补废气	颗粒物	15120 0	4800	0.575	0.087	0.418	经2套过滤袋+两级 活性炭处理后排入 P5排气筒(去除率 90%)	0.058	0.009	0.042						
VOCs		1.661			0.251	1.205	0.166		0.025	0.121							
二甲苯 苯系物		0.390			0.059	0.283	0.039		0.006	0.028							
		0.527			0.080	0.382	0.053		0.008	0.038							
P5合 并	色漆闪 干废气、 喷漆室 废气(含 2#RTO、 空调天 然气燃 烧器燃 烧废气); 储漆调 漆废气; 涂装点	颗粒物	35470 0	4800	107.524	38.139	183.067	漆雾经干式纸盒处 理,去除率99%; 有机废气经转轮浓 缩(94%)+2#RTO 焚烧处理,焚烧去 除率98%;储漆、 调漆间废气经1套 两级活性炭处理后 排入P5排气筒(去 除率90%);涂装 补漆室废气经2套 两级活性炭处理后	1.322	0.469	2.251	30	矩形 2.8*2 .8	120			
		SO <sub>2</sub>			0.377	0.134	0.643		0.377	0.134	0.643						
		NO <sub>x</sub>			1.499	0.532	2.552		1.499	0.532	2.552						
		VOCs			182.289	64.658	310.358		14.399	5.107	24.515						
		二甲苯			2.952	1.047	5.025		0.236	0.084	0.402						
	苯系物				22.000	7.803	37.456		1.741	0.618	2.965						

	补废气							排入 P5 排气筒（去除率 90%）；空调天然气燃烧废气排入 P5 排气筒						
P6	注蜡废气	VOCs	95040	4800	1.556	0.148	0.71	/	1.556	0.148	0.71	24.5	2.2*1.25	150

表 2.2.8.1-10 变动后涂装车间废气有组织废气排放汇总表

排气筒编号	污染源	污染物	废气量 m <sup>3</sup> /h	年工作时间 h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排气筒参数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C
P3	电泳	VOCs	24000	4270	36.095	0.866	3.699	两级活性炭吸附，去除率 90%	3.610	0.087	0.370	24.5	0.9	25
P4	涂装车间烘干（含胶烘干炉、1#RTO 炉天然气燃烧废气）	颗粒物	36600	4270	1.913	0.070	0.299	1#RTO 焚烧处理，挥发性有机物去除率 98%	1.913	0.070	0.299	30	1.2	120
		SO <sub>2</sub>			3.187	0.117	0.498		3.187	0.117	0.498			
		NO <sub>x</sub>			12.644	0.463	1.976		12.644	0.463	1.976			
		VOCs			1092.154	39.973	170.684		21.845	0.800	3.414			
		二甲苯			16.214	0.593	2.534		0.326	0.012	0.051			
		苯系物			124.333	4.551	19.431		2.489	0.091	0.389			
P5	储漆、调漆废气	VOCs	62000	4270	5.836	0.362	1.545	经 1 套两级活性炭处理后排入 P5 排气筒（去除率 90%）	0.582	0.036	0.154	/	/	/
		二甲苯			0.140	0.009	0.037		0.015	0.001	0.004			
		苯系物			1.065	0.066	0.282		0.106	0.007	0.028			
	色漆闪干废气、喷漆室废气（含 2#RTO、空调天然气燃烧器燃	颗粒物	141500	4270	302.424	42.793	182.726	漆雾经干式纸盒处理，去除率 99%；有机废气经转轮浓缩（94%）+2#RTO 焚烧处理，焚烧去除率 98%	3.783	0.535	2.286			
		SO <sub>2</sub>			1.271	0.180	0.768		1.271	0.180	0.768			
		NO <sub>x</sub>			5.050	0.715	3.051		5.050	0.715	3.051			
		VOCs			509.110	72.039	307.607		40.119	5.677	24.240			
		二甲苯			7.787	1.102	4.705		0.612	0.087	0.370			
		苯系物			60.893	8.616	36.792		4.798	0.679	2.899			



	烧废气)													
	涂装点补 废气	颗粒物	151200	4270	0.647	0.098	0.418	经 2 套过滤袋+两 级活性炭处理后排 入 P5 排气筒 (去 除率 90%)	0.065	0.010	0.042			
VOCs		1.866			0.282	1.205	0.187		0.028	0.121				
二甲苯		0.438			0.066	0.283	0.043		0.007	0.028				
苯系物		0.592			0.089	0.382	0.059		0.009	0.038				
P5 合 并	色漆闪干 废气、喷 漆室废气 (含 2#RTO、空 调天然气 燃烧器燃 烧废气); 储漆调漆 废气;涂 装点补废 气	颗粒物	354700	4270	120.922	42.891	183.144	漆雾经干式纸盒处 理, 去除率 99%; 有机废气经转轮浓 缩 (94%)+2#RTO 焚烧处理, 焚烧去 除率 98%; 储漆、 调漆间废气经 1 套 两级活性炭处理后 排入 P5 排气筒(去 除率 90%); 涂装 补漆室废气经 2 套 两级活性炭处理后 排入 P5 排气筒(去 除率 90%); 空调 天然气燃烧废气排 入 P5 排气筒	1.537	0.545	2.328	30	矩形 2.8*2 .8	120
		SO <sub>2</sub>			0.507	0.180	0.768		0.507	0.180	0.768			
		NO <sub>x</sub>			2.014	0.715	3.051		2.014	0.715	3.051			
		VOCs			204.915	72.683	310.358		16.186	5.741	24.515			
		二甲苯			3.318	1.177	5.025		0.265	0.094	0.402			
	苯系物	24.730	8.772	37.456	1.958	0.694	2.965							
P6	注蜡废气	VOCs	95040	4270	1.750	0.166	0.71	/	1.750	0.166	0.71	24.5	2.2*1 .25	150

④动力总成装配车间玻璃涂胶废气

表 2.2.8.1-11 变动前动力总成装配车间玻璃涂胶废气排放情况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排放总量 (t/a)	排放速率 (kg/h)	废气量 (m <sup>3</sup> /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标准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P38	VOCs	0.194	0.041	30000	1.35	1.8	40
无组织排放	VOCs	0.27	0.056	/	/	/	/

表 2.2.8.1-12 变动后动力总成装配车间玻璃涂胶废气排放情况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排放总量 (t/a)	排放速率 (kg/h)	废气量 (m <sup>3</sup> /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标准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P38-1	VOCs	0.097	0.020	25000	0.808	1.8	40
P38-2	VOCs	0.097	0.020	25000	0.808	1.8	40
无组织排放	VOCs	0.27	0.056	/	/	/	/

⑤危废仓库废气与污水处理站废气

表 2.2.8.1-13 变动前危废仓库废气与污水处理站废气排放情况

排气筒编号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废气量 (m <sup>3</sup> /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标准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P39	危废暂存库	VOCs	36600	0.393	0.014	0.126	40	1.8
P40	污水处理站	VOCs	9000	1.056	0.010	0.083	40	1.8
		氨		0.844	0.008	0.067	/	4.9
		硫化氢		0.084	0.001	0.007	/	0.33

表 2.2.8.1-14 变动后危废仓库废气与污水处理站废气排放情况

排气筒编号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废气量 (m <sup>3</sup> /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标准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P39	危废暂存库、污水处理站	VOCs	36600	0.652	0.024	0.209	40	1.8
P40	污水处理站	氨	9000	0.844	0.008	0.067	/	4.9
		硫化氢		0.084	0.001	0.007	/	0.33

变动后，全厂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具体见下表。

表 2.2.8.1-15 变动后全厂有组织废气排放汇总表

排气筒编号	污染源	污染物	废气量 m <sup>3</sup> /h	年工作 时间 h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排气筒参数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C
P1	焊接(弧焊房)	颗粒物	33000	1200	7.917	0.261	0.314	设置中央集中除尘系统, 收集率 95%, 去除率 80%	1.583	0.052	0.063	19	0.9	25
P2	焊接(打磨间)	颗粒物	15000	3600	53.640	0.805	2.897	湿式除尘器处理, 收集率 95%, 去除率 80%	10.728	0.161	0.579	19	0.9	25
P3	电泳	VOCs	24000	4270	36.095	0.866	3.699	两级活性炭吸附, 去除率 90%	3.610	0.087	0.370	24.5	0.9	25
P4	涂装车间烘干(含胶烘干炉、1#RTO炉天然气燃烧废气)	颗粒物	36600	4270	1.913	0.070	0.299	1#RTO 焚烧处理, 挥发性有机物去除率 98%	1.913	0.070	0.299	30	1.2	120
		SO <sub>2</sub>			3.187	0.117	0.498		3.187	0.117	0.498			
		NO <sub>x</sub>			12.644	0.463	1.976		12.644	0.463	1.976			
		VOCs			1092.154	39.973	170.684		21.845	0.800	3.414			
		二甲苯			16.214	0.593	2.534		0.326	0.012	0.051			
		苯系物			124.333	4.551	19.431		2.489	0.091	0.389			
P5	储漆、调漆废气	VOCs	62000	4270	5.836	0.362	1.545	经 1 套两级活性炭处理后排入 P5 排气筒(去除率 90%)	0.582	0.036	0.154	/	/	/
		二甲苯			0.140	0.009	0.037		0.015	0.001	0.004			
		苯系物			1.065	0.066	0.282		0.106	0.007	0.028			
	色漆闪干废气、喷漆室	颗粒物	141500	4270	302.424	42.793	182.726	漆雾经干式纸盒处理, 去除率 99%; 有机废气经转轮浓缩	3.783	0.535	2.286			
		SO <sub>2</sub>			1.271	0.180	0.768		1.271	0.180	0.768			
		NO <sub>x</sub>			5.050	0.715	3.051		5.050	0.715	3.051			
		VOCs			509.110	72.039	307.607		40.119	5.677	24.240			

P5 合并	废气(含2#RTO、空调天然气燃烧器燃烧废气)	二甲苯			7.787	1.102	4.705	(94%)+2#RTO 焚烧处理, 焚烧去除率98%	0.612	0.087	0.370			
		苯系物			60.893	8.616	36.792		4.798	0.679	2.899			
	涂装点补废气	颗粒物	151200	4270	0.647	0.098	0.418	经2套过滤袋+两级活性炭处理后排入P5排气筒(去除率90%)	0.065	0.010	0.042			
		VOCs			1.866	0.282	1.205		0.187	0.028	0.121			
		二甲苯			0.438	0.066	0.283		0.043	0.007	0.028			
		苯系物			0.592	0.089	0.382		0.059	0.009	0.038			
	色漆闪干废气、喷漆室废气(含2#RTO、空调天然气燃烧器燃烧废气); 储漆调漆废气; 涂装点补废气	颗粒物	354700	4270	120.922	42.891	183.144	漆雾经干式纸盒处理, 去除率99%; 有机废气经转轮浓缩(94%)+2#RTO 焚烧处理, 焚烧去除率98%; 储漆、调漆间废气经1套两级活性炭处理后排入P5排气筒(去除率90%); 涂装补漆室废气经2套两级活性炭处理后排入P5排气筒(去除率90%); 空调天然气燃烧废气排入P5排气筒	1.537	0.545	2.328	30	矩形 2.8*2.8	120
		SO <sub>2</sub>			0.507	0.180	0.768		0.507	0.180	0.768			
		NO <sub>x</sub>			2.014	0.715	3.051		2.014	0.715	3.051			
		VOCs			204.915	72.683	310.358		16.186	5.741	24.515			
二甲苯		3.318			1.177	5.025	0.265		0.094	0.402				
苯系物		24.730			8.772	37.456	1.958		0.694	2.965				
P6	注蜡废气	VOCs	95040	4270	1.750	0.166	0.71	/	1.750	0.166	0.71	24.5	2.2*1.25	150
P7	电泳烘	烟尘	438	4270	15.506	0.007	0.029	/	15.506	0.007	0.029	24.5	0.355	230
		SO <sub>2</sub>			25.665	0.011	0.048		25.665	0.011	0.048			

	房加热 1	NO <sub>x</sub>			101.590	0.044	0.19		101.590	0.044	0.19			
P8	电泳烘房加热 2、电泳烘房加热 8	烟尘	1700	4270	12.398	0.021	0.09	/	12.398	0.021	0.09	24.5	0.355	230
		SO <sub>2</sub>			20.664	0.035	0.15		20.664	0.035	0.15			
		NO <sub>x</sub>			82.105	0.140	0.596		82.105	0.140	0.596			
P9	电泳烘房加热 3、电泳烘房加热 4	烟尘	2000	4270	9.602	0.019	0.082	/	9.602	0.019	0.082	24.5	0.355	230
		SO <sub>2</sub>			15.925	0.032	0.136		15.925	0.032	0.136			
		NO <sub>x</sub>			63.466	0.127	0.542		63.466	0.127	0.542			
P10	电泳烘房加热 5	烟尘	1300	4270	13.691	0.018	0.076	/	13.691	0.018	0.076	24.5	0.355	230
		SO <sub>2</sub>			22.879	0.030	0.127		22.879	0.030	0.127			
		NO <sub>x</sub>			90.434	0.118	0.502		90.434	0.118	0.502			
P11	电泳烘房加热 6	烟尘	1500	4270	13.427	0.020	0.086	/	13.427	0.020	0.086	24.5	0.355	230
		SO <sub>2</sub>			22.326	0.033	0.143		22.326	0.033	0.143			
		NO <sub>x</sub>			88.837	0.133	0.569		88.837	0.133	0.569			
P12	电泳烘房加热 7	烟尘	2100	4270	14.163	0.030	0.127	/	14.163	0.030	0.127	24.5	0.355	230
		SO <sub>2</sub>			23.642	0.050	0.212		23.642	0.050	0.212			
		NO <sub>x</sub>			93.677	0.197	0.84		93.677	0.197	0.84			
P14	色漆闪干加热 1、色漆闪干加热 4	烟尘	2000	4270	13.700	0.027	0.117	/	13.700	0.027	0.117	24.5	0.355	140
		SO <sub>2</sub>			22.834	0.046	0.195		22.834	0.046	0.195			
		NO <sub>x</sub>			90.281	0.181	0.771		90.281	0.181	0.771			
P15	色漆闪干加热 2	烟尘	1000	4270	3.981	0.004	0.017	/	3.981	0.004	0.017	24.5	0.45	100
		SO <sub>2</sub>			6.557	0.007	0.028		6.557	0.007	0.028			
		NO <sub>x</sub>			25.761	0.026	0.110		25.761	0.026	0.110			
P16	色漆闪	烟尘	6000	4270	1.015	0.006	0.026	/	1.015	0.006	0.026	24.5	0.355	140
		SO <sub>2</sub>			1.678	0.010	0.043		1.678	0.010	0.043			

	干加热 3	NO <sub>x</sub>			6.596	0.040	0.169		6.596	0.040	0.169			
P17	清漆烘干加热 1	烟尘	800	4270	12.588	0.010	0.043	/	12.588	0.010	0.043	24.5	0.355	200
		SO <sub>2</sub>			20.785	0.017	0.071		20.785	0.017	0.071			
		NO <sub>x</sub>			82.845	0.066	0.283		82.845	0.066	0.283			
P18	清漆烘干加热 2	烟尘	800	4270	12.295	0.010	0.042	/	12.295	0.010	0.042	24.5	0.355	200
		SO <sub>2</sub>			20.785	0.017	0.071		20.785	0.017	0.071			
		NO <sub>x</sub>			82.260	0.066	0.281		82.260	0.066	0.281			
P19	清漆烘干加热 3	烟尘	700	4270	11.710	0.008	0.035	/	11.710	0.008	0.035	24.5	0.355	200
		SO <sub>2</sub>			19.739	0.014	0.059		19.739	0.014	0.059			
		NO <sub>x</sub>			77.618	0.054	0.232		77.618	0.054	0.232			
P20	清漆烘干加热 4	烟尘	800	4270	17.857	0.014	0.061	/	17.857	0.014	0.061	24.5	0.355	200
		SO <sub>2</sub>			29.567	0.024	0.101		29.567	0.024	0.101			
		NO <sub>x</sub>			117.096	0.094	0.4		117.096	0.094	0.4			
P21	清漆烘干加热 5	烟尘	1000	4270	15.925	0.016	0.068	/	15.925	0.016	0.068	24.5	0.355	200
		SO <sub>2</sub>			26.464	0.026	0.113		26.464	0.026	0.113			
		NO <sub>x</sub>			104.684	0.105	0.447		104.684	0.105	0.447			
P22	清漆烘干加热 6	烟尘	1250	4270	14.801	0.019	0.079	/	14.801	0.019	0.079	24.5	0.355	200
		SO <sub>2</sub>			24.543	0.031	0.131		24.543	0.031	0.131			
		NO <sub>x</sub>			97.424	0.122	0.52		97.424	0.122	0.52			
P23	锅炉房工艺热水锅炉 1	烟尘	7500	4270	9.493	0.071	0.304	低氮燃烧	9.493	0.071	0.304	24	0.45	90
		SO <sub>2</sub>			15.800	0.119	0.506		15.800	0.119	0.506			
		NO <sub>x</sub>			24.262	0.182	0.777		24.262	0.182	0.777			
P24	锅炉房工艺热水锅炉 2	烟尘	7500	4270	9.493	0.071	0.304	低氮燃烧	9.493	0.071	0.304	24	0.45	90
		SO <sub>2</sub>			15.800	0.119	0.506		15.800	0.119	0.506			
		NO <sub>x</sub>			24.262	0.182	0.777		24.262	0.182	0.777			
P25	锅炉房工艺热水锅炉 3	烟尘	7500	4270	9.493	0.071	0.304	低氮燃烧	9.493	0.071	0.304	24	0.45	90
		SO <sub>2</sub>			15.800	0.119	0.506		15.800	0.119	0.506			
		NO <sub>x</sub>			24.262	0.182	0.777		24.262	0.182	0.777			
P26	锅炉房	烟尘	15000	1300	9.385	0.141	0.183	低氮燃烧	9.385	0.141	0.183	24	0.7	90
		SO <sub>2</sub>			15.590	0.234	0.304		15.590	0.234	0.304			

	空调 1	NO <sub>x</sub>			23.949	0.359	0.467		23.949	0.359	0.467			
P27	锅炉房 空调 2	烟尘	15000	1300	9.385	0.141	0.183	低氮燃烧	9.385	0.141	0.183	24	0.7	90
		SO <sub>2</sub>			15.590	0.234	0.304		15.590	0.234	0.304			
		NO <sub>x</sub>			23.949	0.359	0.467		23.949	0.359	0.467			
P28	动力总 成装配 补漆废 气 1	颗粒物	30000	500	1.333	0.040	0.020	1 套过滤袋+两级活 性炭吸附, 去除率 90%	0.133	0.004	0.002	15	1.2	25
		VOCs			4.573	0.137	0.069		0.457	0.014	0.007			
		二甲苯			1.524	0.046	0.023		0.152	0.005	0.002			
		苯系物			1.960	0.059	0.029		0.196	0.006	0.003			
P29	动力总 成装配 补漆废 气 2	颗粒物	30000	500	1.333	0.040	0.020	1 套过滤袋+两级活 性炭吸附, 去除率 90%	0.133	0.004	0.002	15	1.2	25
		VOCs			4.573	0.137	0.069		0.457	0.014	0.007			
		二甲苯			1.524	0.046	0.023		0.152	0.005	0.002			
		苯系物			1.960	0.059	0.029		0.196	0.006	0.003			
P30	动力总 成装配 补漆废 气 3	颗粒物	30000	500	1.333	0.040	0.020	1 套过滤袋+两级活 性炭吸附, 去除率 90%	0.133	0.004	0.002	15	1.2	25
		VOCs			4.573	0.137	0.069		0.457	0.014	0.007			
		二甲苯			1.524	0.046	0.023		0.152	0.005	0.002			
		苯系物			1.960	0.059	0.029		0.196	0.006	0.003			
P31	动力总 成装配 汽油加 注	VOCs	13500	4800	37.870	0.511	2.454	/	37.870	0.511	2.454	15	0.56	25
P32	动力总 成装配 转鼓试 验 1	VOCs	9800	4800	0.153	0.0015	0.0072	/	0.153	0.0015	0.0072	15	1.12	25
		NO <sub>x</sub>			0.078	0.0008	0.0037		0.078	0.0008	0.0037			
		CO			0.957	0.0094	0.0450		0.957	0.0094	0.0450			
P33	动力总 成装配 转鼓试 验 2	VOCs	9800	4800	0.153	0.0015	0.0072	/	0.153	0.0015	0.0072	15	1.12	25
		NO <sub>x</sub>			0.078	0.0008	0.0037		0.078	0.0008	0.0037			
		CO			0.957	0.0094	0.0450		0.957	0.0094	0.0450			
P34	动力总	VOCs	9800	4800	0.153	0.0015	0.0072	/	0.153	0.0015	0.0072	15	1.12	25
		NO <sub>x</sub>			0.078	0.0008	0.0037		0.078	0.0008	0.0037			

	成装配 转鼓试 验 3	CO			0.957	0.0094	0.0450		0.957	0.0094	0.0450			
P35	动力总 成装配 尾气检 测 1	VOCs	9800	4800	0.153	0.002	0.0072	/	0.153	0.002	0.0072	15	0.8	25
		NO <sub>x</sub>			0.078	0.001	0.0037		0.078	0.001	0.0037			
		CO			0.957	0.009	0.0450		0.957	0.009	0.0450			
P36	动力总 成装配 尾气检 测 2	VOCs	9800	4800	0.153	0.002	0.0072	/	0.153	0.002	0.0072	15	0.8	25
		NO <sub>x</sub>			0.078	0.001	0.0037		0.078	0.001	0.0037			
		CO			0.957	0.009	0.0450		0.957	0.009	0.0450			
P37	动力总 成装配 尾气检 测 3	VOCs	9800	4800	0.153	0.002	0.0072	/	0.153	0.002	0.0072	15	0.8	25
		NO <sub>x</sub>			0.078	0.001	0.0037		0.078	0.001	0.0037			
		CO			0.957	0.009	0.0450		0.957	0.009	0.0450			
P38-1	玻璃涂 胶	VOCs	25000	4800	8.1	0.203	0.972	1套两级活性炭吸 附, 去除率 90%	0.808	0.020	0.097	15	1.12	25
P38-2		VOCs	25000	4800	8.1	0.203	0.972	1套两级活性炭吸 附, 去除率 90%	0.808	0.020	0.097	15	1.12	25
P39	危废暂 存库、污 水处理 站	VOCs	36600	8760	3.266	0.120	1.047	1套一级活性炭吸 附+1套两级活性炭吸 附, 去除率 80%	0.652	0.024	0.209	15	1	25
P40	污水处 理站	氨	9000	8760	4.222	0.038	0.333	1套两级活性炭吸 附、1套生物除臭系 统, 去除率 80%	0.844	0.008	0.067	15	0.45	25
		硫化氢			0.422	0.004	0.033		0.084	0.001	0.007			



变动后，全厂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具体见下表。

表 2.2.8.1-16 变动后全厂大气污染物无组织废气排放汇总表

序号	污染源	污染物	年排放时间/h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面源高度 (m)	面源参数 (m)
1	冲压车间	颗粒物	4800	0.166	0.035	8	13608
2	焊装车间	颗粒物	4800	0.863	0.180	5.5	55817
		VOCs		1.960	0.420		
3	涂装车间	颗粒物	4270	1.841	0.431	23.5	25056
		VOCs		5.734	1.343		
		二甲苯		0.080	0.019		
		苯系物		0.583	0.137		
4	动力总成装配车间	VOCs	4800	0.443	0.0923	8	85500
		二甲苯		0.001	0.0003		
		苯系物		0.002	0.0004		
		NO <sub>x</sub>		0.0025	0.0005		
		CO		0.0300	0.0063		
5	供油站	VOCs	4800	0.145	0.03	3	3888
6	污水处理站	VOCs	8760	0.0219	0.0025	5	2592
		NH <sub>3</sub>		0.0175	0.002		
		H <sub>2</sub> S		0.0018	0.0002		
7	危废暂存库	VOCs	8760	0.07	0.008	5	515

表 2.2.8.1-17 变动前后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对照表

序号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	变动前排放量 t/a	变动后排放量 t/a	变化情况 t/a
主要排放口					
1	P4	颗粒物	0.336	0.299	-0.037
2		SO <sub>2</sub>	0.559	0.498	-0.061
3		NO <sub>x</sub>	2.222	1.976	-0.246
4		VOCs	3.414	3.414	0
5		二甲苯	0.051	0.051	0
6		苯系物	0.389	0.389	0
7	P5	颗粒物	2.251	2.328	+0.077
8		SO <sub>2</sub>	0.643	0.768	+0.125
9		NO <sub>x</sub>	2.552	3.051	+0.499
10		VOCs	24.515	24.515	0
11		二甲苯	0.402	0.402	0
12		苯系物	2.965	2.965	0
主要排放口合计		颗粒物	2.587	2.627	+0.04
		SO <sub>2</sub>	1.202	1.266	+0.064
		NO <sub>x</sub>	4.774	5.027	+0.253
		VOCs	27.929	27.929	0
		二甲苯	0.453	0.453	0
		苯系物	3.354	3.354	0
一般排放口					
13	P1	颗粒物	0.063	0.063	0
14	P2	颗粒物	0.579	0.579	0
15	P3	VOCs	0.370	0.370	0
16	P6	VOCs	0.71	0.71	0
17	P7	烟尘	0.026	0.029	+0.003
18		SO <sub>2</sub>	0.043	0.048	+0.005
19		NO <sub>x</sub>	0.172	0.19	+0.018
20	P8	烟尘	0.056	0.09	+0.034
21		SO <sub>2</sub>	0.093	0.15	+0.057
22		NO <sub>x</sub>	0.367	0.596	+0.229
23	P9	烟尘	0.052	0.082	+0.03
24		SO <sub>2</sub>	0.087	0.136	+0.049
25		NO <sub>x</sub>	0.345	0.542	+0.197
26	P10	烟尘	0.055	0.076	+0.021
27		SO <sub>2</sub>	0.091	0.127	+0.036
28		NO <sub>x</sub>	0.363	0.502	+0.139
29	P11	烟尘	0.085	0.086	+0.001
30		SO <sub>2</sub>	0.142	0.143	+0.001
31		NO <sub>x</sub>	0.564	0.569	+0.005
32	P12	烟尘	0.097	0.127	+0.03
33		SO <sub>2</sub>	0.161	0.212	+0.051
34		NO <sub>x</sub>	0.639	0.84	+0.201
35	P13	烟尘	0.143	/	-0.143
36		SO <sub>2</sub>	0.238	/	-0.238
37		NO <sub>x</sub>	0.944	/	-0.944
38	P14	烟尘	0.060	0.117	+0.057
39		SO <sub>2</sub>	0.101	0.195	+0.094
40		NO <sub>x</sub>	0.400	0.771	+0.371
41	P15	烟尘	0.071	0.017	-0.054

42		SO <sub>2</sub>	0.118	0.028	-0.09
43		NO <sub>x</sub>	0.467	0.110	-0.357
44	P16	烟尘	0.339	0.026	-0.313
45		SO <sub>2</sub>	0.566	0.043	-0.523
46		NO <sub>x</sub>	2.244	0.169	-2.075
47	P17	烟尘	0.048	0.043	-0.005
48		SO <sub>2</sub>	0.080	0.071	-0.009
49		NO <sub>x</sub>	0.318	0.283	-0.035
50	P18	烟尘	0.048	0.042	-0.006
51		SO <sub>2</sub>	0.079	0.071	-0.008
52		NO <sub>x</sub>	0.315	0.281	-0.034
53	P19	烟尘	0.040	0.035	-0.005
54		SO <sub>2</sub>	0.066	0.059	-0.007
55		NO <sub>x</sub>	0.261	0.232	-0.029
56	P20	烟尘	0.068	0.061	-0.007
57		SO <sub>2</sub>	0.113	0.101	-0.012
58		NO <sub>x</sub>	0.450	0.4	-0.05
59	P21	烟尘	0.076	0.068	-0.008
60		SO <sub>2</sub>	0.127	0.113	-0.014
61		NO <sub>x</sub>	0.502	0.447	-0.055
62	P22	烟尘	0.088	0.079	-0.009
63		SO <sub>2</sub>	0.147	0.131	-0.016
64		NO <sub>x</sub>	0.585	0.52	-0.065
65	P23	烟尘	0.341	0.304	-0.037
66		SO <sub>2</sub>	0.569	0.506	-0.063
67		NO <sub>x</sub>	0.874	0.777	-0.097
68	P24	烟尘	0.341	0.304	-0.037
69		SO <sub>2</sub>	0.569	0.506	-0.063
70		NO <sub>x</sub>	0.874	0.777	-0.097
71	P25	烟尘	0.341	0.304	-0.037
72		SO <sub>2</sub>	0.569	0.506	-0.063
73		NO <sub>x</sub>	0.874	0.777	-0.097
74	P26	烟尘	0.674	0.183	-0.491
75		SO <sub>2</sub>	1.123	0.304	-0.819
76		NO <sub>x</sub>	1.725	0.467	-1.258
77	P27	烟尘	0.674	0.183	-0.491
78		SO <sub>2</sub>	1.123	0.304	-0.819
79		NO <sub>x</sub>	1.725	0.467	-1.258
80	P28	颗粒物	0.002	0.002	0
81		VOCs	0.007	0.007	0
82		二甲苯	0.002	0.002	0
83		苯系物	0.003	0.003	0
84	P29	颗粒物	0.002	0.002	0
85		VOCs	0.007	0.007	0
86		二甲苯	0.002	0.002	0
87		苯系物	0.003	0.003	0
88	P30	颗粒物	0.002	0.002	0
89		VOCs	0.007	0.007	0
90		二甲苯	0.002	0.002	0
91		苯系物	0.003	0.003	0
92	P31	VOCs	2.454	2.454	0

93	P32	VOCs	0.0072	0.0072	0
94		NO <sub>x</sub>	0.0037	0.0037	0
95		CO	0.0450	0.0450	0
96	P33	VOCs	0.0072	0.0072	0
97		NO <sub>x</sub>	0.0037	0.0037	0
98		CO	0.0450	0.0450	0
99	P34	VOCs	0.0072	0.0072	0
100		NO <sub>x</sub>	0.0037	0.0037	0
101		CO	0.0450	0.0450	0
102	P35	VOCs	0.0072	0.0072	0
103		NO <sub>x</sub>	0.0037	0.0037	0
104		CO	0.045	0.0450	0
105	P36	VOCs	0.0072	0.0072	0
106		NO <sub>x</sub>	0.0037	0.0037	0
107		CO	0.045	0.0450	0
108	P37	VOCs	0.0072	0.0072	0
109		NO <sub>x</sub>	0.0037	0.0037	0
110		CO	0.045	0.0450	0
111	P38-1	VOCs	0.194	0.097	-0.097
112	P38-2	/	/	0.097	+0.097
113	P39	VOCs	0.126	0.209	+0.083
114	P40	VOCs	0.083	/	-0.083
115		氨	0.067	0.067	0
116		硫化氢	0.007	0.007	0
		颗粒物+烟尘	4.371	2.904	-1.467
	SO <sub>2</sub>	6.205	3.754	-2.451	
	NO <sub>x</sub>	15.0302	9.7392	-5.291	
	CO	0.27	0.27	-1.467	
	VOCs	4.0012	4.0012	0	
	二甲苯	0.006	0.006	0	
	苯系物	0.009	0.009	0	
	氨	0.067	0.067	0	
	硫化氢	0.007	0.007	0	
全厂有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烟尘	6.958	5.531	-1.427	
	SO <sub>2</sub>	7.407	5.02	-2.387	
	NO <sub>x</sub>	19.8042	14.7662	-5.038	
	CO	0.27	0.27	0	
	VOCs	31.9302	31.9302	0	
	二甲苯	0.459	0.459	0	
	苯系物	3.363	3.363	0	
	氨	0.067	0.067	0	
	硫化氢	0.007	0.007	0	

**表 2.2.8.1-18 变动前后大气污染物无组织废气排放**

序号	污染源	污染物	变动前排放量 (t/a)	变动后排放量(kg/h)	变化情况 (t/a)
1	冲压车间	颗粒物	0.166	0.166	0
2	焊装车间	颗粒物	0.863	0.863	0
		VOCs	1.960	1.960	0
3	涂装车间	颗粒物	1.841	1.841	0
		VOCs	5.734	5.734	0
		二甲苯	0.080	0.080	0
		苯系物	0.583	0.583	0

4	动力总成 装配车间	VOCs	0.443	0.443	0
		二甲苯	0.001	0.001	0
		苯系物	0.002	0.002	0
		NO <sub>x</sub>	0.0025	0.0025	0
		CO	0.0300	0.0300	0
5	供油站	VOCs	0.145	0.145	0
6	污水处理 站	VOCs	0.0219	0.0219	0
		NH <sub>3</sub>	0.0175	0.0175	0
		H <sub>2</sub> S	0.0018	0.0018	0
7	危废暂存 库	VOCs	0.07	0.07	0
全厂无组织排放 总计	颗粒物	2.87	2.87	0	
	VOCs	8.3739	8.3739	0	
	二甲苯	0.081	0.081	0	
	苯系物	0.585	0.585	0	
	NH <sub>3</sub>	0.0175	0.0175	0	
	H <sub>2</sub> S	0.0018	0.0018	0	
	CO	0.03	0.03	0	

表 2.2.8.1-19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变动前年排放量/ (t/a)	变动后年排放量/ (t/a)	变化情况 (t/a)
1	颗粒物+烟尘	9.828	8.401	-1.427
2	SO <sub>2</sub>	7.407	5.02	-2.387
3	NO <sub>x</sub>	19.8042	14.7662	-5.038
4	CO	0.3	0.3	0
5	VOCs	40.3041	40.3041	0
6	二甲苯	0.54	0.54	0
7	苯系物	3.948	3.948	0
8	NH <sub>3</sub>	0.0845	0.0845	0
9	H <sub>2</sub> S	0.0088	0.0088	0

根据表 2.2.8.1-19，项目变动后，未新增排放废气污染物，废气污染物排放量相较于变动前有所减少，因此，本次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且对环境有正效益。

### 2.2.8.2 废水

项目实际建成后，冲压车间湿式除尘器定期排水由排至 2#污水处理系统改为排至 1#处理系统处理后回用，其他废水保持不变，减少了废水排放量。变动前后全厂水平衡图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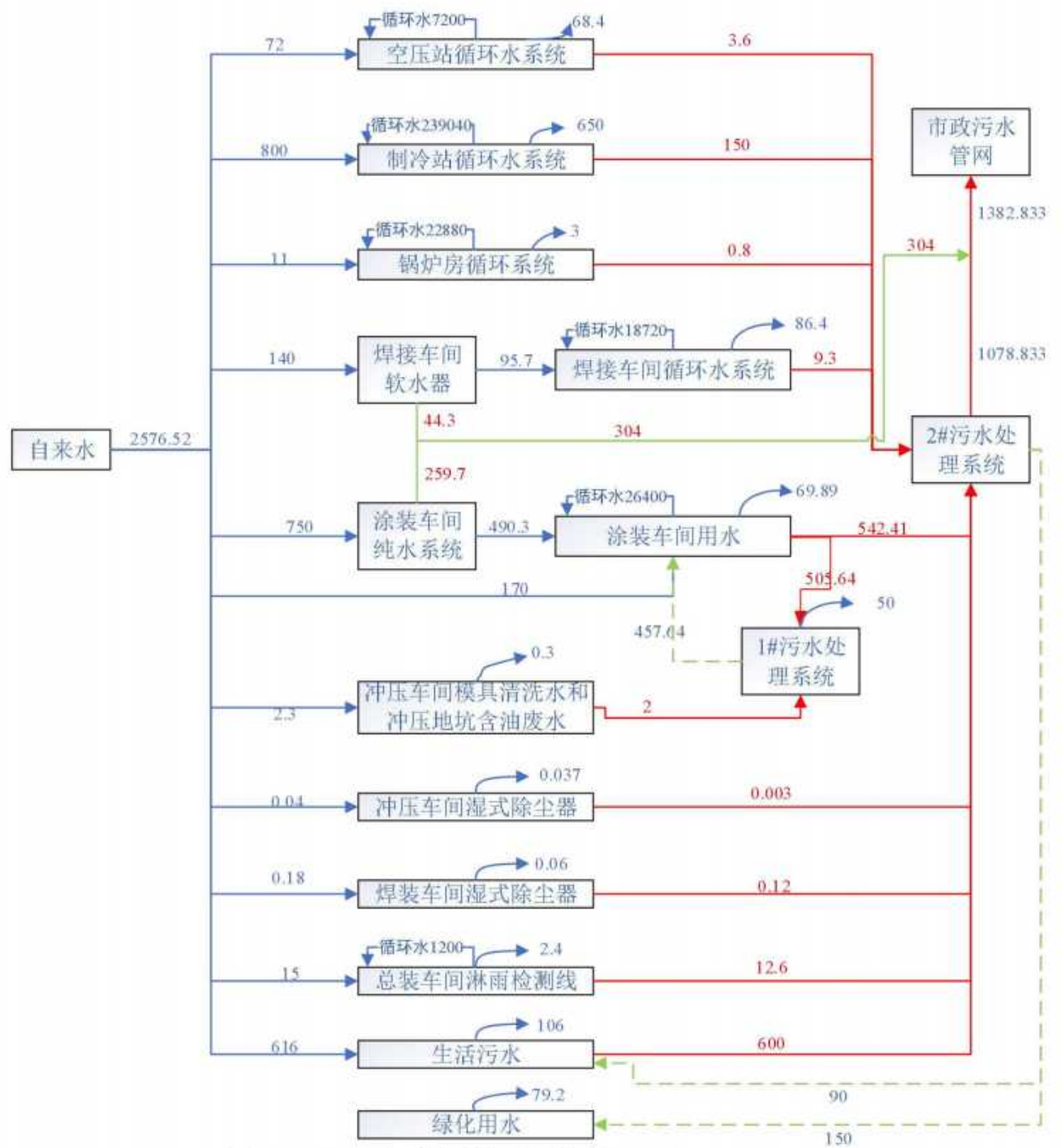


图 2.2.8.2-1 变动前项目水平衡图 (t/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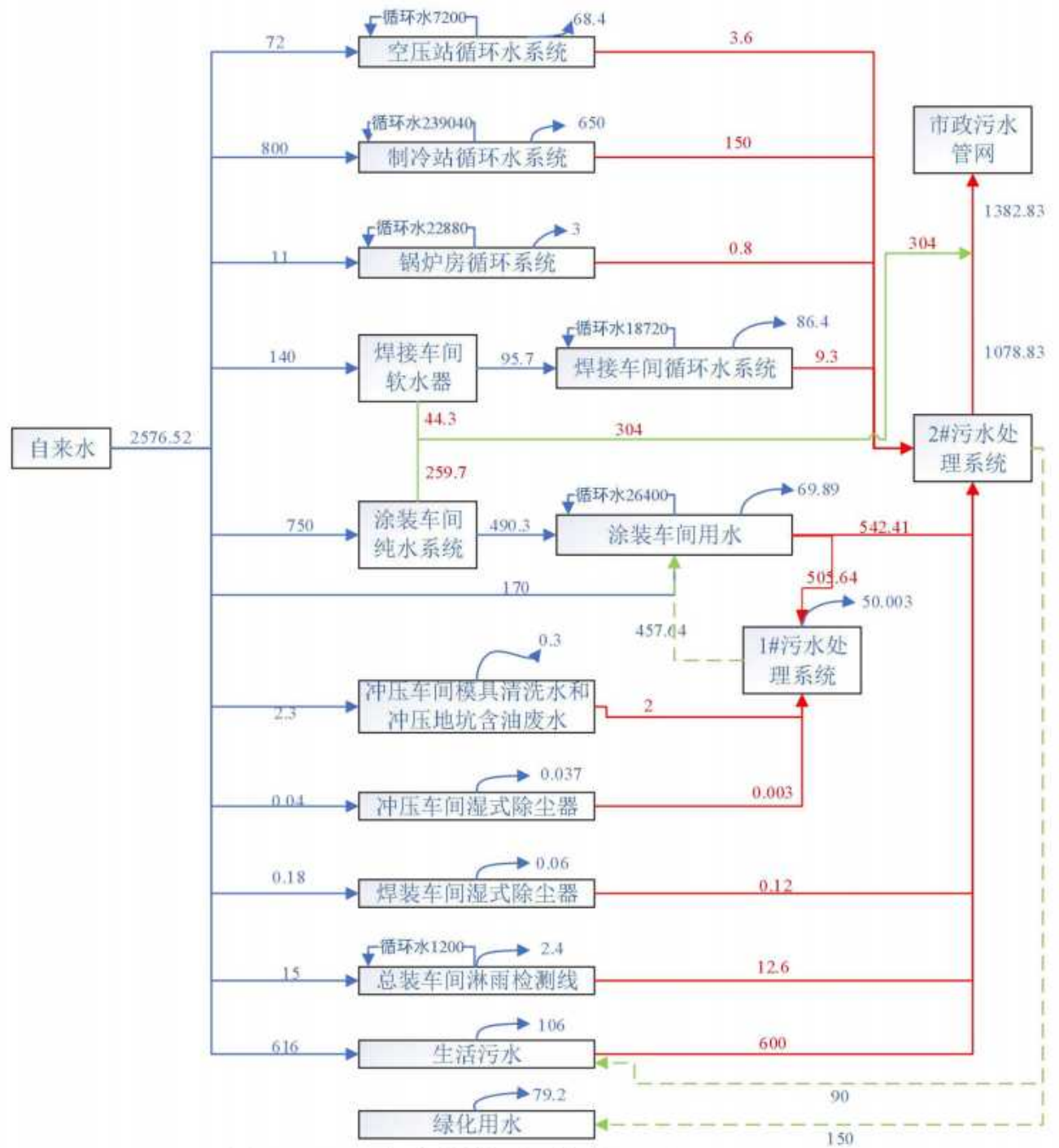


图 2.2.8.2-2 变动后项目水平衡图 (t/d)

表 2.2.8.2-1 变动后本项目废水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污节点	废水种类	废水产生量 (m <sup>3</sup> /d)	处理去向	污染物产生浓度 (mg/L, pH 值除外)													
					pH	COD <sub>Cr</sub>	SS	氨氮	TN	TP	Zr	Zn	Cu	石油类	氟化物	动植物油		
1	冲压车间	模具清洗废水	2	排至厂内污水处理站的1#污水处理系统处理	7~9	6000	400	/	70	/	/	/	/	1000	/	/		
2	脱脂	脱脂水洗废水	190		8~10	500	50	/	10	/	/	/	/	/	50	/	/	
		清洗槽体	汤洗		48	10~11	5000	500	/	10	/	/	/	/	/	500	/	/
			脱脂		10.5	10~11	5000	500	/	60	/	/	/	/	/	500	/	/
			第一水洗		14	8~10	600	50	/	10	/	/	/	/	/	50	/	/
			第二水洗		15.66	8~10	600	50	/	10	/	/	/	/	/	50	/	/
			第一纯水洗		15.66	8~10	600	50	/	10	/	/	/	/	/	50	/	/
			3		涂装车间	锆化	锆化水洗废水	152	4~6	150	/	/	50	/	20	20	2	/
清洗槽体	锆化	4.5					2~6	600	/	/	400	/	200	200	12	/	50	/
	第三水洗	14					4~6	150	/	/	50	/	20	20	2	/	40	/
	第四水洗	15.66					4~6	150	/	/	50	/	20	20	1	/	30	/
	第二纯水洗	15.66					4~6	150	/	/	50	/	20	20	1	/	20	/
4	电泳	阳极液废水	28.5		6~7	500	5	/	/	/	/	/	/	/	/	/	/	
		清洗槽体	电泳槽及转移槽		2.8	5~6	8000	300	/	/	/	/	/	/	/	/	/	/
			UF1 水洗		0.21	6~7	8000	300	/	/	/	/	/	/	/	/	/	/
			UF2 水洗		1.62	6~7	8000	300	/	/	/	/	/	/	/	/	/	/
			UF3 水洗		1.62	6~7	8000	300	/	/	/	/	/	/	/	/	/	/
			纯水浸	15.66	6~7	2800	30	/	/	/	/	/	/	/	/	/	/	



			洗															
			纯水喷洗	14		6~7	2600	30	/	/	/	/	/	/	/	/	/	/
			最终纯水洗	152		6~7	2000	30	/	/	/	/	/	/	/	/	/	/
5			湿式打磨	1		7~9	800	800	/	/	/	/	/	/	/	/	/	/
6			空调冷凝水	285		5~7	200	/	/	/	/	/	/	/	/	/	/	/
7			洗衣废水	10	排至厂内污水处理站的1#污水处理系统处理	5~7	600	300	/	50	/	/	/	/	/	/	/	/
8		涂装清洁	涂装车间清扫废水	20	排至厂内污水处理站的2#污水处理系统处理	5~7	600	300	/	/	/	/	/	/	/	/	/	/
			高压枪清洗废水	20		5~7	3000	1000	/	/	/	/	/	/	/	/	/	/
9	动力总成装配车间		品检淋雨线	12.6		7~9	400	200	/	/	/	/	/	/	60	/	/	/
10	湿式除尘器	焊装车间	湿式除尘器废水	0.12	排至厂内污水处理站的1#污水处理系统处理	7~9	40	1000	/	/	/	/	/	/	/	/	/	/
11		冲压		0.003		7~9	40	1000	/	/	/	/	/	/	/	/	/	/
12	其它	纯水站	浓水、反冲洗废水	304	排至污水处理站排水池, 通过管网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7~9	40	40	/	/	/	/	/	/	/	/	/	/
12		锅炉房	锅炉废水	0.8	排至厂内污水处理站的2#污水处理系统处理	7~9	40	40	/	/	/	/	/	/	/	/	/	/
13		循环水	循环水系统	162.9		7~9	40	40	/	/	/	/	/	/	/	/	/	/
14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	600		7~9	400	200	45	55	5	/	/	/	/	/	/	20

表 2.2.8.2-2 变动后污水处理站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处理系统	废水来源	废水产生量 (m <sup>3</sup> /a)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情况		处理措施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排放情况		执行标准	排入外环境情况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1#污水处理系统	模具清洗废水、脱脂废水、锆化废水、洗衣废水、冲压车间湿式除尘器废水	152292.9	pH	6~10	/	预处理(除油、混凝沉淀、气浮)+生化处理(缺氧+好氧+MBR)+深度回用处理(活性炭吸附+RO+NF+蒸发)	废水量	/	0	/	0	0
			COD	915.978	139.497		COD	30	0	60	0	0
			SS	88.290	13.446		SS	1.081	0	50	0	0
			TN	31.065	4.731		TN	5.133	0	10	0	0
			Zr	9.547	1.454		Zr	0.39	0	/	0	0
			Zn	9.547	1.454		Zn	0.39	0	2	0	0
			Cu	0.821	0.125		Cu	0.034	0	2	0	0
			石油类	84.738	12.905		石油类	0.908	0	1	0	0
			氟化物	9.075	1.382		氟化物	0.185	0	10	0	0
2#污水处理系统	电泳废水、电泳湿式打磨废水、空调冷凝水、涂装清扫废水、高压清洗废水、淋雨线废水、焊装车间湿式除尘器废水、生活污水、锅炉排水、循环冷却系统排水	395649	pH	6~9	/	预处理(混凝沉淀)+生化处理(缺氧+好氧+沉淀)+部分回用(缺氧+好氧+MBR)	废水量	/	414849	/	/	414849
			COD	629.262	248.967		COD	230	95.415	500	50	20.742
			SS	123.941	49.037		SS	19	7.882	400	10	4.148
			氨氮	20.473	8.100		氨氮	10	4.148	45	4 (6)	1.659
			TN	25.022	9.900		TN	12	4.978	70	12 (15)	4.978
			TP	2.275	0.900		TP	1	0.415	8	0.5	0.207
			石油类	0.574	0.227		石油类	0.5	0.207	15	0.5	0.207
			动植物油	9.099	3.600		动植物油	2.1	0.871	100	0.5	0.415
			其他	纯水站 RO 浓水	91200		COD	40	3.648	经 2#污水处理系统排放池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	/
SS	40	3.648				/	/	/	/		/	/

表 2.2.8.2-3 变动前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污水处理厂接管考核量 (t/a)	排入外环境量 (t/a)
废水	废水量	639141.9	224292	414849.9	414849.9
	COD	392.112	296.697	95.415	20.742
	SS	66.13	58.248	7.882	4.148
	氨氮	8.1	3.952	4.148	1.659
	TN	14.631	9.653	4.978	4.978
	TP	0.9	0.485	0.415	0.207
	Zr	1.454	1.454	0	0
	Zn	1.454	1.454	0	0
	Cu	0.125	0.125	0	0
	石油类	13.132	12.925	0.207	0.207
	氟化物	1.382	1.382	0	0
	动植物油	3.6	2.729	0.871	0.415

表 2.2.8.2-4 变动后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污水处理厂接管考核量 (t/a)	排入外环境量 (t/a)
废水	废水量	639141.9	224292.9	414849	414849
	COD	392.112	296.697	95.415	20.742
	SS	66.13	58.248	7.882	4.148
	氨氮	8.1	3.952	4.148	1.659
	TN	14.631	9.653	4.978	4.978
	TP	0.9	0.485	0.415	0.207
	Zr	1.454	1.454	0	0
	Zn	1.454	1.454	0	0
	Cu	0.125	0.125	0	0
	石油类	13.132	12.925	0.207	0.207
	氟化物	1.382	1.382	0	0
	动植物油	3.6	2.729	0.871	0.415

根据表 2.2.8.2-3 与表 2.2.8.2-4, 项目变动后, 废水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且未新增排放废水污染物, 不属于重大变动。

### **2.2.8.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生产过程中各种设备和设施运行机械噪声,包括冲压线,焊装、涂装、动力总成装配车间生产设备(多连杆机械压力机、闭式四点机械压力机、试模压机、废料线、MIG 焊接设备、拧紧机),以及各车间风机、水泵、冷却塔、冷水机组、锅炉、空压机等设备,本次变动新增设备主要为机器人、焊枪、铆枪、涂胶机,新增设备噪声源强较小,可忽略不计。

### **2.2.8.4 固废**

与原环评相比,项目固体废弃物产生情况与原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动。

## 2.3 重大变动判定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方面，列表阐述实际建设内容、原环评内容和要求、主要变动内容、变动原因、不利环境影响变化情况，对照重大变动清单逐条判定是否属于一般变动。

项目变动情况见表 2.3-1，与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对比分析见表 2.3-2。

表 2.3-1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型	变动前/审批内容	变动后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1	建设规模及产品方案	[REDACTED]	不变	/
2	主要生产工艺	[REDACTED]	不变	/

3	设备			
4	原辅料		不变	/
5	平面布局	冲压车间、焊接车间、涂装车间、总成装配车间	不变	/
6	废水处理	<p>模具清洗废水、脱脂废水、锆化废水、洗衣废水经 1#处理系统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电泳废水、电泳湿式打磨废水、空调冷凝水、涂装清扫废水、高压清洗废水、淋雨线废水、湿式除尘器废水、生活污水、锅炉排水、循环冷却系统排水、纯水站 RO 浓水经 2#处理系统处理后部分回用至厂区绿化冲厕，部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武南河。</p>	<p>模具清洗废水、脱脂废水、锆化废水、洗衣废水、冲压车间湿式除尘器废水经 1#处理系统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电泳废水、电泳湿式打磨废水、空调冷凝水、涂装清扫废水、高压清洗废水、焊装车间湿式除尘器废水、淋雨线废水、生活污水、锅炉排水、循环冷却系统排水、纯水站 RO 浓水经 2#处理系统处理后部分回用至厂区绿化冲厕，部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武南河。</p>	<p>冲压车间湿式除尘器废水由排至 2#处理系统，改为排至 1#处理系统，接管水量减少。</p>
7	废气处理	具体分析详见 2.2.8.1 章节		
8	固废处置	危险废物暂存间 515m <sup>2</sup>	不变	/
		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 428m <sup>2</sup>	不变	/

表 2.3-2 与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对比分析表

序号	类别	判定依据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	重大变动判定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主体工程为汽车零部件产业园项目	一致	不属于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一致	不属于







					变动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不涉及废水直接排放。	一致		不属于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主要排放口为涂装车间 P4、P5 排气筒，排气筒高度为 30m	一致		不属于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p>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等综合措施来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为：污水处理站各废水池、消防水池、事故应急池：采用钢混结构，并进行防腐防渗处理。防水涂料、防水砂浆等的性能指标及施工应满足《地下工程防水技术规范》等要求；管道防渗漏：本项目正常生产排污水和检修时的排水管道采用管架敷设和地下防渗管结合；管道采用耐腐蚀抗压的夹砂玻璃钢管道；管道与管道的连接采用法兰和焊接接口；原料库、危废暂存间：地面基础及内墙采取防渗措施（其中内墙防渗层做到 0.5m 高），使用防水混凝土，地面做防滑处理。地面设地沟和集水池，使渗滤液能进入污水处理站的污水调节池；地面、地沟及集水池均作环氧树脂防腐处理；地沟均设漏水耐腐蚀钢盖板，并在穿墙处做防渗处理。暂存间内采取全面通风的措施，设有安全照明设施，并设置干粉灭火器，暂存间外</p>	一致		不属于

		设置室外消火栓：供油站、油化库：场地基础防渗，油罐区防渗砼保护层厚度基础为 40mm，防渗层渗透系数 $1.0 \times 10^{-7} \text{cm/s}$ ；涂装车间、补漆室、冲压车间废料输送线：场地基础防渗，防渗保护层厚度基础为 40mm，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其余厂房、一般固废站：地面采取地坪硬化、防渗措施，抗渗等级大于 P6，杜绝淋滤水渗入地下。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生产过程中的危险固废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固废外售资源回收公司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一致	不属于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	-	-

### 3 评价要素

#### 3.1 环评评价等级变化分析

##### 3.1.1 地表水环境工作等级

根据环评报告，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包括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模具清洗废水、脱脂废水、钝化废水进入 1#废水预处理系统，处理后全部回用；电泳废水、电泳湿式打磨废水、含漆废水、涂装清洁废水、淋雨线废水、湿式除尘器废水、生活污水进入 2#废水预处理系统，处理后部分回用，其余部分和纯水站 RO 浓水、锅炉排水、循环冷却系统排水一并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武南河。本项目污水排放方式为间接排放，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T2.3-2018），确定本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等级为三级 B。企业实际建设过程中，冲压车间配备的湿式除尘器定期排水至 1#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回用，其余废水处理及排放方式不变，项目污水排放方式仍为间接排放，地表水环境影响等级仍为三级 B，地表水环境工作等级未变化。

##### 3.1.2 大气环境工作等级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要求，选用估算模式 AERSCREEN 对本项目进行评价等级及评价范围的判定，根据估算结果，本项目判定为二级评价项目。估算模式是一种单源预测模式，估算模式中嵌入了多种预设的气象组合条件，包括一些最不利的气象条件，此类气象条件在该地区可能发生也可能不发生。经估算模式计算的最大地面浓度大于进一步模式预测的结果。

###### （1）评价等级判断

###### ①评价等级判定

评价等级按下表的分级判据进行划分，见表 3.1.2-1。

表 3.1.2-1 大气环境评价工作等级分级判据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一级	$P_{\max} \geq 10\%$
二级	$1\% \leq P_{\max} < 10\%$
三级	$P_{\max} < 1\%$

###### ②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筛选

本项目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见表 3.1.2-2。

表 3.1.2-2 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表

评价因子	标准值 (mg/m <sup>3</sup> )	标准来源
SO <sub>2</sub>	0.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NO <sub>x</sub>	0.25	
PM <sub>10</sub>	0.45	
PM <sub>2.5</sub>	0.225	
苯	0.11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参考限值
甲苯	0.2	
二甲苯	0.2	
TVOC	0.6	
氨	0.2	
硫化氢	0.01	
非甲烷总烃	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详解中关于非甲烷总烃小时质量标准的要求

(2) 估算模型参数

本项目估算模型参数见表 3.1.2-3。

表 3.1.2-3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127.7487 万
最高环境温度/°C		37.8
最低环境温度/°C		-5.9
土地利用类型		城市
区域湿度条件		潮湿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90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向/°	/

(3) 污染源调查

本次变动不涉及 P1、P2、P28-P37 排气筒，无组织排放不涉及冲压车间、动力总成装配车间、供油站、污水处理站、危废暂存库，因此不对其进行重新预测。

项目点源参数调查清单见表 3.1.2-4、3.1.2-5。

表 3.1.2-4 本项目变动前点源排放参数

污染源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排气筒参数				年排放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kg/h)
	X	Y		高度(m)	内径(m)	温度(°C)	流速(m <sup>3</sup> /h)				
P1	-226	60	7	19	0.9	25	33000	4800	正常	PM <sub>10</sub> PM <sub>2.5</sub>	0.052 0.026
P2	-154	-80	5	19	0.9	25	15000	4800	正常	PM <sub>10</sub> PM <sub>2.5</sub>	0.161 0.0805
P3	-291	156	6	24.5	0.9	25	24000	4800	正常	VOCs	0.077
P4	-248	203	7	30	1.2	120	36600	4800	正常	PM <sub>10</sub> PM <sub>2.5</sub> SO <sub>2</sub> NO <sub>x</sub> VOCs 二甲苯	0.070 0.035 0.116 0.463 0.711 0.011
P5	-457	199	8	30	1.98	120	354700	4800	正常	PM <sub>10</sub> PM <sub>2.5</sub> SO <sub>2</sub> NO <sub>x</sub> VOCs 二甲苯	0.469 0.2345 0.134 0.532 5.107 0.084
P6	-166	180	7	24.5	0.935	150	95040	4800	正常	VOCs	0.148
P7	-382	158	6	24.5	0.355	230	300	4800	正常	PM <sub>10</sub> PM <sub>2.5</sub> SO <sub>2</sub> NO <sub>x</sub>	0.005 0.0025 0.009 0.036
P8	-371	157	6	24.5	0.355	230	850	4800	正常	PM <sub>10</sub> PM <sub>2.5</sub> SO <sub>2</sub> NO <sub>x</sub>	0.012 0.006 0.019 0.076
P9	-3341	158	5	24.5	0.355	230	1000	4800	正常	PM <sub>10</sub> PM <sub>2.5</sub> SO <sub>2</sub>	0.011 0.0055 0.018

										NO <sub>x</sub>	0.072
P10	-336	158	5	24.5	0.355	230	1000	4800	正常	PM <sub>10</sub> PM <sub>2.5</sub> SO <sub>2</sub> NO <sub>x</sub>	0.011 0.0055 0.019 0.076
P11	-304	159	6	24.5	0.355	230	1300	4800	正常	PM <sub>10</sub> PM <sub>2.5</sub> SO <sub>2</sub> NO <sub>x</sub>	0.018 0.009 0.030 0.118
P12	-263	157	6	24.5	0.355	230	1500	4800	正常	PM <sub>10</sub> PM <sub>2.5</sub> SO <sub>2</sub> NO <sub>x</sub>	0.020 0.010 0.034 0.133
P13	-249	158	7	24.5	0.355	230	2100	4800	正常	PM <sub>10</sub> PM <sub>2.5</sub> SO <sub>2</sub> NO <sub>x</sub>	0.030 0.015 0.050 0.197
P14	-445	182	8	24.5	0.355	140	1000	4800	正常	PM <sub>10</sub> PM <sub>2.5</sub> SO <sub>2</sub> NO <sub>x</sub>	0.013 0.0065 0.021 0.083
P15	-440	176	8	24.5	0.45	100	1000	4800	正常	PM <sub>10</sub> PM <sub>2.5</sub> SO <sub>2</sub> NO <sub>x</sub>	0.015 0.0075 0.025 0.097
P16	-429	180	8	24.5	0.355	140	6000	4800	正常	PM <sub>10</sub> PM <sub>2.5</sub> SO <sub>2</sub> NO <sub>x</sub>	0.071 0.0355 0.118 0.468
P17	-352	191	6	24.5	0.355	200	800	4800	正常	PM <sub>10</sub> PM <sub>2.5</sub> SO <sub>2</sub> NO <sub>x</sub>	0.010 0.005 0.017 0.066

P18	-319	186	7	24.5	0.355	200	800	4800	正常	PM <sub>10</sub> PM <sub>2.5</sub> SO <sub>2</sub> NO <sub>x</sub>	0.010 0.005 0.016 0.066
P19	-312	192	6	24.5	0.355	200	700	4800	正常	PM <sub>10</sub> PM <sub>2.5</sub> SO <sub>2</sub> NO <sub>x</sub>	0.008 0.004 0.014 0.054
P20	-275	190	6	24.5	0.355	200	800	4800	正常	PM <sub>10</sub> PM <sub>2.5</sub> SO <sub>2</sub> NO <sub>x</sub>	0.014 0.007 0.024 0.094
P21	-225	189	7	24.5	0.355	200	1000	4800	正常	PM <sub>10</sub> PM <sub>2.5</sub> SO <sub>2</sub> NO <sub>x</sub>	0.016 0.008 0.026 0.105
P22	-207	190	7	24.5	0.355	200	1250	4800	正常	PM <sub>10</sub> PM <sub>2.5</sub> SO <sub>2</sub> NO <sub>x</sub>	0.018 0.009 0.031 0.122
P23	-231	200	7	24	0.45	90	4000	4800	正常	PM <sub>10</sub> PM <sub>2.5</sub> SO <sub>2</sub> NO <sub>x</sub>	0.071 0.0355 0.118 0.182
P24	-225	200	7	24	0.45	90	4000	4800	正常	PM <sub>10</sub> PM <sub>2.5</sub> SO <sub>2</sub> NO <sub>x</sub>	0.071 0.0355 0.118 0.182
P25	-218	200	7	24	0.45	90	4000	4800	正常	PM <sub>10</sub> PM <sub>2.5</sub> SO <sub>2</sub> NO <sub>x</sub>	0.071 0.0355 0.118 0.182
P26	-204	199	7	24	0.7	90	8000	4800	正常	PM <sub>10</sub>	0.140

										PM <sub>2.5</sub>	0.070
										SO <sub>2</sub>	0.234
										NO <sub>x</sub>	0.359
P27	-198	199	7	24	0.7	90	8000	4800	正常	PM <sub>10</sub>	0.140
										PM <sub>2.5</sub>	0.070
										SO <sub>2</sub>	0.234
										NO <sub>x</sub>	0.359
P28	86	183	7	15	1.2	25	30000	500	正常	PM <sub>10</sub>	0.004
										PM <sub>2.5</sub>	0.002
										VOCs	0.014
										二甲苯	0.005
P29	86	175	7	15	1.2	25	30000	500	正常	PM <sub>10</sub>	0.004
										PM <sub>2.5</sub>	0.002
										VOCs	0.014
										二甲苯	0.005
P30	86	169	7	15	1.2	25	30000	500	正常	PM <sub>10</sub>	0.004
										PM <sub>2.5</sub>	0.002
										VOCs	0.014
										二甲苯	0.005
P31	-81	-147	8	15	0.56	25	9000	4800	正常	VOCs	0.511
P32	-19	189	6	15	1.12	25	9800	4800	正常	VOCs	0.0015
										NO <sub>x</sub>	0.0008
										CO	0.0094
P33	1	189	6	15	1.12	25	9800	4800	正常	VOCs	0.0015
										NO <sub>x</sub>	0.0008
										CO	0.0094
P34	21	188	6	15	1.12	25	9800	4800	正常	VOCs	0.0015
										NO <sub>x</sub>	0.0008
										CO	0.0094
P35	-10	162	6	15	0.8	25	9800	4800	正常	VOCs	0.002
										NO <sub>x</sub>	0.001
										CO	0.009



P36	10	162	6	15	0.8	25	9800	4800	正常	VOCs NOx CO	0.002 0.001 0.009
P37	29	162	6	15	0.8	25	9800	4800	正常	VOCs NOx CO	0.002 0.001 0.009
P38	-8	-124	7	15	1.12	25	30000	4800	正常	VOCs	0.041
P39	-434	300	9	15	1	25	36600	8760	正常	VOCs	0.014
P40	-345	300	6	15	0.45	25	9000	8760	正常	VOCs NH <sub>3</sub> H <sub>2</sub> S	0.01 0.008 0.001

注：以项目所在区域中心为（0,0），PM<sub>2.5</sub>以PM<sub>10</sub>一半计。

表 3.1.2-5 本项目变动后点源排放参数

污染源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排气筒参数				年排放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kg/h)
	X	Y		高度(m)	内径(m)	温度(°C)	流速(m <sup>3</sup> /h)				
P1	-226	60	7	19	0.9	25	33000	4800	正常	PM <sub>10</sub> PM <sub>2.5</sub>	0.052 0.026
P2	-154	-80	5	19	0.9	25	15000	4800	正常	PM <sub>10</sub> PM <sub>2.5</sub>	0.161 0.0805
P3	-291	156	6	24.5	0.9	25	24000	4270	正常	VOCs	0.087
P4	-248	203	7	30	1.2	120	36600	4270	正常	PM <sub>10</sub> PM <sub>2.5</sub> SO <sub>2</sub> NOx VOCs 二甲苯	0.070 0.035 0.117 0.463 0.780 0.012
P5	-457	199	8	30	1.98	120	354700	1300-4270	正常	PM <sub>10</sub> PM <sub>2.5</sub> SO <sub>2</sub> NOx VOCs	0.545 0.2725 0.180 0.715 5.741

										二甲苯	0.094
P6	-166	180	7	24.5	0.935	150	95040	4270	正常	VOCs	0.166
P7	-382	158	6	24.5	0.355	230	438	4270	正常	PM <sub>10</sub> PM <sub>2.5</sub> SO <sub>2</sub> NO <sub>x</sub>	0.007 0.0035 0.011 0.044
P8	-371	157	6	24.5	0.355	230	1700	4270	正常	PM <sub>10</sub> PM <sub>2.5</sub> SO <sub>2</sub> NO <sub>x</sub>	0.021 0.0105 0.035 0.14
P9	-341	158	5	24.5	0.355	230	2000	4270	正常	PM <sub>10</sub> PM <sub>2.5</sub> SO <sub>2</sub> NO <sub>x</sub>	0.019 0.0095 0.032 0.127
P10	-304	159	6	24.5	0.355	230	1300	4270	正常	PM <sub>10</sub> PM <sub>2.5</sub> SO <sub>2</sub> NO <sub>x</sub>	0.018 0.009 0.030 0.118
P11	-263	157	6	24.5	0.355	230	1500	4270	正常	PM <sub>10</sub> PM <sub>2.5</sub> SO <sub>2</sub> NO <sub>x</sub>	0.020 0.010 0.033 0.133
P12	-249	158	7	24.5	0.355	230	2100	4270	正常	PM <sub>10</sub> PM <sub>2.5</sub> SO <sub>2</sub> NO <sub>x</sub>	0.030 0.015 0.050 0.197
P14	-445	182	8	24.5	0.355	140	2000	4270	正常	PM <sub>10</sub> PM <sub>2.5</sub> SO <sub>2</sub> NO <sub>x</sub>	0.027 0.0135 0.046 0.181
P15	-440	176	8	24.5	0.45	100	1000	4270	正常	PM <sub>10</sub> PM <sub>2.5</sub> SO <sub>2</sub>	0.004 0.002 0.007

										NO <sub>x</sub>	0.026
P16	-429	180	8	24.5	0.355	140	6000	4270	正常	PM <sub>10</sub> PM <sub>2.5</sub> SO <sub>2</sub> NO <sub>x</sub>	0.006 0.003 0.010 0.040
P17	-352	191	6	24.5	0.355	200	800	4270	正常	PM <sub>10</sub> PM <sub>2.5</sub> SO <sub>2</sub> NO <sub>x</sub>	0.010 0.005 0.017 0.066
P18	-319	186	7	24.5	0.355	200	800	4270	正常	PM <sub>10</sub> PM <sub>2.5</sub> SO <sub>2</sub> NO <sub>x</sub>	0.010 0.005 0.017 0.066
P19	-312	192	6	24.5	0.355	200	700	4270	正常	PM <sub>10</sub> PM <sub>2.5</sub> SO <sub>2</sub> NO <sub>x</sub>	0.008 0.004 0.014 0.054
P20	-275	190	6	24.5	0.355	200	800	4270	正常	PM <sub>10</sub> PM <sub>2.5</sub> SO <sub>2</sub> NO <sub>x</sub>	0.014 0.007 0.024 0.094
P21	-225	189	7	24.5	0.355	200	1000	4270	正常	PM <sub>10</sub> PM <sub>2.5</sub> SO <sub>2</sub> NO <sub>x</sub>	0.016 0.008 0.026 0.105
P22	-207	190	7	24.5	0.355	200	1250	4270	正常	PM <sub>10</sub> PM <sub>2.5</sub> SO <sub>2</sub> NO <sub>x</sub>	0.019 0.0095 0.031 0.122
P23	-231	200	7	24	0.45	90	7500	4270	正常	PM <sub>10</sub> PM <sub>2.5</sub> SO <sub>2</sub> NO <sub>x</sub>	0.071 0.0355 0.119 0.182

P24	-225	200	7	24	0.45	90	7500	4270	正常	PM <sub>10</sub> PM <sub>2.5</sub> SO <sub>2</sub> NO <sub>x</sub>	0.071 0.0355 0.119 0.182
P25	-218	200	7	24	0.45	90	7500	4270	正常	PM <sub>10</sub> PM <sub>2.5</sub> SO <sub>2</sub> NO <sub>x</sub>	0.071 0.0355 0.119 0.182
P26	-204	199	7	24	0.7	90	15000	1300	正常	PM <sub>10</sub> PM <sub>2.5</sub> SO <sub>2</sub> NO <sub>x</sub>	0.141 0.0705 0.234 0.359
P27	-198	199	7	24	0.7	90	15000	1300	正常	PM <sub>10</sub> PM <sub>2.5</sub> SO <sub>2</sub> NO <sub>x</sub>	0.141 0.0705 0.234 0.359
P28	86	183	7	15	1.2	25	30000	500	正常	PM <sub>10</sub> PM <sub>2.5</sub> VOCs 二甲苯	0.004 0.002 0.014 0.005
P29	86	175	7	15	1.2	25	30000	500	正常	PM <sub>10</sub> PM <sub>2.5</sub> VOCs 二甲苯	0.004 0.002 0.014 0.005
P30	86	169	7	15	1.2	25	30000	500	正常	PM <sub>10</sub> PM <sub>2.5</sub> VOCs 二甲苯	0.004 0.002 0.014 0.005
P31	-81	-147	8	15	0.56	25	13500	4800	正常	VOCs	0.511
P32	-19	189	6	15	1.12	25	9800	4800	正常	VOCs NO <sub>x</sub> CO	0.0015 0.0008 0.0094

P33	1	189	6	15	1.12	25	9800	4800	正常	VOCs NOx CO	0.0015 0.0008 0.0094
P34	21	188	6	15	1.12	25	9800	4800	正常	VOCs NOx CO	0.0015 0.0008 0.0094
P35	-10	162	6	15	0.8	25	9800	4800	正常	VOCs NOx CO	0.002 0.001 0.009
P36	10	162	6	15	0.8	25	9800	4800	正常	VOCs NOx CO	0.002 0.001 0.009
P37	29	162	6	15	0.8	25	9800	4800	正常	VOCs NOx CO	0.002 0.001 0.009
P38-1	-8	-124	7	15	1.12	25	25000	4800	正常	VOCs	0.020
P38-2	-8	-62	7	15	1.12	25	25000	4800	正常	VOCs	0.020
P39	-434	300	9	15	1	25	36600	8760	正常	VOCs	0.024
P40	-345	300	6	15	0.45	25	9000	8760	正常	NH <sub>3</sub> H <sub>2</sub> S	0.008 0.001

注：以项目所在区域中心为(0,0)，PM<sub>2.5</sub>以PM<sub>10</sub>一半计。

本项目矩形面源参数调查清单见表 3.2.1-6、3.1.2-7。

表 3.1.2-6 (a) 本项目变动前正常工况面源排放参数

污染源名称	中心坐标/m		海拔高度/m	面源			年排放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	排放速率(kg/h)
	X	Y		长度/m	宽度/m	有效高度/m				
冲压车间	-455	-166	6	168	81	8	4800	正常	PM <sub>10</sub> PM <sub>2.5</sub>	0.035 0.0175
涂装车间	-308	175	6	348	72	23.5	4800	正常	PM <sub>10</sub> PM <sub>2.5</sub> VOCs 二甲苯	0.384 0.192 1.195 0.017

动力总成装配车间	11	-20	7	450	190	8	4800	正常	VOCs 二甲苯 NO <sub>x</sub> CO	0.0923 0.0003 0.0005 0.0063
供油站	-147	246	6	72	54	3	8760	正常	VOCs	0.03
污水处理站	-332	270	6	72	36	5	8760	正常	VOCs NH <sub>3</sub> H <sub>2</sub> S	0.0025 0.002 0.0002
危废暂存库	-323	289	6	25	22	5	8760	正常	VOCs	0.008

表 3.1.2-6 (b) 本项目变动前正常工况面源排放参数

污染源名称	面源各顶点坐标/m		海拔高度/m	有效高度/m	年排放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	排放速率 (kg/h)
	X	Y						
焊装车间	-394	92	7	5.5	4800	正常	PM <sub>10</sub> PM <sub>2.5</sub> VOCs	0.180 0.090 0.408
	-149	94						
	-145	-85						
	-490	-85						
	-491	42						
	-395	91						

表 3.2.1-7 (a) 本项目变动后正常工况面源排放参数

污染源名称	中心坐标/m		海拔高度/m	面源			年排放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	排放速率 (kg/h)
	X	Y		长度/m	宽度/m	有效高度/m				
冲压车间	-455	-166	6	168	81	8	4800	正常	PM <sub>10</sub> PM <sub>2.5</sub>	0.035 0.0175
涂装车间	-308	175	6	348	72	23.5	4270	正常	PM <sub>10</sub> PM <sub>2.5</sub> VOCs 二甲苯	0.431 0.2155 1.343 0.019
动力总成装配车间	11	-20	7	450	190	8	4800	正常	VOCs 二甲苯 NO <sub>x</sub> CO	0.0923 0.0003 0.0005 0.0063

供油站	-147	246	6	72	54	3	8760	正常	VOCs	0.03
污水处理站	-332	270	6	72	36	5	8760	正常	VOCs NH <sub>3</sub> H <sub>2</sub> S	0.0025 0.002 0.0002
危废暂存库	-323	289	6	25	22	5	8760	正常	VOCs	0.008

表 3.1.2-7 (b) 本项目变动后正常工况面源排放参数

污染源名称	面源各顶点坐标/m		海拔高度/m	有效高度/m	年排放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	排放速率 (kg/h)
	X	Y						
焊装车间	-394	92	7	5.5	4500-4800	正常	PM <sub>10</sub> PM <sub>2.5</sub> VOCs	0.180 0.090 0.420
	-149	94						
	-145	-85						
	-490	-85						
	-491	42						
	-395	91						

#### (4) 计算结果

本变动分析仅对点源、面源预测参数变动的情况进行预测，因此本次预测仅预测了排气筒 P3-P12、P14-P16、P23-P27、P31、P38-1、P38-2、P39 以及涂装车间、焊装车间；未变动的点源、面源不对其进行重新预测，P<sub>max</sub> 及 C<sub>max</sub> 引用环评中数据。

变动部分点源及面源估算模型计算结果见表 3.1.2-8。

表 3.1.2-8 变动部分点源及面源正常工况废气排放估算模式计算结果表

污染源名称	评价因子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	Cmax( $\text{mg}/\text{m}^3$ )	Pmax(%)	D10%(m)
P3	VOCs	2000	2.23E-03	0.11	/
P4	SO <sub>2</sub>	500	5.95E-04	0.12	/
	VOCs	2000	3.97E-03	0.2	/
	二甲苯	200	6.11E-05	0.03	/
P5	PM <sub>10</sub>	450	7.62E-04	0.17	/
	PM <sub>2.5</sub>	225	3.81E-04	0.17	/
	SO <sub>2</sub>	500	2.52E-04	0.05	/
	NO <sub>x</sub>	250	1.00E-03	0.40	/
	VOCs	2000	8.03E-03	0.40	/
	二甲苯	200	1.31E-04	0.07	/
P6	VOCs	2000	4.52E-04	0.02	/
P7	PM <sub>10</sub>	450	3.88E-04	0.09	/
	PM <sub>2.5</sub>	225	1.94E-04	0.09	/
	SO <sub>2</sub>	500	6.10E-04	0.12	/
	NO <sub>x</sub>	250	2.44E-03	0.98	/
P8	PM <sub>10</sub>	450	7.47E-04	0.17	/
	PM <sub>2.5</sub>	225	3.74E-04	0.17	/
	SO <sub>2</sub>	500	1.25E-03	0.25	/
	NO <sub>x</sub>	250	4.98E-03	1.99	/
P9	PM <sub>10</sub>	450	6.31E-04	0.14	/
	PM <sub>2.5</sub>	225	3.16E-04	0.14	/
	SO <sub>2</sub>	500	1.06E-03	0.21	/
	NO <sub>x</sub>	250	4.22E-03	1.69	/
P10	PM <sub>10</sub>	450	7.13E-04	0.16	/
	PM <sub>2.5</sub>	225	3.57E-04	0.16	/
	SO <sub>2</sub>	500	1.19E-03	0.24	/
	NO <sub>x</sub>	250	4.68E-03	1.87	/
P11	PM <sub>10</sub>	450	7.38E-04	0.16	/
	PM <sub>2.5</sub>	225	3.69E-04	0.16	/
	SO <sub>2</sub>	500	1.22E-03	0.24	/
	NO <sub>x</sub>	250	4.91E-03	1.96	/
P12	PM <sub>10</sub>	450	9.30E-04	0.21	/
	PM <sub>2.5</sub>	225	4.65E-04	0.21	/
	SO <sub>2</sub>	500	1.55E-03	0.31	/
	NO <sub>x</sub>	250	6.11E-03	2.44	/
P14	PM <sub>10</sub>	450	9.65E-04	0.21	/
	PM <sub>2.5</sub>	225	4.83E-04	0.21	/
	SO <sub>2</sub>	500	1.64E-03	0.33	/
	NO <sub>x</sub>	250	6.47E-03	2.59	/
P15	PM <sub>10</sub>	450	1.96E-04	0.04	/
	PM <sub>2.5</sub>	225	9.81E-05	0.04	/
	SO <sub>2</sub>	500	3.43E-03	0.07	/
	NO <sub>x</sub>	250	1.28E-03	0.51	/
P16	PM <sub>10</sub>	450	1.22E-04	0.03	/
	PM <sub>2.5</sub>	225	6.11E-05	0.03	/
	SO <sub>2</sub>	500	2.04E-04	0.04	/
	NO <sub>x</sub>	250	8.14E-04	0.33	/
P23	PM <sub>10</sub>	450	1.52E-03	0.34	/
	PM <sub>2.5</sub>	225	7.58E-04	0.34	/
	SO <sub>2</sub>	500	2.54E-03	0.51	/
	NO <sub>x</sub>	250	3.88E-03	1.55	/
P24	PM <sub>10</sub>	450	1.51E-03	0.34	/



	PM <sub>2.5</sub>	225	7.56E-04	0.34	/
	SO <sub>2</sub>	500	2.53E-03	0.51	/
	NO <sub>x</sub>	250	3.87E-03	1.55	/
P25	PM <sub>10</sub>	450	1.51E-03	0.33	/
	PM <sub>2.5</sub>	225	7.53E-04	0.33	/
	SO <sub>2</sub>	500	2.52E-03	0.50	/
	NO <sub>x</sub>	250	3.86E-03	1.54	/
P26	PM <sub>10</sub>	450	1.99E-03	0.44	/
	PM <sub>2.5</sub>	225	9.93E-04	0.44	/
	SO <sub>2</sub>	500	3.29E-03	0.66	/
	NO <sub>x</sub>	250	5.05E-03	2.02	/
P27	PM <sub>10</sub>	450	1.99E-03	0.44	/
	PM <sub>2.5</sub>	225	9.96E-04	0.44	/
	SO <sub>2</sub>	500	3.31E-03	0.66	/
	NO <sub>x</sub>	250	5.07E-03	2.03	/
P31	VOCs	2000	3.05E-02	1.53	/
P38-1	VOCs	2000	1.21E-03	0.06	/
P38-2	VOCs	2000	1.24E-03	0.06	/
P39	VOCs	2000	1.32E-03	0.07	/
涂装车间	PM <sub>10</sub>	450	2.89E-02	6.43	/
	PM <sub>2.5</sub>	225	1.45E-02	6.43	/
	VOCs	2000	9.01E-02	4.51	/
	二甲苯	200	1.28E-03	0.64	/
焊装车间	VOCs	2000	6.60E-02	3.30	/

结合本项目环评内容,变动后全厂点源及面源估算模型计算结果见表 3.1.2-9。

表 3.1.2-9 变动后全厂点源及面源正常工况废气排放估算模式计算结果表

污染源名称	评价因子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	Cmax( $\mu\text{g}/\text{m}^3$ )	Pmax(%)	D10%(m)
P1	PM <sub>10</sub>	450	1.72E+00	0.38	/
	PM <sub>2.5</sub>	225	8.61E-01	0.38	/
P2	PM <sub>10</sub>	450	6.35E+00	1.41	/
	PM <sub>2.5</sub>	225	3.17E+00	1.41	/
P3	VOCs	2000	2.23E+00	0.11	/
P4	PM <sub>10</sub>	450	2.72E-01	0.06	/
	PM <sub>2.5</sub>	225	1.39E-01	0.06	/
	SO <sub>2</sub>	500	5.95E-01	0.12	/
	NO <sub>x</sub>	250	1.84E+00	0.74	/
	VOCs	2000	3.97E+00	0.2	/
	二甲苯	200	6.11E-02	0.03	/
P5	PM <sub>10</sub>	450	7.62E-01	0.17	/
	PM <sub>2.5</sub>	225	3.81E-01	0.17	/
	SO <sub>2</sub>	500	2.52E-01	0.05	/
	NO <sub>x</sub>	250	1.00E+00	0.40	/
	VOCs	2000	8.03E-03	0.40	/
	二甲苯	200	1.31E-01	0.07	/
P6	VOCs	2000	4.52E-01	0.02	/
P7	PM <sub>10</sub>	450	3.88E-01	0.09	/
	PM <sub>2.5</sub>	225	1.94E-01	0.09	/
	SO <sub>2</sub>	500	6.10E-01	0.12	/
	NO <sub>x</sub>	250	2.44E+00	0.98	/
P8	PM <sub>10</sub>	450	7.47E-01	0.17	/
	PM <sub>2.5</sub>	225	3.74E-01	0.17	/
	SO <sub>2</sub>	500	1.25E+00	0.25	/
	NO <sub>x</sub>	250	4.98E+00	1.99	/

P9	PM <sub>10</sub>	450	6.31E-01	0.14	/
	PM <sub>2.5</sub>	225	3.16E-01	0.14	/
	SO <sub>2</sub>	500	1.06E+00	0.21	/
	NO <sub>X</sub>	250	4.22E+00	1.69	/
P10	PM <sub>10</sub>	450	7.13E-01	0.16	/
	PM <sub>2.5</sub>	225	3.57E-01	0.16	/
	SO <sub>2</sub>	500	1.19E+00	0.24	/
	NO <sub>X</sub>	250	4.68E+00	1.87	/
P11	PM <sub>10</sub>	450	7.38E-01	0.16	/
	PM <sub>2.5</sub>	225	3.69E-01	0.16	/
	SO <sub>2</sub>	500	1.22E+00	0.24	/
	NO <sub>X</sub>	250	4.91E+00	1.96	/
P12	PM <sub>10</sub>	450	9.30E-01	0.21	/
	PM <sub>2.5</sub>	225	4.65E-01	0.21	/
	SO <sub>2</sub>	500	1.55E+00	0.31	/
	NO <sub>X</sub>	250	6.11E+00	2.44	/
P14	PM <sub>10</sub>	450	9.65E-01	0.21	/
	PM <sub>2.5</sub>	225	4.83E-01	0.21	/
	SO <sub>2</sub>	500	1.64E+00	0.33	/
	NO <sub>X</sub>	250	6.47E+00	2.59	/
P15	PM <sub>10</sub>	450	1.96E-04	0.04	/
	PM <sub>2.5</sub>	225	9.81E-05	0.04	/
	SO <sub>2</sub>	500	3.43E-03	0.07	/
	NO <sub>X</sub>	250	1.28E-03	0.51	/
P16	PM <sub>10</sub>	450	1.22E-04	0.03	/
	PM <sub>2.5</sub>	225	6.11E-05	0.03	/
	SO <sub>2</sub>	500	2.04E-04	0.04	/
	NO <sub>X</sub>	250	8.14E-04	0.33	/
P17	PM <sub>10</sub>	450	3.88E-01	0.09	/
	PM <sub>2.5</sub>	225	1.94E-01	0.09	/
	SO <sub>2</sub>	500	6.59E-01	0.13	/
	NO <sub>X</sub>	250	2.57E+00	1.03	/
P18	PM <sub>10</sub>	450	3.88E-01	0.09	/
	PM <sub>2.5</sub>	225	1.94E-01	0.09	/
	SO <sub>2</sub>	500	6.20E-01	0.12	/
	NO <sub>X</sub>	250	2.57E+00	1.03	/
P19	PM <sub>10</sub>	450	3.24E-01	0.07	/
	PM <sub>2.5</sub>	225	1.62E-01	0.07	/
	SO <sub>2</sub>	500	5.66E-01	0.11	/
	NO <sub>X</sub>	250	2.25E+00	0.90	/
P20	PM <sub>10</sub>	450	5.43E-01	0.12	/
	PM <sub>2.5</sub>	225	2.71E-01	0.12	/
	SO <sub>2</sub>	500	9.30E-01	0.19	/
	NO <sub>X</sub>	250	3.72E+00	1.49	/
P21	PM <sub>10</sub>	450	5.76E-01	0.13	/
	PM <sub>2.5</sub>	225	2.88E-01	0.13	/
	SO <sub>2</sub>	500	9.35E-01	0.19	/
	NO <sub>X</sub>	250	3.80E+00	1.52	/
P22	PM <sub>10</sub>	450	5.99E-01	0.13	/
	PM <sub>2.5</sub>	225	2.99E-01	0.13	/
	SO <sub>2</sub>	500	1.03E+00	0.21	/
	NO <sub>X</sub>	250	4.05E+00	1.62	/
P23	PM <sub>10</sub>	450	1.52E-03	0.34	/
	PM <sub>2.5</sub>	225	7.58E-04	0.34	/
	SO <sub>2</sub>	500	2.54E-03	0.51	/

	NO <sub>x</sub>	250	3.88E-03	1.55	/
P24	PM <sub>10</sub>	450	1.51E-03	0.34	/
	PM <sub>2.5</sub>	225	7.56E-04	0.34	/
	SO <sub>2</sub>	500	2.53E-03	0.51	/
	NO <sub>x</sub>	250	3.87E-03	1.55	/
P25	PM <sub>10</sub>	450	1.51E-03	0.33	/
	PM <sub>2.5</sub>	225	7.53E-04	0.33	/
	SO <sub>2</sub>	500	2.52E-03	0.50	/
	NO <sub>x</sub>	250	3.86E-03	1.54	/
P26	PM <sub>10</sub>	450	1.99E-03	0.44	/
	PM <sub>2.5</sub>	225	9.93E-04	0.44	/
	SO <sub>2</sub>	500	3.29E-03	0.66	/
	NO <sub>x</sub>	250	5.05E-03	2.02	/
P27	PM <sub>10</sub>	450	1.99E-03	0.44	/
	PM <sub>2.5</sub>	225	9.96E-04	0.44	/
	SO <sub>2</sub>	500	3.31E-03	0.66	/
	NO <sub>x</sub>	250	5.07E-03	2.03	/
P28	PM <sub>10</sub>	450	2.51E-01	0.06	/
	PM <sub>2.5</sub>	225	1.25E-01	0.06	/
	VOCs	2000	8.78E-01	0.04	/
	二甲苯	200	3.14E-01	0.16	/
P29	PM <sub>10</sub>	450	2.51E-01	0.06	/
	PM <sub>2.5</sub>	225	1.25E-01	0.06	/
	VOCs	2000	8.78E-01	0.04	/
	二甲苯	200	3.14E-01	0.16	/
P30	PM <sub>10</sub>	450	2.51E-01	0.06	/
	PM <sub>2.5</sub>	225	1.25E-01	0.06	/
	VOCs	2000	8.78E-01	0.04	/
	二甲苯	200	3.14E-01	0.16	/
P31	VOCs	2000	3.05E-02	1.53	/
P32	VOCs	2000	1.45E-01	0.01	/
	NO <sub>x</sub>	250	7.70E-02	0.03	/
	CO	10000	9.05E-01	0.01	/
P33	VOCs	2000	1.45E-01	0.01	/
	NO <sub>x</sub>	250	7.70E-02	0.03	/
	CO	10000	9.05E-01	0.01	/
P34	VOCs	2000	1.45E-01	0.01	/
	NO <sub>x</sub>	250	7.70E-02	0.03	/
	CO	10000	9.05E-01	0.01	/
P35	VOCs	2000	1.67E-01	0.01	/
	NO <sub>x</sub>	250	8.33E-02	0.03	/
	CO	10000	7.49E-01	0.01	/
P36	VOCs	2000	1.67E-01	0.01	/
	NO <sub>x</sub>	250	8.33E-02	0.03	/
	CO	10000	7.49E-01	0.01	/
P37	VOCs	2000	1.67E-01	0.01	/
	NO <sub>x</sub>	250	8.33E-02	0.03	/
	CO	10000	7.49E-01	0.01	/
P38-1	VOCs	2000	1.21E-03	0.06	/
P38-2	VOCs	2000	1.24E-03	0.06	/
P39	VOCs	2000	1.32E+00	0.07	/
P40	NH <sub>3</sub>	200	5.02E-01	0.25	/
	H <sub>2</sub> S	10	6.27E-02	0.63	/
冲压车间	PM <sub>10</sub>	450	1.52E+01	3.38	/

	PM <sub>2.5</sub>	225	7.62E+00	3.38	/
涂装车间	PM <sub>10</sub>	450	2.89E+01	6.43	/
	PM <sub>2.5</sub>	225	1.45E+01	6.43	/
	VOCs	2000	9.01E+01	4.51	/
	二甲苯	200	1.28E+00	0.64	/
	VOCs	2000	1.13E+01	0.57	/
动力总成装配车间	二甲苯	200	3.42E-02	0.02	/
	NO <sub>x</sub>	250	5.70E-02	0.02	/
	CO	10000	7.19E-01	0.01	/
	VOCs	2000	4.08E+01	2.04	/
供油站	VOCs	2000	3.04E+00	0.15	/
	NH <sub>3</sub>	200	2.43E+00	1.22	/
	H <sub>2</sub> S	10	2.43E-01	2.43	/
危废暂存库	VOCs	2000	2.21E+01	1.11	/
	VOCs	2000	6.60E+01	3.30	/
焊装车间	PM <sub>10</sub>	450	2.93E+01	6.51	/
	PM <sub>2.5</sub>	225	1.46E+01	6.51	/

由上表可知，正常工况估算模式占标率均小于环境质量标准的10%，本项目P<sub>max</sub>最大值仍出现在焊装车间排放的PM<sub>10</sub>，P<sub>max</sub>值为6.51%，C<sub>max</sub>为29.3μg/m<sup>3</sup>。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分级判据，变动后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仍为二级，故空气环境工作等级与环评一致，变动后本项目运营期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对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 3.1.3 噪声环境工作等级

根据环评报告，项目位于武进国家高新区，项目所在地声环境功能为3类功能区，建成后环境噪声变化不明显，且受影响人口变化不大，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声功能区、噪声变化及受影响人口数量均未发生变化，故噪声环境工作等级与环评一致。

### 3.1.4 土壤环境工作等级

根据环评报告，本项目属I类项目，本项目为污染影响型项目，规模为大型，项目位于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厂界周边1km范围内不存在农业用地，但有居民、学校等敏感目标，土壤评价工作等级为一级。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项目类型、规模、土壤环境敏感程度均未发生变化，故土壤环境工作等级与环评一致。

### 3.1.5 地下水环境工作等级

根据环评报告，项目为有喷漆工艺的零部件生产项目，建有1座加油站，属于II类项目，厂区所在地周边无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为“不敏感”，项目地下水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项目生产工艺、

主体建设、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均未发生变化，故地下水环境工作等级与环评一致。

### 3.1.6 环境风险工作等级

根据环评报告，厂区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是润滑油、液压油、清洗油、柴油、涂料、稀释剂、天然气等可燃、易燃危险物质和有毒有害物质， $Q < 1$ ，环境风险潜势为I，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润滑油、液压油、清洗油、柴油、涂料、稀释剂、天然气等可燃、易燃危险物质和有毒有害物质种类及存储量均未发生变化，故环境风险工作等级与环评一致。

### 3.1.7 生态环境工作等级

根据环评报告，本项目所在地为一般区域，不属于《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生态影响》（HJ19-2011）中的重要生态敏感区，总占地面积小于 $2\text{km}^2$ ，生态评价等级为三级。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建设地点及占地面积均未发生变化，故生态环境工作等级与环评一致。

## 3.2 评价范围变化分析

评价范围变化如下。

表 3.2-1 评价范围表

评价内容	环评阶段	变动情况
大气	以项目厂址为中心区域，边长为5km矩形区域	/
地表水	/	污水接管量减少，影响降低
噪声	建设项目厂界外200米范围	/
风险评价	大气：距离项目边界3km；地表水：同地表水评价范围；地下水：同地下水评价范围	/
地下水	项目所在区域周边 $6\text{km}^2$ 范围	/
生态	厂区范围内	/
土壤	厂界向外1.0km范围	/

## 3.3 环评评价标准变化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6.2.1 污染物排放标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污染物排放标准原则上执行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所规定的标准。在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之后发布或修订的标准对建设项目执行该标准有明确时限要求的，按新发布或修订的标准执行。特别排放限值的实施地域范围、时间，按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省级人民政府规定执行。

### 3.3.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 环评阶段：

焊装车间焊接、打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P1、P2）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中颗粒物其他类排放限值；涂装车间涂装、喷漆过程产生的苯系物、二甲苯、VOCs、漆雾等执行江苏省《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966-2021）。P3电泳废气、P6注蜡废气执行江苏省《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966-2021）。

1#RTO排气筒（P4）排放包括了胶烘干炉天然气燃烧废气，2#RTO排气筒（P5）包括色漆闪干废气、喷漆室废气（含2#RTO、空调天然气燃烧器燃烧废气）、储漆调漆废气和涂装点补废气，其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参照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1中排放限值，其他因子执行江苏省《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966-2021）。

烘干炉废气（P7~P22）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参照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1中排放限值；热水锅炉（P23~P27）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其中氮氧化物排放浓度限值按50mg/m<sup>3</sup>执行；总装点补废气（P28~P30）执行江苏省《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966-2021）。

总装转鼓试验废气（P32~P34）、尾气检测废气（P35~P37）、涂胶玻璃废气（P38）和总装汽油加注收集排放的废气（P31）中CO、氮氧化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中其他类排放限值，VOCs（非甲烷总烃）执行《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966-2021）表1标准；

加油站汽油挥发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危废暂存库废气（P39）中的VOCs参照《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966-2021）表1中非甲烷总烃其他类排放限值；厂区污水处理站废气（P40）NH<sub>3</sub>、H<sub>2</sub>S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标准，VOCs执行《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966-2021）表1标准；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标准值见表2.2-4。

**验收阶段：**热水锅炉（P23~P27）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中燃气锅炉排放限值要求：二氧化硫 35mg/m<sup>3</sup>、颗粒物 10mg/m<sup>3</sup>、氮氧化物 50mg/m<sup>3</sup>，其他与环评一致。

### 3.3.2 废水排放标准

**环评阶段：**本项目进入污水处理厂的废水水质必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标准；本项目预处理后废水部分回用于涂装车间前处理补水以及其他杂用水，其中涂装车间前处理工艺用水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中工艺与产品用水，杂用水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

**验收阶段：**与环评一致。

### 3.3.3 噪声排放标准

**环评阶段：**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验收阶段：**与环评一致。

### 3.3.4 固体废弃物贮存标准

**环评阶段：**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的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以及《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验收阶段：**一般固废与环评一致，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 4 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 4.1 排污环节变化及污染物达标排放分析

#### 4.1.1 排污环节变化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生产工艺与环评保持一致，仅污染物产生与排放情况发生变化，具体变动情况详见第 2 章节。

#### 4.1.2 污染物达标排放分析

##### 一、达标排放分析

根据前文分析，项目变动后，全厂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如下。



表 4.1.2-1 变动后全厂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名称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达标情况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总量 (t/a)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1	焊接(弧焊房)	P1	颗粒物	1.583	0.052	0.063	20	1	达标
2	焊接(打磨间)	P2	颗粒物	10.728	0.161	0.579	20	1	达标
3	电泳	P3	VOCs	3.610	0.087	0.370	40	1.8	达标
4	涂装车间烘干 (含胶烘干炉、 1#RTO 炉天然气 燃烧废气)	P4	颗粒物*	1.913	0.070	0.299	10	0.6	达标
			SO <sub>2</sub>	3.187	0.117	0.498	80	/	达标
			NO <sub>x</sub>	12.644	0.463	1.976	180	/	达标
			VOCs	21.845	0.800	3.414	40	1.8	达标
			二甲苯	0.326	0.012	0.051	15	0.8	达标
			苯系物	2.489	0.091	0.389	20	1.0	达标
5	色漆闪干废气、 喷漆室废气(含 2# RTO、空调天 然气燃烧器燃烧 废气); 储漆调 漆废气; 涂装点 补废气	P5	颗粒物*	1.537	0.545	2.328	10	0.6	达标
			SO <sub>2</sub>	0.507	0.180	0.768	80	/	达标
			NO <sub>x</sub>	2.014	0.715	3.051	180	/	达标
			VOCs*(去除 效率≥90%)	16.186	5.741	24.515	60	2.0	达标
			二甲苯	0.265	0.094	0.402	15	0.8	达标
			苯系物	1.958	0.694	2.965	20	1.0	达标
6	注蜡废气	P6	VOCs	1.750	0.166	0.71	40	1.8	达标
7	电泳烘房加热 1	P7	烟尘	15.506	0.007	0.029	20	/	达标
			SO <sub>2</sub>	25.665	0.011	0.048	80	/	达标
			NO <sub>x</sub>	101.590	0.044	0.19	180	/	达标
8	电泳烘房加热 2、 电泳烘房加热 8	P8	烟尘	12.398	0.021	0.09	20	/	达标
			SO <sub>2</sub>	20.664	0.035	0.15	80	/	达标
			NO <sub>x</sub>	82.105	0.140	0.596	180	/	达标
9	电泳烘房加热 3、 电泳烘房加热 4	P9	烟尘	9.602	0.019	0.082	20	/	达标
			SO <sub>2</sub>	15.925	0.032	0.136	80	/	达标
			NO <sub>x</sub>	63.466	0.127	0.542	180	/	达标

10	电泳烘房加热 5	P10	烟尘	13.691	0.018	0.076	20	/	达标
			SO <sub>2</sub>	22.879	0.030	0.127	80	/	达标
			NO <sub>x</sub>	90.434	0.118	0.502	180	/	达标
11	电泳烘房加热 6	P11	烟尘	13.427	0.020	0.086	20	/	达标
			SO <sub>2</sub>	22.326	0.033	0.143	80	/	达标
			NO <sub>x</sub>	88.837	0.133	0.569	180	/	达标
12	电泳烘房加热 7	P12	烟尘	14.163	0.030	0.127	20	/	达标
			SO <sub>2</sub>	23.642	0.050	0.212	80	/	达标
			NO <sub>x</sub>	93.677	0.197	0.84	180	/	达标
13	色漆闪干加热 1、 色漆闪干加热 4	P14	烟尘	13.700	0.027	0.117	20	/	达标
			SO <sub>2</sub>	22.834	0.046	0.195	80	/	达标
			NO <sub>x</sub>	90.281	0.181	0.771	180	/	达标
14	色漆闪干加热 2	P15	烟尘	3.981	0.004	0.017	20	/	达标
			SO <sub>2</sub>	6.557	0.007	0.028	80	/	达标
			NO <sub>x</sub>	25.761	0.026	0.11	180	/	达标
15	色漆闪干加热 3	P16	烟尘	1.015	0.006	0.026	20	/	达标
			SO <sub>2</sub>	1.678	0.010	0.043	80	/	达标
			NO <sub>x</sub>	6.596	0.040	0.169	180	/	达标
16	清漆烘干加热 1	P17	烟尘	12.588	0.010	0.043	20	/	达标
			SO <sub>2</sub>	20.785	0.017	0.071	80	/	达标
			NO <sub>x</sub>	82.845	0.066	0.283	180	/	达标
17	清漆烘干加热 2	P18	烟尘	12.295	0.010	0.042	20	/	达标
			SO <sub>2</sub>	20.785	0.017	0.071	80	/	达标
			NO <sub>x</sub>	82.260	0.066	0.281	180	/	达标
18	清漆烘干加热 3	P19	烟尘	11.710	0.008	0.035	20	/	达标
			SO <sub>2</sub>	19.739	0.014	0.059	80	/	达标
			NO <sub>x</sub>	77.618	0.054	0.232	180	/	达标
19	清漆烘干加热 4	P20	烟尘	17.857	0.014	0.061	20	/	达标
			SO <sub>2</sub>	29.567	0.024	0.101	80	/	达标

20	清漆烘干加热 5	P21	NO <sub>x</sub>	117.096	0.094	0.4	180	/	达标
			烟尘	15.925	0.016	0.068	20	/	达标
			SO <sub>2</sub>	26.464	0.026	0.113	80	/	达标
			NO <sub>x</sub>	104.684	0.105	0.447	180	/	达标
21	清漆烘干加热 6	P22	烟尘	14.801	0.019	0.079	20	/	达标
			SO <sub>2</sub>	24.543	0.031	0.131	80	/	达标
			NO <sub>x</sub>	97.424	0.122	0.52	180	/	达标
22	锅炉房工艺热水 锅炉 1	P23	烟尘	9.493	0.071	0.304	10	/	达标
			SO <sub>2</sub>	15.800	0.119	0.506	35	/	达标
			NO <sub>x</sub>	24.262	0.182	0.777	50	/	达标
23	锅炉房工艺热水 锅炉 2	P24	烟尘	9.493	0.071	0.304	10	/	达标
			SO <sub>2</sub>	15.800	0.119	0.506	35	/	达标
			NO <sub>x</sub>	24.262	0.182	0.777	50	/	达标
24	锅炉房工艺热水 锅炉 3	P25	烟尘	9.493	0.071	0.304	10	/	达标
			SO <sub>2</sub>	15.800	0.119	0.506	35	/	达标
			NO <sub>x</sub>	24.262	0.182	0.777	50	/	达标
25	锅炉房空调 1	P26	烟尘	9.385	0.141	0.183	10	/	达标
			SO <sub>2</sub>	15.590	0.234	0.304	35	/	达标
			NO <sub>x</sub>	23.949	0.359	0.467	50	/	达标
26	锅炉房空调 2	P27	烟尘	9.385	0.141	0.183	10	/	达标
			SO <sub>2</sub>	15.590	0.234	0.304	35	/	达标
			NO <sub>x</sub>	23.949	0.359	0.467	50	/	达标
27	动力总成装配补 漆废气 1	P28	颗粒物	0.133	0.004	0.002	10	0.6	达标
			VOCs	0.457	0.014	0.007	60	2.0	达标
			二甲苯	0.152	0.005	0.002	15	0.8	达标
			苯系物	0.196	0.006	0.003	20	1.0	达标
28	动力总成装配补 漆废气 2	P29	颗粒物	0.133	0.004	0.002	10	0.6	达标
			VOCs	0.457	0.014	0.007	60	2.0	达标
			二甲苯	0.152	0.005	0.002	15	0.8	达标

29	动力总成装配补漆废气 3	P30	苯系物	0.196	0.006	0.003	20	1.0	达标
			颗粒物	0.133	0.004	0.002	10	0.6	达标
			VOCs	0.457	0.014	0.007	60	2.0	达标
			二甲苯	0.152	0.005	0.002	15	0.8	达标
			苯系物	0.196	0.006	0.003	20	1.0	达标
30	动力总成装配汽油加注	P31	VOCs	37.870	0.511	2.454	40	1.8	达标
31	动力总成装配转鼓试验 1	P32	VOCs	0.153	0.0015	0.0072	40	1.8	达标
			NO <sub>x</sub>	0.078	0.0008	0.0037	100	0.47	达标
			CO	0.957	0.0094	0.0450	1000	24	达标
32	动力总成装配转鼓试验 2	P33	VOCs	0.153	0.0015	0.0072	40	1.8	达标
			NO <sub>x</sub>	0.078	0.0008	0.0037	100	0.47	达标
			CO	0.957	0.0094	0.0450	1000	24	达标
33	动力总成装配转鼓试验 3	P34	VOCs	0.153	0.0015	0.0072	40	1.8	达标
			NO <sub>x</sub>	0.078	0.0008	0.0037	100	0.47	达标
			CO	0.957	0.0094	0.0450	1000	24	达标
34	动力总成装配尾气检测 1	P35	VOCs	0.153	0.002	0.0072	40	1.8	达标
			NO <sub>x</sub>	0.078	0.001	0.0037	100	0.47	达标
			CO	0.957	0.009	0.045	1000	24	达标
35	动力总成装配尾气检测 2	P36	VOCs	0.153	0.002	0.0072	40	1.8	达标
			NO <sub>x</sub>	0.078	0.001	0.0037	100	0.47	达标
			CO	0.957	0.009	0.045	1000	24	达标
36	动力总成装配尾气检测 3	P37	VOCs	0.153	0.002	0.0072	40	1.8	达标
			NO <sub>x</sub>	0.078	0.001	0.0037	100	0.47	达标
			CO	0.957	0.009	0.045	1000	24	达标
37	玻璃涂胶	P38-1	VOCs	1.688	0.020	0.097	40	1.8	达标
38		P38-2	VOCs	1.688	0.020	0.097	40	1.8	达标
39	危废暂存库、污水处理站	P39	VOCs	0.652	0.024	0.209	40	1.8	达标

40	污水处理站	P40	氨	0.844	0.008	0.067	/	4.9	达标
			硫化氢	0.084	0.001	0.007	/	0.33	达标

注：P4、P5 排气筒排放喷漆过程产生的漆雾及天然气燃烧废气，因此，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从严执行《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966-2021）表 1 中颗粒物限值要求；P5 排气筒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90%，等同于符合排放速率限制要求。

根据上表，焊装车间焊接、打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P1、P2）有组织排放可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颗粒物其他类排放限值要求；涂装车间涂装、喷漆过程产生的苯系物、二甲苯、VOCs、漆雾等有组织排放可达到江苏省《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966-2021）中排放限值要求。P3 电泳废气、P6 注蜡废气有组织排放可达到江苏省《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966-2021）中排放限值要求。

1#RTO 排气筒（P4）排放包括了胶烘干炉天然气燃烧废气，2#RTO 排气筒（P5）包括色漆闪干废气、喷漆室废气（含 2#RTO、空调天然气燃烧器燃烧废气）、储漆调漆废气和涂装点补废气，其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有组织排放可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中排放限值要求，其他因子有组织排放可达到江苏省《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966-2021）中排放限值要求。

烘干炉废气（P7~P12、P14~P22）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有组织排放可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中排放限值要求；热水锅炉（P23~P27）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有组织排放可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中排放限值要求；总装点补废气（P28~P30）有组织排放可达到江苏省《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966-2021）中排放限值要求。

总装转鼓试验废气（P32~P34）、尾气检测废气（P35~P37）、涂胶玻璃废气（P38-1、P38-2）和总装汽油加注收集排放的废气（P31）中 CO、氮氧化物有组织排放可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其他类排放限值要求，VOCs（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可达到《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966-2021）表 1 标准要求。

加油站汽油挥发产生的废气有组织排放可达《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中排放限值要求;危废暂存库废气、厂区污水处理站废气(P39)中的 VOCs 有组织排放可达到《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966-2021)表 1 中非甲烷总烃其他类排放限值要求;厂区污水处理站废气(P40)NH<sub>3</sub>、H<sub>2</sub>S 有组织排放速率可达《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标准要求。故变动后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可达标排放。

## (2) 废水

本项目废水产排情况与原环评相比,废水接管排放量减少。变动后,本项目污水经厂内污水站预处理后,1#污水处理系统全部出水回用于涂装车间前处理用水,废水污染物可达《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中工艺与产品用水相关限值要求;2#污水处理系统部分出水回用至厂内绿化、冲厕,废水污染物可达《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中相关限值要求;2#污水处理系统未回用的部分出水和生活污水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废水污染物可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标准要求。

##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生产过程中各种设备和设施运行机械噪声,包括冲压线,焊装、涂装、动力总成装配车间生产设备(多连杆机械压力机、闭式四点机械压力机、试模压机、废料线、MIG 焊接设备、拧紧机),以及各车间风机、水泵、冷却塔、冷水机组、锅炉、空压机等设备,本次变动新增设备主要为机器人、焊枪、铆枪、涂胶机,新增设备噪声源强较小,可忽略不计,建设单位对产生噪声的设备主要采取安装橡胶隔振垫或减振器、厂房隔声、消声等措施进行降噪处理,变动后项目东、西、南、北侧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 二、达标方案

### (1) 废气防治措施

本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为生产车间产生的各种废气。冲压车间返修打磨废气经 2 套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焊装车间主要污染源为焊接烟尘、打磨粉尘及涂胶废气。针对自动焊接区域点焊工位共设置 11 套集中式除尘系统,用于收集车身焊接过程中产生的焊接烟尘;针对铝件打磨工位设置了 1 套防爆式打磨除尘

单机设备；弧焊房产生的焊接烟尘经负压收集后通过 1 套集中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有组织排放；调整线铝打磨工位设置 2 套防爆式打磨除尘单机，机盖、背门线边打磨工位设置 2 套防爆式打磨除尘单机，调整线铁打磨工位设置 8 套除尘单机，破拆室切割打磨产生的废气经 4 台移动式除尘设备处理，上述除尘设备处理后尾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焊装车间焊缝胶采用机器人自动涂胶和人工涂胶两套系统，焊缝涂胶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电泳槽、UF1、UF2 水洗槽废气收集后通过 1 套两级活性炭处理后有组织排放（P3）；电泳、胶、清漆烘干室均为封闭结构，电泳、胶、清漆烘干室烘干废气经收集后经 1#RTO 炉焚烧处理，处理后废气经 P4 排气筒排放；色漆闪干废气经转轮浓缩吸附后进入 2#RTO 焚烧系统焚烧处理，废气处理后经 P5 排气筒排放；面漆线喷漆室增加 1 台新风空调，采用天然气燃烧器作为热源，天然气燃烧废气收集后直接经 P5 排气筒排放；电泳烘干炉、闪干炉、清漆烘干炉天然气燃烧废气分别经 P7~P12、P14~P22 排气筒排放。水性色漆喷室和清漆喷漆室废气分别经干式纸盒去除漆雾后，再经转轮浓缩吸附后进入 2#焚烧系统焚烧处理，废气处理后经 P5 排气筒排放。涂装车间补漆房废气经吸风装置收集后进入 1 套过滤袋+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P5 排气筒排放。储漆、调漆间废气经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P5 排气筒排放。注蜡废气收集后有组织排放（P6）。锅炉房 5 台锅炉安装了低氮燃烧器，天然气燃烧废气经过 P23~P27 排气筒排放。总装补漆过程产生的废气收集后分别经 3 套过滤袋+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尾气经 3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P28~P30）。汽油加注废气收集后经 P31 排气筒排放，转鼓试验废气收集后经 P32~P34 排气筒排放，尾气检测废气收集后经 P35~P37 排气筒排放。动力总成装配车间涂胶废气经 2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P38-1、P38-2 排气筒排放。供油站设置油气回收装置，同时在加油机处设置二次油气回收，减少无组织排放。危废暂存库废气净化设施采用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工艺进行处理，废气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P39）排放。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通过 1 套生物除臭工艺处理，废气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P40）排放。污水处理站有机废气先经 1 套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再与危废暂存库废气合并进入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工艺进行处理，废气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P39）排放。经预测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对当地空气环境质量影响极小，不会降低当地空气环境功能。

## (2) 废水防治措施

厂区污水站共设有 2 套污水处理系统，1#处理系统设计处理能力为 520t/d，主要处理模具清洗废水、脱脂废水、钎化废水、洗衣废水、冲压车间湿式除尘器废水，该部分废水经 1#处理系统处理后达《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中工艺用水的水质要求后回用于涂装车间前处理用水。2#处理系统设计处理能力 1350t/d，主要处理电泳废水、电泳湿式打磨废水、空调冷凝水、涂装清扫废水、高压清洗废水、淋雨线废水、焊装车间湿式除尘器废水、生活污水、锅炉排水、循环冷却系统排水、纯水站 RO 浓水，该部分废水经 2#处理系统处理后达《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标准后，部分出水回用至厂内绿化、冲厕，未回用的部分出水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经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尾水中的 COD、氨氮、总磷、总氮排放达到《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中表 2 标准，其他污染因子排放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排入武南河，不会对附近的地表水环境造成影响。

## (3) 噪声防治措施

针对项目噪声源的特点，建设方拟采取以下噪声防治措施为：

①选用噪声低、振动小的设备，同时加强对各种机械的维修保养，保持其良好的运行效果；设备均采用隔振基础、柔性接头、弹性隔振吊、支架等。

②生产设备置于厂房内，车间墙壁加装吸声材料，在噪声较大的设备基础上安装橡胶隔振垫或减振器。

③冲压车间在工作台上、料箱、滑道等经常与冲压件触碰的地方使用或衬软质材料，可避免过大的噪声；冲压线、冲压废料线、研配压机采取全线隔声封闭；生产线操作工人佩戴保护帽和耳塞。

④选用低噪声、低转速、高质量的风机，采用减振基础和柔性接口；对高噪声送风机设置单独的风机间。

⑤选用低噪声泵类，各类泵房墙壁涂高效吸声材料；水泵机组底座下设置橡胶隔振器、金属弹簧隔振器或弹性衬垫资料；保证吸水口吞没深度和吸水管衔接的严厉密封；吸水管道上和出水管上装设软性衔接装置。

⑥加强厂区四周绿化，合理配置绿化物种及高度，以提高绿地和树木对噪声



的阻断和吸收衰减作用。

通过采取减振、隔声和消声等治理措施后，本项目的强噪声源可降噪 15-20dB (A)，再经距离衰减后，对该区域声环境影响较小。

#### (4)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本次项目产生的固废为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工业固废主要包括冲压废金属边角料、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焊材焊渣、收集粉尘、除尘器滤筒、废包装物、废胶、废胶桶、废清洗溶剂、钎化渣、废纸盒及漆渣、废过滤袋、废沸石、废活性炭、废擦拭布、废涂料包装、废蜡、废 RO 膜、废 MBR 膜、污水处理站污泥、结晶盐等。生产过程中的危险固废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固废外售资源回收公司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 4.2 环境要素影响结论变动分析

### (1) 大气环境影响变动分析

本项目近几年气象与地形条件未发生变化，根据 3.1.2 章节，项目变动后在相同预测模式下，预测结论不会超出原环评结论水平。

### (2) 地表水环境影响变动分析

项目实际运行过程中，接管的废水类型基本与环评一致，接管水量减少至 1392.83t/d，处理量未超出环评预估量，故地表水环境影响结论未发生变化。

### (3)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

项目试运行过程中固废类型及产生情况未发生变化，处置方式满足环评批复要求，故固体废物未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满足环评结论。

### (4) 噪声环境影响

本次变动新增设备主要为机器人、焊枪、铆枪、涂胶机，新增设备噪声源强较小，可忽略不计，公司进行合理布局，采取选取选用噪声低、振动小的设备，并对高噪声设备进行隔、消声处理等措施，变动后项目对周边声环境影响未超越环评预测水平。

综上所述，项目变动后各环境要素产生影响均未超环评阶段预测水平。

## 4.3 危险物质和环境风险源变化情况

### 4.3.1 危险物质和环境风险源变化情况

变动后，企业原辅料用量及种类未发生变化，危险废物产生量与环评一致，

因此变动后危险物质未发生变化；变动后，企业平面布局未发生变化，因此变动后环境风险源未发生变化。

#### **4.3.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变动后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仍维持原环评不变。

## 5 结论

根据前述分析，本项目变动后，通过变动后的环境影响分析发现，变动后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变化，且废气污染物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减少，对环境有正效益。因此，原环评结论未发生变化，本项目的变动从环保角度说是可行的。

综上，根据国家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要求，本项目存在变动，但属于一般变动，可以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常武环审〔2022〕126号

## 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重庆理想汽车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新能源智能网联汽车零部件产业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重庆理想汽车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新能源智能网联汽车零部件产业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技术评估意见均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技术评估意见，在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书》所述内容进行项目建设。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单位须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

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同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全面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二）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内给排水系统。本项目含氮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含氮磷的生产、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与纯水站浓水一并接入污水管网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三）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确保各类工艺废气处理效率达到《报告书》提出的要求。废气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966-2021）、《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有关标准。

（四）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3类标准。

（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设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六）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落实《报告书》提出

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七) 加强环境风险管理, 落实《报告书》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 完善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 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 加强对危险化学品在使用和贮运过程中的监控管理, 防止发生污染事故。

三、本项目实施后, 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为(单位: 吨/年):

(一) 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

生活污水量 $\leq 108000$ , 化学需氧量 $\leq 24.84$ , 氨氮 $\leq 4.148$ , 总磷 $\leq 0.415$ 。

生产废水量 $\leq 306849.9$ , 化学需氧量 $\leq 70.575$ 。

(二) 大气污染物:

挥发性有机物 $\leq 31.9302$ , 颗粒物 $\leq 6.958$ , 二氧化硫 $\leq 7.407$ , 氮氧化物 $\leq 19.8042$ 。

(三) 固体废物: 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四、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 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建设项目竣工后, 你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 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编制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 你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五、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 应当重新报

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项目代码：2201-320451-04-01-399024。



(此件公开发布)

---

抄送：武进国家高新区管委会，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武进分局。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2年4月24日印发

---

## 附件二：责任主体说明

### 责任主体变更说明

因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原重庆理想汽车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以下项目的运营期环保、安全、职业健康、消防管理责任，由重庆理想汽车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转至北京理想汽车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特此说明！

序号	地址	项目名称
1	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凤林南路108号	年产10万辆增程式电动汽车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2	武进高新区龙资路北侧、淹城南路东侧	交付中心设施建设项目
3	武进高新区龙资路北侧、淹城南路东侧	汽车零部件加工项目
4	武进高新区凤林路北侧、武宜南路以东	新能源智能网联汽车零部件产业园建设项目

重庆理想汽车有限公司  
常州分公司

2023年10月10日

北京理想汽车有限公司  
常州分公司

2023年10月10日